名著名译

纪德小说选

〔法〕纪德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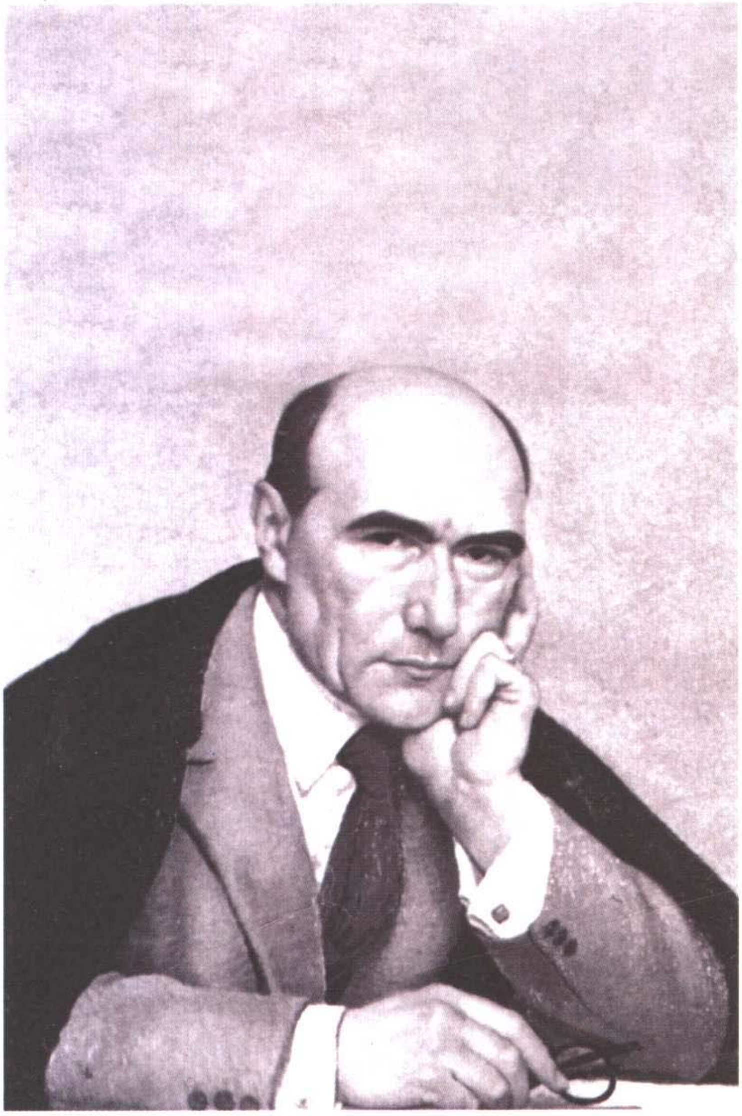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DRÉ GIDE

名著名译 插图本

纪德小说选

〔法〕纪德 著

李玉民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DG

André Gide

Roma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纪德小说选/(法)纪德著;李玉民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284-3

Ⅰ.纪… Ⅱ.①纪…②李… Ⅲ.中篇小说-作品集-法国-现代 Ⅳ.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2871 号

责任编辑:黄凌霞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朱美凤　　责任印制:张文芳

纪德小说选

Ji De Xiao Shuo Xuan

〔法〕纪　德　著

李玉民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66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1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284-3

定价　14.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自相矛盾的魅力

如果以时下最流行的记者采访的方式问纪德:“纪德先生,请问您最喜爱什么? 最讨厌什么?”

纪德很可能回答:“我最喜爱快乐,最讨厌扼杀快乐的一切伦理道德。”

不错,“快乐”是纪德作品中最亮丽的一个词,几乎成为他生活的真谛。快乐、纵欲、生活、幸福、爱……这些在纪德笔下全是同义词、主题词,构成纪德作品的鲜明的生命线。

纪德明确写道:“人长出牙齿,能咬食咀嚼了,就应当到现实生活中寻求食粮。勇敢点儿,赤条条地挺立起来,你只需要自身的汁液的冲腾和阳光的召唤,就能挺立地生长。”

在生活中寻求食粮,就是寻求快乐。纪德早年的散文诗作《人间食粮》,也就是追求生活快乐的宣言。后来发表的三部曲:《背德者》、《窄门》和《田园交响曲》,可以说是追求生活快乐和幸福的历程。

拥抱一切能抓到的东西,强烈的欲望赋予我们支配一切的权力。旅途上所见的山光水色、幼鸟的孵化、盛开的鲜花、赤身的牧童……无不体现我们的幸福,都是我们内心春天的回声。正是这种追求欢乐的奔放的热情,吸引并激励了几代青年。

然而,《背德者》等三部曲,又可以说记录了追求快乐和幸福的痛苦历程。

因为,在人性被窒息的社会,快乐也是一种奢侈品。哪怕享受大自然的快乐,一不小心也会伤害你所爱并且爱你的人。《背德者》主人公米歇尔和妻子玛丝琳游览意大利,到罗马时正值雪白的杏花盛开。米歇尔要把整个春意带回饭店,将客房布置成花海。不料妻子进门一见,竟然失声痛哭。强者自有强烈的快乐,而弱者适于文弱的快乐。玛丝琳有一点点乐趣就要陶醉,容易受强烈快乐的伤害。

还有更大的伤害，这就关系到伦理道德和宗教信仰了。

米歇尔身上的欲望一旦爆发，往往来不及分辨，也不愿分辨其好坏，先满足了再说。因此他有些行为，如爱恋男童，就明显违背伦理道德，他也就成了背德者。玛丝琳已经知情，疾病又添心病，很快抑郁而终，葬身在异乡。

《窄门》则是另一种情景。阿莉莎与表弟杰罗姆自小青梅竹马，深深地相爱。不料母亲同人私奔，她的心灵有了创伤，又想自己比表弟大两岁，担心红颜衰老，便会失去杰罗姆的爱；与其将来有这种她绝难接受的结果，还不如不结婚，只保持纯情相爱的关系。不过，在阿莉莎看来，惟有基督教所说的极乐至福，才能与尘世的欢乐相抗衡。于是，她爱得越深，就越同杰罗姆疏远，相约在美德的峰巅相见，到上帝那里重聚。最后，她避开亲人，在巴黎的一家疗养院里孤独地死去。

纪德笔下的《田园交响曲》，同样是寻求生活快乐而酿成的悲剧。一名乡村牧师收养一个成为孤儿的盲女，不仅对她关心备至，还极力启发她的心智，使她脱离蒙昧状态，领略她看不见的美妙的外界。牧师从慈悲之心出发，一步步堕入情网，给妻子儿女造成极大痛苦，但是又不敢面对现实。盲女错把感激之情当成爱情，可是她治好了双眼才看清，她爱的是儿子雅克而不是父亲，她也看清这种爱无异于犯罪，给一家人带来不幸。于是，她只有一死，假借采花之机失足落水……

了解了追求快乐的痛苦历程，也就更容易理解纪德的这段话："对人来说，快乐不仅是一种天生的需要，而且还是一种道德的义务。我早就觉得，快乐比忧伤更珍稀，更难得，也更美好。因此，我把自己的幸福当成一种使命来承担，要向周围传播快乐，我认为最有效和最可靠的办法，就是本人作出表率，当个幸福的人。"

从这种表率的心中大量涌出的快乐，足供所有人畅饮。这既是天生的需要，又是道德的义务。作者一生的活动、一生的创作，似乎都旨在调解这两者的关系，使之更加融洽，更加和谐。然而他一生的行为、一生的作品，却更多地表现出两者的矛盾和冲突。

纪德和他的作品总是扮演并变换着角色。他和他的作品绝不会

确定为一种角色，哪怕是伟大的角色，并且一直演到终场。他和他的作品要扮演各种各样不同的角色。这些角色不能简单地划分为善恶好坏，而只是组成相互对立体，在人生大舞台上演出。

《背德者》扮演放纵的角色，《窄门》和《田园交响曲》则相继扮演收敛的角色。然而，放中又有收，收中又有放，又各自成为复杂的活生生的角色。早年的作品《帕吕德》，是小说叙述方式的革新，被半个世纪之后的新小说派认了宗。在《帕吕德》中，我们能看到一个意气风发、放恣张狂的纪德。他的最后一部小说《忒修斯》，则是他一生的总结。一篇是文字恣肆轻狂，一篇是文笔老到洗练，可以看作是纪德的一放一收，一始一终。

变化与否定，贯穿纪德的一生。他说："人一旦发现自己的样子，就想保持，总是处心积虑地像自己……比起反复无常来，我更讨厌某种坚定不移的始终如一，更讨厌要忠实于本身的某种意志，以及害怕自相矛盾的心理。"纪德从不试图维持自身的一致，维持已有的公认的形象（如文坛王子）。他认为，一个人正是通过自身的矛盾，才表现出坦诚，舍此就难免陷入虚伪当中。

应当指出，这种反复无常只是表面现象，其实正好应合他那种深藏的连贯性，即一颗坦诚的心。有些人煞费苦心，一生都要扮演一个伟大的角色。纪德则不然，他一个思想能化出许多思想，忽然念及天使就扮演天使，忽然念及魔鬼就扮演魔鬼，即兴演出傻剧、讽刺剧、悲剧和喜剧，还拉着观众一起演出，即使漏洞百出，有时甚至出丑，引起嘘声喝倒彩，也照样演得有声有色，落得个痛快，常常给人意外的惊喜，下得台来还是那个充满活力的纪德。

纪德喜爱快乐，但更喜欢变化。他一再强调："没有进步的状态，不管多么幸福我也不稀罕"；"没有进展的一种快乐，我嗤之以鼻"。在纪德看来，无论什么一经固定，就丧失活力了。这就是为什么，纪德活到八十二岁，"直到最后一分钟，他还是生龙活虎的"（莫洛亚语）。

这正是纪德作品的魅力和生命力之所在。

李 玉 民

二〇〇五年六月

于北京花园村

目　次

背德者 …………………………………………………… 1

窄门 ……………………………………………………… 99

田园交响曲 …………………………………………… 209

背 德 者

李玉民 译

天主啊！我颂扬你，是你把我造就成如此卓异之人。

《诗篇》[1] 第一百三十九篇，第十四行

---

① 亦译《圣咏集》，《圣经·旧约》中的一卷，共一百五十篇。这行诗译自法文。《圣经》中译本译为“我要称谢你，我的上帝啊，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与法文引语有出入，故本处保持法文本的原貌。

我给予本书以应有的价值。这是一个尽含苦涩渣滓的果实，宛似荒漠中的药西瓜。药西瓜生长在石灰质地带，吃了非但不解渴，口里还会感到火烧火燎，然而在金色的沙上却不乏瑰丽之态。

我若是把主人公当做典范，那就得承认很不成功；即使少数几个人对米歇尔的这段经历感兴趣，也无非是疾恶如仇，要大义凛然地谴责他。我把玛丝琳写得那么贤淑并非徒劳；读者不会原谅米歇尔把自己看得比她还重。

我若是把本书当做对米歇尔的起诉状，同样也不会成功，因为，谁对主人公产生义愤也不肯归功于我。这种义愤，似乎是违背我的意志而产生的，而且来自米歇尔及我本人；只要稍有可能，人们还会把我同他混为一谈。

本书既不是起诉状，也不是辩护词，我避免下断语。如今公众不再宽恕作者描述完情节而不表明赞成还是反对；不仅如此，甚至在故事进行之中，人们就希望作者表明态度，希望他明确表示赞成阿尔赛斯特还是菲兰特[①]，赞成哈姆莱特还是奥菲莉亚，赞成浮士德还是玛格丽特，赞成亚当还是耶和华。我并不断言中立性（险些说出模糊性）是一位巨匠的可靠标志，但是我相信，不少巨匠十分讨厌……下结论，准确地提出一个问题，也并不意味着推定它早已解决了。

我在此使用“问题”一词也是违心的。老实说，艺术上无问题可言，艺术作品也不足以解决问题。

如果把“问题”理解为“悲剧”，那么我要说，本书叙述的悲剧，虽然在主人公的灵魂中进行，也还是太普通，不能限定在他个人的经历中。我无意标榜自己发明了这个“问题”，它在成书之前就已存在；不

---

① 阿尔赛斯特、菲兰特：法国古典主义戏剧家莫里哀的诗剧《恨世者》中的人物。

管米歇尔告捷还是败绩，这个“问题”依然存在，作者也不拟议胜败为定论。

如果几位明公只肯把这出悲剧视为一个怪现象的笔录，把主人公视为病人；如果他们未曾看出主人公身上具有某些恳切的思想与非常普遍的意义，那么不能怪这些思想或这出悲剧，而应当怪作者，我是说应当怪作者的笨拙，尽管作者在本书中投进了全部热情、全部泪水和全部心血。然而，一部作品的实际意义和一朝一夕的公众对它的兴趣，这两件事毕竟大相径庭。宁可拿着好货而无人问津，也不屑于哗众取宠，图一时之快；我以为这样考虑算不上自命不凡。

眼下，我什么也不想证明，只求认真绘制，并为这一画幅配好光亮色彩。

献给　亨利·盖翁

他的真挚伙伴　安.纪.

（致内阁总理D.R先生的信）

西迪贝·姆　一八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是的，你猜得不错，我亲爱的兄弟，米歇尔对我们谈了。这就是他的叙述。你要看看，我也答应了你；不过，要寄走的当儿，我又迟疑了；重新读来，我越往下看，越觉得可怕。啊！你会怎样看我们的朋友呢？再说，我本人又如何看呢？难道我们把他一棍子打死，否认他残忍的性情会改好吗？恐怕如今不止一个人敢于承认在这篇叙述里可以看到自己的影子，人们是设法发挥这种人的聪明才智还是轻易拒绝让他们享有公民权利呢？

米歇尔对国家能有什么用？不瞒你说我不知道……他应当有个差使。你才德出众，身居高位，又握着大权，能给他找个差使吗？——从速解决。米歇尔忠于职守，现在依然；过不了多久，他就要只忠于他自己了。

我是在湛蓝的天空下给你写信的。我和德尼、达尼埃尔来了十二天，这儿响晴勃日，没有一丝云彩。米歇尔说两个月来碧空如洗。

我既不忧伤也不快乐。这里的空气使我们心里充满一种无名的亢奋，进入一种似乎无苦无乐的状态；也许这就是幸福吧。

我们守在米歇尔身边，不愿意离去；你若是看了这些材料，就会明白其中的缘故了。我们就是在这里，在他的居所等待你回信；不要拖延。

你也知道，德尼、达尼埃尔和我，上中学时就跟米歇尔关系密切，后来我们的友谊逐年增长。我们四人之间订了某种协定：哪个一发出呼唤，另外三人就要响应。因此，我一收到米歇尔的神秘的呼叫，立即通知达尼埃尔和德尼，我们三个丢下一切，马上启程。

我们有三年没见到米歇尔了。当时他结了婚，携妻子旅行，上次

他们经过巴黎时，德尼在希腊，达尼埃尔去了俄国，而我呢，你也知道，我正守护着我们染病的父亲。当然，我们还是互通音信；西拉和维尔又见过他，他俩告诉我们的情况使我们大为诧异。我们一时还解释不了。今非昔比，从前他是个学识渊博的清教徒，由于过分笃诚而举止笨拙，眼睛极为明净；面对他那目光，我们过于放纵的谈话往往被迫停下来。从前他……他的记述中都有，何必还向你介绍呢？

德尼、达尼埃尔和我听到的叙述，现在原原本本地寄给你。米歇尔是在他住所的平台上讲的，我们都在他旁边，有的躺在暗影里，有的躺在星光下。讲完的时候，我们望见平原上晨光熹微。米歇尔的房子，以及相距不远的村庄，都俯临着平原。庄稼业已收割，天气又热，这片平原真像沙漠。

米歇尔的房子虽然简陋古怪，却不乏魅力。冬天屋里一定很冷，因为窗户上没安玻璃；或者干脆说没有窗户，只有墙上的大洞。天气好极了，我们到户外躺在凉席上。

我还要告诉你，我们一路顺风，傍晚到达这里，因为天气炎热而感到十分劳顿，可是新鲜景物又使我们沉醉。我们在阿尔及尔只作短暂停留，便去君士坦丁。从君士坦丁再乘火车，直达西迪贝·姆，那里有一辆马车在等候。离村子很远公路就断了。就像奥姆布里①地区的一些村镇那样，这座村庄斜卧在岩山坡上。我们徒步上山，箱子由两头骡子驮着。从这条路上去，村子的头一栋房子便是米歇尔的住宅。有一座隔着矮墙，或者说圈着围墙的花园，里面长着三棵弯弯曲曲的石榴树、一棵挺拔茂盛的欧洲夹竹桃。一个卡比尔人② 小孩正在那儿，他见我们走近，便翻墙逃之夭夭。

米歇尔见到我们并无快乐的表示，他很随便，似乎害怕流露出任何感情；不过，到了门口，他就表情严肃地挨个同我们三人拥抱。

直到天黑，我们也没有交谈十句话。晚餐摆在客厅里，几乎是家常便饭，客厅的豪华装饰却令我们惊异，不过，你看了米歇尔的叙述

① 奥姆布里：意大利中部地区。

② 卡比尔人：居住在阿尔及利亚的柏柏尔人。

就会明白。吃完饭，他亲手给我们煮咖啡喝。然后，我们登上平台，这里视野开阔，一望无际。我们三人好比约伯[1] 的三个朋友，一边等待着，一边观赏火红的平原上白昼倏然而逝的景象。

等到夜幕降临，米歇尔便讲了起来。

---

① 约伯：《圣经》中人物，他具有隐忍精神，经受住了神的考验。

第 一 部

第 一 章

亲爱的朋友，我知道你们都忠于友谊。你们一招即来，正如我听到你们的呼唤就会赶去一样。然而，你们已有三年没有见到我了。你们的友谊经受住了久别的考验，但愿它也能经受住我此番叙述的考验。我之所以突然召唤你们，让你们长途跋涉地来到我的住所，就是要同你们见见面，要你们听我谈谈。我不求什么救助，只想对你们畅叙。因为我到了生活的关口，难以通过了。但这不是厌倦，只是我自己难以理解。我需要……告诉你们，我需要诉说。善于争得自由不算什么，难在善于运用自由。——请允许我谈自己；我要向你们叙述我的生活，随便谈来，既不缩小也不夸大，比我讲给自己听还要直言不讳。听我说吧：

记得我们上次见面，是在昂热郊区的农村小教堂里，我正举行婚礼。宾客不多，但都是挚友，因此，那次普通的婚礼相当感人。我看出大家很激动，自己也激动起来。从教堂出来，你们又到新娘家里，同我们用了一顿快餐。然后，我们登上租车出发了；我们的思想依然随俗，认为结婚必旅行。

我很不了解我妻子，想到她也同样不了解我，心中并不十分难过。我娶她时没有感情，主要是遵奉父命；父亲病势危殆，惟有一事放心不下，怕把我一人丢在世上。在那伤痛的日子里，我念着弥留的父亲，一心想让他瞑目于九泉，就这样完了终身大事，却不清楚婚后生活究竟如何。在奄奄一息的病人床头前举行订婚仪式，自然没有欢笑，但也不乏深沉的快乐，我父亲是多么欣慰啊。虽说我不爱我的未婚妻，但至少我从未爱过别的女人。在我看来，这就足以确保我们的美满生活。我对自己还不甚了了，却以为把身心全部献给她了。

玛丝琳也是孤儿，同两个兄弟相依为命。她刚到二十岁，我比她大四岁。

我说过我根本不爱她，至少我对她丝毫没有所谓爱情的那种感觉；不过，若是把爱理解为温情、某种怜悯以及理解敬重之心，那我就是爱她了。她是天主教徒，而我是新教徒……其实，我觉得自己简直不像个教徒！神父接受我，我也接受神父：这事万无一失。

如别人所称，我父亲是“无神论者”；至少我是这样推断的，我从未能同他谈谈他的信仰，这在我是由于难以克服的腼腆，在他想必也如此。我母亲给我的胡格诺[1]教派的严肃教育，同她那美丽的形象一起在我心上渐渐淡薄了；你们也知道我早年丧母。那时我还想像不到，童年最初接受的道德是多么紧紧地控制我们，也想像不到它给我们思想留下什么影响。母亲向我灌输原则的同时，也把这种古板严肃的作风传给了我，我全部贯彻到研究中去了。我十五岁时丧母，由父亲抚养；他既疼爱我，又向我传授知识。当时我已经懂拉丁语和希腊语，又很快跟他学会了希伯来语、梵文，最后又学会了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将近二十岁，我学业大进，以致他都敢让我参加他的研究工作，还饶有兴趣地把我当做平起平坐的伙伴，并力图向我证明我当之无愧。以他的名义发表的《漫谈弗里吉亚人的崇拜》，就是出自我的手笔，他仅仅复阅一遍。对他来说，这是最大的赞扬。他乐不可支，而我看到这种肤浅的应景之作居然获得成功，却不胜惭愧。不过，从此我就有了名气。学贯古今的巨擘都以同仁待我。现在我可以含笑对待别人给我的所有荣誉……就这样，到了二十五岁，我几乎只跟废墟和书籍打交道，根本不了解生活；我在研究中消耗了罕见的热情。我喜欢几位朋友（包括你们），但我爱的是友谊，而不是他们；我对他们非常忠诚，但这是对高尚品质的需求；我珍视自己身上每一种美好情感。然而，我既不了解朋友，也不了解自己。我本来可以过另一种生活，别人也可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这种念头就没有在我的头脑里闪现过。

我们父子二人布衣粗食，生活很简朴，花销极少，以致我到了二

---

① 胡格诺：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法国天主教派对加尔文教派的称呼。

十五岁，还不清楚家道殷实。我不大想这种事，总以为我们只是勉强维持生计。我在父亲身边养成了节俭的习惯，后来明白我们殷实得多，还真有点难堪之感。我对这类俗事很不经意，甚至父亲去世之后，我作为惟一的继承人，也没有弄清自己的财产，直到签订婚约时才恍然大悟，同时发现玛丝琳几乎没有带来什么嫁妆。

还有一件事我懵然不知，也许它更为重要：我的身体弱不禁风。如果不经受考验，我怎么会知道呢？我时常感冒，也不认真治疗。我的生活过于平静，这既削弱又保护了我的身体。反之，玛丝琳倒显得挺健壮；不久我们就认识到，她的身体的确比我好。

花烛之夜，我们就睡在我在巴黎的住所；早已有人收拾好两个房间。我们在巴黎仅仅稍事停留，买些必需的东西，然后去马赛，再换乘航船前往突尼斯。

那一阵急务迭出，头绪纷繁，弄得人头昏目眩，为父亲服丧十分悲痛，继而办喜事又免不了心情激动，这一切使我精疲力竭。上了船，我才感到劳累。在那之前，每件事都增添疲劳，但又分散我的精神。在船上一闲下来，思想就活动开了。有生以来，这似乎是头一回。

我也是头一回这么长时间脱离研究工作。以往，我只肯短期休假。当然有几次旅行时间稍长些。一次是在我母亲离世不久，随父亲去西班牙，历时一个多月；另外一次去德国，历时一个半月；还有几次，都是工作旅行。旅行中，父亲的研究课题十分明确，从不游山玩水；而我呢，只要不陪同他，我就捧起书本。然而这次，我们刚一离开马赛，格拉纳达和塞维利亚① 的种种景象就浮现在我的脑海，那里天空更蓝，树阴更凉爽，那里充满了欢歌笑语，像节日一般。我想，此行我们又要看到这些了。我登上甲板，目送马赛渐渐离去。

继而，我猛然想起，我有点丢开玛丝琳不管了。

她坐在船头，我走到近前，第一次真正看她。

玛丝琳长得非常美。这你们是知道的，你们见到过她。悔不该

---

① 格拉纳达和塞维利亚：西班牙的两个地方。

当初我没有发觉。我跟她太熟了，难以用新奇的目光看她。我们两家是世交；我是看着她长大的，对她的如花容貌早已习以为常……我第一次感到惊异，觉得她太秀美了。

她头戴一顶普通的黑草帽，任凭大纱巾舞动。她一头金发，但并不显得柔弱。裙子和上衣的布料相同，是我们一起挑选的苏格兰印花细布。我自己服丧，却不愿意她穿得太素气。

她觉出我在看她，于是朝我回过身来……直到那时，我对她的殷勤态度很勉强，好歹以冷淡的客气代替爱情；我看得出来，这使她颇为烦恼。此刻，玛丝琳觉察出我头一回以不同的方式看她吗？她也定睛看我，接着极为温柔地冲我微笑。我没有开口，在她身边坐下。直到那时，我为自己生活，至少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我结了婚，但仅仅把妻子视为伙伴，根本没考虑我的生活会因为我们的结合而发生变化。这时我才明白独角戏到此结束。

甲板上只有我们二人。她把额头伸向我，我把她轻轻搂在胸前；她抬起眼睛，我亲了她的眼睑。这一吻不要紧，我猛地感到一种新的怜悯之情油然而生，充塞我的心胸，不由得热泪盈眶。

“你怎么啦？”玛丝琳问我。

我们开始交谈了。她的美妙话语使我听得入迷。从前，我根据观察而产生成见，认为女人愚蠢。然而，那天晚上在她身边，倒是我觉得自己又笨又傻。

这样说来，我与之结合的女子，有她自己真正的生活！这个想法很重要，以致那天夜里，我几次醒来，几次从卧铺上支起身子，看下面卧铺上我妻子玛丝琳的睡容。

翌日天朗气清，大海近乎平静。我们慢悠悠地谈了几句话，拘束的感觉又减少了。婚姻生活真正开始了。十月最后一天的早晨，我们在突尼斯下船。

我只打算在突尼斯小住几天。我向你们谈谈我这愚蠢想法：在这个我新踏上的地方，只有迦太基和罗马帝国的几处遗址引起我的兴趣，诸如奥克塔夫向我介绍过的梯姆戈、苏塞的镶嵌画建筑，尤其是杰姆的古剧场，我要立即赶去参观。首先要到苏塞，从那里再改乘

驿车;但愿这一路没有什么可参观的景物。

然而,突尼斯使我大为惊奇。我身上的一些部位、一些尚未使用的沉睡的官能,依然保持着它们神秘的青春,一接触新事物,它们就感奋起来。我主要不是欣喜,而是惊奇,愕然;我尤为高兴的是,玛丝琳快活了。

不过,我日益感到疲惫,但不挺住又觉得难为情。我不时咳嗽,不知何故,上半胸闷得慌。我想我们南下,天气渐暖,我的身体会好起来。

斯法克斯的驿车晚上八点钟离开苏塞,半夜一点钟经过杰姆。我们订了前车厢的座位,料想会碰到一辆不舒适的简陋的车;情况却相反,我们乘坐的车还相当舒适。然而寒冷!……我们两个相信南方温暖的气候,都穿得非常单薄,只带一条披巾,幼稚可笑到了何等地步!刚一出了苏塞城和它的山丘屏障,风就刮起来。风在平野上蹦跳,怒吼,呼啸,从车门的每条缝隙钻进来,防不胜防。到达时我们都冻僵了,我还由于旅途颠簸,十分劳顿,咳得厉害,身体更加支持不住了。这一夜真惨!——到了杰姆,没有旅店,只有一个破烂不堪的堡① 权当歇脚之处,怎么办呢?驿车又启程了。村子的各户人家都已睡觉;夜仿佛漫漫无边,废墟的怪状隐约可见;犬吠声此呼彼应。我们还是回到土垒的厅里,里边放着两张破床;不过,在厅里至少可以避风。

次日天气阴晦。我们出门一看,不禁大吃一惊,只见天空一片灰暗。风一直未停,只是比昨夜小了些。驿车到傍晚才经过这里……跟你们说,这一天实在凄清;古剧场一会儿就跑完了,相当扫兴;在这阴霾的天空下,我甚至觉得它很难看。也许是疲惫的缘故,我特别感到无聊。想找找碑文也是徒劳,将近中午就无事可干,我废然而返。玛丝琳在避风处看一本英文书,幸好她带在身边。我回来,挨着她坐下。

“多愁惨的一天!你不觉得十分无聊吗?”我问道。

“不,你瞧,我看书呢。”

---

① 北非的一种建筑物,可作住房、商队客店或堡垒。

"我们到这里来干什么呢？你总算不冷吧。"

"不太冷。你呢？真的！你脸色刷白。"

"没事儿……"

晚上，风刮得又猛了……驿车终于到来。我们重又赶路。

在车上刚颠了几下，我就感到身子散了架。玛丝琳非常困乏，倚着我的肩头很快睡着了。我心想咳嗽别把她弄醒了，于是轻轻地，轻轻地移开，扶她偏向车壁。然而，我不再咳嗽了，却开始咯痰；这是新情况，咯出来并不费劲，间隔一会儿咯一小口，感觉很奇特，起初我几乎挺开心，但嘴里留下一种异味，我很快又恶心起来。工夫不大，我的手帕就用不得了，还沾了一手。要叫醒玛丝琳吗？……幸而想起有一条长巾掖在她的腰带上，我轻轻地抽出来。痰越咯越多，再也止不住了，咯完感到特别轻松，心想感冒快好了。可是突然，我觉得浑身无力，头晕目眩，好像要昏倒。要叫醒她吗？……唉！算了！……(想来从童年起，我就受清教派的影响，始终憎恨任何因为软弱而自暴自弃的行为，并立即把那称为怯懦。)我振作一下，抓住点东西，终于控制住眩晕……只觉得重又航行在海上，车轮的声音变成了浪涛声……不过，我倒停止咯痰了。

继而，我昏昏沉沉，打起瞌睡来。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满天曙光了。玛丝琳依然沉睡。快到站了。我手中拿的长巾黑乎乎的，一时没看出什么来，等我掏出手帕一看，不禁傻了眼，只见上面满是血污。

我头一个念头是瞒着玛丝琳。可是，怎么才能不让她看到吐的血呢？——浑身血迹斑斑，现在我看清楚了，到处都是，尤其手指上……真像流了鼻血……好主意；她若是问起来，我就说流了鼻血。

玛丝琳一直睡着。到站了。她先是忙着下车，什么也没看到。我们预订了两间客房。我趁机冲进我的房间，把血迹洗掉了。玛丝琳什么也没有发现。

但是，我身体十分虚弱，吩咐伙计给我们俩送上茶点。她脸色也有点苍白，但非常平静，笑盈盈地斟上茶，我在一旁不禁气恼，怪她不留心，视若无睹。当然，我也觉得自己失于公正，心想是我掩盖得好，才把她蒙在鼓里。这样想也没用，气儿就是不顺，它像一种本能似的

在我身上增长，侵入我的心……最后变得十分强烈；我再也忍不住了，仿佛漫不经心地对她说道：

“昨天夜里我吐血了。”

她没有惊叫，只是脸色更加苍白，身子摇晃起来，本想站稳，却一头栽倒在地板上。

我疯了一般冲过去：玛丝琳！玛丝琳！——真要命！我怎么的了！我一个人病了还不够吗？——刚才我说过，我身体非常虚弱，几乎也要昏过去。我打开门叫人，伙计跑来。

我想起箱子里有一封引荐信，是给本城一位军官的；我就凭着这封信，派人去请军医。

不过，玛丝琳倒苏醒过来；现在，她俯在我的床头，而我却躺在床上烧得发抖。军医来了，检查了我们两人的身体。他明确说，玛丝琳没事，跌倒时没有伤着；至于我，病情严重；他甚至不愿意说是什么病，答应傍晚之前再来。

军医又来了，他冲我微笑，跟我说了几句话，给了我好几种药。我明白他认为我的病治不好了。——要我以实相告吗？当时我没有惊跳。我非常疲倦，无可奈何，只好坐以待毙。——“说到底，生活给了我什么呢？我兢兢业业工作到最后一息，坚决而满腔热忱地尽了职。余下的……哼！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心中暗道，觉得自己一生清心寡欲，值得称道。只是这地方太简陋。“这间客房破烂不堪”，我环视房间。我猛然想道：在隔壁同样的房间里，有我妻子玛丝琳；于是，我听见她说话的声音。大夫还没有走，正同她谈话，而且尽量把声音压得很低。过了一会儿，我大概睡着了。

等我醒来的时候，玛丝琳在我身边。我一看就知道她哭过。我不够热爱生活，因此不吝惜自己。只是这地方简陋，我看着别扭。我的目光几乎带着快感，落在她的身上。

现在，她在我身边写东西。我觉得她很美。我看见她封上好几封信。然后她起身走到我的床前，温柔地抓住我的手：

“你现在感觉怎么样？”她问道。我微微一笑，忧伤地说：

“我能治好吗？”她立即回答：“治得好呀！”她的话充满了强烈的信心，几乎使我也相信了。就像模糊感到生活的整个前景和她的爱

情一样，我眼前隐约出现万分感人的美好幻象，以致泪如泉涌。我哭了许久，既不能也不想控制自己。

玛丝琳真令人钦佩，她以多么炽烈的爱才劝动我离开苏塞，从苏塞到突尼斯，又从突尼斯到君士坦丁……她扶持，疗救，守护，表现得多么亲热体贴！后来到比斯克拉病才治愈。她信心十足，热情一刻未减，安排行程，预订客房，事事都做好准备。唉！要使这趟旅行不太痛苦，她却无能为力。有好几回我觉得不能再走，要一命呜呼了。我像垂危的人一样大汗不止，喘不上气来，有时昏迷过去。第三天傍晚到达比斯克拉，我已经奄奄一息了。

第 二 章

为什么谈最初的日子呢？那些日子还留下什么呢？只有无声的惨痛的记忆。当时我已不明白自己是何人，身在何地。我眼前只浮现一个景象：我生命垂危，病榻上方俯身站着玛丝琳，我的妻子，我的生命。我知道完全是她的精心护理、她的爱把我救活了。终于有一天，犹如迷航的海员望见陆地一样，我感到重现一道生命之光；我能够冲玛丝琳微笑了。为什么叙述这些情况呢？重要的是，拿一般人的说法，死神的翅膀碰到了我。重要的是，我十分惊奇自己还活着，并且出乎我的意料，世界变得光明了。我心想，从前我不明白自己在生活。这回要发现生活，我的心情一定非常激动。

终于有一天，我能起床了。我完全被我们这个家给迷住了。简直就是一个平台。什么样的平台啊！我的房间和玛丝琳的房间都对着它。它往前延伸便是屋顶。登在最高处，望见房屋之上是棕榈树，棕榈树之上是沙漠。平台的另一侧连着本城的花园，并且覆盖着花园边上金合欢树的枝叶；最后，它沿着一个庭院，到连接它与庭院的台阶为止。小庭院很齐整，匀称地长着六棵棕榈树。我的房间非常宽敞，白粉墙一无装饰；有一扇小门通玛丝琳的房间，一道大玻璃对着平台。

一天天不分时日，在那里流逝。我在孤寂中，有多少回重睹了这些缓慢的日子！……玛丝琳守在我的身边，或看书，或缝纫，或写字。

我则什么也不干，只是凝视她。玛丝琳啊！玛丝琳！……我望着，看见太阳，看见阴影，看见日影移动；我头脑几乎空白，只有观察日影。我仍然很虚弱，呼吸也非常困难；做什么都累，看看书也累；再说，看什么书呢？存在本身，就足够我应付的了。

一天上午，玛丝琳笑呵呵地进来，对我说：

"我给你带来一个朋友。"于是我看她身后跟进来一个褐色皮肤的阿拉伯儿童。他叫巴齐尔，一对大眼睛默默地瞧着我。我有点不自在，这种感觉就已经劳神；我一句话不讲，显出气恼的样子。孩子看见我态度冷淡，不禁慌了神儿，朝玛丝琳转过去，偎在她身上，拉住她的手，拥抱她，露出一对光着的胳膊，那动作就像小动物一样亲昵可爱。我注意到，在那薄薄的白色无袖长衫和打了补丁的斗篷里面，他是完全光着身子。

"好了！坐在那儿吧，"玛丝琳见我不自在，就对他说，"乖乖地玩吧。"

孩子坐到地上，从斗篷的风帽里掏出一把刀，拿着一块木头削起来。我猜想他是要做个哨子。

过了一会儿，我在他面前不再感到拘束了，便瞧着他。他仿佛忘记了自己在什么地方。他光着两只脚，脚腕手腕都很好看。他使用那把破刀灵巧得逗人。真的，我会对这些发生了兴趣吗？他的头发理成阿拉伯式的平头；戴的小圆帽很破旧，该垂流苏的地方只有一个洞。无袖长衫垂下一点儿，露出娇小可爱的肩膀。我真想摸摸他的肩膀。我俯过身去；他回过头来，冲我笑笑。我示意他把哨子给我，我接过来摆弄着，装作非常欣赏。现在他要走了。玛丝琳给了他一块蛋糕，我给了两个铜子。

次日，我第一次感到无聊；我期待着；期待什么呢？我觉得无事可干，心神不宁。我终于憋不住了：

"今天上午，巴齐尔不来了吗，玛丝琳？"

"你要见他，我这就去找。"

她丢下我，出去了，一会儿工夫又只身回来。疾病把我变成什么样子了？看到她没有把巴齐尔带来，我伤心得简直要落泪。

“太晚了,”她对我说,“孩子们放了学都跑散了。要知道,有些孩子真可爱。我想现在他们都认识我了。”

“至少想法明天让他来。”

次日,巴齐尔又来了。他还像前天那样坐下,掏出刀来,要削一个硬木块,可是木头没削动,拇指倒割了个大口子。我吓得一抖,他却笑起来,伸出亮晶晶的刀口,瞧着流血很好玩。他一笑,就露出雪白的牙齿;他津津有味地舔伤口。啊! 他的身体多好啊! 这正是他身上使我着迷的东西:健康。这个小躯体真健康。

第二天,他带来一些弹子,要我一起玩。玛丝琳不在,否则会阻止我。我犹豫不决,看着巴齐尔;小家伙抓住我的胳膊,把弹子放在我的手里,非要我玩不可。我一弯腰就气喘吁吁,但我还是撑着跟他玩。我非常喜爱巴齐尔高兴的样子。最后,我支持不住了,已经汗流浃背,扔下弹子,一下子倒在沙发上。巴齐尔有点惊慌地看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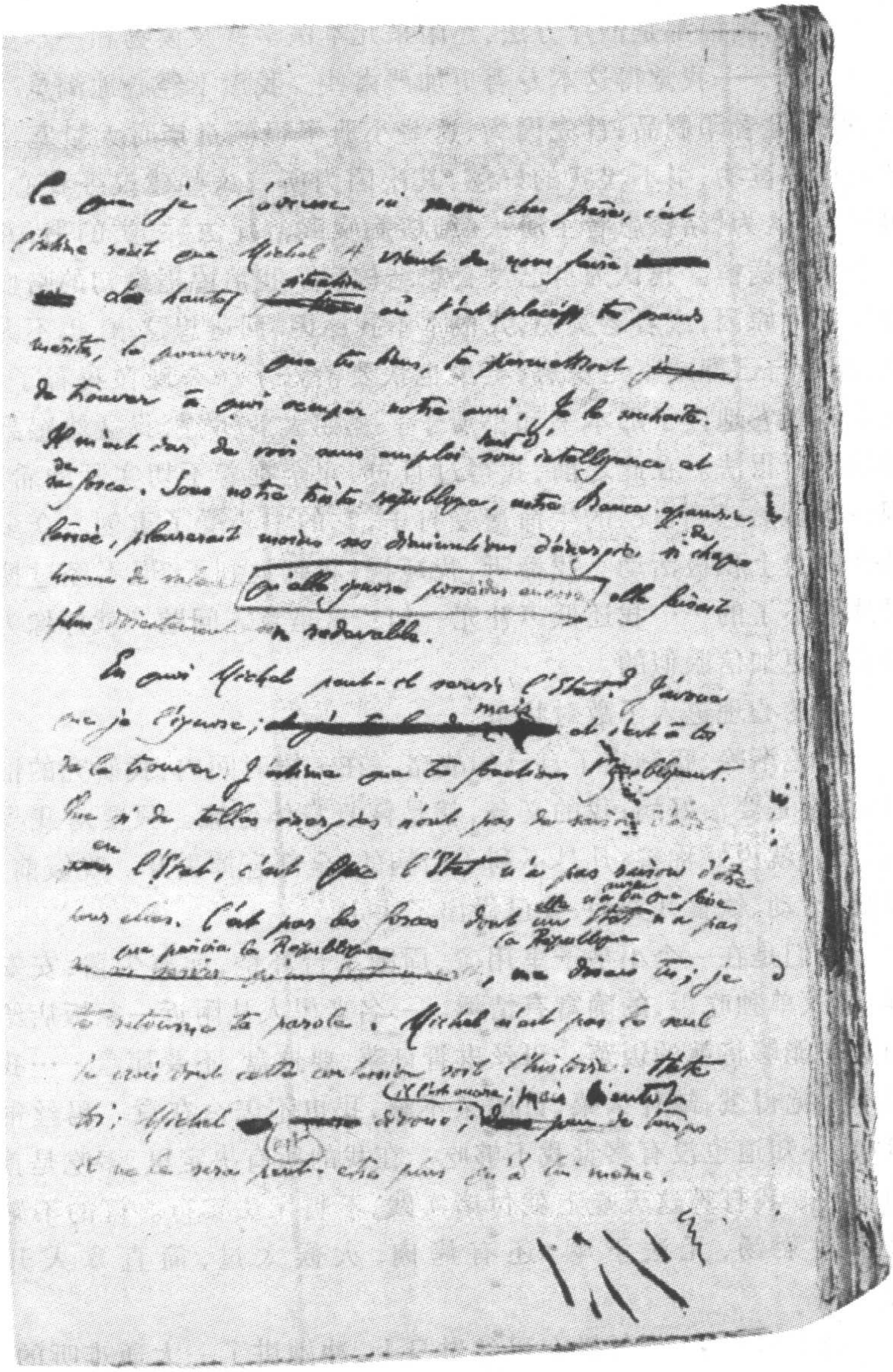
“病啦?”他亲热地问道,那声音美妙极了。玛丝琳回来了。

“把他领走吧,今天上午我累了。”我对她说。

几小时之后,我又咯了一口血。我正在平台上步履沉重地散步;玛丝琳在她房间里干活,好在她什么也没有看见。当时我气喘,就深呼了一口气,突然上来了,满嘴都是……但不像初期那样咯鲜血,这回是一个肮脏的大血块,我恶心地吐在地上。

我踉跄了几步,心里七上八下,浑身发抖,非常担心,又非常恼火。在这以前,我认为病会一步步好起来,只要等待痊愈就行了。这一突然变故又把我抛向后边。怪哉,最初咯血的时候,我没有这样害怕过;记得我那时候几乎是平静的。现在怕从何来,恐惧从何而来呢? 是了,唉! 我开始热爱生活了。

我反身回去,弯着腰,找到了我咯的血,用一根草茎挑起来,放在我的手帕上,仔细瞧瞧。这是一摊发黑的肮脏的血,黏糊糊的,看着真恶心。我想到巴齐尔的鲜红鲜红的血。我突然产生一种欲望,一种渴求,产生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而急切的念头:活下去! 我要活下去,我要活下去。我咬紧牙,握紧拳头,发狂地、懊恼地集中全身力气走向生活。



《背德者》手稿

这次咯血的前一天，我收到T的一封信：信中回答了玛丝琳担心的问题，满篇都是治疗方法，还附来几本医学普及读物和一本更加专业的书——我觉得这本专著更加严肃些。我漫不经心地浏览一遍信，根本没看印刷品；首先因为，这些小册子很像童年时大量塞给我的道德小读物，引不起我的好感，其次因为所有这些建议令我心烦，再说，我认为《结核患者手册》、《结核病实践治疗法》之类的书，并不符合我的病情。我认为自己没有患结核病。我情愿把最初的咯血归咎于别种原因，或者老实说，我根本不找原因，回避想这事，也不大考虑，断定自己即或不是痊愈，至少也快要治好了……现在我看了信，又手不释卷地读了那本书和小册子。犹如大梦初醒，我猛然感到我的治疗不得法。在此之前，我得过且过，完全抱着不切实际的希望。现在我猛然感到自己的生命遭受打击，它的中心受了重创。众多之敌在我身上积极活动。我谛听，我窥视，我感觉到了，但不经过搏斗是战胜不了的……我还低声补充一句："这是意志问题。"就好像为了使自己更加信服似的。

我的心理进入了敌对状态。

天色渐晚，我制定了自己的战略。在一段时间内，我研究的惟一目的，就是要治好病；我的义务，就是恢复身体健康。只要对我身体有益的，就说好称善；凡是不利于治病的，全部忘掉丢开。晚饭前，就呼吸、活动、饮食几方面，我已做出了决定。

我们是在一个小亭子里用餐，周围平台环绕，远离尘嚣，安安静静，两人单独吃饭，的确富有情趣。一名老黑人从附近一家饭店给我们送来能够将就的饭菜。玛丝琳管订菜，要这盘，不要那盘……我平时不大觉得饿，缺什么菜，订的菜不够，我也不怎么在意。玛丝琳食量小，不知道也没有察觉我不够吃。在我的所有决定里，多吃是首要的一条。我打算这天晚上就付诸实践，不料无法实行。订的不知道是什么菜汤，无法下咽，还有烤肉，火候太过，简直拿人开玩笑。

我火冒三丈，把气撒在玛丝琳身上，冲她讲了一大通难听的话。我指责她；听我那口气，仿佛她早就应当感到，菜做得不好的责任在她。我刚刚采用了饮食法，就推迟实行，这小小的延误后果极为严

重;我把前些日子的情况置于脑后,认为少这一餐,身体就垮了。我固执己见。玛丝琳只好进城去买罐头、随便什么肉糜。

时间不长,她就买回来一小罐。我狼吞虎咽,几乎全吃光了,仿佛要向我们两人证明,我需要多吃些。

当天晚上,我们商量决定,伙食要大大改善,也要增加数量:每三小时一餐,早晨六点半就开第一餐。饭店的菜太一般,要大量添加各种各样的罐头食品……

这天夜里我难以成眠,完全沉醉在新的疗效的预感中。想来我有点发烧,正好身边有一瓶矿泉水;我喝了一杯,两杯,第三次干脆对着瓶口,把剩下的一气喝光。我重温了一下决心干的事,就像复习功课一样;我要学会使用敌意去对付任何事情;我必须同一切搏斗:我只有自己救自己。

最后,我望见夜空发白,快天亮了。

这是我重大行动的准备之夜。

次日是星期天。必须承认,我一直没有过问玛丝琳的宗教信仰,是漠不关心还是碍于面子,反正我觉得这与己无关,我也根本不重视。等她回来我听说,她为我祈祷了。我定睛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口气尽量温和地说:

"不必为我祈祷,玛丝琳。"

"为什么?"她颇为不安地问道。

"我不喜欢寻求保护。"

"你拒绝天主的保佑?"

"事后,他就要我感恩戴德。这样就得报恩,我可不愿意。"

我们表面上在说笑,但谁心里都明白我们这话的重要性。

"可怜的朋友,单靠自己,你治不好。"她叹道。

"治不好也认了……再说,"我见她神色黯然,口气就缓和一点儿补充道,"你帮助我呀。"

第 三 章

我还要长时间地谈论我的身体。我要大谈特谈；你们乍一听，准会以为我忘掉了精神方面。在这个叙述中，这种疏忽是有意的：当时在那儿也是实际情况。我没有足够气力维持双重生活，心想精神和其余的事，等我病好转再考虑不迟。

我的身体还远远谈不上好转。动不动就出虚汗，动不动就着凉。如同卢梭讲的那样，我"呼吸短促"；有时发低烧，早晨一起来就常常疲惫不堪；于是我蜷缩在扶手椅里，对一切都漠然，只顾自己，一心想呼吸顺畅些。我艰难地、小心地、有条理地吸气，呼气时总有两声震颤，我以多大毅力也不能完全憋住，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只有非常注意才能避免。

不过，我最头疼的是，我的病体对气温的变化非常敏感。今天想来，我认为是病上加病，整个神经紊乱了；我找不出别种解释，因为那一系列现象，仅仅当成结核病状是说不通的。我不是感到太热，就是感到太冷；添加衣服到了可笑的程度，一不打寒战，就又出起虚汗；脱掉一些，一不出虚汗，就又开始打寒战。我身体有几个部位冻僵了，尽管也出汗，摸着却跟大理石一样冰凉，怎么也暖和不过来。我怕冷到了如此地步，洗脸时脚面上洒了点水，这就感冒了；怕热也是这样。这种敏感我保留下来，至今依然，不过现在却很受用，全身感到通畅舒泰。我认为任何强烈的敏感，都可以成为痛快或难受的起因，这取决于肌体的强弱。从前折磨我的种种因素，现在却使我心旷神怡。

不知道为什么直到那时，我居然把门窗关得严严的睡觉。遵照T的建议，我试着夜间敞着窗户；起初打开一点点，不久便大敞四开；我很快就习以为常，窗户非开着不可，一关上就透不过气来。后来，夜风月光入室接近我，我感到多么惬意啊！……

总之，我心情急切，恨不能一下子跨过初见转机的阶段。多亏了坚持不懈的护理，多亏了清新的空气和营养丰富的食品，不久我的身体就好起来。我一直怕上下台阶气喘，没敢离开平台；可是到了一月初，我终于走下平台，试着到花园里散散步。

玛丝琳拿着一条披巾陪伴我，那是下午三时许。那地方经常刮大风，有三天叫我很不舒服，这回风停了，天气温煦宜人。

这是座公园。有一条宽宽的路把公园分割成两部分，路边长着两排叫做金合欢的高大树木，树阴下安有坐椅。有一条开凿的水渠，我是说渠面不宽而水很深，它几乎笔直地顺着大路流去，接着分成几条水沟，把水引向园中的花木。水很混浊，呈现土色，颜色宛似浅粉或草灰的黏土。几乎没有外国人，只有几个阿拉伯人在园中徜徉，他们一离开阳光，长衫便染上暗灰色。

我走进这奇异的树阴世界，不觉浑身一抖，有种异样的感觉，于是围上披巾；不过，我毫无不适之感，恰恰相反……我们坐到一张椅子上。玛丝琳默然不语。几个阿拉伯人从面前走过，继而又跑来一群儿童。玛丝琳认得好几个，她招招手，那几个孩子就过来了。她向我一一介绍名字，接着有问有答，嘻嘻笑，撇撇嘴，做些小游戏。我觉得有点闹得慌，又不舒服了，感到疲倦，身体汗津津的。不过，要直言的话，妨碍我的不是孩子，而是她本人。是的，有她在场，我有些拘束。我一站起身，她准会跟着起来；我一摘下披巾，她准会接过去；我又要披上的时候，她准会问："你不是冷了吧？"还有，想跟孩子说话，当她的面我也不敢，看得出来这些孩子得到她的保护；我呢，对其他孩子感兴趣，这既是不由自主的，又是存心的。

"回去吧。"我对她说，但心里暗暗决定独自再来公园。

次日将近十点钟，她要出去办事，我便利用这个机会。小巴齐尔几乎天天上午来，他给我拿着披巾；我感到身体轻松，精神爽快。园里林阴路上几乎只有我们俩；我缓步而行，坐下歇一会儿，起身再走。巴齐尔跟在后面喋喋不休，他像狗一样又忠实又灵活。一直走到妇女来水渠洗衣服的地点；只见水流中间有一块平石，上面趴着一个小姑娘，脸俯向水面，手伸进水中，忽而抓住，忽而抛掉漂来的小树枝。她赤着脚，浸在水中，已经形成水印，水印以上的肤色显得深些。巴齐尔走上前去，同她说了两句话；她回过头来，冲我笑笑，用阿拉伯语回答巴齐尔。

"她是我妹妹。"他对我说。接着他向我解释，他母亲要来洗衣裳，他妹妹在那儿等着。她叫拉德拉，在阿拉伯语里是"绿色"的意

思。他讲这番话的时候，声音悦耳清亮，十分天真，我也产生了十分天真的冲动。

“她求你给她两个铜子。”他又说道。

我给了她十苏，正要走，这时他的母亲，那位洗衣妇来了。那是个出色的丰满的女人，宽宽的额头刺着蓝色花纹，头顶着衣服篮子，酷似古代顶供品篮的少女雕像，她也像古雕像那样，身上只围着蓝色宽幅布，在腰间扎起来，又一直垂至脚面。她一看见巴齐尔，便狠狠地叱喝他。他激烈地回嘴，小姑娘也插进来，三人吵得凶极了。最后，巴齐尔仿佛认输了，向我说明今天上午他母亲需要他；他神色怏怏地把披巾递给我，我只好一个人走了。

我没有走上二十步，就觉得披巾重得受不了，浑身是汗，碰到椅子就赶紧坐下来。我盼望跑来个孩子，减去我这个包袱。不大工夫，果然来了一个，这是个十四岁的高个子男孩，皮肤像苏丹人一样黑，他一点也不腼腆，主动帮忙。他叫阿舒尔；若不是独眼，我倒觉得他模样挺俊。他喜欢聊天，告诉我河水从哪儿流来，它穿过公园，又冲进绿洲，而且流经整个绿洲。我听着他讲，便忘记了疲劳。不管我觉得巴齐尔如何可爱，现在我却对他太熟了，很高兴能换一个人陪我。甚至有一天，我心里决定独自来公园，坐在椅子上，等待一次巧遇。

我和阿舒尔又停了好几气儿，才走到我的门前。我很想邀他进屋，可是又不敢，怕玛丝琳说什么。

我看见她在餐室里，正照顾一个小孩子；那男孩身形瘦小，十分羸弱，乍一见，我产生的情绪不是怜悯，而是厌恶。玛丝琳有点心虚地对我说：

“这个小可怜病了。”

“至少不会是传染病吧？得了什么病？”

“我还说不准。他好像哪儿都有点疼。他法语讲得挺糟。等明天吧，巴齐尔来了可以当翻译。我让他喝了点茶。”

接着，她见我待在那儿不再吭声，就像道歉似的补充说：

“我认识他很长时间了，一直没敢让他来，怕你劳神，也许怕惹你讨厌。”

“为什么呢？”我高声说，“你若是高兴，就把你喜欢的孩子全领来

吧!”我想本来可以让阿舒尔进屋,结果没敢这样做,心中有点气恼。

我注视着妻子,只见她像慈母一样温柔,十分感人;不大工夫,小孩就心里暖呼呼地走了。我说刚才去散步了,并且口气婉转地让玛丝琳明白,为什么我喜欢单独出去。

平时夜里睡觉,还常常惊醒,身体不是冷得发僵,就是大汗淋漓。这天夜里却睡得非常安宁,几乎没有醒。次日上午,刚到九点钟,我就要出去。天气晴和。我觉得完全休息过来了,毫无虚弱乏力之感,心情愉快,或者说兴致勃勃。外面风和日丽,不过,我还是拿了披巾,仿佛作为由头,好结识愿意替我拿的人。我说过,公园和我们的平台毗邻,几步路就走到了。我走进树阴覆盖的园中,顿觉心旷神怡。满天通亮。金合欢树芳香四溢,这种树先开花后发叶;然而,有一种陌生的淡淡的香味,由四面八方飘来,好像从好几个感官沁入我的体内,令我精神抖擞。我的呼吸更加舒畅,步履更加轻松;但是碰见椅子我又坐下,倒不是因为疲乏,而是因为心醉神迷。树阴活动而稀薄,并不垂落下来,仿佛刚刚着地。啊,多么明亮!——我谛听着。听见什么啦?了无;一切;我玩味每一种天籁。——记得我远远望见一棵小树,觉得树皮是那么坚硬,不禁起身走过去摸摸,就像爱抚一样,从而感到心花怒放。还记得……总之,难道是那天上午我要复生了吗?

忘记交代了,当时我独自一人,无所等待,也把时间置之度外。仿佛直到那一天,我思考极多而感受极少,结果非常惊异地发现:我的感觉同思想一样强烈。

我讲“仿佛”,因为从我幼年的幽邃中,终于醒来千百束灵光、千百种失落的感觉。我意识到自己的感官,真是又不安,又感激。是的,我的感官,从此苏醒了,整整一段历程重又发现,往昔又重新编织起来。我的感官还活着!它们从未停止过存在,甚至在我潜心研究的岁月中间,仍然显现一种隐伏而狡黠的生活。

那天一个孩子也没遇见,但是我心中释然。我从兜里掏出袖珍本《荷马史诗》,从马赛启程以来,我还没有翻开过,这次重读了《奥德赛》里的三行诗,记在心里,觉得从诗的节奏中寻到了足够的食粮,可以从容咀嚼了,便合上书本,待在那里,身心微微颤动,思想沉湎于幸

福之中，真不敢相信人会如此生机勃勃。

第　四　章

玛丝琳见我的身体渐渐复原，非常高兴，几天来向我谈起绿洲的美妙果园。她喜欢到户外活动。在我患病期间，她正好有空闲远足，回来时还为之心醉；不过，她一直不怎么谈论，怕引起我的兴头，也要跟随前往，还怕看到我听了自己未能享受的乐趣而伤心。现在我身体好起来，她就打算用那些景物吸引我，好促使我痊愈。我也心向往之，因为我重又爱散步，爱观赏了。第二天我们就一道出去了。

她走在前头。这条路实在奇特，我在任何地方也没有见过。它夹在两堵高墙之间，好像懒懒散散地向前延伸；高墙里的园子形状不一，也把路挤得歪歪斜斜，真是九曲十八弯。我们踏上去，刚拐了个弯，就迷失了方向，不知来路，也不明去向。温暖的溪水顺着小路，贴着高墙流淌。墙是就地取土垒起来的；整片绿洲都是这种土，是一种发红或浅灰的黏土，水一冲颜色便深些，烈日一照就龟裂，在燥热中结成硬块，但是一场急雨，它又变软，地面软乎乎的，赤脚走过便留下痕迹。墙上伸出棕榈树枝叶。我们走近时，惊飞了几只斑鸠。玛丝琳瞧了瞧我。

我忘记了疲劳和拘谨，默默地走着，只感到心情舒畅，意荡神驰，感官和肉体都处于亢奋状态。这时微风徐起，所有棕榈叶都摇动起来，我们望见最高的棕榈树略微倾斜；继而风止，整个空间复又平静，我听见墙里有笛声，于是，我们从一处墙豁进去。

这地方静悄悄的，仿佛置于时间之外，它充满了光与影，寂静与微响：流水淙淙，那是在树间流窜、浇灌棕榈的溪水，斑鸠谨慎地相呼，一个儿童的笛声悠扬。那孩子看着一群山羊，他几乎光着身子，坐在一棵砍伐了的棕榈的木墩上，看见我们走近并不惊慌，也不逃跑，只是笛声间断了一下。

在这短短的沉寂中，我听见远处有笛声呼应。我们往前走了几步，玛丝琳说道：

“没必要再往前走了，这些园子都差不多；就是走到绿洲的边上，

园子也宽敞不了多少……”她把披巾铺在地上：

“你歇一歇吧。”

我们在那儿待了多久？我不清楚；时间长短又有什么关系呢？玛丝琳在我身边；我躺着，头枕在她的腿上。笛声依然流转，时断时续；淙淙水声……时而一只羊咩咩叫两声。我合上眼睛；我感到玛丝琳凉丝丝的手放在我的额上；我感到烈日透过棕榈叶，光线十分柔和；我什么也不想；思想有什么用呢？我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时而传来新的声音，我睁开眼睛，原来是棕榈间的清风；它吹不到我们身上，只摇动高处的棕榈叶……

次日上午，我同玛丝琳重游这座园子；当天傍晚，我独自又去了。放羊娃还在那儿吹笛子。我走上前去，跟他搭话。他叫洛西夫，只有十二岁，模样很俊。他告诉我羊的名字，还告诉我水渠在当地叫什么。据他说，这些水渠不是天天有水，必须精打细算，合理分配，灌好树木，立即引走。每棵棕榈树下都挖了一个小积水坑，以利浇灌；有一套闸门装置，孩子一边摆弄，一边向我解释如何控制水，把水引到特别干旱的地方去。

又过了一天，我见到了洛西夫的哥哥。他叫拉什米，稍大一点儿，没有弟弟好看。他踩着树干截去老叶留下的坎儿，像登梯子一样，爬上一棵打去顶枝的棕榈树，然后又灵活地下来，只见他的衣衫飘起，露出金黄色的身子。他从树上摘下一个小瓦罐；小瓦罐吊在新截枝的伤口边上，接住流出来的棕榈汁液，用来酿酒；阿拉伯人很爱喝这种醇酒。应拉什米的邀请，我尝了一口，不大喜欢，觉得辣乎乎，甜丝丝的没有酒味。

后来几天，我走得更远，看见别的牧羊娃和别的羊群。正如玛丝琳说的那样，这些园子全都一样；然而每个又不尽相同。

玛丝琳还时常陪伴我；不过，一进果园，我往往同她分手，说我乏了，想坐下歇歇，她不必等我，因为她需要走得远些；这样，她就独自去散步了。我留下来同孩子们为伍。不久，我就认识了许多；我同他们长时间地聊天，学习他们的游戏，也教他们别的游戏，把我身上的铜子都输掉了。有些孩子陪我往远走（我每天都增加一段路），指给

我回去的新路，替我拿外套和披巾，因为有时我两件都带上。临分手的时候，我分给他们一些铜子；有时他们一边玩耍，一边跟着我，直到我的门口；有时他们跨进门。

而且，玛丝琳也领回一些孩子，是从学校带来的，她鼓励他们学习；放学的时候，听话的乖孩子就可以来。我带来的则是另一帮；不过，他们能玩到一处。我们总是特意准备些果子露和糖果。不久，甚至不用我们邀请，别的孩子也主动来了。我记得他们每一个人，眼前还浮现他们的面容……

一月末，突然变天了，刮起冷风，我的身体立刻感到不适。对我来说，市区和绿洲之间的那大片空场，又变得不可逾越了；我又重新满足于在公园里走走。接着下起雨来；冷雨，北面群山大雪覆盖，一望无际。

在这些凄清的日子里，我神情沮丧，守着火炉，拼命地同病魔搏斗；而病魔乘恶劣气候之势，占了上风。愁惨的日子：我既不能看书，也不能工作；稍微一动就出虚汗，浑身难受；精神稍微一集中就倦怠；只要不注意呼吸，就感到憋气。

在这些凄苦的日子里，我只能跟孩子们开开心。由于下雨，只有最熟悉的孩子才来；衣裳都淋透了，他们围着炉火坐成半圈。我太疲倦，又太难受，只能看着他们；然而，面对他们健康的身体，我的病会好起来。玛丝琳喜欢的孩子都很羸弱，老实得过分；我对她和他们非常恼火，终于把他们赶开了。老实说，他们引起我的恐惧。

一天上午，我对自身有个新奇的发现。房间里只有我和莫克蒂尔；在受我妻子保护的孩子中间，惟独他没有使我产生丝毫反感。我站在炉火前，双肘撑在壁炉台上，好像在专心看书，但是在镜子里能看到身后莫克蒂尔的活动。我说不清出于什么好奇心，一直暗中监视他。他却不知道，还以为我在埋头看书。我发现他蹑手蹑脚地走到一张桌子跟前，从上面偷偷抓起玛丝琳放在一件活计旁边的剪刀，一下塞进他的斗篷里。我的心一时间猛烈地跳动，但是，再明智的推理也无济于事，我没有产生一点反感。这还不算！我也无法确信我完全是别种情绪，而不是开心和快乐。我便回身跟他说话，就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玛丝琳非常喜爱这个孩子；然而我认为，当我见

到她的时候，我没有戳穿莫克蒂尔，还胡编了一套话说剪刀不翼而飞，并不是怕使她尴尬。从这天起，莫克蒂尔成为我的宠儿。

第五章

我们在比斯克拉不会住多久了。二月份的连雨天一过，天气骤热。经过了几天难熬的暴雨天，一天早晨我醒来，忽见碧空如洗。我赶紧起床，跑到最高的平台上。晴空万里，旭日从雾霭中脱出，已经光芒灿灿；绿洲一片蒸腾；远处传来干河涨水的轰鸣。空气多么明净清新，我立即感到舒畅多了。玛丝琳也上来，我们想出去走走；不过这天路太泥泞，无法出门。

过了几天，我们又来到洛西夫的园子，只见草木枝叶吸足了水分，显得柔软湿重。对于非洲这块土地的等待，我还没有体会；它在冬季漫长的时日中蛰伏，现在苏醒了，灌醉了水，一派生机勃勃，在炽烈的春光中欢笑；我感到了这春的回响，宛似我的化身。起初还是阿舒尔和莫克蒂尔陪伴我们，我仍然享受他们轻浮的、每天只费我半法郎的友谊；可是不久，我对他们就厌烦了，因为我本身已不那么虚弱，无须再以他们的健康为榜样，再说，他们的游戏也不能向我提供乐趣了，于是我把思想和感官的激发转向玛丝琳。从她的快乐中我发现，她依旧很忧伤。我像孩子一样道歉，说我常常冷落她，并把我的反复无常的脾气归咎于我的病体，还说直到那时候，我由于身子太虚弱而不能跟她同房，但此后我渐渐康复，就会感到情欲激增。我这话不假，不过我的身体无疑还很虚弱，只是在一个多月之后，我才渴望同玛丝琳交欢。

气温日益增高。比斯克拉固然有迷人之处，而且后来也令我忆起那段生活，但是除此之外，我们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我们突然决定走了，用了三个小时就把行李打好，是次日凌晨的火车。

启程的前一天夜晚，我还记得清清楚楚。月亮有八九分圆，从敞开的窗户照进来，满室清辉。我想玛丝琳正在酣睡。我躺在床上难以成眠，有一种惬意的亢奋感，这不是别物，正是生命。我起身，手和

脸往水里浸一浸,然后推开玻璃门出去了。

夜已深了,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息,空气都仿佛睡了,只有远处隐约传来犬吠声;那些阿拉伯种犬跟豺一样,整夜嗥叫。面前是小庭院,围墙形成一片斜影;整齐的棕榈既无颜色,又无生命,似乎永远静止……一般来说,总还能在沉睡中发现生命的搏动,然而在这里,没有一点睡眠的迹象,一切仿佛都死了。我面对这幽静不禁恐怖,陡然,我生命的悲感重又侵入我的心,就像要在这沉寂中抗争、显现和慨叹;这种近乎痛苦的感觉十分猛烈,以致我真想呼号,如果我能像野兽那样嘶叫的话。我还记得,我抓住自己的手,右手抓住左手,想举到头顶,而且真的做了。为什么呢?就是要表明我还活着,要感受活着多么美妙。我摸摸自己的额头、眼睑,浑身不觉一抖。心想总有一天,我渴得要命,恐怕连把水杯送到嘴边的气力也没有了……我反身回屋,但是没有重新躺下;我想把这一夜固定下来,铭刻在我的记忆中,永志不忘;我不知道干什么好,便从桌子上拿起一本书——《圣经》,随便翻开,借着月光看得见字;我读了基督对彼得讲的这段话,唉!后来我始终没有忘却:现在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想去什么地方就去什么地方吧;不过,将来老了,你就要伸手……你就要伸手……

次日凌晨,我们动身了。

第　六　章

旅途的各个阶段就不赘述了。有些阶段只留下模糊的记忆。我的身体时好时坏,遇到冷风还步履踉跄,瞥见云影也隐隐不安,这种脆弱的状态常常导致心绪不宁。不过,至少我的肺部见好,病情每次反复都轻些,持续的时间也短些。虽然病来的势头还那么猛烈,但是,我身体的抵抗力却增强了。

我们从突尼斯到马耳他,又前往锡拉库萨,最后回到语言和历史我都熟悉的古老大地。自从患病以来,我的日子就不受审查和法律的限制了,如同牲畜或幼儿那样,全部心思都放在生活上。现在病痛减轻,我的生活又变得确实而自觉了。久病之后,我原以为自己又恢复原状,很快就会把现在同过去联系起来。不过,身处陌生国度的新

奇环境中，我可以如此臆想，到达这里则不然了；这里一切都向我表明令我惊异的情况：我已经变了。

在锡拉库萨以及后来的旅程中，我想重新研究，像从前那样潜心考古，然而我却发现，由于某种缘故，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即或没有消失，至少也有所变化；这缘故就是现时感。现在我看来，过去的历史酷似比斯克拉的小庭院里夜影的那种静止、那种骇人的凝固、那种死一般的静止。从前，我甚至很喜欢那种定型，因为我的思想也能够明确；在我的眼里，所有史实都像一家博物馆中的藏品，或者打个更恰当的比喻，就像腊叶标本集里的植物：那种彻底的干枯有助于我忘记，它们曾饱含浆汁，在阳光下生活。现在，我再玩味历史，却总是联想现时。重大的政治事件引起我的兴奋，远不如诗人或某些行动家在我身上复苏的激情。在锡拉丘兹，我又读了忒奥克里托斯[①] 的田园诗，心想他那些名字动听的牧羊人，正是我在比斯克拉所喜欢的那些牧羊娃。

我渊博的学识渐次醒来，也开始妨碍我，扫我的兴。我每参观一座希腊古剧场、古庙，就会在头脑里重新构思。古代每个欢乐的节庆在原地留下的废墟，都引起我对那逝去的欢乐的悲叹；而我憎恶任何死亡。

后来，我竟至逃避废墟，不再喜欢古代最宏伟的建筑，更爱人称“地牢”的低矮果园和库亚纳河畔。要知道，那果园的柠檬像橙子一样酸甜；库亚纳河流经纸莎草地，还像它为普洛塞尔皮娜[②] 哭泣之日那样碧蓝。

后来，我竟至轻视我当初引为自豪的满腹经纶；我当初视为全部生命的学术研究，现在看来，同我也只有一种极为偶然的习俗关系。我发现自己不同往常：我在学术研究之外生活了，多快活啊！我觉得作为学者，自己显得迂拙。我作为人，能认识自己吗？我才刚刚出世，还难以推测会成为什么人，这就是应当了解的。

在被死神的羽翼拂过的人看来，原先重要的事物失去了重要性，

---

① 忒奥克里托斯（约前 310—前 245 或前 250）：古希腊诗人，田园诗的首创者。

② 普洛塞尔皮娜：罗马神话中的冥后，也是丰产女神，同希腊神话中的佩耳塞福涅。

另外一些不重要的变得重要了，换句话说，过去甚至不知何为生活。知识的积淀在我们精神上的覆盖层，如同涂的脂粉一样裂开，有的地方露出鲜肉，露出遮在里面的真正的人。

从那时起我打算发现的那个，正是真实的人、“古老的人”，《福音》弃绝的那个人，也正是我周围的一切：书籍、导师、父母，乃至我本人起初力图取消的人。在我看来，由于涂层太厚，他已经更加繁复，难于发现，因而更有价值，更有必要发现。从此我鄙视经过教育的装扮而有教养的第二位的人。必须摇掉他身上的涂层。

我好比隐迹纸本，我也尝到辨认真迹的学者的那种快乐：在手稿上晚近添加的文字下面，发现更加珍贵得多的原文。这逸文究竟是什么呢？若想阅读，不是首先得抹掉后来的载文吗？

因此，我不再是病弱勤奋的人，也不再恪守先前的拘板狭隘的观念。这本身不只是康复的问题，还有生命的充实与重新迸发、更为充沛而沸热的血流；这血流要浸润我的思想，一个一个浸润我的思想，要渗透一切，要激发我全身最久远、敏锐而隐秘的神经，并为之傅彩。因为，强壮还是衰弱，人总要适应，肌体依据自身的力量而组结；但愿力量增大，提供更大的可能性，那么……这种种思想，当时我并没有；这里的描绘不免走样。老实说，我根本不思考，根本不反躬自省，仅仅受一种造化的指引；怕只怕过分贪求地望一眼，会搅乱我那缓慢而神秘的蜕变。必须让隐去的性格从容地再现，不应人为地培养。放任我的头脑，并非放弃，而是休闲，我沉湎于我自己，沉湎于事物，沉湎于我觉得神圣的一切。我们已经离开了锡拉库萨，我跑在塔奥尔米纳① 至莫勒山的崎岖的路上，大声喊叫，仿佛是在我身上呼唤他：一个新生！一个新生！

当时我惟一勉力坚持做的，就是逐个叱喝或消除我认为与我早年教育、早年观念有关的一切表现。基于对我的学识的鄙夷，也出于对我这学者的情趣的蔑视，我不肯去参观亚格里真托；几天之后，我沿着通往那不勒斯的大路行进，也没有停下来看看波斯图姆巍峨的神庙——不过，两年之后，我又去那儿不知祈祷哪路神仙。

---

① 塔奥尔米纳：意大利西西里岛东海岸的村镇。

我怎么叙述这惟一的勉力呢？我自身若是不能焕然一新，能引起我的兴趣吗？图新而尚未可知，只有模糊的想像，但是我悠然神往，愿望从来没有如此强烈，矢志使我的体魄强健起来，晒得黑黑的。我们在萨莱诺附近离开海岸，到达拉维洛。那里空气更加清爽，岩石千姿百态，幽靓回绝，山谷深邃莫测，胜境有助于游兴，因此我感到身体轻快，流连忘返。

拉维洛与波斯图姆平坦的海岸遥遥相对，它坐落在巉岩上，远离海岸，更近青天。在诺曼底人统治时期，这里是座相当重要的城堡，而今不过是一个狭长的村落；我们去时，恐怕是惟一的外国游客。我们下榻的旅店，从前是一所教会建筑；它坐落在岩山崖上，平台和花园仿佛垂悬于碧空之中。一眼望去，除了爬满葡萄藤的围墙，惟见大海；待走近围墙，才能看到直冲而下的园田；把拉维洛和海岸连接起来的，主要不是小径，而是梯田。拉维洛之上，山势继续拔起。山上空气凉爽，生长着大片的栗子树、北方草木；中间地带是橄榄树、粗大的角斗树，以及树阴下的仙客来；地势再低的近海处，柠檬林则星罗棋布。这些果园都整理成小块梯田，依坡势而起伏，几乎雷同，相互间有小径通连。人们可以像偷儿一样溜进去。在这绿阴下，神思可以远游。叶幕又厚又重，没有一束阳光直射下来；累累的柠檬垂着，宛似颗颗大蜡丸，四处飘香，在树阴下呈青白色，只要口渴，伸手可摘，果实甘甜微涩，非常爽口。

树阴太浓，我在下面走出了汗，也不敢停歇；不过，我拾级而上，并不感到十分疲惫，还有意锻炼自己，闭着嘴往上攀登，一气儿比一气儿走得远，尚有余力可贾。最后到达目标，争强好胜之心得到报偿；我出汗很久又很多，只觉得空气更加顺畅地涌入我的胸中。我以从前的勤奋态度来护理身体，已见成效了。

我常常惊奇自己的身体康复得这么快，以致认为当初夸大了病情的严重性，以致怀疑我病得并不是那么严重，以致自嘲还咯了血，甚而遗憾这场病没有更加难治些。

起初我没有摸清自己身体的需要，因此胡治乱治，后来经过耐心品察，在谨慎和疗养方面终于有了一套精妙的办法，并且持之以恒，像游戏一般乐在其中。最令我伤脑筋的，还是我对气温变化的那种

病态的敏感。肺病既已痊愈，于是我把这种过敏归咎于神经脆弱，归咎于后遗症。我决心战胜它。我见几个农民袒胸露臂在田间劳作，看到他们漂亮的皮肤仿佛吸足了阳光，心中艳羡，也想把自己的皮肤晒黑。一天早上，我脱光了身子观察，只见胳膊肩膀瘦得出奇，用尽全力也扭不到身后，尤其是皮肤苍白，准确点说是毫无血色，我不禁满面羞愧，潸然泪下。我急忙穿上衣服出门，但不像往常那样去阿马尔菲，而是直奔覆盖着矮草青苔的岩石；那里远离人家，远离大路，不会被人瞧见。到了那儿，我慢慢脱下衣裳。风有些凉意，但阳光灼热。我的全身暴露在光焰中。我坐下，又躺倒，翻过身子，感到身下坚硬的地面；野草轻轻地拂我。尽管在避风处，我每次喘气还是打寒战。然而不大工夫，全身就暖融融的，整个肌体的感觉都涌向皮肤。

我们在拉维洛逗留半个月；每天上午，我都到那些岩石上去晒太阳。我还是捂着很厚的衣服，可是不久就觉得碍事和多余了；我的皮肤增加了弹性，不再总出汗，能够自动调节温度了。

在最后几天的一个上午(正值四月中旬)，我又采取了一个大胆的步骤。在我所说的重峦叠嶂中有一股清泉，流到那里正好形成一个小瀑布，水势尽管不大，但在下面却冲成一个小潭，积了一泓清水。我去了三次，俯下身子，躺在水边，心里充满了渴望。我久久地凝视光滑的石底，真是纤尘不染，草芥未入，惟有阳光透射，波光粼粼，绚丽多彩。第四天去的时候，我已下了决心，一直走近无比清澈的泉水，未假思索，一下子跳进去，全身没入水中。我很快感到透心凉，从水里出来，躺在草地上晒太阳。这里长着薄荷，香气扑鼻。我掐了一些，揉揉叶子，再往我的湿漉漉而滚烫的身子上搓。我久久地自我端详，心中喜不自胜，再也没有丝毫的羞愧。我的身体显得匀称，性感，而且中看，虽说不够强健，但是以后会健壮起来的。

第　七　章

由此可见，我的全部行为、全部工作，就是锻炼身体；这固然蕴涵着我那变化了的观念，但是在我眼里也仅仅成了一种训练、一种手段，其本身再也不能满足我了。

还有一次行动，在你们看来也许是可笑的，不过我要重新提起，因为它可以表明，我处心积虑地要在仪表上宣示我内中的衍变、迫切心理达到了何等幼稚可笑的程度：在阿马尔菲，我剃掉了胡子。

在那之前，我的胡子全部蓄留，头发理得很短，从未想到自己无妨换一种发型。我头一次在岩石上脱光身子的那天，突然感到胡子碍事，仿佛它是我无法脱掉的最后一件衣裳。须知我的胡子不是锥形，而是方形，梳理得很齐整；我觉得它像假的，样子既可笑，又非常讨厌。回到旅店客房，照照镜子，还是讨厌，那是我一贯的模样：文献学院的毕业生。吃罢午饭，立刻去阿马尔菲，我已经拿定了主意。市镇很小，在广场上仅有一家大众理发店，我也只好将就了。这是赶集的日子，理发店里挤满了人，不得不没完没了地等下去；然而，不管是令人疑惧的剃刀、发黄的肥皂刷、店里的气味，还是理发匠的猥辞，什么也不能使我退却。感到剪刀下去，胡须纷纷飘落，我就像摘下面具一般。重新露面的时候，我极力克制的紧张情绪不是欢快，而是后怕，这又有何妨！我只是认定，并不责怪这种感觉。我看自己的样子挺漂亮，因此，怕的不是这个，而是觉得人家洞烛了我的思想，而是陡然觉得这种思想极为骇人。

胡子剃掉，头发倒留了起来。

这就是我新的形体，暂时还无所事事，但以后会有所作为的。相信这形体为我自己会有惊人之举，不过还要宽以时日，我心想要看日后，待它更加成熟之时。这样一来，玛丝琳就会误解。的确，我的眼神的变化，尤其是我刮掉胡子那天的新模样，很可能引起了她的不安；不过，她已经非常爱我，不会仔细打量我；再说，我也尽量使她放心。关键是不让她打扰我的再生，为了掩她耳目，我只好伪装起来。

显而易见，玛丝琳嫁的人和爱的人，并不是我的“新形体”。这一点我常常在心中叨念，以便时刻警惕，着意掩饰，只给她一个表象；而这表象为了显得始终一贯，忠贞不渝，变得日益虚假了。

我同玛丝琳的关系暂时维持原状，尽管我们的枕席之欢越来越浓烈。我的掩饰本身(如果可以这样说我要防止她判断我的思想行为)，我的掩饰也使情欲倍增。我是说这种情欢使我经常照顾玛丝琳。被迫作假，开头我也许有点为难。然而，我很快就明白，公认的

最卑劣之事(此处只举说谎一件)难于下手,只是对从未干过的人而言;一旦干了出来,哪一件都会很快变得既容易又有趣,给人以再干的甜头,不久好像就顺情合理了。如同在任何事情上战胜了最初的厌恶心理那样,我最终也尝到了隐瞒的甜头,于是乐在其中,仿佛在施展我的尚未认识的能力。我在更加丰富充实的生活中,每天都走向更加甜美的幸福。

第 八 章

从拉维洛到索伦托,一路风光旖旎;这天早上,我真不期望在大地上看到更美的景色了。岩石灼热,空气充畅,野草芳菲,天空澄净,这一切使我饱尝生活的美好情趣,给我极大的满足,以致我觉得百感俱隐,惟有一种淡淡的快意萦绕心头。缅怀或惋惜,希冀或渴求,未来与过去,统统缄默了,我只感受到现时送来带走的生活。——"身体的快感啊!"我高声发起感慨,"我的肌肉的铿锵节奏!健康啊!"

玛丝琳过分文静的快乐会冲淡我的快乐,正如她的脚步会拖慢我的脚步一样,因此,我一大早就动身,比她先走一步。她准备乘车赶上我,我们预计在波西塔诺用午餐。

快到波西塔诺的时候,我忽然听到有人怪声怪调地唱歌,伴随着车轮的隆隆低音,立刻回头望去,起初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大路到这里绕峭壁拐了个弯。继而,赫然出现一辆马车,狂驶过来,正是玛丝琳乘坐的那辆。车夫立在座位上,一边扯着嗓子唱歌,一边手舞足蹈,拼命鞭打惊马。这个畜生!他经过我面前,听见我吆喝也不停车;我险些挨轧,纵身闪到路旁……我冲上去,无奈车跑得太快。我担心得要命,既怕玛丝琳摔下来,又怕她待在上面出事儿;马一惊跳,就可能把她抛到海里去。马陡然失蹄跌倒。玛丝琳跳下车要跑开,但我已经赶到她面前。车夫一看见我,迎头便破口大骂。我火冒三丈,听这家伙刚一出口不逊,就扑上去,猛地把他从座位上拉下来,同他在地上扭作一团,但没有失去优势。他似乎摔蒙了,我见他想咬我,照他面门就是一顿拳头,打得他更不知东南西北了。我仍不放手,用膝盖抵住他的胸脯,极力扭住他的胳膊。我瞧着这张丑陋的面

孔，它被我的拳头砸得更加难看了。哼！这个恶棍，他唾沫四溅，涎水满脸，鼻子流血，还不住口地骂！真的！把他掐死也应该；也许我真会干得出来……至少我觉得有这个能力，想必是顾忌警察，才算罢手。

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把这个疯子牢牢捆住，像口袋一样把他扔到车里。

嘿！事后，玛丝琳和我交换怎样的眼神啊！当时危险并不大，但是我必须显示自己的力量，而且是为了保护她。我立即感到可以把自己的生命献给她，愉快地全部献给她……马站了起来。我们把醉鬼丢在车厢里不管，两人登上车夫座位，驾车好歹到了波西塔诺，接着又赶到索伦托。

正是这天夜里我完全占有了玛丝琳。

我在交欢上仿佛焕然一新，这一点你们理解了吗？还要我重复吗？也许由于爱情有了新意，我们的真正婚礼之夜才无限缠绵。因为今天回想起来，我还觉得那一夜是绝无仅有的：炽热的欲火、交欢时的惊奇，增添了多少柔情蜜意；一夜工夫就足以宣示最伟大的爱情，而这一夜是多么铭心刻骨，以致我惟独时时念起它。这是我们心灵交融的片刻的欢笑。但是我认为这欢笑是爱情的句点，也是惟一的句点，此后，唉！心灵再也难于跨越；而心灵要使幸福重生，只能在奋力中消损；阻止幸福的，莫过于对幸福的回忆。唉！我始终记得那一夜。

我们下榻的旅店位于城外，四周是花园果园；我们客房外面伸出一个宽大的阳台，树枝拂得到。晨曦从敞着的窗户射进来。我轻轻地支起身子，深情地俯向玛丝琳。她依然睡着，仿佛在睡梦中微笑，我觉得自己更加强壮，而她更加柔弱，她的娇媚易于摧折。我的脑海思绪翻腾，思忖她不说谎，心中暗道我一切都为了她，随即又想："我为她的快乐究竟做了什么呢？我几乎终日把她丢在一旁；她期待从我这儿得到一切，而我却把她弃置不管！唉！可怜的，可怜的玛丝琳！"转念至此，我热泪盈眶。我想以从前身体衰弱为理由为自己开脱，但是枉然；现在我还只顾自己，一味养身，又是为何呢？眼下我不是比她健康吗？

她面颊上的笑意消失了；朝霞尽管染红每件物品，却使我猝然发现她那苍白的忧容。也许由于清晨来临，我的心绪才怅然若失："玛丝琳啊，有朝一日，也要我护理你吗？也要我为你提心吊胆吗？"我在内心高呼道。我不寒而栗；于是，我满怀爱情、怜悯和温存，在她闭着的双目中间亲了一下：那是最温柔、最深情、最诚笃的一吻。

第 九 章

我们在索伦托度过的几天很惬意，也非常平静。我领略过这种恬适、这种幸福吗？此后还会尝到同样的恬适和幸福吗？……我厮守在玛丝琳的身边，考虑自己少了，照顾她多了，觉得跟她交谈很有兴味，而前些日子我却乐于缄默。

我认为我们的游荡生活能够令我心满意足，但我觉察出她尽管也优哉游哉，却把这种生活看做临时状况，起初我不免惊异，然而不久就看到这种生活的闲逸。它持续一段时间犹可，因为我的身体终于在舒闲中康复，但是赋闲之余，我又第一次萌生了工作的愿望。我认真谈起回家的事，看她喜悦的神情便明白，她早就有这种念头了。

然而，我重新开始思考的历史上的几个课题，却没有引起我早先那种兴趣。我对你们说过：自从患病之后，我觉得抽象而枯燥地了解古代毫无用处；诚然，我以前从事语史学研究，譬如，力图说明哥特语对拉丁语变异的作用，忽视并且不了解狄奥多里克①、卡西奥多鲁斯②和阿玛拉丝温特③等形象，及其令人赞叹的激情，只是钻研他们生活的符号和渣滓；可现在，还是这些符号，还是全部语史学，在我看来却不过是一种门径，以便深入了解在我面前显现的蛮族的伟大与高尚。我决定进一步研究那个时期，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考察哥特帝国

---

① 狄奥多里克：意大利的东奥斯特罗哥特国王，称狄奥多里克大王，于公元四九三至五二六年在位。

② 卡西奥多鲁斯(约 480—575)：拉丁语作家。

③ 阿玛拉丝温特(？—535)：狄奥多里克大王之女，继父位称女王；她在儿子阿塔拉里克成年之前一直摄政，后被丈夫泰奥达特谋杀。

的末年，并且趁我们旅行之机，下一程到它灭亡的舞台——拉韦纳[①]去看看。

不过，老实说，最吸引我的，还是少年国王阿塔拉里克的形象。在我的想像中，这个十五岁的孩子暗中受哥特人的怂恿，起来同他母后阿玛拉丝温特分庭抗礼，如同马摆脱鞍辔的束缚一般抛弃文化，反对他所受的拉丁文明的教育，鄙视过于明智的老卡西奥多鲁斯的社会，偏爱未曾教化的哥特人社会，趁着锦瑟年华，性情粗犷，过了几年放荡不羁的生活，完全腐化堕落，十八岁便夭折了。我在这种追求更加野蛮古朴状况的可悲冲动中，发现了玛丝琳含笑称为“我的危机”的东西。既然身体不存在问题了，我至少把思想用上，以求得一种满足；而且在阿塔拉里克暴猝一事中，我极力想引出一条教训。

我们没有去威尼斯和维罗纳，匆匆游览了罗马和佛罗伦萨，在拉文纳停留了半个月，便返回巴黎，戛然结束旅行。我同玛丝琳谈论未来的安排，感到一种崭新的乐趣。如何度过夏季，仍然犹豫未决。我们两人都旅行够了，不想再走了；我希望安安静静地从事研究；于是，我们想到一处庄园。那座庄园在诺曼底草木最丰美的地区，位于利西厄与主教桥之间；它从前属于我母亲，我童年时有几次随她去那里消夏，自从她仙逝之后，就再也没有去过。我父亲把它交给一个护院经管。那个护院现已年迈，他自己留下一部分租金，并按时把余下部分寄给我们。在几股活水横贯的花园里，有一座非常好看的大房子，给我留下了极为美妙的印象。那座庄园叫做莫里尼埃尔；我认为到那里居住比较适宜。

我还谈到，这年冬季到罗马去过，但是这次作为研究者，而不是去当游客。不过，最后这项计划很快给打消了，因为我在那不勒斯收到一个久已到达的重要邮件，突然得知法兰西学院空出一个讲席，好几次提到我的名字；虽说是代课，将来却正因此而能有较大的自由。函告我的那位朋友还指出，我若是愿意接受，只需进行一些简单的活动；他力主我接受下来。我先是迟疑，特别怕受人役使；继而又想，在课堂上阐述我对卡西奥多鲁斯的研究成果，可能很有意思；而且，这

---

① 拉韦纳：意大利城市。

也会使玛丝琳高兴，于是我决定下来。一旦决定，我就只考虑有利方面了。

在罗马和佛罗伦萨的学术界，有我父亲不少熟人，我同他们也建立了通讯关系。如果我要到拉文纳和别的地方考察研究，他们可以提供各种方便。我一心想工作。玛丝琳也百般体贴，曲意迎合，巧用心思促使我工作。

在旅行结尾阶段，我们的幸福十分平稳宁静，没有什么好叙述的。人们最动人心弦的作品，总是痛苦的产物。幸福有什么可讲的呢？除了经营以及后来又毁掉幸福的情况，的确不值得一讲。——而我刚才对你们讲的，正是经营幸福的全部情况。

第　二　部

第　一　章

我们在巴黎停留的时间很短,只用来购置物品和拜访几个人,于六月上旬到达莫里尼埃尔庄园。

前面讲过,莫里尼埃尔庄园位于利西厄和主教桥之间,在我所见过的绿阴最浓最潮湿的地方。许多狭长而和缓的冈峦,止于不远的非常宽阔的欧日山谷;欧日山谷则平展至海边。天际闭塞,惟见充满神秘感的矮树林、几块田地,尤其是大片草地,缓坡上的牧场。牧场上牛群羊群自由自在地吃草;水草丰茂,一年收割两次;还有不少苹果树,太阳西沉的时候,树影相连;每条沟壑都有水,或成池沼,或成水塘,或成溪流;淙淙水声不绝于耳。

啊!这座房子我完全认得!那蓝色房顶、那砖石墙壁、那水沟、那静水中的倒影……这座古老的房子可以住十二个人;现在玛丝琳、三个仆人,有时我也帮把手,我们也只能使一部分活跃起来。我们的老护院叫博加日,他已经尽了力,准备出几个房间。沉睡二十年之久的老家具醒来了;一切仍然是我记忆中的样子:护壁板还没有损坏,房间稍一收拾就能住人了。博加日把找到的花瓶都插上了鲜花,表示欢迎我们。经他的安排,大院子和花园里最近几条林阴路也已经锄掉杂草,平整好了。我们到达的时候,房子正接受最后一抹夕阳;从房子对面的山谷中,已然升起静止不动的雾霭,只见溪流在雾霭中时隐时现。我人还未到,就蓦地辨出那芳草的清香;我重新又听见绕着房子飞旋的燕子的尖厉叫声,整个过去陡然跃起,就仿佛它在等候我,认出了我,待我走近前便重新合抱似的。

几天之后,房子就整理得相当舒适了。本来我可以开始工作了,但我仍旧拖延,仍旧谛听我的过去细细向我追述;不久,一件意外喜

事又打断了这种追述：我们到达一周之后，玛丝琳悄悄告诉我，她怀孕了。

我当即感到应当多多照顾她，多多怜爱她。至少在她告诉我这个秘密之后的那些日子，我几乎终日守在她的身边。我们来到树林附近，坐在我同母亲从前坐过的椅子上；在那里，寸阴来临都更加赏心悦目，时光流逝也更加悄然无声。如果说从我那个时期的生活中，没有突现任何清晰的记忆，那也绝不是因为它给我留下的印象不够鲜明，而是因为一切糅合，一切交融，化为一体的安逸，在安逸中晨昏交织，日日相连。

我慢慢地恢复了学术研究；我觉得心神恬静，精力充沛，胸有成竹，看待未来既有信心，又不狂热，意愿仿佛平缓了，仿佛听从了这块温和土地的劝告。

我心想，毫无疑问，这块万物丰衍、果实累累的土地堪为楷模，对我有种潜移默化的作用。在水草丰美的牧场上，这健壮的耕牛、这成群的奶牛，预示着安居乐业的年景，令我啧啧称赞。顺坡就势栽植的整齐的苹果树，夏季丰收在望；我畅想不久果压枝垂的喜人景象。这井然有序的富饶、快乐的顺从、微笑的作物，呈现一种承旨而非随意的和谐，呈现一种节奏、一种人工天成的美；大自然璀璨的宝库，以及人调解自然的巧妙功夫，已经水乳交融，浑然一体了，再难说应当赞赏哪一方面。我不禁想，如若没有这种受统制的野生蛮长之力，人的功夫究竟如何呢？反之，如若没有阻遏它并笑着把它引向繁茂的机智的人工，这种野生蛮长之力又会怎样呢？——我的神思飞向一片大地：那里一切力量都十分协调，任何耗散都得到补偿，所有交换都分毫不差，因而容不得一点失信。继而，我又把这种玄想用于生活，建立一种伦理学，使之成为明智地利用自己的科学。

我先前的冲动沉伏到哪里，隐匿到何处了？我如此平静，仿佛就根本没有那阵阵冲动似的。爱情如潮，已将那冲动全部覆盖了。

老博加日却围着我们转，大献殷勤。他里里外外张罗，事事督察，点子也多，让人感到他为了表现自己是必不可少的角色，做得未免过分。必须核实他的账目，听他没完没了地解释，以免扫他的兴。可是他仍不知足，还要我陪他去看田地。他那为人师表的廉洁、那滔



纪德在写《安德烈·瓦尔特笔记》

滔不绝的高论、那溢于言表的得意、那炫耀诚实的做法，不久便把我惹火了；他越来越缠人，而我却觉得，只要夺回我的安逸生活，什么灵法儿都是可取的，——恰巧在这种时候，一个意外事件改变了我同他的关系。一天晚上，博加日对我说，他儿子夏尔第二天要到这里。

我只得"哦"了一声，几乎没有反应；直到那时，我并不关心博加日有几个孩子；接着，我看出他期待我有感兴趣和惊奇的表示，而我的漠然态度使他难受，于是问道：

"现在他在哪儿呢?"

"在一个模范农场，离阿朗松不远。"博加日答道。

"他年龄大概有……"我又说道；原先根本不知道他有这个儿子，现在却要估计年龄，不过我说得很慢，好容他打断我的话。

"过了十七了，"博加日接上说，"令堂去世那时候，他也就有四岁来的。嘿！如今长成了个大小伙子；过不了多久，就要比他爸爸高了。"博加日一打开话匣子，就再也收不住了，不管我的厌烦神情有多明显。

次日，我早已把这事儿置于脑后了；到了傍晚，夏尔刚到，就来向我和玛丝琳请安。他是个英俊的小伙子，身体那么健壮，那么灵活，那么匀称，即便为见我们而穿上了蹩脚的衣服，也不显得十分可笑；他的脸色自然红润，看不大出来羞赧。他眸子仍然保持童稚的颜色，好像只有十五岁；他口齿相当清楚，不忸忸怩怩，跟他父亲相反，不讲废话。我忘记了初次见面的晚上，我们谈了什么话；我只顾端详他，无话可讲，让玛丝琳同他交谈。翌日，我第一次没有等老博加日来接我，自己就跑到山坡上的农场，我知道那里开始了一项工程。

一个水塘要修补。这个水塘像池沼一样大，现在总跑水，漏洞业已找到，必须用水泥堵塞，因而先得抽干水，这是十五年来没有的事了。水塘里的鲤鱼和冬穴鱼多极了，都潜伏到水底。我很想跳进水塘，抓一些鱼给工人，而且，这次农场异常热闹，又是抓鱼，又是干活。附近来了几个孩子，也帮助工人忙乎。过一会儿，玛丝琳也会来的。

我到的时候，水位早已降下去了。时而塘水动荡，水面骤起波纹，露出惶惶不安的鱼群的褐色脊背。孩子在水坑边蹚着泥水，捉住一条亮晶晶的小鱼，便扔进装满清水的木桶里。鱼到处游窜，把塘水

搅得越来越浑浊，变成了土灰色。想不到鱼这么多，农场四个工人把手伸进水里随便一抓，就能抓到。可惜玛丝琳迟迟不来，我正要跑去找她，忽听有人尖叫，说是发现了鳗鱼。但是，鳗鱼从手指间滑跑，一时还捉不住。夏尔一直站在岸上陪着他父亲，这时再也忍耐不住，突然脱掉鞋和袜子，又脱掉外衣和背心，再高高地挽起裤腿和衬衣袖子，毅然下到水塘里。我也立刻跟着下去。

"喂！夏尔！"我喊道，"您昨天回来赶上了吧？"

他没有答言，只是冲着我笑，心思已经放到抓鱼上。我又马上叫他帮我堵住一条大鳗鱼；我们两双手围拢才把它抓住，接着又逮住一条；泥水溅到我们脸上，有时突然陷下去，水没到大腿根，全身很快就湿透了。我们玩得非常起劲，仅仅欢叫几声，没有交谈几句话；可是到了傍晚，我已经对夏尔称呼"你"了，却记不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们在这次联合行动中相互了解的事情，比进行一次长谈还要多。玛丝琳还没有到，恐怕不会来了；不过，我对此已不感到遗憾了，心想她在场反而会妨碍我们的快乐情绪。

第二天一早，我就去农场，找到了夏尔。我们两人朝树林走去。

我很不熟悉自己的土地，也不大想进一步了解；然而，不管是土地还是租金，夏尔都了如指掌，真令我十分惊奇。他告诉我，我有六个佃户，本来可以收取一万八千法郎的租金，可是我只能勉强拿到半数，耗损的部分主要是各种修理费和经纪人的酬金；这些情况我确实不甚了了。他察看庄稼时发出的微笑很快使我怀疑到，我的土地的经营，并不像我原先想的那样好，也不像博加日对我说的那样好；我向夏尔盘根问底。这种实践的真知，由博加日表现出来就叫我气恼，由这个年轻人表现出来却令我开心。我们一连转了几天；土地很广阔，各个角落都探察遍了之后，我们更加有条理地从头开始。夏尔看到一些田地耕种得很糟，一些场地堆满了染料木、蓟草和散发酸味的饲草，丝毫也不向我掩饰他的气愤。他使我跟他一起痛恨这种随意撂荒土地的做法，跟他一起向往更加合理的耕作。

"不过，"开头我对他说，"经营不好，谁吃亏呢？不是佃户自己吗？农场的收成可好可坏，但是并不改变租金哪。"

夏尔有点急了："您一窍不通，"他无所顾忌地答道，说得我微微

一笑，“您呀，只考虑收入，却不愿意睁开眼睛瞧瞧资产逐渐毁坏。您的土地耕种得不好，就会慢慢失掉价值。”

“如果能耕种得好些，收获大些，我看佃户未必不肯卖力干；我知道他们很重利，当然是多多益善。”

“您这种算法，没有计入增加的劳动力，”夏尔继续说，“这种田离农舍往往很远，种了也不会有什么收益，但起码不至于荒芜了。”

谈话继续。有时候，我们在田地里信步走一个钟头，仿佛一再思考同样的事情；不过，我听得多了，就渐渐明白了。

“归根结底，这是你父亲的事儿。”有一天，我不耐烦地对他说。夏尔面颊微微一红。

“我父亲上年纪了，”他说道，“监视履行租契，维修房子，收取租金，这些就够他费心的了。他在这里的使命不是改革。”

“你呢，有什么建议呀？”我又问道。然而，他却闪烁其词，推说自己不懂行；我一再催促，才逼他讲出自己的看法。

“把闲置的土地从佃户手里拿回来，”他终于提出建议，“佃户让一部分土地休耕，就表明他们收获太多，不愁向您交租；他们若是想保留土地，那就提高租金。——这地方的人都懒。”他又补充一句。

在六个属于我的农场中，我最愿意去的是瓦尔特里农场；它坐落在俯视莫里尼埃尔的山丘上，佃农那人并不讨厌；我很喜欢跟他聊天。离莫里尼埃尔再近一点的农场叫“古堡农场”，是以半分成制租出去了。而由于主人不在，一部分牲口就归博加日了。现在我有了戒心，便开始怀疑博加日本人的诚实：他即使没有欺骗我，至少听任好几个人欺骗我。固然给我保留了马匹和奶牛，但我不久就发现这纯属子虚，无非是要用我的燕麦和饲草喂佃户的牛马。以往，博加日时常向我讲些漏洞百出的情况，诸如牲口死亡、畸形、患病等等，我以宽容的态度听着，全都认可了。佃户的一头奶牛只要病倒，就算在我的名下；我的一头奶牛只要膘肥体壮，就归佃户所有了。原先我没有想到会有这种事。然而，夏尔不慎提了几句，讲了几点个人看法，我就开始明白了；思想一旦警觉起来，就特别敏锐了。

经我提醒，玛丝琳仔细审核了全部账目，但是没有挑出一点毛病，这是博加日的诚实的避风港。——“怎么办？”——“听之任

之。"——不过,我心里憋气,至少可以注意点牲口,只是不要做得太明显。

我有四匹马、十头奶牛,这就够我伤脑筋的。其中有一匹尽管三岁多了,仍叫"马驹子"。现在正驯它;我开始发生了兴趣,不料有一天,驯马人来对我说,它根本驯不好,干脆出手算了。就好像我准保不大相信,那人故意让马撞坏一辆小车的前身,马腿撞得鲜血淋淋。

这天,我竭力保持冷静,只是看到博加日神情尴尬,才忍住了,心想归根结底,他主要是性格懦弱,而不是用心险恶;全是仆人的过错,他们根本不检束自己。

我到院子里去看马驹。仆人正打它,一听见我走近,就赶紧抚摩它;我也佯装什么也没有看见。我不怎么识马,但觉得马驹好看。这是一匹半纯血种,毛色鲜红,腰身修长,眼睛有神,鬃尾几乎是金黄色。我检查了马没有动着筋骨,便吩咐仆人把它的伤口包扎一下,没有再说什么就走了。

当天傍晚,我又见到夏尔,立刻问他觉得马驹怎么样。

"我认为它很温驯,"他对我说,"可是,他们不懂得门道,非得把马弄得狂躁了不可。"

"换了你,该怎么办呢?"

"先生愿意把它交给我一周吗? 我敢打保票。"

"你怎么驯它?"

"到时候瞧吧。"

次日,夏尔把马驹牵到草场一隅,上面一棵高大的核桃树遮阴,旁边溪水流淌。我带着玛丝琳去看了,留下了极为鲜明的印象。夏尔用几米长的缰绳把马驹拴在一根牢固的木桩上。马驹非常暴躁,刚才似乎狂蹦乱跳了一阵,这会儿疲惫了,也老实了,只是转圈小跑,步伐更加平稳,轻快得令人惊奇,那姿态十分好看,像舞蹈一样迷人。夏尔站在圈子中心,马每跑一圈,他就腾地一跃,躲过缰绳;他吆喝着,时而叫马快跑,时而叫马减速;他手中举着一根长鞭,但是我没有见他使用。他年轻快活,无论神态和举止,都给这件活计增添了热烈的气氛。我还没看清怎么回事,他却猝然跨到马上。马慢下来,最后停住。他轻轻地抚摩马,继而,我突然看见他在马上笑着,显得那么

自信，只是抓住一点儿鬃毛，俯下身去往远处抚摩。马驹仅仅尥了两个蹶子，重又平稳地跑起来，真是英姿飒爽。我非常羡慕夏尔，并且把这想法告诉他。

“再驯几天，马对鞍具就习惯了；过半个月，它会变得像羊羔一样温驯，就连夫人也敢骑上。”

他的话不假，几天之后，马驹就毫无疑虑地让人抚摩、备鞍，让人遛了；玛丝琳的身体若是顶得住，也可以骑上了。

“先生应当骑上试试。”夏尔对我说。

若是一个人，说什么我也不干，但是，夏尔还提出他骑农场的另外一匹马；于是，我来了兴致，要陪他骑马。

我真感激我母亲！在我童年时，她就带我上过骑马场。初学骑马的久远记忆还有助于我。我骑上马，并不感到特别吃惊。工夫不大，我全然不怕，姿势也放松了。夏尔骑的那匹马不是良种，要笨重一些，但是并不难看。我们每天骑马出去遛遛，渐渐成了习惯。我们喜欢一大早出发，骑马在朝露晶莹的草地上飞奔，一直跑到树林边缘。榛子湿漉漉的，经过时摇晃起来，将我们打湿。视野豁然开朗，已经到了宽阔的欧日山谷；极目远眺，大海微茫，只见旭日染红并驱散晨雾。我们身不离鞍，停留片刻，便掉转马头，奔驰而归，到古堡农场又流连多时。工人刚刚开始干活；我们抢在前头并俯视他们，心里感到一种自豪的喜悦；然后，我们突然离开。我回到莫里尼埃尔，正赶上玛丝琳起床。

我吸饱了新鲜空气，跑马回来，四肢有点疲顿僵麻，心情醉醺醺的，头脑晕乎乎的，但觉得痛快淋漓，精力充沛，渴望工作。玛丝琳赞同并鼓励我这种偶发的兴致。我回来服装未换就去看她，带去一身潮湿的草木叶子的气味；她因等我而迟迟未起床，说她很喜欢这种气味。于是，我向她讲述我们策马飞驰、大地睡醒、劳作重新开始的种种情景。她体会我生活，好像跟她自己生活一样，感到由衷的高兴；不久我就错误地估计这种快活心情。我们跑马的时间渐渐延长，我常常将近中午才返回。

然而，下午和晚上的时间，我尽量用来备课。工作进展顺利，我

挺满意，觉得日后集讲义成书，恐怕未必徒劳无益。可是，由于逆反心理的作用，一方面我的生活渐渐有了条理，有了节奏，我也乐于把身边的事物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而另一面，我对哥特人古朴的伦理却越来越感兴趣；一方面我在讲课过程中，极力宣扬赞美这种缺乏文化的愚昧状态，那大胆的立论后来招致非议，而另一方面，我对周围乃至内心可能唤起这种状态的一切，即或不是完全排除，却也千方百计地控制。我这种明智，或者说这种悖谬，不是一发而不可收拾吗？

有两个佃户的租契到圣诞节就期满了，希望续订，要来找我办理；按照习惯，只要签署一份所谓的"土地租约"就行了。由于天天跟夏尔交谈，我心里有了底，态度坚决地等佃户上门；而佃户呢，也仗着换一个佃户并非易事，开头要求降低租金，不料听了我念的租约，惊得目瞪口呆。在我写好的租约里，我不仅拒绝降低租金，而且还要把我看见他们没有耕种的几块地收回来。开头他们装作打哈哈，说我开玩笑；几块地我留在手里干什么呢？这些地一钱不值；他们没有利用起来，就是因为根本派不了用场……接着，他们见我挺认真，便执意不肯，而我也同样坚持。他们以离开相威胁，以为会把我吓倒。哪知我就等他们这句话：

"哦！要走就走吧！我并没有拦着你们。"我对他们说。我抓起租约，嚓的撕为两半。

这样一来，一百多公顷的土地就要窝在我的手里了。有一段时间，我已经计划由博加日全权经营，心想这就是间接地交给夏尔管理；我还打算自己保留相当一部分，况且这用不着怎么考虑：经营要冒风险，仅此一点就使我跃跃欲试。佃户要到圣诞节的时候才能搬走；在那之前，我们还有转圜的余地。我让夏尔要有思想准备；见他喜形于色，我立刻感到不快。他还不能掩饰喜悦的心情，这更加使我意识到他过分年轻。时间已相当紧迫，这正是第一茬庄稼收割完毕，土地空出来初耕的季节。按照老规矩，新老佃户的活计交错进行；租约期满的佃户收完一块地，就交出一块地。我担心被辞退的佃户蓄意报复，采取敌对态度；而情况却相反，他们宁愿对我装出一副笑脸（后来我才知道，他们这样有利可图）。我趁机从早到晚出门，去察看不久便要收回来的土地。时已孟秋，必须多雇些人加速犁地播种。

我们已经购买了钉齿耙、镇压器、犁铧。我骑马巡视，监督并指挥人们干活，过起发号施令的瘾。

在此期间，佃户正在毗邻草场收苹果。苹果这年空前大丰收，纷纷滚落到厚厚的草地上；人手根本不够，从邻村来了一些，雇用一周；我和夏尔手发痒，常常帮他们干。有的人用长杆敲打树枝，震落晚熟的苹果；熟透的自落果单放，它们掉在高草丛中，不少摔伤碰裂。到处是苹果，一迈步就踩上。一股酸溜溜、甜丝丝的气味，同翻耕的泥土气味混杂起来。

秋意渐浓。最后几个晴天的早晨最凉爽，也最明净。有时，潮湿的大气使天际变蓝，退得更远；散步就像旅行一般，方圆仿佛扩大了。有时则相反，大气异常透明，天际显得近在咫尺，一鼓翅就到了。我说不清这两种天气哪一种更令人情意缠绵。我基本备完课了，至少我是这样讲的，以便更理直气壮地撂下。我不去农场的时候，就守在玛丝琳身边。我们一同到花园里，缓步走走，她则沉重而倦慵地倚在我的胳膊上；走累了就坐到一把椅子上，俯视被晚霞照得通明的小山谷。她偎依在我肩头上的姿势十分温柔；我们就这样不动也不讲话，一直待到黄昏，体味着一天时光融入我们的身体里。

犹如一阵微风时而吹皱极为平静的水面，她内心最细微的波动也能在额头上显示出来；她神秘地谛听着体内一个新生命在颤动；我身体俯向她，如同俯向一泓清水，无论往水下看多深，也只能见到爱情。唉！倘若追求的还是幸福，相信我即刻就要拢住，就像用双手徒劳地捧流水一样；然而，我已经感到幸福的旁边，还有不同于幸福的东西，它把我的爱情点染得色彩斑斓，但是像点染秋天那样。

秋意渐浓。青草每天都被露水打得更湿，长在树木背阴处的再也不干了，在熹微的晨光中变成白色。水塘里的野凫乱鼓翅膀，发狂般躁动，有时成群飞起来，呷呷喧嚣，在莫里尼埃尔上空盘旋一周。一天早上，它们不见了，已经被博加日关起来。夏尔告诉我，每年秋天迁徙的时节，就把它们关起来。几天之后，天气骤变。一天晚上，突然刮起大风，那是大海的气息，集中而猛烈，送来北方的雨，吹走候鸟。玛丝琳的身孕、新居的安排和备课的考虑，都催促我们回城。坏天气季节来得早，将我们赶走了。

后来到十一月份，我因为农场的活倒是回去过一次。我听了博加日对冬季的安排很不高兴。他向我表示要打发夏尔回模范农场，那里还有的可学。我同他谈了好久，找出种种理由，磨破了嘴皮，也没有说动他。顶多他答应让夏尔缩短一点学习时间，稍微早些回来。博加日也不向我掩饰他的想法：经营这两个农场要相当费力；不过，他已经看中两个非常可靠的农民，打算雇来当帮手，他们就算作付租金佃户，算作分成制佃农，算作仆人；这种情况当地从未有过，不是什么好兆头；但是他又说，是我要这样干的。——这场谈话是在十月底进行的。十一月初我们就回巴黎了。

第　二　章

我们的家安在帕希附近的S街。房子是玛丝琳的一位哥哥给我的，我们上次路过巴黎时看过，比我父亲给我留下的那套房间大多了。玛丝琳有些担心：不仅房租高，各种花销也要随之增加。我假装极为厌恶流寓生活，以打消她的种种顾虑；我自己也极力相信并有意夸大这种厌恶情绪。新安家要花不少钱，这年会入不敷出。不过，我们的收入已很可观，今后还会更可观。我把讲课费、出书稿酬都打进来，而且还把我的农场将来的收入打进来，简直冲昏了头！因此，多大费用我也不怕，每次心里都想自己又多了一道羁縻，从而一笔勾销我所有感觉，或者害怕在自身感到的游荡癖。

最初几天，我们从早到晚出去采购物品；尽管玛丝琳的哥哥热心帮忙，后来代我们采购几次，可是不久，玛丝琳还是感到疲惫不堪；本来她需要休息，哪知家刚刚安置好，紧接着她又不得不连续接待客人；由于我们一直出游在外，这次安了家来人特别多。玛丝琳久不与人交往，既不善于缩短客访时间，又不敢杜门谢客。一到晚上，我就发现她精疲力竭；我即或不用担心她因身孕而感到的疲倦，起码也要想法使她少受点累，因而经常替她接待客人，有时也替她回访；我觉得接待客人没意思，回访更乏味。

我向来不善言谈，向来不喜欢沙龙里的侈论与风趣；然而从前，我却经常出入一些沙龙，但是那段时间已很遥远了。这期间发生了

什么变化呢？我跟别人在一起感到无聊、烦闷和气恼，不仅自己拘束，也使别人拘束。那时我就把你们看做我惟一真正的朋友，可是偏偏不巧，你们都不在巴黎，而且一时还回不来。当时就是对你们，我会谈得好些吗？也许你们理解我比我自己还要深吧？然而，在我身上滋生的，如今我对你们讲的这一切，当时我又知道多少呢？在我看来，前途十分牢稳，我从来没有像那样掌握未来。

当时即使我有洞察力，可是在于贝尔、迪迪埃和莫里斯身上，在许许多多别的人身上，我又能找到什么高招对付我自己呢！对这些人，你们了解，看法也跟我一样。唉！我很快就看出，跟他们谈话如同对牛弹琴。我刚刚同他们交谈几次，就感到他们的无形压力，不得不扮演一个虚伪的角色，不得不装成他们认为我依然保持的样子，否则就会显得矫揉造作；为了相处方便，我就假装具有他们硬派给我的思想与情趣。一个人不可能既坦率，又显得坦率。

我倒愿意重新见见考古学家、语文学家这一圈子人；不过跟他们一交谈，也兴味索然，无异于翻阅好的历史字典。起初，我对几个小说家和诗人还抱有希望，认为他们多少能直接了解生活；然而，他们即便了解，也必须承认他们不大表现出来；他们多数人似乎根本不食人间烟火，只做个活在世上的姿态，差一点点就觉得生活妨碍写作，令人恼火了。不过，我也不能谴责他们，我难于断定不是自己错了……再说，我所谓的生活，又是什么呢？——这正是我盼望别人给我指破迷津的。——大家都谈论生活中的事件，但绝口不提那些事件的原因。

至于几个哲学家，训迪我本来是他们的本分，可是我早就清楚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教诲；数学家也好，新批评主义者也罢，都尽量远远避开动荡不安的现实，他们无视现实，就像几何学家无视他们测量的大量物品的存在一样。

我回到玛丝琳的身边，丝毫也不掩饰这些拜访给我造成的烦恼。

“他们都一模一样，”我对她说，“每个人都扮演双重角色。我跟他们之中一人讲话的时候，就好像跟许多人讲话。”

“可是，我的朋友，”玛丝琳答道，“您总不能要求每个人都跟其他所有人不同。”

“他们相互越相似，就越跟我不同。”

继而，我更加怅然地又说：

“谁也不知道有病。他们生活，徒有生活的样子，却不知道自己在生活。况且，我也一样，自从和他们来往，我不再生活了。日复一日，今天我干什么了呢？恐怕九点钟前就离开了您；走之前，我只有片刻时间看看书，这是一天里惟一的良辰。您哥哥在公证人那里等我；告别公证人，他没有放手，又拉我去地毯商店；在高级木器商店里，我感到他碍手碍脚，但是到了加斯东那里才同他分手；我同菲力浦在那条街的餐馆吃过午饭，又去找在咖啡馆等候我的路易，同他一起听了泰奥多尔的荒谬的讲课；出门时，我还恭维泰奥多尔一通，为了谢绝他星期天的邀请，只好陪他去亚瑟家；于是，又跟亚瑟去看水彩画展；再到阿贝尔蒂娜家和朱莉家投了名片。我已精疲力竭，回来一看，您跟我一样累，接待了阿德莉娜、玛尔特、雅娜和索菲娅。现在一到晚上，我就回顾一天的所作所为，感到一天光阴蹉跎过去，只留下一片空白，真想抓回来，再一小时一小时重新度过，心里愁苦得几欲落泪。”

然而，我却说不出我所理解的生活是什么，说不出我喜欢天地宽些、空气新鲜的生活，喜欢少受别人限制、少为别人操心的生活，其秘密是不是单单在于我的拘束之感；我觉得这一秘密奇妙难解，心想好比死而复活之人的秘密，因为我在其他人中间成了陌生人，仿佛是从阴曹地府里回来的人。起初，我的心情痛苦而惶惑，然而不久，又产生一种崭新的意识。老实说，在我的受到广泛称誉的研究成果发表的时候，我没有丝毫得意的感觉。现在看来，那恐怕是骄傲心理吧？也许是吧，不过至少没有掺杂一丝的虚荣心。那是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价值：把我同世人分开、区别开的东西，至关重要；除我而外，任何人没有讲也讲不出来的东西，正是我要讲的。

不久我就登台授课了。我受讲题的激发，在第一课中倾注了全部簇新的热情。我谈起发展到绝顶的拉丁文明，描述那无愧于人民的文化艺术，说这种文化宛如分泌过程，开头显示了多血质和过分旺盛的精力，继而便凝固，僵化，阻止思想同大自然的任何珠联璧合的接触，以表面的持久的生机掩盖生命力的衰退，形成一个套子，思想

禁锢在里面就要松弛，很快萎缩，以致衰竭了。最后，我彻底阐明自己的观点，断言这种文化产生于生活，又扼杀生活。

历史学家指责我的推断概括失之仓促，还有的人讥弹我的方法；而那些赞扬我的人，又恰恰是最不理解我的人。

我是讲完课出来，同梅纳尔克头一次重新见面的。我同他向来交往不多；在我结婚前不久，他又出门了；他去进行这类考察研究，往往要和我们睽隔一年多。从前我不大喜欢他；他好像挺傲气，对我的生活也不感兴趣。这次见他来听我的第一讲，我不禁感到十分意外。他那放肆的神态，我乍一见敬而远之，但是挺喜欢；他冲我微笑的样子，我也感得善气迎人、十分难得。当时有一场荒唐而可耻的官司闹得满城风雨，报纸乘便大肆诋毁他，那些被他的恃才傲物、目无下尘的态度刺伤了的人，也都纷纷借机报复；而令他们大为恼火的是，他好像不为所动，处之泰然。

"何苦呢，就让他们有道理好了，既然他们没有别的东西，只能以此安慰自己。"他就是这样回答别人的谩骂。

然而，"上流社会"却义愤填膺，那些所谓"互相敬重"的人认为必须以蔑视回敬，把他视同路人。这又是一层原因：我受到一种秘密力量的吸引，在众目睽睽之下，走上前去，同他友好地拥抱。

看到我在同什么人说话，最后几个不知趣的人也退走了，只剩下我和梅纳尔克。

刚才受到情绪激烈的批评和无关痛痒的恭维，现在只听他对我的讲课评论几句，我的心情就宁帖了。

"您把原先珍视的东西付之一炬，"他说道，"这很好。只是您这一步走晚了点儿，不过，火力也因而更加猛烈。我还不清楚是否抓住了您的要领；您这人真令我惊讶。我不好同人聊天，但是希望跟您谈谈。今天晚上赏光，同我一起吃饭吧。"

"亲爱的梅纳尔克，"我答道，"您好像忘记我有了家室。"

"哦，真的，"他又说道，"看到您敢于上前跟我搭话，态度那么热情坦率，我还以为您自由得多呢。"

我怕伤了他的面子，更怕自己显得软弱，便对他说，我晚饭后去

找他。

梅纳尔克到巴黎总是暂时客居，在旅馆下榻；即便如此，他也让人整理出好几个房间，安排成一套房子的规模。他有几个仆人侍候，单独吃饭，单独生活。他嫌墙壁和家具俗气丑陋，就把他从尼泊尔带回来的几块布挂上去；他说等布挂脏了好赠送给哪家博物馆。我过分急于见他，进门时见他还在吃饭，便连声叨唠。

“不过，我还不想就此结束，想必您会容我把饭吃完。您若是到这儿吃晚饭，我就会请您喝希拉兹酒，这是哈菲兹[1]歌颂过的佳酿；可是现在太迟了，这种酒宜于空腹喝。您至少喝点别的酒吧？”

我同意了，心想他准会陪我喝一杯，却见他只拿一只杯子，不免奇怪。

“请原谅，我几乎从来不喝酒。”他说道。

“您怕喝醉吗？”

“嗳！恰恰相反！”他答道，“在我看来，滴酒不沾，才是酩酊大醉；我在沉醉中保持清醒。”

“而您却给别人斟酒。”

他微微一笑。

“我总不能要求人人具备我的品德。在他们身上发现我的邪癖，就已经不错了。”

“起码您还吸烟吧？”

“烟也不大吸。这是一种缺乏个性的消极的醉意，极容易达到；我在沉醉中寻求生活的激发，而不是生活的缩减。不谈这个了。您知道我是从哪儿来的吗？从比斯克拉。我听说您不久前到过那里，就想去寻觅您的踪迹。这个盲目的学者，这个书呆子，他到比斯克拉干什么去啦？我有一种习惯，只有别人告诉我的事情，我听完为止，不再探究，而对我自己要了解的事情，老实说，我的好奇心是没有止境的。因此，凡是能去的地方，我都去寻觅，搜索，调查过了。我的冒失行为还真有了用，正是这种行为使我产生了再同您晤面的愿望，而

---

[1] 哈菲兹(1320—1389)：波斯最著名的抒情诗人。

且我知道现在要见的，不是我从前所见的那个墨守成规的老夫子，而是……是什么，这要由您来向我说明。”

我感到自己的脸涨红了。

“您了解到我什么情况了，梅纳尔克？”

“您想知道吗？不过，您不必担心呀！您了解您的朋友和我的朋友，知道我不可能对任何人谈论您。您也瞧见了您讲的课是否为人理解！”

“然而，”我略微不耐烦地说，“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我对您可以深谈。好了！您究竟打听到我什么情况了？”

“首先，听说您得了一场病。”

“哦，这情况毫无……”

“嗳！这情况就已经很重要了。还听说您好独自一人出去，不带书（从这儿我开始佩服您了），或者，您不是独自一人出去的时候，更愿意让孩子而不是让尊夫人陪同。不要脸红呀，否则我就不讲下去了。”

“您讲吧，不要看我。”

“有一个孩子，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他叫莫克蒂尔，长得没有那么俊的，又好偷，又好骗；我看出他能提供很多情况，便把他笼络住，收买他的信任，您知道这并不容易，因为，我认为他一边说不再撒谎，一边还在撒谎。他对我讲的有关您的事，您告诉我这是不是真的。”

这时，梅纳尔克已经起身，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个小匣，把它打开。

“这把剪刀是您的吧？”他问道，同时递给我一样锈迹斑斑的、又尖又弯的形状很怪的东西；然而，我没有怎么费劲就认出正是莫克蒂尔从我那儿偷走的小剪刀。

“对，是我的，这正是我妻子原来的剪刀。”

“他说是趁您回过头去的工夫拿走的，那天房间里只有你们两个人。不过，有趣的还不在这儿；他说他把剪刀藏进斗篷的当儿，就明白了您在镜子里监视他，而且瞥见了您映在镜子里的窥察的眼神。您目睹他偷了东西，却绝口不提！对您这种缄默，莫克蒂尔感到非常意外……我也一样。”

“听了您讲的，我也深感意外：怎么！他居然知道我瞧见啦！”

“这还不是最重要的。您想比一比谁狡猾？在这方面，那些孩子总能把我们耍了。您以为逮住了他，殊不知他却逮住了您……这还不是最重要的。请向我解释一下，您为什么保持沉默。”

“我还希望别人给我解释呢。”

我们静默了半晌。梅纳尔克在屋里踱来踱去，漫不经心地点燃一支烟，随即又扔掉。

“事情在于‘一种意识’。”他又说道，“正如别人所说的‘意识’，而您好像缺乏，亲爱的米歇尔。”

“‘道德意识’，也许是吧。”我勉强一笑，说道。

“嗳！不过是所有权的意识。”

“我看您自己这种意识也不强。”

“可以说微乎其微，您瞧，这里什么也不是我的；不提也罢，就连我睡觉的这张床也不属于我。我憎恶安逸；有了财物，就滋长这种思想，要高枕无忧。我相当喜爱生活，因而要活得清醒；我正是以这种不稳定的情绪刺激，至少激发我的生活。我不能说我好弄险，但是我喜欢充满风险的生活，希望这种生活时刻要我付出全部勇气、全部幸福和整个健康的体魄。”

“既然如此，您责怪我什么呢？”我打断他的话。

“嗳！您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亲爱的米歇尔。我试图表明自己的信念，这下又干了蠢事！……如果说我不大理会别人赞同还是反对，这总不是自己要出面表示赞同或反对；对我来说，这些词没有多大意义。刚才我谈自己太多了；自以为被人理解，话就煞不住闸……我只想对您讲，对一个缺乏所有权意识的人来说，您似乎很富有；这就严重了。”

“我富有什么呀？”

“什么也没有，既然您持这种口吻……不过，您不是开课了吗？您在诺曼底不是拥有土地吗？您不是到帕希来安家，布置得相当豪华吗？您结了婚，不是盼个孩子吗？”

“就算是吧！”我不耐烦地说道，“然而，这仅仅证明我有意为自己安排的生活，拿您的话说，比您的生活更‘危险’。”

"是啊,仅仅。"梅纳尔克讥消地重复道,接着猛然转过身来,把手伸给我:

"好了,再见吧;今天晚上就到此为止,再谈下去,也不会有什么名堂。改日见吧。"

有一段时间我没有再见到他。

我又忙于应付新的事务、新的思虑。一位意大利学者通知我,他把一批新资料公之于世,我为讲课用了很长时间研究了那些资料。感到头一讲没有被人正确领会,就更激起我的愿望,我要以不同方法更有力地阐明以下几讲。因此,我原先以巧妙的假说提出的观点,现在就要敷演成学说。多少论证者的力量,就在于别人不理解他们用含蓄的话阐述的问题。至于我,老实说,我还不能分辨在必要的正常论证中,又有多少固执的成分。我要讲述的新东西越难讲,尤其越难讲明白,就越急于讲出来。

然而,跟行为一对照,话语变得多么苍白无力啊! 生活、梅纳尔克的一举一动,不是比我讲的话雄辩千倍吗? 我恍然大悟,古代贤哲近乎纯粹道德的教诲,总是言行并重,甚而行重于言!

上次晤面之后将近三周,我又在家里见到了梅纳尔克。他到的时候,正值一次人数众多的聚会的尾声。为了避免天天来人打扰,我和玛丝琳干脆每星期四晚上敞门招待,其他日子就好杜门谢客了。因此,每星期四,自称是我们朋友的人便纷纷登门。我们的客厅非常宽敞,能接待很多人,聚会延至深夜。如今想来,吸引他们的主要是玛丝琳的高雅,以及他们之间交谈的乐趣;至于我,从第二次晚会开始,我就觉得听无可听,说无可说,难以掩饰烦闷的情绪。我遛来遛去,从吸烟室到客厅,又从前厅到书房,东听一句,西瞥一眼,无心观察他们干什么。

安托万、艾帝安和戈德弗鲁瓦仰卧在我的妻子的精巧的沙发椅上,在争论议会的最近一次投票。于贝尔和路易乱弄乱摸我父亲收藏的出色的铜版画片。在吸烟室里,马蒂亚斯把点燃的雪茄放在香木桌上,以便更专心地听列奥纳尔高谈阔论。一杯柑香酒洒在地毯

上。阿贝尔的一双泥脚肆无忌惮地搭在沙发床上，弄脏了罩布。人们呼吸着物品严重磨损的粉尘……我心头火起，真想把我的客人一个个全推出去。家具、罩布、铜版画，一旦染上污痕，在我看来就完全丧失价值；物品垢污，物品患疾，犹如死期已定。我很想独自占有，把这一切都封存起来。我不免思忖，梅纳尔克一无所有，该是多么幸福啊！而我呢，我正是苦于要珍惜收藏。其实，这一切对我又有什么要紧呢？

在灯光稍暗、由一面没有镀锡的镜子隔开的小客厅里，玛丝琳只接待几个密友；她半卧在靠垫上，脸色惨白，不胜劬劳；我见了陡然惊慌起来，心下决定这是最后一次接待客人了。时间已晚。我正要看表，忽然感到放在我背心兜里的莫克蒂尔那把小剪刀。

"这小家伙，既然偷了剪刀就弄坏，就毁掉，那他为什么要偷呢？"

这时，有人拍拍我的肩膀；我猛地回身，原来是梅纳尔克。

恐怕只有他一人穿着礼服。他刚刚到。他请我把他引见给我妻子；他不提出来，我绝不会主动引见。梅纳尔克仪表堂堂，相貌有几分英俊；已经灰白的浓髭胡垂向两侧，将那张海盗式的面孔截开；冷峻的眼神显出他刚勇果决有余，仁慈宽厚不足。他刚同玛丝琳一照面，我就看出玛丝琳不喜欢他。等他俩寒暄几句之后，我便拉他去吸烟室。

当天上午我就得知，殖民部长交给他一项新的使命。不少报纸发消息的同时，又回顾了他那充满艰险的生涯，溢美之言惟恐不足以颂扬，仿佛忘记了不久前还肆意毁谤他。报纸争相渲染他前几次勘察中的有益发现对国家、对全人类所做的贡献，就好像他只为人道主义的目的效力；还称颂他吃苦耐劳，忠于职守，胆识过人，大有他专门追求这类赞誉的劲头。

我一上来也向他道贺，可是刚说两句就被他打断了。

"怎么！您也如此，亲爱的米歇尔，然而当初您可没有骂我呀，"他说道，"还是让报纸讲这些蠢话去吧。一个品行遭到非议的人，居然有几点长处，现今看来是咄咄怪事。我完全是一个整体，无法区分他们派在我身上的瑕瑜。我只求自然，不想装什么样子，每次行动所感到的乐趣，就是我应当从事的标志。"

“这样很可能有建树。”我对他说。

“我有这种信念,”梅纳尔克又说道,“唉!我们周围的人若是都相信这一点就好了。可是,大多数人却认为对他们自己只有强制,否则不会有任何出息;他们醉心于模仿。人人都要尽量不像自己,人人都挑个楷模来仿效;甚至并不选择,而是接受现成的楷模。然而我认为,人的身上还另有可观之处。他们却不敢,不敢翻过页面。模仿法则,我称作畏惧法则。怕自己孤立;根本找不到自我。我十分憎恶这种精神上的广场恐怖症:这是最大的怯懦。殊不知人总是独自进行发明创造的。不过,这里谁又立志发明呢?自身感到的不同于常人之点,恰恰是希罕的,使其人具有价值的东西。然而,人们却要千方百计地取消;就这样还口口声声地说热爱生活。”

我由着梅纳尔克讲下去。他所说的,正是上个月我对玛丝琳讲过的话;我本来应当同意。然而,出于何等懦弱心理,我却打断他的话头,一字不差地重复玛丝琳打断我时说的那句话:

“然而,亲爱的梅纳尔克,您总不能要求每个人都跟其他所有人不同。”

梅纳尔克戛然住声,样子奇怪地凝视我,接着,他完全像欧塞贝[①]那样跨上一步告辞,毫不客气地转身去同埃克托尔交谈了。

话刚一出口,我就觉得很蠢,尤其懊悔的是,梅纳尔克听了这话可能会认为,我感到被他的话刺痛了。夜深了,客人纷纷离去。等客厅里的人几乎走空了,梅纳尔克又朝我走来,对我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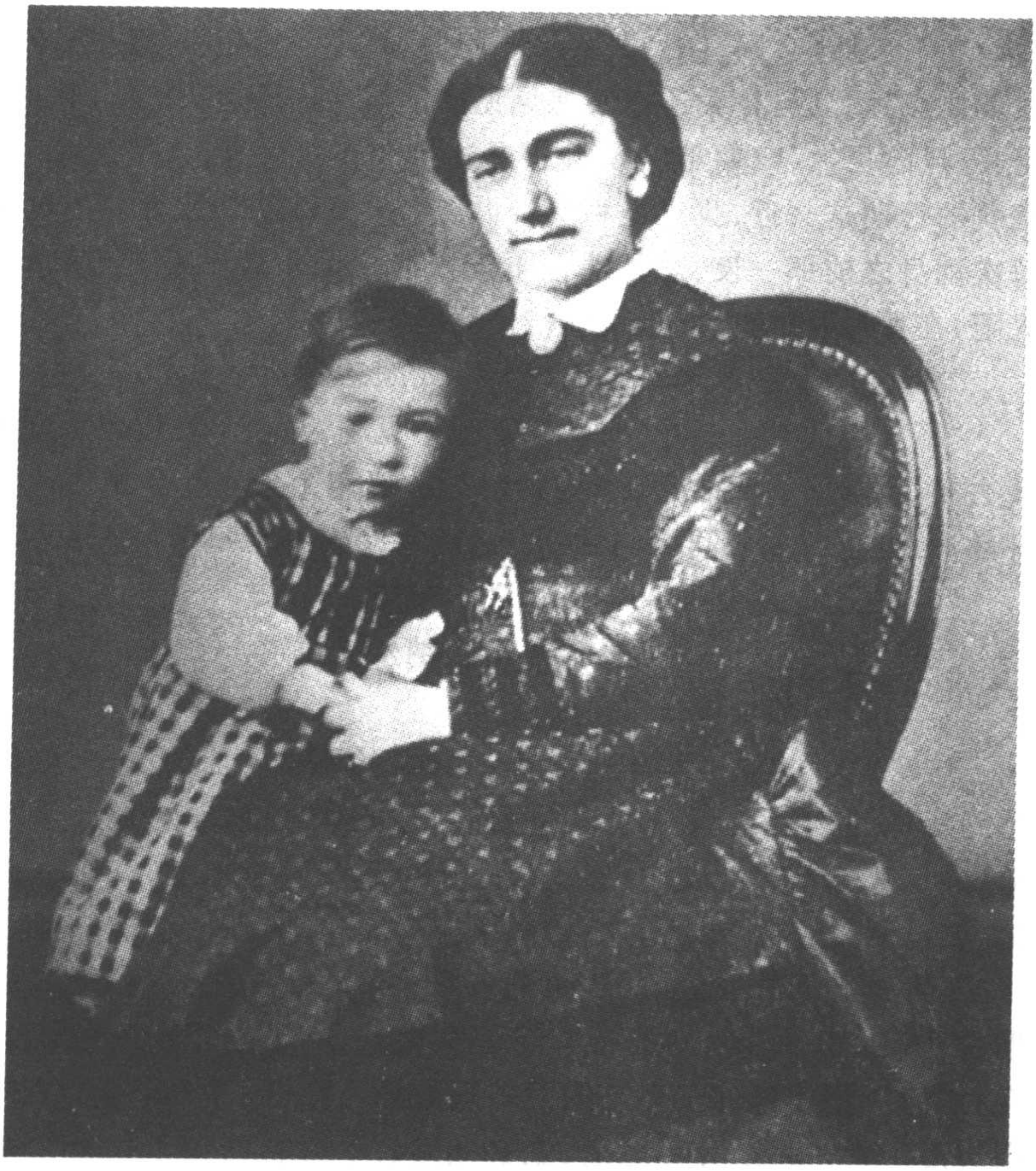
“我不能就这样离开您。无疑我误解了您的话,至少让我存这种希望吧。”

“哪里,”我答道,“您并没有误解。我那话毫无意义,实在愚蠢,刚一出口我就懊悔莫及,尤其感到在您的心目中,我要被那话打入您刚刚遣责的那些人之列,而我可以明确地告诉您,我像您一样讨厌那类人,我憎恶所有循规蹈矩的人。”

“他们是人间最可鄙的东西,”梅纳尔克又笑道,“跟他们打交道,就别指望有丝毫的坦率;因为他们惟道德准则是从,否则就认为他们

---

① 欧塞贝(265—340):希腊基督教徒作家。



纪德三岁时和母亲在一起

的行为不正当。我稍微一觉察您可能同那些人气味相投，就感到话语冻结在嘴唇上了。我当即产生的忧伤向我揭示，我对您的感情多么深笃。我就愿意是自己失误了，当然不是指我对您的感情，而是指我对您的判断。”

“的确，您判断错了。”

“哦！是这么回事吧？”他猛然抓住我的手，说道，“告诉您，不久我就要启程了，但是我还想跟您见见面。我这次远行，比前几次时间更长，风险更大，归期难以预料。再过半个月就动身；这里还无人知晓我的行期这么近，我只是私下告诉您。天一破晓就起行。不过，我每次动身之前那一夜，总是惶惶不安。向我证明您不是循规蹈矩的人吧；在那最后一夜，能指望您陪伴我吗？”

“在那之前，我们还会见面的嘛。”我颇感意外地说道。

“不会见面了。这半个月，我谁也不见了，甚至不在巴黎。明天，我去布达佩斯，六天之后，还要到罗马。那两个地方有我的友人，离开欧洲之前，我要去同他们话别。还有一个在马德里盼我去呢。”

“一言为定，我跟您一起度过那个夜晚。”

“好，我们可以饮希拉兹酒了。”梅纳尔克说道。

这次晚会过后几天，玛丝琳的身体开始不适。前面说过，她常常感到疲倦，但她忍着不哀怨。而我却以为这种倦怠是她有身孕的缘故，是非常自然的，也就没有在意。起初请来一个老大夫，他不是糊涂，就是不谙病情，叫我们一百个放心。然而，看到玛丝琳总是心绪不宁，身体又发热，我就决定另请特××大夫，他是公认的医道最高明的专家。大夫奇怪为什么没有早些就医，并做出了严格的饮食规定，说患者前一阵就应当遵循了。玛丝琳太好强，不知将息，结果疲劳过度。在一月末分娩之前，她必须终日躺在帆布椅上。她完全服从极为难耐的医嘱，无疑是她颇为担心，身体比她承认的还要不舒服。她一直硬挺着，现在一种教徒式的服帖摧垮了她的意志，以致几天当中，她的病情便突然加重了。

我更加精心护理，并且拿特××的话极力安慰她，说大夫认为她身体没有任何严重的病状。然而，她那样忐忑不安，最后也使我惊慌

失措了。啊！我寄寓希望的幸福，真好比幕上燕巢！未来毫无把握！当初我完全埋在故纸堆里，忽然一日，现实却令我心醉，哪知未来禳解了现时的魅力，甚于现时禳解往昔的魅力。自从我们在索伦托度过的那一良宵，我的全部爱、全部生命，就已经投射在前景上了。

说话到了我答应陪伴梅纳尔克的夜晚。整整一个冬夜要丢下玛丝琳，我虽然放心不下，但还是尽量让她理解这次约会和我的诺言非同儿戏，绝不能爽约失信。这天晚上，玛丝琳感觉好一些，不过我还是担心；一位女护士代替我守护她。然而一来到街上，我重又惴惴不安。我进行搏击，要驱除这种情绪，同时也恨自己无计摆脱。我的神经渐渐高度紧张，进入一种异常亢奋的状态，同造成这种状态的痛苦悬念既不同又相近，不过更接近于幸福感。时间不早了，我大步走去；大雪纷纷降落。我呼吸着凛冽的空气，迎斗严寒，迎斗风雪与黑夜，终于感到十分畅快；我在体味自己的勇气。

梅纳尔克听见我的脚步声，便迎到楼道上。他颇为焦急地等候我，只见他脸色苍白，皮肉微微抽搐。他帮我脱下大衣，又逼我脱掉湿了的皮靴，换上软绵绵的波斯拖鞋。在炉火旁边的独脚圆桌上，摆着各种糖果。室内点着两盏灯，但还没有炉火明亮。梅纳尔克首先问讯玛丝琳的身体状况。我回答说她身体很好，一语带过。

"你们的孩子呢，快出世了吧？"他又问道。

"还有两个月。"

梅纳尔克朝炉火俯下身去，仿佛要遮住他的面孔。他沉默下来，久久不语，以致弄得我有些尴尬，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我起身走了几步，继而走到他跟前，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于是，他仿佛顺着自己的思路，自言自语地说：

"必须抉择。关键是弄清自己的心愿。"

"唔！您不是要动身吗？"我问道，心里摸不准他的话的意思。

"也许吧。"

"难道您还犹豫吗？"

"何必问呢？您有妻子孩子，就留下吧。生活有千百种形式，每人只能经历一种。艳羡别人的幸福，那是想入非非，即便得到也不会享那个福。现成的幸福要不得，应当逐步获取。明天我启程了；我明

白:我是按照自己的身材剪制这种幸福。您就守住家庭的平静的幸福吧。"

"我也是按照自己的身材剪制幸福的,"我高声说道,"不过,我个子又长高了。现在,我的幸福紧紧箍住我,有时候,勒得我几乎喘不上来气!"

"哦!您会习惯的!"梅纳尔克说道。接着,他立在我面前,直视我的眼睛,看到我无言以对,便辛酸地微微一哂,又说道,"人总以为占有,殊不知反被占有。

"斟希拉兹酒吧,亲爱的米歇尔,您不会经常喝到的;吃点这种粉红色果酱,这是波斯人的下酒菜。今天晚上,我要和您交杯换盏,忘记明天我起行之事,随便聊聊,就当这一夜十分漫长。如今诗歌,尤其哲学,为什么变成了死字空文,您知道吗?就是因为诗歌哲学脱离了生活。古希腊直截了当地把生活理想化,以致艺术家的生活本身就是一部诗篇,哲学家的生活就是本人哲学的实践;同样,诗歌和哲学参与了生活,相互不再隔绝不解,而是哲学滋养着诗歌,诗歌抒发着哲学,两者相得益彰,具有振聋发聩的力量。然而,如今美不再起作用,行为也不再考虑美不美;明智却独来独往。"

"您的生活充满了智慧,"我说道,"何不写回忆录呢?——再不然,"我见他微微一笑,便补充说,"就只记述您的旅行不好吗?"

"因为我不喜欢回忆,"他答道,"我认为那样会阻碍未来的到达,并且让过去侵入。我是在完全忘却昨天的前提下,才强行继承每时每刻。曾经幸福,绝不能使我满足。我不相信死去的东西,总把不再存在和从未有过两种情况混为一谈。"

这番话大大超越了我的思想,终于把我激怒了。我很想往后拉,拉住他,然而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反驳他的话;况且,与其说生梅纳尔克的气,还不如说生我自己的气。于是,我默然不语。梅纳尔克则忽而踱来踱去,宛似笼中的猛兽,忽而俯向炉火,忽而沉默良久,忽而又开口言道:

"哪怕我们贫乏的头脑善于保存记忆也好哇!可是偏偏保存不善。最精美的变质了;最香艳的腐烂了;最甜蜜的后来变成最危险的了。追悔的东西,当初往往是甜蜜的。"

重又长时间静默，然后他说道：

"遗憾、懊恼、追悔，这些都是从背后看去的昔日欢乐。我不喜欢向后看，总把自己的过去远远甩掉，犹如鸟儿振飞而离开自己的身影。啊！米歇尔，任何快乐都时刻等候我们，但总是要找到空巢，要独占，要独身的人去会它。啊！米歇尔，任何快乐都好比日渐腐烂的荒野吗哪[①]，又好比阿梅莱斯神泉水；根据柏拉图的记载，任何瓦罐也装不住这种神泉水。让每一时刻都带走它送来的一切吧。"

梅纳尔克还谈了很久，我在这里不能把他的话一一复述出来；许多话都刻在我的脑海里，我越是想尽快忘却，就越是铭记不忘。这并不是因为我觉得这些话有什么新意，而是因为它们陡然剥露了我的思想；须知我用多少层幕布遮掩，几乎以为早已把这种思想扼杀了。一宵就这样流逝。

到了清晨，我把梅纳尔克送上火车，挥手告别之后，踽踽独行，好回到玛丝琳的身边，一路上情绪沮丧，恨梅纳尔克寡廉鲜耻的快乐；我希望这种快乐是装出来的，并极力否认。可恼的是自己无言以对，可恼的是自己回答的几句话，反而会使他怀疑我的幸福与爱情。我牢牢抓住我这毫无把握的幸福，拿梅纳尔克的话说，牢牢抓住我的"平静的幸福"；唉！我无法排除忧虑，却又故意把这忧虑当成我的爱情的食粮。我探望将来，已经看见我的小孩冲我微笑了；为了孩子，我的道德现在重新形成并加强。我步履坚定地朝前走去。

唉！这天早晨，我回到家，刚进前厅，只见异常混乱，不禁大吃一惊。女护士迎上来，用词委婉地告诉我，昨天夜里，我妻子突然感到特别难受，继而剧烈疼痛，尽管算来她还没到预产期；由于感觉不好，她就派人去请大夫；大夫虽然连夜赶到，但是现在还没有离开病人。接着，想必看到我面如土色，女护士就想安慰我，说现在情况已经好转，而且……我冲向玛丝琳的卧室。

房间很暗，乍一进去，我只看清打手势叫我肃静的大夫，接着看见昏暗中有一个陌生的面孔。我惶惶不安，蹑手蹑脚地走到床前。

---

① 荒野吗哪：《圣经·旧约》中记载的神赐食物，使古以色列人在旷野四十年而赖以存活。

玛丝琳紧闭双目，脸色惨白，乍一看我还以为她死了。不过，她虽然没有睁开眼睛，却向我转过头来。那个陌生人在昏暗的角落里收拾并藏起几样物品；我看见有发亮的仪器、药棉；还看见，我以为看见一块满是血污的布单……我感到身子摇晃起来，倒向大夫，被他扶住了。我明白了，可又害怕明白。

“孩子吗？”我惶恐地问道。

大夫惨然地耸了耸肩膀。——我一时蒙了头，扑倒在病榻上，失声痛哭。噢！猝然而至的未来！我脚下忽地塌陷；前面惟有空洞，我在里面踉跄而行。

这段时间，记忆一片模糊。不过，最初，玛丝琳的身体似乎恢复得挺快。年初放假，我有点闲暇时间，几乎终日陪伴她。我在她身边看书，写东西，或者轻声给她念。每次出去，准给她带回来鲜花。记得我患病时，她尽心护理，十分体贴温柔，这次我也以深挚的爱对待她，以致她时常微笑起来，显得心情很舒畅。我们只字不提毁掉我们希望的那件惨事。

不久，玛丝琳得了静脉炎；炎症刚缓和，栓塞又突发，她生命垂危。那是在深夜，还记得我俯身凝视她，感到自己的心脏随着她的心脏停止或重新跳动。我定睛看着她，希望以强烈的爱向她注入一点我的生命，像这样守护了她多少夜晚啊！当时我自然不大考虑幸福了，但是，能时常看到她的笑容，却是我忧伤中的惟一快慰。

我重又讲课了。哪儿来的力量备课讲授呢？记忆已经消泯，我也说不清一周一周是如何度过的。不过有一件小事，我要向你们叙述：

那是玛丝琳栓塞突发之后不久的一天上午，我守在她的身边，看她似乎见好，但是遵照医嘱，她必须静卧，甚至连胳膊也不能动一下。我俯身喂她水喝，等她喝完仍未离开；这时，她向我目示一个匣子，求我打开，然而由于言语障碍，说话的声音极其微弱。匣子就放在桌子上，我打开了，只见里面装满了带子、布片和毫无价值的小首饰。她要什么呢？我把匣子拿到床前，把东西一样一样捡出来给她看。“是这个吗？是那个吗？……”都不是，还没有找到；我觉察出她有些着急。——“哦！玛丝琳！你是要这小念珠啊！”她强颜微微一笑。

“难道你担心我不能很好护理你吗?”

“嗳！我的朋友!”她轻声说道。——我当即想起我们在比斯克拉的谈话,想起她听到我拒绝她所说的“天主的保佑”时畏怯的责备。我语气稍微生硬地又说道:

“我完全是靠自己治好的。”

“我为你祈祷过多少回啊。”她答道,声音哀哀而轻柔。我见她眼睛流露出一种祈求的不安的神色,便拿起小念珠,摺在她那只歇在胸前床单上的无力的手中,赢得了她那充满爱的泪眼的一瞥,却不知道如何回答。我又待了一会儿,颇不自在,有点手足无措,终于忍耐不住了,对她说道:

“我出去一下。”

说着我离开怀有敌意的房间,仿佛被人赶出来似的。

那期间,栓塞引起了严重的紊乱;心脏掷出的血块使肺堵塞,负担加重,呼吸困难,发生咝咝的喘息声。病魔已经进驻玛丝琳的体内,症状日渐明显。病入膏肓了。

第　三　章

季节渐渐宜人。课程一结束,我就带玛丝琳去莫里尼埃尔,因为大夫说危险期已过,她若想痊愈,最好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去休养。我本人也特别需要休息。我几乎每天都坚持守夜,始终提心吊胆,尤其是玛丝琳栓塞发作期间,我对她产生一种血肉相连的怜悯,自身感到她的心脏的狂跳,结果我被弄得精疲力竭,也好像大病了一场。

我很想带玛丝琳去山区;但是,她向我表示渴望回诺曼底,称说那里的气候对她最适宜,还提醒我应该去瞧瞧那两座农场,谁让我有点轻率地包揽下来了。她极力劝说,我既然承担了责任,就必须搞好。我们刚刚到达那里,她就催促我去视察土地……我说不清在她那热情的执意态度中,是不是有很大的舍己为人的成分;她是怕我若不如此,就会以为被拖在她身边照顾她,从而产生本身不够自由之感……玛丝琳的病情也确有好转,面颊开始红润了。看到她的笑容不那么凄然了,我觉得无比欣慰;我可以放心地出去了。

就这样，我回到农场。当时正割第一茬饲草。空气中飘着花粉与清香，犹如醇酒，一下子把我灌醉。仿佛自去年以来，我就再也没有呼吸，或者只吸些尘埃；现在畅吸甜丝丝的空气，多么沁人心脾。我像醉倒一般坐在坡地上，俯视莫里尼埃尔，望见它的蓝色房顶、池塘的如镜水面；周围的田地有的收割完了，有的还青草萋萋；再远处是树林，去年秋天我和夏尔骑马就是去那里游玩。歌声传入我的耳畔已有一阵工夫，现在又越来越近了；那是肩扛叉子耙子的饲草翻晒工唱的。我几乎一个个都认出来了；实在扫兴，他们使我想起了自己在那儿是主人，而不是流连忘返的游客。我迎上去，冲他们微笑，跟他们交谈，仔细询问每个人的情况。当天上午，博加日就向我汇报了庄稼的长势；而且在此之前，他还定期写信，不断让我了解农场发生的各种琐事。看来经营得不错，比他当初向我估计的好得多。然而，有几件重要事情还等我拍板；几天来，我尽心管理一切事务，虽无兴致，但总可以装出忙碌的样子，以打发我的无聊日子。

一俟玛丝琳的身体好起来，几位朋友便来做客了。这一圈子人既亲密又不喧闹，深得玛丝琳的欢心，也使我出门更加方便了。我还是喜欢农场的人，觉得与他们为伍会有所收益，这倒不在于总是向他们打听；我在他们身边所感到的快乐难以言传：仿佛我是通过他们来感受的。仅仅看到这些穷光蛋，我就产生一种持久的新奇感，然而，不待我们的朋友开口，我就已经熟悉了他们谈论的内容。

如果说起初他们回答我的询问时，态度比我还要傲慢，那么时过不久，他们跟我就熟了些。我总是尽量同他们多接触，不仅跟他们到田间地头，还去游艺场所看他们。我对他们的迟钝思想不大感兴趣，主要是看他们吃饭，听他们说笑，满怀深情地监视他们的欢乐。说起类似某种感应，就像玛丝琳心跳引起我心跳的那种感觉，即对他人的每一感觉都立刻产生共鸣；这种共鸣不是模糊的，而是既清晰又强烈的。我的胳臂感到割草工的酸痛；我看见他们疲劳，自己也疲劳；看见他们喝苹果酒，自己也觉得解渴，觉得酒流入喉咙。有一天他们磨刀时，一个人拇指深深割了一道口子，而我却有痛彻骨髓之感。

我观察景物似乎不单单依靠视觉，还依靠某种接触来感受，而这种接触也因奇异的感应而无限扩大了。

博加日一来,我就有些不自在,不得不端起主子的架子,实在乏味。当然,我该指挥还是指挥,不过是按照我的方式指挥雇工;我不再骑马了,怕在他们面前显得高高在上。为了使他们跟我在一起时不再介意,不再拘谨,我尽管小心翼翼,还是像以往那样,总想探听人家的阴私。我总觉得他们每人的生活都是神秘莫测的,有一部分隐蔽起来。我不在场的时候,他们干些什么呢?我不相信他们没有别的消遣,推定他们每人都有秘密,因而非要探个究竟不可。我到处转悠,跟踪钉梢,尤其爱缠着性情最粗鲁的人。仿佛期待他们的昏昧能放出光来启迪我。

有一个人格外吸引我。他长得不错,高高个头,一点不蠢,但是就好随心所欲,行事唐突,全凭一时的冲动。他不是本地人,偶然被农场雇用;卖劲干两天活,第三天就喝得烂醉如泥。一天夜里,我悄悄地去仓房看他,只见他醉卧在草堆里,睡得死死的。我凝视他多久啊!……真是来去无踪,突然有一天他走了。我很想知道他的去向;当天晚上听说是博加日把他辞退的,我十分恼火,便派人把博加日叫来。

“好像是您把皮埃尔辞退了,”我劈头说道,“请问为什么?”

我竭力控制恼怒的情绪,但他听了还是愣了一下:

“先生总不会留用一个醉鬼吧,他是害群之马,把最好的雇工都给带坏了。”

“我想留用什么人,比您清楚。”

“那是个流浪汉啊!甚至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这种人到此地来不会有好事。等哪天夜里,他放火把仓房烧掉,也许先生就高兴了。”

“不管怎么说,这是我的事情,农场总归还是我的吧;我乐意怎么经营,就怎么经营。今后,您要开走什么人,请事先告诉我缘故。”

前面说过,博加日看着我长大的,非常喜爱我,不管我说话的口气多么刺耳,他也不会大动肝火,甚至不怎么当真。诺曼底农民就是这种秉性,对于不了解动机的事情,即对于同切身利益无关的事情,他们往往不相信。博加日只把我的责言看做一时的怪念头。

然而,我申饬了一通,不能就此结束谈话,觉得自己言辞未免太

激烈,便想找点别的话头。

“您儿子夏尔大概快回来了吧?”我沉吟片刻,终于问道。

“我看到先生根本没把他放在心上,还以为您早把他忘记了呢。”博加日还有点负气地答道。

“我,把他忘记,博加日!怎么可能呢?去年我们相互配合得多好啊!农场的事务,在很大程度上我还要依靠他呢。”

“先生待人的确仁道,再过一星期,夏尔就回来了。”

“那好,博加日,我真高兴。”我这才让他退下了。

博加日说中了八九分:我固然没有把夏尔置于脑后,但是也不再把他放在心上了。原先跟他那么亲热,现在对他却兴味索然,这该如何解释呢?看来,我的心思与情趣大异于去年了。老实说,我对两座农场的兴趣,已不如对雇工的兴趣那么浓了。我要同他们交往,夏尔不离左右就会碍手碍脚。因此,尽管一想起他来,往日的激动情怀又在我心中苏醒,但是看到他的归期日近,我不禁有些担心。

他回来了。啊!我担心得多有道理,而梅纳尔克否认一切记忆又多有见地!我看见进来的不是原先的夏尔,而是一位头戴礼帽、样子既可笑又愚蠢的先生。天哪!他的变化多大啊!我颇为拘束,发窘,但是见他与我重逢的那种喜悦,我对他也不能太冷淡;不过,他的喜悦也令我讨厌,样子显得笨拙而无诚意。我是在客厅里接待他的,由于天色已晚,看不清他的面孔;等掌上灯来,我发现他蓄起了颊髯,不觉有些反感。

那天晚上的谈话相当无聊;我知道他要待在农场,自己干脆不去了,在将近一周的时间里,我埋头研究,并泡在客人中间。后来我重新出门时,马上又有了新的营生。

树林里来了一批伐木工。每年都卖一部分木材。树林等分十二块,每年都能提供几棵不再生长的大树,以及长了十二年可作烧柴的矮树。

这种生意冬季成交,根据卖契条款,伐木工必须在开春之前把伐倒的树木全部运走。然而,指挥砍伐的木材商厄尔特旺老头十分拖拉,往往到了春天,伐倒的树木还横七竖八地堆放着,而在枯枝中间又长出了细嫩的新苗;伐木工再来清理的时候,就要毁掉不少新苗。

今年,买主厄尔特旺老头马虎到了令我们担心的地步。由于没有买主竞争,我只好低价出手。他这样便宜买下了树木,无论怎样都保险有赚头,因而迟迟不开工,一周一周拖下来;一次推托没有工人,还有一次借口天气不好,后来不是说马病了,有劳务,就是说忙别的活……花样多得很,谁说得清呢?左拖右拖,直到仲夏,一棵树还没有运走。

若是在去年,我早就大发雷霆了,而今年我却相当平静;对于厄尔特旺给我造成的损失,我并不佯装不见;然而,树林这样破败芜杂却别有一番风光,我常常兴致勃勃地去散步,窥视猎物,惊走蝰蛇,有时久久坐在一根横卧的树干上;树干仿佛仍然活着,从截面发出几根绿枝。

到了八月中旬,厄尔特旺突然决定派人。一共来了六个,称说十天完工。采伐的地段几乎与瓦尔特里农场相接;我同意从农场给伐木工送饭,以免他们误工。送饭的人叫布特,是个名副其实的小丑,烂透了被军队开出来的——我指的是头脑,因为他的身体棒极了。他成了我喜欢与之交谈的一个雇工,而且我不用去农场就能同他见面。其时,我恰巧重新出来游荡;一连几天,我总是在树林里勾留,用餐时才回莫里尼埃尔,还经常误了吃饭的时间。我装作监视劳动,而醉翁之意不在酒,只想瞧那些干活的人。

厄尔特旺的两个儿子时而来帮这六个人干活,大的二十岁,小的十五岁,他们身体挺拔,一脸横肉,脸型像外国人。后来我还真听说他们母亲是西班牙人。起初我挺奇怪,那女人怎么会来此地生活。不过,厄尔特旺年轻时到处流荡,四海为家,很可能在西班牙结了婚。由于这种缘故,本地人都藐视他。还记得我初次遇见厄尔特旺家老二时正下着雨。他独自一人,仰卧在柴垛码得高高的大车上,埋在树枝中间高唱着,或者说以嚎代唱;歌曲特别怪,我在当地闻所未闻。拉车的马识途,不用人赶,径自往前走。这歌声使我产生的感觉难以描摹,因为我只在非洲听到过类似的歌曲。小伙子异常兴奋,仿佛喝醉了;在我从车旁走过时,他一眼也没有看我。次日我听说他是厄尔特旺家的孩子。我在采伐林中流连不返,就是想再见到他,至少也是为了等候他。伐倒的树很快就要运光了。厄尔特旺家的两个小伙子

仅仅来了三次。他们的样子很傲气，我从他们嘴里掏不出一句话。

相反，布特倒好讲。我设法使他很快明白，跟我在一起讲话可以随便；于是，他不再拘束，把当地的秘密全揭出来。我贪婪地听着。这秘密既出乎我的意料，又不能满足我的好奇心。难道这就是暗中流播震荡的事情吗？也许这不过是一种新的伪装吧？无所谓！我盘问布特，如同我从前撰写哥特人残缺不全的编年史那样。从他叙述的深渊起了一团迷雾，升至我的脑际，我不安地吮吸着。他首先告诉我，厄尔特旺同他女儿睡觉。我怕稍微流露出一点谴责的神情会使他噤声，便微微一笑，受好奇心的驱使问道：

"那母亲呢？什么话也不讲吗？"

"母亲！死了有十二年了……在世时，厄尔特旺总打她。"

"他们家几口人？"

"五个孩子。大儿子和小儿子您见到过。还有一个小子，十六岁，身体不壮，想要当教士。另外，大女儿跟父亲已经生了两个孩子……"

我逐渐了解厄尔特旺家的其他情况：那是一个是非之地，气味强烈，虽说我的想像力还算丰富，也只能把它想像成一只牛蝇——且说一天晚上，大儿子企图强奸一个年轻女仆，由于女仆挣扎，老子就上前帮儿子，用两只粗大的手按住她；当时，二儿子在楼上，该祈祷还祈祷，小儿子则在一边看热闹。说起强奸，我想那并不难，因为布特还说过了不久，那女仆也上了瘾，就开始勾引小教士了。

"没有得手吧？"我问道。

"他还顶着，但是不那么硬气了。"布特答道。

"你不是说还有一个女儿吗？"

"她呀，有一个跟一个，而且什么也不要。她一发了情，还要倒贴呢。只是不能在家里睡觉，老子会大打出手的。他说过这样的话，在家里，谁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可是别把外人扯进来。拿皮埃尔来说，就是您从农场开掉的那个小伙子，他就守不了嘴，一天夜里，他从那家出来，脑袋上是带着窟窿眼儿的。打那以后，就到庄园的树林里去搞。"

我又用眼神鼓励他，问道：

"你试过吗?"

他装装样子垂下眼睛,嘿嘿笑道:

"有过几次。"他随即又抬起眼睛:

"博加日老头的小儿子也一样。"

"博加日老头的哪个儿子?"

"阿尔西德呗,就是住在农场的那个。先生不认识他吗?"

听说博加日还有一个儿子,我呆若木鸡。

"去年,他还在他叔叔那里,这倒是真的。"布特继续说道,"可是怪事,先生竟然没有在树林里撞见他;他差不多天天晚上偷猎。"

布特说到最后时,声音放低了,同时注视着我,于是我明白要赶紧一笑置之。布特这才满意,继续说道:

"先生心里清清楚楚有人偷猎。嘿!林子这么大,也糟踏不了什么。"

我没有不满的表示,布特胆子很快就大了,今天看来,他也是高兴说点博加日的坏话。于是,他领我看了阿尔西德在洼地下的套子,还告诉我在绿篱的哪点儿十有八九能堵住他。那是在一个土坡上,围树林的绿篱有个小豁口,傍晚六点钟光景,阿尔西德常常从那里钻进去。我和布特到了那儿,一时来了兴头,便下了一个铜丝套,而且极为隐蔽。布特怕受牵连,让我发誓不说出他来,然后离开了。我趴在土坡的背面守候。

我白白等了三个傍晚,开始以为布特耍了我。到了第四天傍晚,我终于听见极轻的脚步越来越近。我的心怦怦直跳,突然领略到偷猎者胆战心惊的快感。套子下得真准,阿尔西德撞个正着。只见他猛然扑倒,脚腕被套住。他要逃跑,可是又摔倒了,像猎物一样挣扎。不过,我已经抓住了他。他是个野小子,绿眼珠,亚麻色头发,样子很狡猾。他用脚踢我,被我按住之后,又想咬我,咬不着就冲我破口大骂,那种脏话是我前所未闻的。最后我忍不住了,哈哈大笑。于是,他戛然住声,怔怔地看着我,放低声音说:

"您这粗鲁的家伙,都把我给弄残了。"

"看看嘛。"

他把套子褪到套鞋上,露出脚腕,上面只有轻轻一道红印。"没

事儿。”他微微一笑，又嘟囔道：

“我回去告诉我爹，就说您下套子。”

“见鬼！这个套子是你的。”

“这个套子，当然不是您下的了。”

“为什么不是我下的呢？”

“您下不了这么好。让我瞧瞧您是怎么下的。”

“你教给我吧。”

这天晚上，我迟迟不回去吃饭；玛丝琳不知道我在哪儿，非常担心。不过，我没有告诉她我下了六个套子，我非但没有斥责阿尔西德，还给了他十苏钱。

次日同他去起套子，发现逮住两只兔子，我十分开心，自然把兔子让给他。打猎季节还未到。猎物怎样脱手，才不至于牵连本人呢？这个天机，阿尔西德却不肯泄露。最后还是布特告诉我，窝主是厄尔特旺，他小儿子在他和阿尔西德之间跑腿。这样一来，我是不是步步深入，探悉这个野蛮家庭的底细呢。我偷猎的劲头有多大啊！

每天晚上我都跟阿尔西德见面，我们捕捉了大量兔子，甚至还逮住一只小山羊：它还微有气息。回想起阿尔西德宰它时欣喜的样子，我总是不寒而栗。我们把小山羊放在保险的地点，厄尔特旺家小儿子夜里就来取走。

采伐的树木运走了，树林的魅力锐减，白天我就不大去了。我甚至想坐下来工作；须知上学期一结束，我就拒聘了；这工作既无聊，又毫无目的，而且费力不讨好。现在，田野传来一点歌声、一点喧闹，我就倏忽走神儿。对我来说，一声声都变成了呼唤。多少回我啪地放下书本，跃身到窗口，结果一无所见！多少回突然出门……现在我惟一能够留神的，就是我的全部感官。

现在天黑得快了。天一擦黑儿，就是我们的活动时间，我像盗贼潜入门户一样溜出去。从前我还没有领略过夜色的姣美，现已练就一双夜鹰一般的眼睛，欣赏那显得更高、更摇曳多姿的青草，欣赏那显得更粗壮的树木。在夜色中，一切景物都淡化，遥远了，地面变得疏阔，整个画面也变得幽邃了。最平坦的路径也似乎险象环生，只觉得隐秘生活的万物到处醒来。

“现在你爹以为你在哪儿呢?”

“以为我在牲口棚里看牲口呢。”

我知道阿尔西德睡在那里,同鸽子和鸡群为邻;由于晚间门上锁,他就从屋顶的洞口爬出来,衣服上还保留家禽的热乎乎的气味。

继而,他一收起猎物,不向我挥手告别,也不说声明天见,就倏地没入黑夜中,犹如翻进活门暗道里。农场里的狗见到他不会乱咬乱叫;不过我知道,他回去之前,肯定要去找厄尔特旺家那小子,把猎物交出去。然而在哪儿呢?我无论怎样探听也是枉然;威吓也好,哄骗也罢,都无济于事。厄尔特旺那家人绝不让人靠近。我也说不清自己的荒唐行径如何才算大获全胜:是继续追踪越退越远的一件普通秘密呢?还是因好奇心太强而臆造那件秘密呢?——阿尔西德同我分手之后,究竟干什么呢?他真的在农场睡觉吗?还是仅仅让农场主相信他睡在那里呢?哼!我白白牵扯进去,一无所获,非但没有赢得他的更大信任,反而失去几分他的尊敬,不禁又气恼又伤心。

他突然消失,我感到极度孤单,穿过田野和露重的草丛回返,浑身泥水和草木叶子,仍旧沉醉于夜色、野趣和狂放的行为中。远处莫里尼埃尔在酣睡;我的书房或玛丝琳卧室的灯光,宛似平静的灯塔指引我。玛丝琳以为我关在书房里,而且我也使她相信,我夜间不出去走走就难以成眠。此话不假:我讨厌自己的床铺,宁肯待在仓房里。

今年野味格外多,穴兔、野兔和雉纷至沓来。布特看到一切顺利,过了三天晚上也入伙了。

偷猎的第六天晚上,我们下的十二副套子只剩下两副了,白天几乎被一扫而光。布特向我讨一百苏再买铜丝的,铁丝套子根本不顶事。

次日,我欣然看到我的十副套子在博加日家里,我不得不称赞他的热忱。最叫人啼笑皆非的是,去年我未假思索地许诺,每缴一副套子赏他十苏;因此,我不得不给博加日一百苏。布特用我给的一百苏又买了铜丝套子。四天之后,又故技重演。于是,再给布特一百苏,再给博加日一百苏。博加日听我赞扬他,便说道:

“该夸奖的不是我,而是阿尔西德。”

“唔!”我还是忍住了;过分惊讶,我们就全坏事儿了。

“对呀,”博加日接着说,“有什么办法呢,先生,我上年纪了,农场的事就够我忙乎的。小家伙代我查林子,他也熟悉,人又机灵,到哪儿能找到偷下的套子,他比我清楚。”

“这不难相信,博加日。”

“因此,先生每副套子给的十苏,我让给他五苏。”

“他当然受之无愧。真行啊!五天工夫缴了二十副套子!他干得很出色。偷猎的人只好认了,他们准会消停。”

“嗳!先生,恐怕是越抓越多呀。今年的野味卖的价钱好,对他们来说,损失几个钱……”

我被愚弄得好惨,几乎认为博加日是同谋。在这件事情上,令我气恼的不是阿尔西德的三重交易,而是看到他如此欺骗我。再说,他和布特拿钱干什么呢?我不得而知,也永远摸不透这种人。他们到什么时候都没准话,说骗就骗我。这天晚上,我给了布特十法郎,而不是一百苏,但警告他这是最后一次,套子再被缴走,那就活该了。

次日,我看见博加日来了,他显得很窘促,随即我比他还要窘促了。发生了什么情况呢?博加日告诉我,布特喝得烂醉如泥,直到凌晨才回农场;博加日刚说他两句,他就破口大骂,然后又扑上来把他揍了。

“因此,”博加日对我说,“我来请示,先生是否允许我(说到此处,他顿了顿),是否允许我把他辞退了。”

“我考虑考虑吧,博加日。听说他对您无礼,我非常遗憾。这事我知道。让我独自考虑一下吧,过两个小时您再来。”——博加日走了。

留用布特,就是给博加日极大的难堪;赶走布特,又会促使他报复。算了,听天由命吧,反正全是我一人的罪过。于是,等博加日再一来,我就对他说:

“您可以告诉布特,这里不用他了。”

随后我等待着。博加日怎么办的呢?布特说什么呢?直到当天傍晚,这起风波我才有所耳闻。布特讲了。我听见他在博加日屋里的喊声,当即就明白了;小阿尔西德挨了打。博加日要来了,果然来

了;我听见他那老迈的脚步声越来越近,心怦怦跳得比捕到猎物时还厉害。难熬的一刻啊！所有高尚的感情又将复归,我不得不严肃对待。编造什么话来解释呢？我准装不像！唉！我真想卸掉自己的角色……博加日走进来。我一句话也没有听懂。实在荒谬:我只好让他重说一遍。最后,我听清了这种意思:他认为罪过只在布特一人身上;放过了难以置信的事实;说我给了布特十法郎,干什么呢？他是个十足的诺曼底人,绝不相信这种事。那十法郎,肯定是布特偷的,偷了钱又撒谎,这种鬼话,还不是为了掩饰他的偷窃行为;这怎么能骗得了他博加日呢。再也别想偷猎了。至于博加日打了阿尔西德,那是因为小伙子到外面过夜了。

好啦！我保住了;至少在博加日看来,一切正常。布特这家伙真是个大笨蛋！这天晚上,我自然没有兴致去偷猎了。

我还以为完事大吉了,不料过了一小时,夏尔却来了;老远就望见他的脸色比他爹还难看。真想不到去年……

"喂！夏尔,好久没见到你了。"

"先生要想见我,到农场去就行了。看林子,守夜,又不是我的事儿。"

"哦！你爹跟你讲了……"

"我爹什么也没有跟我讲,因为他什么也不知道。他那么大年纪了,何必了解他的主人嘲弄他呢?"

"当心,夏尔！你太过分了……"

"哼！当然,你是主人嘛！可以随心所欲。"

"夏尔,你完全清楚,我没有嘲弄任何人,即使我干自己喜欢的事,那也是仅仅损害我本人。"

他微微耸了耸肩。

"您都侵害自己的利益,如何让别人来维护呢？您不能既保护看林人,又保护偷猎者。"

"为什么?"

"因为那样一来……哼！跟您说,先生,这里面弯道道太多,我弄不清,只是不喜欢看到我的主人同被抓的人结成一伙,跟他们一起破坏别人为他干的事。"

夏尔说这番话时，声调越来越理直气壮，他那神态几乎是庄严。我注意到他刮掉了颊髯。他说的话也的确有道理。由于我沉默不语（我能对他说什么呢？），他继续说道：

“一个人拥有财产，就有了责任，这一点，先生去年教导过我，现在仿佛忘却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否则就没有资格拥有财产。”

静默片刻。

“这是你全部要讲的话吗？”

“是的，先生，今天晚上就讲这些；不过，如果先生把我逼急了，也许哪天晚上我要来对先生说，我和我爹要离开莫里尼埃尔庄园。”

他深鞠一躬，便往外走。我几乎未假思索就说道：

“夏尔！——他当然是对的……嘿！嘿！所谓拥有财产，如果就是这样！……夏尔。那我就追他去，连夜把他追回来。”仿佛为了确认我的突然决定，我又极快地说：

“你可以去告诉你爹，我要出售莫里尼埃尔庄园。”

夏尔又严肃地鞠了一躬，一句话未讲就走开了。

这一切真荒唐！真荒唐！

这天晚上，玛丝琳不能下楼来用餐，打发人来说她身体不舒服。我惴惴不安，急忙上楼去她的卧室。她立刻让我放心。“不过是感冒了。”她期望地说。她着凉了。

“你就不能多穿点儿吗？”

“然而，我刚打个冷战，就披上披肩了。”

“应当在打冷战之前，而不是在那之后披上。”

她凝视着我，强颜一笑。噢！也许这一天从起来就极不顺当，我容易忧心吧；哪怕她高声对我说：“我是死是活，你就那么关心吗？”我也不会像这样洞悉她的心思。毫无疑问，我周围的一切在瓦解；我的手抓住了多少东西，却一样也保不住。我朝玛丝琳冲过去，连连吻她那苍白的面颊。于是，她再也忍不住，伏在我的肩头痛哭。

“哎！玛丝琳！玛丝琳！咱们离开这儿吧。到了别处，我会像在索伦托那样爱你。你以为我变了，对不对？等到了别处，你就会看清楚，咱们的爱情一点没有变。”

然而，我还没有完全排解她的忧郁，不过，她已经重又紧紧地抓住了希望！

暮秋未至，而天气却又冷又潮湿；玫瑰的末茬花蕾不待开放就烂掉了。客人早已离去。玛丝琳虽然身体不适，但还没有到杜门谢客的程度。五天之后，我们就启程了。

第　三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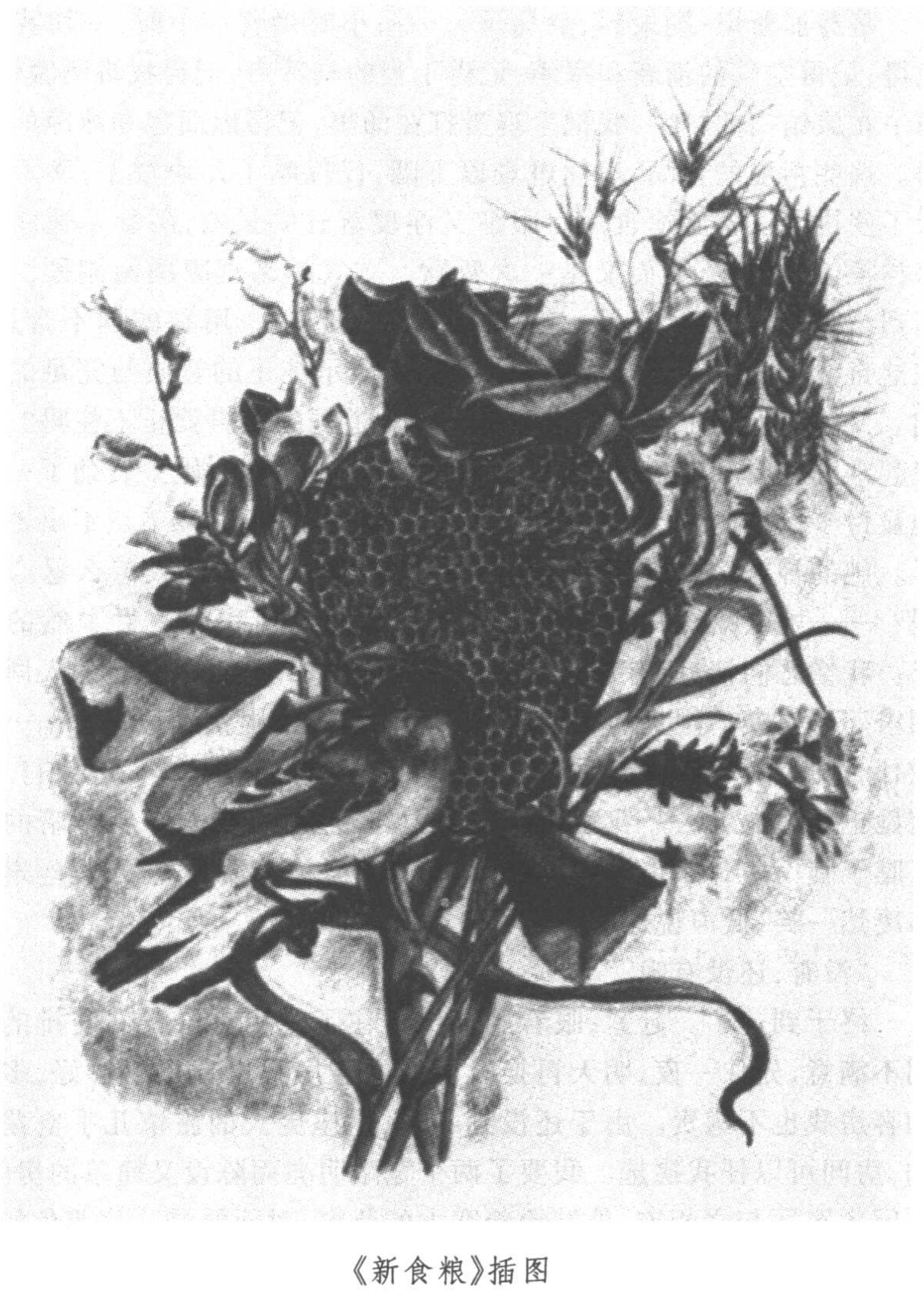
我再次试图收心，牢牢抓住我的爱情。然而，我要平静的幸福何用呢？玛丝琳给我的并由她体现的幸福，犹如向不累的人提供的休憩。不过，我感到她多么疲倦，多么需要我的爱，因而对她百般抚爱，情意缠绵，并佯装这是出自我的需要。我受不了她的痛苦，是为了治愈她的苦痛才爱她的。

啊！亲亲热热的体贴、两情缱绻的良宵！正如有的人以过分的行为来强调他们的信念那样，我也张大我的爱情。告诉你们，玛丝琳立即重新燃起希望。她身上还充满青春活力，以为我也大有指望。我们逃离巴黎，仿佛又是新婚燕尔。可是，旅行的头一天，她就开始感到身体很不好；一到纳沙泰尔，我们不得不停歇。

我多么喜爱这海绿色的湖畔！这里毫无阿尔卑斯山区的特色，湖水有如沼泽之水，同土壤长期混合，在芦苇之间流动。我在一家很舒适的旅馆给玛丝琳要了一间向湖的房间，一整天都守在她的身边。

她的身体状况很不妙，次日我就让人从洛桑请来一位大夫。他非要打听我是否知道我妻子家有无结核病史，实在没有必要。我回答说有，其实并不知道，却不愿意吐露我本人因患结核病而险些丧命，而玛丝琳在护理我之前从未生过病。我把病因全归咎于栓塞，可是大夫认为那只是偶然因素，他明确对我说病已潜伏很久。他极力劝我们到阿尔卑斯高山上，说那里空气清新，玛丝琳就会痊愈；这正中下怀，我就是渴望整个冬季在恩迦丁度过。一俟玛丝琳病体好些，禁得住旅途的颠簸，我们就重新启程了。

旅途中的种种感受，如同重大事件一般记忆犹新。天气晴朗而寒冷；我们穿上了最保暖的皮袄。到了库瓦尔，旅馆里通宵喧闹，我们几乎未合眼。我倒无所谓，一夜失眠也不会觉得困乏，可是玛丝琳……这种喧闹固然令我气恼，然而，玛丝琳不能闹中求静，以便成



《新食粮》插图

眠，尤其令我气恼。她多么需要好好睡一觉啊！次日拂晓前，我们就重新上路；我们预订了库瓦尔驿车的包厢座，各中途站若是安排得好，一天工夫就能到达圣莫里茨。

蒂芬加斯坦·勒朱利、萨马丹……一小时接着一小时，一切我都记得，记得空气的清新和寒峭，记得丁当的马铃声，记得我饥肠辘辘，中午在旅馆门前打尖，我把生鸡蛋打在汤里，记得黑面包和冰凉的酸酒。这些粗糙的食品，玛丝琳难以下咽，仅仅吃了几块饼干；幸亏我带了些饼干以备旅途食用。眼前又浮现落日的景象：阴影迅速爬上森林覆盖的山坡；继而又是一次暂歇。空气越来越凛冽而刚硬。驿车到站时，已是夜半三更，寂静得通透；通透……用别的词不合适。在这奇异的透明世界中，细微之声都能显示纯正的音质与完足的音响。又连夜上路了。玛丝琳咳嗽……难道她的咳声就止不住吗？我想起乘苏塞驿车的情景，觉得我那时咳嗽比她好些，她太费劲了……她显得多么虚弱，变化多大啊！坐在昏暗的车中，我几乎认不出她来了。她的神态多么倦怠啊！她那鼻孔的两个黑洞，叫人怎么忍心看呢？——她咳嗽得几乎上不来气。这是她护理我的一目了然的结果。我憎恶同情；所有传染都隐匿在同情中；只应当跟健壮的人同气相求。——噢！她真的支持不住了！我们不能很快到达吗？……她做什么呢？……她拿起手帕，捂到嘴唇上，扭过头去……真可怕！难道她也要咯血？——我猛地从她手中夺过手帕，借着半明半暗的车灯瞧了瞧……什么也没有。然而，我的惶恐神情太明显了，玛丝琳勉强凄然一笑，低声说道：

"没有，还没有呢。"

终于到达了。赶紧，眼看她支撑不住了。我对给我们安排的房间不满意，先住一夜，明天再换。多好的客房我也觉得不够好，多贵的客房我也不嫌贵。由于还没到冬季，这座庞大的旅馆几乎空荡荡的，房间可以任我挑选。我要了两个宽敞明亮而陈设又简单的房间，一间大客厅与之相连，外端镶着宽大的凸窗，对面便是一片蓝色的难看的湖水，以及我不知名的突兀的山峰；那些山坡不是林太密，就是岩太秃。我们就在窗前用餐。客房价钱奇贵，但这又有何妨！我固然不授课了，可以拍卖莫里尼埃尔庄园。走一步看一步吧。再说，我

要钱干什么呢？我要这一切干什么呢？现在我变得强壮了。我想财产状况的彻底变化和身体状况的彻底变化会有同样教益。玛丝琳倒需要优裕的生活，她很虚弱。啊！为了她，花多少钱我也不吝惜，只要……而我对这种奢侈生活既厌恶又喜欢。我的情欲洗濯沐浴其中，但又渴望漫游。

这期间，玛丝琳的病情好转，我日夜守护见了成效。由于她吃得很少，我就叫美味可口的菜肴，以便引起她的食欲；我们喝最好的酒。我们每天品尝的那些外国特产葡萄酒，我十分喜爱，相信玛丝琳也会喝上瘾：有莱茵的酸葡萄酒、香味沁我心脾的托凯甜葡萄酒。记得还有一种特味酒，叫巴尔巴－格里斯卡，当时只剩下一瓶，因而我无从知晓别的酒是否会有这种怪味。

我们每天出去游览，起初乘车，下雪之后便乘雪橇，但是身体捂得严严的。每次回来，我的脸火辣辣的，食欲大振，睡眠也特别好。不过，我并没有完全放弃学术研究，每天用一个多小时来思考我感觉应当讲的话。历史问题自然谈不上了。我对历史研究的兴趣，早已是仅仅当做心理探索的一种方法。前面讲过，当我看到历史有惊人相似之处的时候，我是如何重新迷上过去的；当时我居然要凌逼古人，从他们的遗墨中得到某种对生活的秘密指示。现在，年轻的阿塔拉里克要同我交谈，就可以从墓穴里站起来；我不再倾听陈迹了。古代的一种答案，怎么能解决我的新问题呢！人还能够做什么？这正是我企盼了解的。迄今为止，人所讲的，难道是他们所能讲的全部吗？难道人对自己就毫无迷惘之点吗？难道人只能重弹旧调吗？……我模糊地意识到文化、礼仪和道德所遮盖、掩藏和遏制的完好的财富，而这种模糊的意识在我身上日益增强。

于是我觉得，我生来的使命就为了某种前所未有的发现；我分外热中于这种探幽索隐，并知道探索者为此必须从自身摈弃排除文化、礼仪和道德。

后来，我在别人身上竟然只赏识野性的表现，但又叹惋这种表现受到些微限制便会窒息。在所谓的诚实中，我几乎只看到拘谨、世俗和畏怯。如果能把诚实当成一种难能可贵的品质来珍视，我何乐而不为呢；然而，我们的习俗却把它变成了一种契约关系的平庸形式。

在瑞士，它是安逸的组成部分。我明白玛丝琳有此需要，但是并不向她隐瞒我的思想的新路子。在纳沙泰尔，听她赞扬这种诚实，说它从那里的墙壁和人的面孔中渗出来，我就接上说道：

“有我自己的诚实就足矣，我憎恶那些诚实的人。即使对他们无需担心，从他们那儿也无可领教。况且，他们根本没有东西可讲……诚实的瑞士人！身体健康，对他们毫无意义。没有罪恶，没有历史，没有文学，没有艺术，不过是一株既无花又无刺的粗壮的玫瑰。”

我讨厌这个诚实的国家，这是我早就料到的，可是两个月之后，讨厌的情绪进而为深恶痛绝，我一心想离开了。

适值一月中旬。玛丝琳的身体好转，大有起色：慢慢折磨她的持续的低烧退了，脸色开始红润，不再像从前那样始终疲惫不堪，又喜欢出去走走了，尽管还走不远。我对她说，高山空气的滋补作用在她的身上已经完全发挥出来，现在最好下山去意大利，那里春光融融，有助于她的痊愈。我没有用多少唇舌就说服了她，我本人更不在话下，因为我对这些高山实在厌倦了。

然而，趁我此时赋闲，被憎恶的往事又卷土重来，尤其是这些记忆烦扰着我：雪橇的疾驶、朔风痛快的抽打、食欲；雾中漫步、奇特的回声、突现的景物；在十分保暖的客厅里看书、户外景色、冰雪景色；苦苦盼雪、外界的隐没、惬意的静思……啊，还有，同她单独在环绕落叶松的偏僻纯净的小湖上滑冰，傍晚同她一道返回……

南下意大利，对我来说，犹如降落一般眩晕。天气晴朗。我们渐渐深入更加温煦浓凝的大气中，高山上的苍郁的树木落叶松与冷杉，也逐步让位给秀美轻盈的繁茂草木。我仿佛离开了抽象思维，回到生活；尽管是冬季，我却想像到处飘香。噢！我们只冲影子笑的时间太久啦！清心寡欲的生活令我陶醉，而我醉于渴，正如别人醉于酒。我生命的节俭十分可观，一踏上这块宽容并给人希望的土地，我的所有欲望一齐爆发。爱的巨大积蓄把我胀大，它从我肉体的深处冲上头脑，使我的思绪也轻狂起来。

这种春天的幻象须臾即逝。由于海拔高度的突然降低，我一时迷误了；可是，我们一旦离开小住数日的贝拉乔、科莫的以山为屏的

湖畔，便逢上了冬季和淫雨。恩迦丁地处高山，虽然寒冷，但是天气干燥清朗，我们还禁得住；不料现在来到潮湿阴晦的地方，我们的日子就开始不好过了。玛丝琳又咳嗽起来。于是，为了逃避湿冷，我们继续南下，从米兰到佛罗伦萨，从佛罗伦萨到罗马，再从罗马到那不勒斯；而冬雨中的那不勒斯，却是我见到的最凄惨的城市。无奈，我们又返回罗马，寻觅不到温暖的天气，至少也图个表面的舒适。我们在宾丘山上租了一套房间；房间特别宽敞，位置又好。到佛罗伦萨时，我们看不上旅馆，就在科里大道租了一座精美的别墅，租期为三个月。换个人，准会愿意在那里永久居住下去，而我们仅仅待了二十天。即便如此，每到一站，我总是精心地安排好一切，就好像我们不再离开了。一个更强大的魔鬼在驱赶我。不仅如此，我们携带的箱子少说也有八只，其中有一只装的全是书；可是在整个旅行过程中，我却一次也没有打开过。

我不让玛丝琳过问甚而试图缩减我们的花费。我们的开销高得过分，维持不了多久，这我心里清楚。我已经不再指望莫里尼埃尔庄园的款项了；那座庄园一点收益也没有了，博加日来信说找不到买主。然而，我瞻念前景，干脆更加大手大脚地花钱。哼！平生仅此一次，我要那么多钱何用？我这样想道，同时，我怀着惶惶不安与期待的心情观察到，玛丝琳的衰弱的生命比我的财产消耗得还要快。

尽管事事由我料理，她不必劳神，可是几次匆匆易地，未免使她疲顿；然而，如今我完全敢于承认，更加使她疲顿的是害怕我的思想。

"我完全明白，"有一天她对我说，"我理解你们的学说——现在的确成了学说。也许，这个学说很出色。"她又低沉地、凄然地补了一句："不过，它要消灭弱者。"

"理所当然。"我情不自禁地立即答道。

于是我觉得，这个脆弱的人听了这句狠话，恐惧得蜷缩起来发抖。哦！也许你们以为我不爱玛丝琳。我敢发誓我热烈地爱着她。她从来没有这么美，在我的眼里尤其如此。她有一种柔弱酥软的病态美。我几乎不再离开她，百般体贴照顾她，日夜守护她，一刻也不松懈。无论她的睡眠气息多么轻，我自己习练得比她的还要轻：我看着她入睡，而且首先醒来。有时我想到田野或街上独自走走，却不知

怎的柔情系恋，怕她烦闷，很快就回到她的身边。有时我唤起自己的意志，抗御这种控制，心下暗道："冒牌伟人，你的价值不过如此啊！"于是，我强制自己在外面多逛一会儿，然而回去的时候就要带着满抱的鲜花：那是花园的早春花或者暖室的花……是的，告诉你们，我深情地爱着她。可是，如何描述这种感情呢？……随着我的自重之心减弱，我更加敬重她了。人身上共存着多少敌对的激情和思想，谁又说得清呢？

阴雨天气早已过去；季节向前推移，杏花突然开放了。那是三月一日，早晨我去西班牙广场。农民已经把田野上的雪白杏花枝剪光，装进了卖花篮里。我一见喜出望外，立即买了许多，由三个人给我拿着。我把整个春意带回来了。花枝插在门上，花瓣下雪般纷纷落在地毯上。玛丝琳正好不在客厅；我到处摆放花瓶，插上一束花，只见客厅一片雪白。我心里喜滋滋的，以为玛丝琳见了准高兴。听见她走来，到了。她打开房门。怎么啦？……她身子摇晃起来……她失声痛哭。

"你怎么啦？我可怜的玛丝琳……"

我赶紧过去，温柔地抚慰她。于是，她像为自己的哭泣道歉似的说：

"我闻到花的香味难受。"

这是一种淡淡的、隐隐的蜂蜜香味。我气急了，眼睛血红，二话未讲，抓起这些纯洁细嫩的花枝，通通折断，抱出去扔掉。——唉！就这么一点点春意，她就受不了啦！……

我时常回想她那次落泪，现在我认为，她感到自己的大限已到，为惋惜别的春天而涕泣。我还认为，强者自有强烈的快乐，而弱者适于文弱的快乐，容易受强烈快乐的伤害。玛丝琳呢，有一点微不足道的乐趣，她就要陶醉；欢乐再强烈一点，她反倒禁不住了。她所说的幸福，不过是我所称的安宁，而我恰恰不愿意，也不能够安常处顺。

四天之后，我们又启程去索伦托。我真失望，那里的气候也不温暖。万物仿佛都在抖瑟，冷风刮个不停，使玛丝琳感到十分劳顿。我们还要住到上次旅行下榻的旅馆，甚至要了原先的客房。可是，望见

在阴霾的天空下，整个景象丧失了魅力，旅馆花园也死气沉沉，我们都很惊诧；想当初，我们的爱情在这座花园游憩的时候，觉得它多么迷人啊。

我们听人夸说巴勒莫的气候好，就决定取海路前往，要回到那不勒斯上船，不过在那里又延宕了些时日。老实说，我在那不勒斯至少不烦闷。这是个生机勃勃的城市，不背陈迹的包袱。

我几乎终日守在玛丝琳身边。她精神倦怠，晚间早早就寝。我看着她入睡，有时我也躺下，继而，听她呼吸渐渐均匀，推想她进入了梦乡，我就蹑手蹑脚地重新起来，摸黑穿好衣服，像窃贼一样溜出去。

户外！啊！我痛快得真想喊叫。我做什么呢？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蔽日的乌云已经消散，八九分圆的月亮洒着清辉。我漫无目的地走着，既无情无欲，又无拘无束。我以新的目光观察一切，侧耳谛听每一种声响，吮吸着夜间的潮气，用手抚摩各种物体；我信步徜徉。

我们在那不勒斯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我延长了这种游荡的时间，回来发现玛丝琳泪流满面。她对我说，刚才她突然醒来，发现我不在身边，就害怕了。我尽量解释为什么出去了，并保证以后不再离开她，终于使她的情绪平静下来。然而，到达巴勒莫的当天晚上，我按捺不住，又出去了。橘树的第一批花开放了；有点微风就飘来花香。

我们在巴勒莫仅仅住了五天；接着绕了一大圈，又来到塔奥尔米纳；我们二人都渴望重睹那个村子。我说过它坐落在很高的山腰上吗？车站在海边。马车把我们拉到旅馆，又得立即把我拉回车站，以便取行李。我站在车上好跟车夫聊天。车夫是从卡塔尼亚城来的西西里孩子，他像忒俄克里托的一行诗一样清秀，又像一个果实一样绚丽、芬芳而甘美。

“太太长得多美呀！①”他望着远去的玛丝琳说，声音听来十分悦耳。

“你也很美啊，我的孩子。②”我答道。由于我正朝他俯着身子，

---

①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我很快忍耐不住，便把他拉过来亲吻。他只是格格笑着，任我又亲又抱。

“法国人全是情人。①”他说道。

“意大利人可不是个个都可爱。②”我也笑道。后来几天，我寻找他，但是不见踪影了。

我们离开塔奥尔米纳，去锡拉库萨。我们正一步一步拆毁我们的第一次行程，返回到我们爱情的初始阶段。在我们第一次旅行的过程中，我的身体一周一周好起来，然而这次我们渐渐南下，玛丝琳的病情却一周一周恶化了。

由于何等荒唐谬误，何等一意孤行，何等刚愎自用，我援引我在比斯克拉康复的事例，不但自己确信，还极力劝她相信她需要更充足的阳光和温暖啊？……其实，巴勒莫海湾的气候已经转暖，相当宜人；玛丝琳挺喜欢那个地方，如果住下去，她也许能……然而，我能自主选择我的意愿吗？能自主决定我的渴望吗？

到了锡拉库萨，因为海上风浪太大，航船不定时，我们被迫又等了一周。除了守在玛丝琳的身边，其余时间我就到老码头那儿消遣。啊，锡拉库萨的小小码头！酸酒的气味、泥泞的小巷、发臭的酒店，只见醉醺醺的装卸工、流浪汉和船员在里边滚动。这帮贱民成为我的愉快伴侣。我何必懂得他们的话语，既然我的整个肉体都领会了他们的意思。在我看来，这种纵情狂放还给人以健康强壮的虚假表象；心想对他们的悲惨生活，我和他们不可能发生同样的兴趣，然而怎么想也无济于事……啊！我真渴望同他们一起滚在餐桌下面，直到凄清的早晨才醒来。我在他们身边，就更加憎恶奢华、安逸和我受到的照顾，憎恶随着我强壮起来而变得多余的保护，憎恶人要避免身体同生活的意外接触而采取的种种防范措施。我进一步想像他们的生活，极想追随他们，挤进他们的醉乡……继而，我眼前突然出现玛丝琳的形象。此刻她做什么呢？她在病痛中呻吟，也许在哭泣……我急忙起身，跑回旅馆；旅馆门上似乎挂着字牌：穷人禁止入内。

玛丝琳每次见我回去，态度总是一个劲儿，脸上尽量挂着笑容，

---

①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

不讲一句责备的话，也没有一丝狐疑。我们单独用餐，我给她要了这家普通旅馆所能供应的最好食品。我边吃边想：一块面包、一块奶酪、一根茴香就够他们吃了，其实也够我吃了；也许在别处，也许就在附近，有人在挨饿，连这点东西都吃不上，而我餐桌上的东西够他们饱食三日！我真想打通墙壁，放他们蜂拥进来吃饭；因为感到有人在挨饿，我的心就惶恐不安。于是，我又去老码头，把装满衣兜的硬币随便散发出去。

人穷就要受奴役，要吃饭就得干活，毫无乐趣；我想，一切没有乐趣的劳动都是可鄙的，于是出钱让好几个人休息。我说道："别干了，你干得没意思。"我梦想人人都应享有这种闲暇；否则，任何新事物、任何罪愆、任何艺术都不可能勃兴。

玛丝琳并没有误解我的思想；每次我从老码头回去，也不向她隐瞒在那里遇见的是多么可怜的人。人蕴藏着一切。玛丝琳也隐约看到我极力要发现什么；由于我说她常常相信她在每个人身上陆续臆想的品德，她便答道：

"您呢，只有让他们暴露出某种恶癖，您才心满意足。要知道，我们的目光注视人的一点，总好放大、夸张，使之变成我们认定的样子，这情况难道您还不清楚吗？"

但愿她这话不对，然而我在内心不得不承认，在我看来，人的最恶劣的本能才是最坦率的。再说，我所谓的坦率又是什么呢？

我们终于离开锡拉库萨。对南方的回忆和向往时时萦怀。在海上，玛丝琳感觉好一些……我重睹了大海的格调。海面风平浪静，船行驶的波纹仿佛会持久存在。我听见洒水扫水的声音，那是在冲刷甲板，水手的赤足踏得甲板啪嚓啪嚓直响。我又见到一片雪白的马耳他；突尼斯快到了……我的变化多大啊！

天气很热，碧空如洗，万物绚烂。啊！我真希望快感的全部收获在此升华成每句话。无奈我的生活本无多大条理，现在要强使我的叙述更有条理也是枉然。好长时间我就考虑告诉你们，我是如何变成现在这样的。噢！把我的思想从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逻辑中解脱出来！……我感到自身惟有高尚的情感。

突尼斯，阳光充足，但不强烈。庇阴处也很明亮。空气宛似光流，一切沐浴其中，人们也投进去游泳。这块给人以快感的土地使人满足，但是平息不了欲望。任何满足都要激发欲望。

缺乏艺术品的土地。有些人只会欣赏已经描述并完全表现出来的美，我藐视这种人。阿拉伯民族有一点就值得赞叹：他们看到自己的艺术，歌唱它，却又一天天毁掉它，根本不把它固定下来，不把它化为作品传之千秋万代。此地没有伟大的艺术家，这既是因也是果。我始终认为这样的人是伟大的艺术家：他们大胆赋予极其自然的事物以美的权利，而且令同样见过那些事物的人叹道："当时我怎么就没有理解这也是美的呢？……"

我没有带玛丝琳，独自去了我尚未游览过的凯鲁万城。夜色极美，我正要返回旅馆休息，忽然想起一帮阿拉伯人睡在一家小咖啡馆的露天席子上，于是去同他们挤在一起睡了。我招了一身虱子回来。

海滨的气候又潮又热，大大地削弱了玛丝琳的身体；我说服她相信，我们必须尽快前往比斯克拉。当时正值四月初。

这次旅途很长。头一天，我们一气赶到了君士坦丁；第二天，玛丝琳十分劳顿，我们只到达坎塔拉。傍晚时分，我们寻觅并找到了一处阴凉地方，比夜晚的月光还要姣好清爽。那阴凉宛如永不枯竭的水泉，一直流到我们面前。在我们闲坐的坡上，望得见红通通的平原。当天夜里，玛丝琳难以成眠；周围寂静得出奇，一点细微的响动也使她不安。我担心她有低烧，听见她在床上辗转反侧。次日，我发现她脸色更加苍白。我们又上路了。

比斯克拉，这正是我的目的地。对，这是公园；长椅……我认出了我大病初愈时坐过的长椅。当时我坐着看什么书了？荷马史诗；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翻开过。——这就是我抚摩过表皮的那棵树。那时候，我多么虚弱啊！……咦！那帮孩子来了……不对；我一个也不认得了。玛丝琳的表情多严肃啊！她跟我一样变了。这样好的天儿，为什么她还咳嗽呢？——旅馆到了。这是我们住过的客房；这是我们待过的平台。——玛丝琳想什么呢？她一句话也没有跟我说。她一进房间，就躺到床上；她疲倦了，说是想睡一会儿。我出去了。

我认不出那些孩子，而他们却认出了我。他们得知我到达的消息，就全跑来了。怎么会是他们呢？真令人失望！发生了什么事情呢？他们长得这么高了；仅仅两年多点的工夫，——这不可能……这一张张脸，当初焕发着青春的光彩，现在却变得这么丑陋，这是何等疲劳、何等罪恶、何等懒惰造成的啊？是什么卑劣的营生早早把这些俊秀的身体扭曲了？眼前的景象企业倒闭一般……我一个个询问。巴齐尔在一家咖啡馆里洗餐具；阿舒尔砸路石，勉强挣几个钱；阿马塔尔瞎了一只眼。谁会相信呢：萨代克也规矩了，帮他一个哥哥在市场上卖面包，看样子也变得愚蠢了。阿吉布跟随他父亲当了屠夫，他胖了，丑了，也有钱了，不再愿意同他的地位低下的伙伴说话……体面的差事把人变得多么蠢笨啊！我在我们中间所痛恨的，又要在他们身上看到了吗？——布巴凯呢？——他结婚了。他还不到十五岁。实在可笑。——其实不然，当天晚上我见到了他。他解释说，他的婚事纯粹是假的。我想他是个该死的放荡鬼！真的，他酗酒，相貌走了样儿……这就是保留下来的一切吗？这就是生活的杰作啊！——我在很大程度上是来看他们的，心中真抑制不住忧伤。——梅纳尔克说得对：回忆是自寻烦恼。

莫克蒂尔怎么样？——哦！他出了监狱，躲躲藏藏；别人都不跟他交往了。我想见见他。当初他是所有孩子里最漂亮的，也要令我失望吗？……有人找到了他，给我带来。——还好！他并没有蜕化。甚至在我的记忆中，他也没有如此英俊。他的矫健与英俊达到了完美程度。他认出我来，就眉开眼笑。

“你入狱之前干什么了？”

“什么也没干。”

“偷东西了吧？”

他摇头否认。

“你现在干什么？”

他又笑起来。

“哎！莫克蒂尔！你若是没什么事儿干，就陪我们去图古尔特吧。”——我突然心血来潮，想去图古尔特。

玛丝琳的身体状况不好；我不知道她有什么心事。那天晚上我

回旅馆的时候，她紧紧偎依着我，闭着眼睛一句话不讲。她的肥袖筒抬起来，露出了消瘦的胳臂。我抚摩着她，像哄孩子睡觉似的摇了她好长时间。她浑身这样颤抖，是由于情爱，由于惶恐，还是由于发烧呢？……哦！也许还来得及……难道我就不能停下来吗？——我思索，并发现自己的价值：一个执迷不悟的人。——可是，我怎么开得了口，对玛丝琳说我们明天去图古尔特呢？……

现在，她在隔壁房间睡觉。月亮早已升起，此刻光华洒满平台，明亮得几乎令人惊悚。人无处躲藏。我的房间是白石板地面，月色显得尤为粲然。流光从敞着的窗户涌进来。我认出了它在我的房间的光华和房门的阴影。两年前，它照进来得还要远……对，正是它现在延伸到的地方——当时我夜不成寐，便起床了。我的肩头倚在这扇门扉上。还记得，棕榈也是纹丝不动……那天晚上，我读到什么话了呢？……哦！对，是基督对彼得说的话："现在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想去什么地方就去什么地方吧……"我去哪里呢？我要去哪里呢？……我还没有告诉你们，我上次到那不勒斯的时候，一天又独自去了波斯图姆……噢！我真想面对那些石头痛哭一场！古迹美显得质朴、完善、明快，却遭到遗弃。艺术离我而去，我已有所感觉。但是让位给什么呢？代替的东西不再像往昔那样呈现明快的和谐。现在我也不知道我为之效力的神秘上帝。新的上帝啊！还让我认识新的种类，意想之外的美的类型吧。

次日拂晓，我们乘驿车启程了。莫克蒂尔跟随我们，他快活得像国王。

谢卡、凯菲尔多尔、姆莱耶……各站死气沉沉，走不完的路途更加死气沉沉。老实说，我原以为这些绿洲要欢快得多，不料满目石头与黄沙；继而有几簇花儿奇特的矮树丛；有时还望见暗泉滋润的几株试栽的棕榈……现在，我喜欢沙漠而不是绿洲；沙漠是光彩炫目、荣名消泯的地方。人工在此显得丑陋而可怜。现在我讨厌任何别的地方。

"您喜爱非人性。"玛丝琳说道。瞧她自我端详的样子！那目光多么贪婪！

次日有些变天，也就是说起风了，天际发暗。玛丝琳感到很难受：呼吸的黄沙灼热的空气刺激她的喉咙，强烈的光线晃花她的眼睛，怀有敌意的景物在残害她。然而，再返回去已为时太晚。过几个小时就到图古尔特了。

这次旅行的最后阶段虽然相隔很近，给我留下的印象却非常淡薄。第二天旅途的景色、我刚到图古尔特所做的事情，现在都回忆不起来了。不过，我还记得我的心情是多么急切和匆促。

上午非常冷。向晚时分，刮起了干热的西罗科风。玛丝琳由于旅途劳顿，一到达就躺下了。我本指望找一家舒适一些的旅馆，想不到客房糟透了：黄沙、曛日和苍蝇，使一切显得昏暗、肮脏而陈旧。从拂晓以来，我们几乎就没有进食，我立即吩咐备饭。可是，玛丝琳觉得没有一样可口的，任我怎么劝一口也咽不下去。我们随身带了茶点。这些琐事全由我承担了。晚餐将就吃几块饼干，喝杯茶；而当地水污浊，煮的茶也不是味儿。

仁心已泯，最后还虚有其表，我在她身边一直守到天黑。陡然，我仿佛感到自己精疲力竭。灰烬的气味啊！慵懒啊！非凡努力的悲伤啊！我真不敢瞧她，深知自己的眼睛不是寻觅她的目光，而是要死死盯住她那鼻孔的黑洞。她脸上的痛苦表情令人揪心。她也不瞧我。我如同亲身触及一般感到她的惶恐。她咳得厉害，后来睡着了，但时而惊抖。

夜晚可能变天，趁着还不太晚，我要打听一下找谁想想办法，于是出门去。旅馆前面的图古尔特广场、街道，甚至气氛都非常奇特，以致我觉得不是自己看到的。过了片刻，我返回客房。玛丝琳睡得很安稳。刚才我多余惊慌；在这块奇异的土地上，总以为处处有危险，这实在荒唐。我总算放下心来，便又出去了。

广场上奇异的夜间活动景色：车辆静静地来往，白斗篷悄悄地游弋。被风撕破的奇异的音乐残片，不知从何处传来。一个人朝我走过来……那是莫克蒂尔。他说他在等我，算定我还会出门。他格格笑了。他经常来图古尔特，非常熟悉，知道该领我到哪儿去。我任凭他把我拉走。

我们走在夜色中，进入一家摩尔咖啡馆。刚才的音乐声就是从

这里传出去的。一些阿拉伯女人在跳舞——如果这种单调的移动也能称作舞蹈的话。——其中一个上前拉住我的手，她是莫克蒂尔的情妇；我跟随她走，莫克蒂尔也一同陪伴。我们三人走进一间狭窄幽深的房间，里边惟一的家具就是一张床。床很矮，我们坐到上面。屋里关着一只白兔，它起初非常惊慌，后来不怕人了，过来舔莫克蒂尔的手心，有人给我们端来咖啡。喝罢，莫克蒂尔就逗兔子玩，这个女人则把我拉过去；我也不由自主，如同沉入梦乡一般。

噢！这件事我完全可以作假，或者避而不谈；然而，我的叙述若是不真实了，对我还有什么意义呢？

莫克蒂尔在那里过夜，我独自返回旅馆。夜已深了。刮起了西罗科热风，这种风卷着沙子，虽在夜间仍然酷热，迷人眼睛，抽打双腿。突然，我归心似箭，几乎跑着回去。也许她已经醒来；也许她需要我吧？……没事儿；房间的窗户是黑的；她还在睡觉。我等着风势暂缓好开门；我悄无声息溜进黑洞洞的房间。——这是什么声响？……听不出来是她咳嗽……真的是她吗？……我点上灯……

玛丝琳半坐在床上，一只瘦骨伶仃的胳膊紧紧抓住床头栏杆，支撑着半起的身子；她的床单、双手、衬衣上全是血，面颊也弄脏了；眼睛圆睁，大得可怕；她的无声比任何垂死的呼叫都更令我恐怖。我在她汗津津的脸上找一点地方，硬着头皮吻了一下；她的汗味一直留在我的嘴唇上。我用凉水毛巾给她擦了额头和面颊。床头下有个硬东西硌着我的脚，我弯腰拾起，正是在巴黎时她要我递给她的小念珠，刚才从她的手中滚落了；我放到她张开的手里，可是她的手一垂，又让念珠滚落了。我不知如何是好，想去找人来抢救……她的手却拼命地揪住我不放。哦！难道她以为我要离开她吗？她对我说：

“噢！你总可以再等一等。”她见我要开口，立即又补充一句：

“什么也不要对我讲，一切都好。”

我又拾起念珠，放到她的手里，可是她再次让它滚下去——我说什么？实际上她是撒手丢掉的。我在她身边跪下，把她的手紧紧按在我的胸口。

她半倚在长枕上，半倚在我的肩头，任凭我拉着手，仿佛在打瞌睡，可是她的眼睛却睁得大大的。

过了一小时，她又坐起来，把手从我的手里抽回去，抓住自己的衬衣，把绣花边的领子撕开了。她喘不上气儿。——将近凌晨时分，又吐血了……

我这段经历向你们讲完了，还能补充什么呢？——图古尔特的法国人墓地不堪入目，一半已被黄沙吞没……我仅余的一点意志，全用来带她挣脱这凄凉的地方。她安息在坎塔拉她喜欢的一座私人花园的树阴下，距今不过三个月，却恍若十年了。

米歇尔久久沉默，我们也一声不响，每个人都有一种莫名的失意感。唉！我们觉得米歇尔对我们讲了他的行为，就使它变得合情合理了。在他慢条斯理解释的过程中，我们无从反驳，未置一词，未免成了他的同道，仿佛参与其谋。他一直叙述完，声音也没有颤抖，语调动作无一表明他内心哀痛，想必他厚颜而骄矜，不肯在我们面前流露出沉痛的心情，或许他出于廉耻心，怕因自己流泪而引起我们的慨叹，还兴许他根本不痛心。至今我都难以辨别骄傲、意志、冷酷与廉耻心，在他身上各占几分。

过了一阵工夫，他又说道：

“老实说，令我恐慌的是我依然年轻；我时常感到自己的真正生活尚未开始。现在把我从这里带走，赋予我生存的意义吧，我自己再也找不到了。我解脱了，可能如此；然而这又算什么呢？我有了这种无处使用的自由，日子反倒更难过。请相信，这并不是说我对自己的罪行厌恶了，如果你们乐于这样称呼我的行为的话；不过，我还应当向自己证明我没有僭越我的权利。

“当初你们同我结识的时候，我有一种坚定的信念，而今我知道正是这种信念造就真正的人，可我却丧失了。我认为应当归咎于这里的气候；令人气馁的莫过于这种持久的晴空了。在这里，无法从事任何研究，有了欲念，紧接着就要追欢逐乐。我被光灿的空间和逝去的人所包围，感到享乐近在眼前，人人都无一例外地沉湎其中。我白天睡觉，以便消磨沉闷的永昼及其难熬的空闲。瞧这些白石子，我把它们放在阴凉地儿，然后再紧紧地握在手心里，直到起镇静作用的凉

意散尽。于是我再换石子，把凉意耗完的石子放去浸凉。时间就这样过去，夜晚来临……把我从这里拉走吧，而我靠自己是办不到的。我的某部分意志已经毁损了，甚至不知道哪儿来的力量离开坎塔拉。有时我怕被我消除的东西会来报复。我希望从头做起，希望摆脱我余下的财产，瞧，这儿面墙上还有盖儿。我在这儿生活几乎一无所有。一个有一半法国血统的旅店老板给我准备点食品。一个孩子早晚给我送来，好得到几苏赏钱和一点亲昵；就是你们进来时吓跑的那个。他特别怕生人，可是跟我一起却很温顺，像狗一样忠诚。他姐姐是乌莱德－纳伊山区人，每年冬季到君士坦丁向过客卖身。那姑娘长得非常漂亮；我来此地头几周，有时允许她陪我过夜。然而一天早晨，她弟弟小阿里来这儿撞见了我们两个。那孩子极为恼火，一连五天没有露面。按说，他不是不知道他姐姐是怎样生活，靠什么生活的；从前他谈起来，语气中没有表露一点难为情。这次难道他嫉妒了吗？——再说，这出闹剧也该收场了，因为我既有些厌烦，又怕失去阿里，自从事发之后，就再也没有让那位姑娘留宿。她也不恼，但是每次遇见我，总是笑着打趣说，我喜爱那孩子胜过喜欢她，还说主要是那孩子把我拴在这里。也许她这话有几分道理……”

窄　门

李玉民 译

“你们尽力从这窄门进来吧。”

——《路迦福音》第十三章二十四节

第　一　章

我这里讲的一段经历，别人可能会写成一部书，而我倾尽全力去度过，耗掉了自己的特质，就只能极其简单地记下我的回忆。这些往事有时显得支离破碎，但我绝不想虚构点儿什么来补缀或通连：气力花在涂饰上，反而会妨害我讲述时所期望得到的最后的乐趣。

丧父那年我还不满十二岁，母亲觉得在父亲生前行医的勒阿弗尔已无牵挂，便决定带我住到巴黎，好让我以更优异的成绩完成学业。她在卢森堡公园附近租了一小套房间，弗洛拉·阿什布通小姐也搬来同住。这位小姐没有家人了，她当初是我母亲的小学教师，后来陪伴我母亲，不久二人就成了好朋友。我就一直生活在这两个女人中间，她们的神情都同样温柔而忧伤，在我的眼中只能穿着丧服。且说有一天，想来该是我父亲去世很久了，我看见母亲的便帽上的饰带由黑色换成淡紫色，便惊讶地嚷了一句：

"噢！妈妈！你戴这颜色太难看了！"

第二天，她又换上了黑饰带。

我的体格单弱。母亲和阿什布通小姐百般呵护，生怕我累着，幸亏我确实喜欢学习，她们才没有把我培养成个小懒蛋。一到气候宜人的季节，她们便认为我脸色变得苍白，应当离开城市，因而一进入六月中旬，我们就动身，前往勒阿弗尔郊区的封格斯马尔田庄：舅父布科兰住在那里，每年夏天都接待我们。

布科兰家的花园不很大，也不很美观，比起诺曼底其他花园，并没有什么特色；房子是白色三层小楼，类似上个世纪许多乡居农舍。小楼坐西朝东，对着花园，前后两面各开了二十来扇大窗户，两侧则是死墙。窗户镶着小方块玻璃，有些是新换的，显得特别明亮，而四周的旧玻璃却呈现黯淡的绿色。有些玻璃还有瑕疵，我们的长辈称

之为“气泡”;隔着玻璃看,树木歪七扭八,邮递员经过,身子会突然隆起个大包。

花园呈长方形,四周砌了围墙。房子前面,一片相当大的草坪由绿阴遮着,周围有一条砂石小路。这一侧的围墙矮下来,能望见围着花园的田庄大院,能望见大院的边界,按当地规矩的一条山毛榉林阴道。

小楼背向的西面,花园则更加宽展。靠南墙有一条花径,由墙下葡萄牙月桂树和几棵大树的厚厚屏障遮护,受不着海风的侵袭。沿北墙也有一条花径,隐没在茂密的树丛里;我的表姐妹管它叫“黑色小道”,一到黄昏就不敢贸然走过去。顺着两条小径走下几个台阶,便到了花园的延续部分菜园了。菜园边上的那堵围墙开了一个小暗门,墙外有一片矮树林,正是左右两边的山毛榉林阴路的交会点。站在西面的台阶上,目光越过矮树林,能望见那片高地,欣赏高地上长的庄稼。目光再移向天边,还望见不太远处小村子的教堂,在暮晚风清的时候,还能望见村子几户人家的炊烟。

在晴朗的夏日黄昏,我们吃过饭,便到“下花园”去,出了小暗门,走到能够俯瞰周围的一段隆起的林阴路。到了那里,我舅父、母亲和阿什布通小姐,便在废弃的泥炭岩矿场的草棚旁边坐下。在我们眼前,小山谷雾气弥漫,稍远的树林上空染成金黄色。继而,暮色渐浓,我们在花园里还流连忘返。舅母几乎从不和我们出去散步,我们每次回来,总能看见她待在客厅里……对我们几个孩子来说,晚上的活动就到此为止;不过,我们回到卧室还往往看书,过了一阵就听见大人们也上楼休息了。

一天的时光,除了去花园之外,我们就在“学习室”里度过。这间屋原是舅舅的书房,摆了几张课桌就行了。我和表弟罗贝尔并排坐着学习,朱丽叶和阿莉莎坐在我们后面。阿莉莎比我大两岁,朱丽叶比我小一岁;我们四人当中,数罗贝尔年龄最小。

我打算在这里写的,并不是我最初的记忆,但是惟有这些记忆同这个故事相关联。可以说,这个故事确实是在父亲去世那年开始的。我天生敏感,再受到我们服丧的强烈刺激,抑或不是由于我自己的哀伤,至少是目睹母亲的哀伤所受的强烈刺激,也许就容易产生新的激

情：我小小年纪就成熟了。那年我们又去封格斯马尔田庄时，我看朱丽叶和罗贝尔就觉得更小了，而又见到阿莉莎就猛然明白，我们二人不再是孩子了。

不错，正是父亲去世的那年；我们刚到田庄时，母亲同阿什布通小姐的一次谈话证实我没有记错。她正同女友在屋里说话，我不意闯了进去，听见她们在谈论我的舅母：母亲特别气愤，说舅母没有服丧或者已经脱下丧服。（老实说，布科兰舅母身穿黑衣裙，同母亲穿浅色衣裙一样，我都觉得难以想像。）我还记得，我们到达的那天，吕茜尔·布科兰穿着一件薄纱衣裙。阿什布通小姐一贯是个和事婆，她极力劝解我母亲，还战战兢兢地表明：

"不管怎么说，白色也是服丧嘛。"

"那她搭在肩上的红纱巾呢，您也称为'丧服'吗？弗洛拉，您别气我啦！"我母亲嚷道。

只有在放假那几个月，我才能见到舅母，无疑是夏天炎热的缘故，我见她总穿着领口开得很低的薄薄的衬衫。我母亲看不惯她披着火红的纱巾，见她袒胸露臂尤为气愤。

吕茜尔·布科兰长得非常漂亮。我保存的她的一小幅画像，就能看出她当年的美貌：她显得特别年轻，简直就像她身边两个女儿的姐姐。她按照习惯的姿势侧身坐着，左手托着微倾的头，纤指挨近唇边俏皮地弯曲。一副粗眼发网，兜住半泻在后颈上的那头卷曲的浓发。衬衫大开领，露出一条宽松的黑丝绒带，吊着一副意大利镶嵌画饰物。黑丝绒腰带绾了一个飘动的大花结，一顶宽边软草帽由帽带挂在椅背上，这一切都给她平添了几分稚气。她的右手垂下去，拿着一本合拢的书。

吕茜尔·布科兰是克里奥尔人①，她没见过，或者很早就失去了父母。我母亲后来告诉我，沃蒂埃牧师夫妇当时还未生子女，便收养了这个弃女或孤儿；不久，他们举家离开马尔提尼岛，带着孩子迁到勒阿弗尔，和布科兰家同住一个城市，两家人交往便密切起来。我舅父当时在国外一家银行当职员，三年后才回家，一见到小吕茜尔便爱

① 克里奥尔人：拉丁美洲安的列斯群岛等地的土人后裔，统称克里奥尔人。

上她，立刻求婚，惹得他父母和我母亲十分伤心。那年吕茜尔十六岁。沃蒂埃太太收养她之后，却生了两个孩子，她发现养女的性情日益古怪，便开始担心会影响亲生的子女；再说家庭收入也微薄……这些全是母亲告诉我的，她是要让我明白，沃蒂埃他们为什么欣然接受她兄弟的求婚。此外我推测，他们也开始特别为长成姑娘的吕茜尔担心了。我相当了解勒阿弗尔的社会风气，不难想像那里人会以什么态度对待这个十分迷人的姑娘。后来我认识了沃蒂埃牧师，觉得他为人和善，既勤谨又天真，毫无办法对付阴谋诡计，面对邪恶更是束手无策：这个大好人当时肯定陷入困境了。至于沃蒂埃太太，我就无从说起了：她生第四胎时因难产死了，而这个孩子与我年龄相仿，后来还成为我的好友。

吕茜尔·布科兰极少进入我们的生活圈子：午饭过后，她才从卧室姗姗下来，随即又躺在长沙发床或吊床上，直到傍晚才懒洋洋地站起来。她那额头时常搭一块手帕，仿佛要拭汗，其实一点晶莹的汗气也没有；那手帕非常精美，又散发出近似果香而非花香的一种芬芳，令我赞叹不已。她也时常从腰间的表链上，取出同其他小物件吊在一起的一面有光滑银盖的小镜子，照照自己，用手指在嘴唇上沾点唾液润润眼角。她往往拿着一本书，但是书几乎总是合着，中间插了一个角质书签。有人走近时，她也不会从遐想中收回心思看人一眼。从她那不经意或疲倦的手中，从沙发的扶手或从衣裙的皱褶上，还往往掉下一方手帕，或者一本书，或者一朵花，或者书签。有一天——我这里讲的还是童年的记忆——我拾起书，发现是诗歌，不禁脸红了。

吃罢晚饭，吕茜尔·布科兰并不到家人围坐的桌子旁，而是坐到钢琴前，得意地弹奏肖邦的慢板玛祖卡舞曲，有时节奏戛然中断，停在一个和音上……

我在舅母跟前，总感到特别不自在，产生一种又爱慕又恐惧的感情骚动。也许本能在暗暗提醒我防备她；再者，我觉出她蔑视弗洛拉·阿什布通和我母亲，也觉出阿什布通小姐怕她，而我母亲不喜欢她。

吕茜尔·布科兰，我不想再怨恨您了，还是暂且忘掉您造成了多大伤害……至少我要尽量心平气和地谈论您。

不是这年夏天，就是第二年夏天——因为背景环境总是相同，我的记忆相重叠，有时就难免混淆——有一次，我进客厅找一本书，见舅母在里面，就想马上退出来，不料她却叫住我，而平时她对我好像视而不见：

“干吗急忙就走哇？杰罗姆！难道你见我就害怕吗？”

我只好走过去，而心却怦怦直跳；我尽量冲她微笑，把手伸给她。她一只手握住我的手，另一只手则抚摩我的脸蛋儿。

“我可怜的孩子，你母亲给你穿得真不像样！……”

她说着，就开始揉搓我穿着的大翻领水兵服。

“水兵服的领口要大大地敞开！”

她边说边扯掉衣服上的一个纽扣。

“喏！瞧瞧你这样是不是好看多啦！”

她又拿起小镜子，让我的脸贴在她的脸上，还用赤裸的手臂搂住我脖子，手探进我半敞开的衣服里，笑着问我怕不怕痒，同时手还继续往下摸……我突然一跳，猛地挣开，衣服都扯破了；我的脸火烧火燎，只听她嚷了一句：

“呸！一个大傻帽！”

我逃开了，一直跑到花园深处，在浇菜的小水池里浸湿手帕，捂在脑门儿上，接着又洗又搓，将脸蛋儿、脖子以及被这女人摸过的部位全擦洗一遍。

有些日子，吕茜尔·布科兰就“犯病”，而且突然发作，闹得全家鸡犬不宁。碰到这种情况，阿什布通小姐就赶紧领孩子去干别的事；然而，谁也捂不住，可怕的叫喊从卧室或客厅传来，传到孩子们的耳朵里。我舅父慌作一团，只听他在走廊里奔跑，一会儿找毛巾，一会儿取花露水，一会儿又要乙醚。到吃饭的时候，舅母还不露面，舅父则焦虑不安，样子老了许多。

一次发病差不多过去之后，吕茜尔·布科兰就把孩子叫到身边，

至少是罗贝尔和朱丽叶，从不叫阿莉莎。每逢这种可悲的日子，阿莉莎就闭门不出，父亲有时去看看她，因为父女俩时常谈心。

舅母这样发作，也把仆人们吓坏了。有一天晚上，病情格外严重；当时我正在母亲的房间，听不大清客厅里发生的事情，只听厨娘在走廊里边跑边嚷：

"快叫先生下来呀，可怜的太太要死啦！"

我舅父当时正在楼上阿莉莎的房间，我母亲出去迎他。一刻钟之后，他们俩从敞着的窗前经过，没有注意我在屋里，母亲的话传到我耳中：

"要我告诉你吗，朋友：这样闹，就是做戏给人看。"她还一字一顿重复好几遍：做—戏—给—人—看。

这情况发生在暑假快结束的时候，父亲去世有两年了。后来很久我没有再见到舅母。一个可悲的事件把全家搅得天翻地覆，而在这种结局之前不久还发生一件小事，促使我对吕茜尔·布科兰的复杂而模糊的感情，一下子转化为纯粹的仇恨了。不过，在讲述这些情况之前，我也该谈一谈我的表姐了。

阿莉莎·布科兰长得很美，只是当时我还没有觉察到。别有一种魅力，而不是单纯的美貌吸引我留在她身边。自不待言，她长得很像她母亲，但是她的眼神却显然不同，因此很久以后，我才发现她们母女这种相似的长相。她那张脸我描绘不出了，五官轮廓，甚至连眼睛的颜色都记不清了，只记得她微笑时已经呈现的近乎忧郁的神情，以及眼睛上方挑得特别高的两道弯眉：那种大弯眉的线条，我在哪儿也未见过……不，见也见过，是在但丁时期的一尊佛罗伦萨小雕像上，在我的想像中，贝雅特丽奇① 小时候，自然也有这样高耸的弓眉。这种眉毛给她的眼神乃至整个人，平添了一种又多虑探询又信赖的表情——是的，一种热烈探询的表情。她身上的每个部位，都完全化为疑问和期待……我会告诉您，这种探询如何抓住我，如何安排了我的生活。

---

① 贝雅特丽奇：佛罗伦萨少女，是但丁《神曲》中一个人物的创作原型。

看上去，也许朱丽叶更漂亮，她身上焕发着健康和欢乐的神采；然而，比起姐姐的优雅深致来，她的美就显得外露，似乎谁都能一览无遗。至于我表弟罗贝尔，还没有什么独特的地方，无非是个我这年龄的普通男孩。我同朱丽叶和罗贝尔在一起玩耍，同阿莉莎在一起却是交谈。阿莉莎不怎么参加我们的游戏，不管我怎么往前追溯，她在我的记忆中总是那么严肃，一副微笑而若有所思的样子。——我们俩谈什么呢？两个孩子在一起，又能谈什么呢？我很快就会向您说明；不过，我还是先讲完我舅母的事儿，免得以后再提及她了。

那是父亲去世之后两年，我和母亲去勒阿弗尔过复活节，由于布科兰家在城里的住宅较小，我们没有去住，而是住到母亲的一位姐姐家。我姨妈家的房子宽敞，她名字叫普朗蒂埃，孀居多年，我难得见到她，也不怎么认识她的子女：他们比我大得多，性情也差异很大。照勒阿弗尔的说法，"普朗蒂埃公馆"并不在市内，而是坐落在俯临全城的人称"海滨"的半山腰上。布科兰家临近商业区。走一条陡峭的小路，能从一家很快到另一家，我每天上坡下坡要跑好几趟。

且说那一天，我是在舅父家吃的午饭。饭后不大工夫，他就要出门；我陪他一直走到他的办公室，然后又上山去普朗蒂埃家找我母亲。到了那儿我才听说，母亲和姨妈出去了，直到晚饭时才能返回。于是，我立即又下山，回到我很少有机会闲逛的市区，走到因海雾而显得阴暗的港口，在码头上溜达一两个小时。我突然萌生一种欲望，要出其不意，再去瞧瞧刚分手的阿莉莎……我跑步穿过市区，按响布科兰家的门铃，门一打开就往楼上冲，却被女仆拦住了：

"别上楼，杰罗姆先生！别上楼：太太正犯病呢。"

我却不予理睬："我又不是来看舅妈的……"阿莉莎的房间在四楼。二楼是客厅和餐室，舅母的房间在三楼，里面有说话声。我必须从门口经过，而房门大敞着，从里边射出一道光线，将楼道隔成明暗两部分。我怕被人瞧见，犹豫片刻，便闪身到暗处，一见房中的景象就惊呆了：窗帘全拉上了，两个枝形大烛台的蜡烛的光亮增添一种喜兴；舅母躺在屋子中央的长椅上，脚下有罗贝尔和朱丽叶，身后站着一个身穿中尉军服的陌生青年。今天看来，拉两个孩子在场实在恶

劣，但当时我太天真，还觉得尽可放心呢。

他们笑着注视那陌生人，听他以悠扬的声调反复说：

“布科兰！布科兰！……我若是有一只绵羊，就肯定叫它布科兰。”

我舅母格格大笑。我看见她递给那青年一支香烟，那青年点着烟，她接过来吸了几口，便扔到地上，那青年扑上去要拾起来，假装绊到一条披巾上，一下子跪倒在我舅母面前……这种做戏的场面很可笑，我趁机溜过去，没有让人瞧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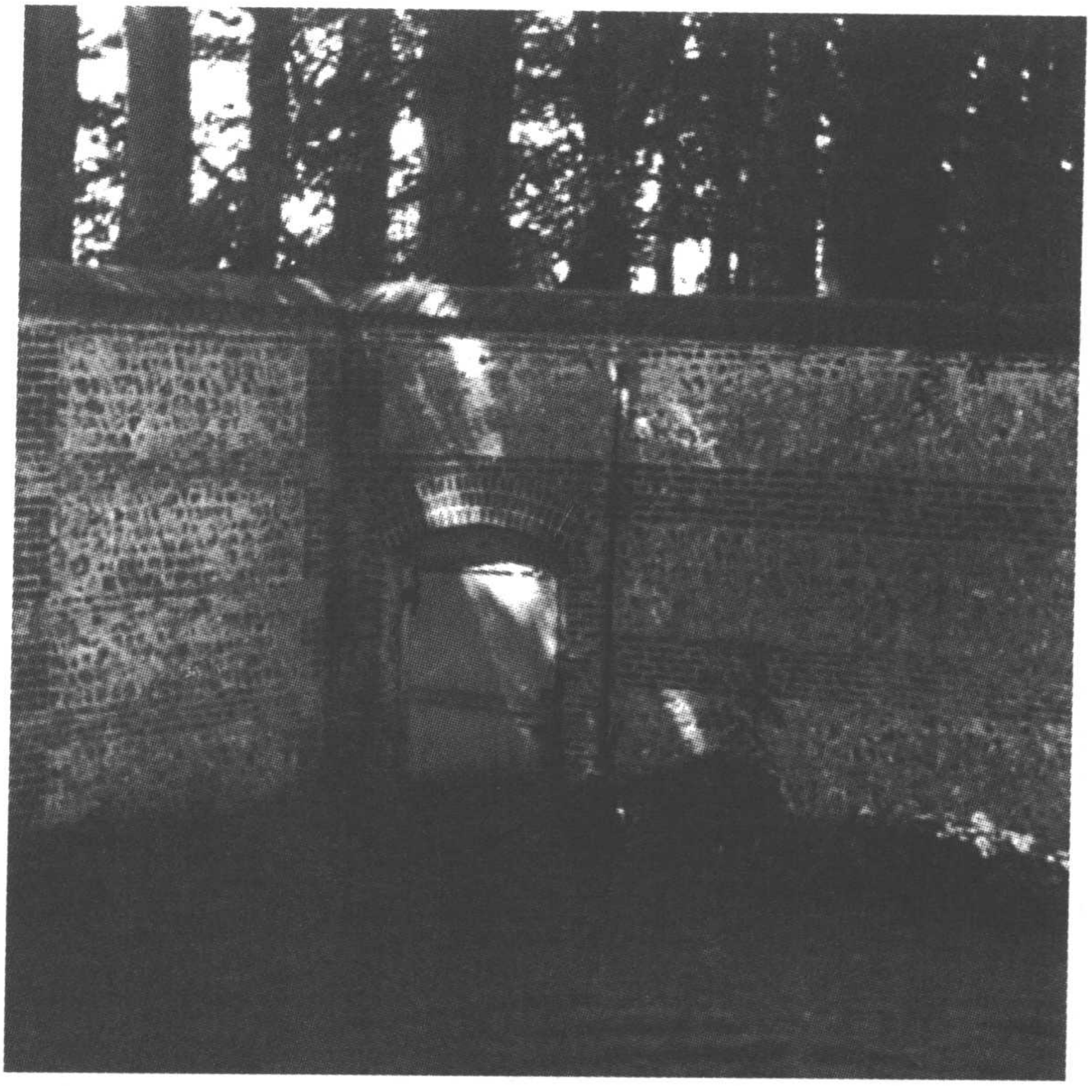
来到阿莉莎的房门口，我停了片刻，听见楼下的说笑声传上来。我敲了敲门，听听没有回应，大概是敲门声让楼下的说笑声盖住了。我便推了一下，房门无声无息地开了。屋子已经很暗了，一时看不清阿莉莎在哪儿。原来她跪在床头，背对着透进一缕落日余晖的窗子。我走近时，她扭过头来，但是没有站起身，只是咕哝一句：“噢！杰罗姆，你又回来干什么？”

我俯下身去吻她，只见她泪流满面……

这一刹那便决定了我的一生，至今回想起来，心里仍然惶惶。当时对于阿莉莎痛苦的缘由，我当然还不十分了解，但是已经强烈感到如此巨大的痛苦，这颗颤抖的幼小心灵，这个哭泣抽动的单弱身体，是根本承受不了的。

我站在始终跪着的阿莉莎身旁，不知道该如何表述我心中刚刚萌发的激情，只是把她的头紧紧搂在我胸口，嘴唇贴在她的额头上，以便倾注我的灵魂。我陶醉在爱情和怜悯之中，陶醉在激情、献身和美德的混杂而模糊的萌动中，竭尽全力呼唤上帝，甘愿放弃自己的任何生活目标，要用一生来保护这个女孩子免遭恐惧、邪恶和生活的侵害。我心里充满祈祷，最后也跪下，让她躲进我的怀抱，还隐隐约约听她说道：“杰罗姆！他们没有瞧见你，对不对？噢！快点儿走吧！千万别让他们看到你。”

继而，她的声音压得更低：“杰罗姆，不要告诉任何人……可怜的爸爸还什么也不知道……”



窄　　门

我对母亲只字未提；然而我也注意到，普朗蒂埃姨妈总和母亲嘀嘀咕咕，没完没了，两个女人神秘兮兮的样子，显得又着急又难过，每次密谈见我靠近，就打发我走开："孩子，到一边玩去！"这一切向我表明，布科兰的家庭阴私，她们并不是一无所知。

我们刚回到巴黎，就接到要母亲回勒阿弗尔的电报：舅母私奔了。

"同一个人跑的吗？"我问由母亲留下照看我的阿什布通小姐。

"孩子，这事儿以后问你母亲吧，我回答不上什么来。"家里的这位老朋友说道；出了这种事，她也深感惊诧。

过了两天，我们二人动身去见母亲。那是个星期六，第二天我就能在教堂见到表姐妹了，心思全放在这事上；我这孩子的头脑，特别看重我们重逢的这种圣化。归根结底，我并不关心舅母的事儿，而且顾忌面子，我也绝不问母亲。

那天早晨，小教堂里的人不多，沃蒂埃牧师显然是有意发挥宣讲基督的这句话："你们尽力从这窄门进来吧。"

阿莉莎隔着几个座位，坐在我前面，只能看见她侧脸，我目不转睛地注视她，完全忘记了自己，就连笃诚地聆听的这些话语，也仿佛是通过她传给我的。舅父坐在母亲旁边哭泣。

牧师先将这一节念了一遍："你们尽力从这窄门进来吧，因为宽门和宽路通向地狱，进去的人很多；然而，窄门和窄路，却通向永生，只有少数人才找得到。"接着，他分段阐明这个主题，首先谈谈宽路……我神游体外，仿佛在梦中，又看见了舅母的房间，看见她躺在那里，笑嘻嘻的，那个英俊的军官也跟着一起笑……嬉笑、欢乐这个概念本身，也化为伤害和侮辱，仿佛变成罪恶的可恶的炫耀！……

"进去的人很多。"沃蒂埃牧师又说道，接着便描绘起来；于是我看见一大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人欢笑着，闹哄哄向前走去，拉成长长的队列，而我感到自己既不能也不愿跻身其间，因为与他们同行，我每走一步都会远离阿莉莎。——牧师又回到这一节的开头，于是我又看见应当力求进去的那扇窄门。我在梦想中，看到的窄门好似一台轧机，我费力才挤进去，只觉创巨痛深，但也在其中预先尝到了天

福的滋味。继而，这扇门又变成阿莉莎的房门，为了进去，我极力缩小身形，将身上的私心杂念统统排除掉……“因为窄路通向永生……”沃蒂埃牧师继续说道。于是，在一切苦行的尽头，在一切悲伤的尽头，我想像出并预见到另一种快乐，那种纯洁而神秘的天使般的快乐，是我的心灵渴望已久的。我想像那种快乐犹如一首又尖厉又轻柔的小提琴曲，犹如一团要将我和阿莉莎的心烧成灰烬的烈焰。我们二人身上穿着《启示录》中所描述的白衣①，眼睛注视着同一目标，手拉着手前进……童年的这种梦想，引人发笑又有什么关系！我原原本本复述出来，难免有模糊不清的地方，不能把感情表达得更准确，也只是措辞和形象不完整的缘故。

“只有少数人才找得到。”沃蒂埃牧师最后说道。他还解释如何才能找到窄门……“少数人”。——也许我就是其中之一。

布道快结束时，我的精神紧张到了极点，等礼拜一完，我就逃掉了，不打算看看表姐，而这是出于骄傲的心理，要考验自己的决心(决心我已经下了)，认为只有立刻远远离去，才更能配得上她。

① 见《圣经·启示录》，灵魂没有污点的人才能穿上圣洁的白衣服。

第　二　章

这种苦行的训诫，在我的心灵产生了共鸣。我天生就有责任感，又有父母做我的表率，以清教徒的戒律约束我心灵初萌的激情，这一切终于引导我崇尚人们所说的美德。因此在我看来，我约束自身，同别人放纵自己一样，都是天经地义的；对我的这种严格要求，我非但不憎恶，反而沾沾自喜。我对未来的追求，主要不是幸福本身，而是为赢得幸福所付出的无限努力，可以说在这种追求中，幸福与美德已经合而为一了。当然，我不过是个十四岁的孩子，尚未定型，还可能往不同的方向发展。然而时过不久，我出于对阿莉莎的爱恋，便毅然决然确定了这个方向。这是心灵的一次顿悟，我一下子认识了自己：在此之前，我觉得自己内向自守，发展得不好，虽然充满期望，但是不大关心别人，进取心也不强，仅仅梦想在克制自己这方面的胜利。我爱好学习，至于游戏，只喜欢动脑筋和费点儿力的。我不大与年龄相仿的同学交往，有时凑凑趣儿，也仅仅出于友情或礼貌。不过，我同阿贝尔·沃蒂埃结下友谊，第二年他转学到巴黎，又入了我那班，成了我的同窗了。他是个可爱的男孩，有点懒散。我对他主要感到亲热而不是钦佩，我和他在一起，至少可以聊聊我的神思时时飞去的地方：勒阿弗尔和封格斯马尔。

我表弟罗贝尔·布科兰，作为寄宿生，也在我那所中学学习，但是比我低两级，到了星期天才能见面。他长得不像我的表姐妹，如果不是她们的弟弟，我根本没有兴趣见他。

当时我的爱占据了我的全部心思，而且正是在这种爱的照耀下，这两个人的友谊在我的心目中才有了重要性。阿莉莎就好比《福音》中所讲的那颗无价之宝珍珠，而我则是变卖全部家产、志在必得的人。[①] 不

① 见《圣经·马太福音》第十三章。

错，我还是个孩子，这样谈论爱情，把我对表姐的感情称作爱情，难道就错了吗？我后来所经历的一切，在我看来没有一样更配得上这种称呼，——而且，我长到一定年龄，肉体上感受到十分具体的欲念之后，我这种感情也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童年时只想配得上，后来我也并不更为直接地寻求占有这个女子。无论努力学习还是助人为乐，我所做的一切都秘密献给阿莉莎，从而发明一种更为高尚的美德：我只为她所做的事，又往往不让她知道，我就是这样陶醉在一种自迷的谦抑中，唉！不大考虑自己的愉悦，结果养成一种习惯，绝不满足于毫不费劲的事情。

这种争强好胜，难道只激励我一人吗？我没有觉出阿莉莎有什么反应，她也没有因为我或者为我做任何事，而我的全部努力却只为了她。她的心灵朴实无华，还完全保持最自然的美。她的贞淑那么娴雅裕如，仿佛是自然的流露。就连她那严肃的目光，也因稚气的微笑而富有魅力；我恍若又看见她抬起极其温柔、略带疑问的目光，也就明白舅父在惶惶无主的时候，为什么要到长女身边讨主意，寻求支持和安慰。第二年夏天，我经常看见他们父女交谈。他伤心不已，衰老了许多，在餐桌上极少开口，有时突然强颜欢乐，看着比他沉默还要让人难受。他待在书房里一支接着一支吸烟，直到傍晚时分阿莉莎来找他，再三恳求，他才出去走走。阿莉莎就像照看孩子似的，带他到花园里；二人沿着花径走下去，到了菜园台阶附近的圆形路口，就坐到事先摆放好的长椅上。

一天傍晚，我迟迟未归，躺在高大的紫红色山毛榉树下的草坪上看书；隔着一排月桂篱笆就是那条花径，能遮住视线，却挡不住说话的声音。忽然，我听见阿莉莎和我舅父的谈话，显然他们刚刚谈过罗贝尔，阿莉莎又提到我的名字，说话声也开始清晰了，只听我舅父高声说：

“哦！他呀，他什么时候都会喜欢学习。”

我无意中成了窃听者，真想走开，至少有个表示，让他们知道我在这儿；可是，怎么表示呢？咳嗽一声？或者喊一嗓子：“我在这儿！我听见你们说话了！”……到底没有吭声，倒不是受好奇心的驱使想多听点儿，而是由于尴尬和胆怯。再说，他们只是路过，我也只能听

到点儿只言片语……可是，他们走得极慢，阿莉莎肯定还像往常那样，挎一只轻巧的篮子，边走边摘下开败的花朵，拾起被海雾摧落在果园墙脚下的青果。我听见她清亮的声音：

“爸爸，帕利西埃姑父是个出色的人吗？”

舅舅的声音低沉含混，回答的话我没有听清。阿莉莎又追问道：

“你是说很出色，对吗？”

舅父的回答还是特别模糊不清；接着，阿莉莎又问道：

“杰罗姆人挺聪明，对不对？”

我怎么没有竖起耳朵呢？……可是没用，我一点儿也听不清。阿莉莎又说道：

“你认为他能成为一个出色的人吗？”

这回，舅父提高了嗓门：

“可是，孩子，我要首先弄清楚，你是怎么理解‘出色’这个词的！有人可能非常出色，表面上却看不出来，至少在世人看来并不出色……在上帝眼里却非常出色。”

“我也正是这么理解的。”阿莉莎说道。

“再说……现在能说得准吗？他还太年轻……对，当然了，他将来会有出息；但是，要有成就，光凭这一点还不够……”

“还需要什么呢？”

“哦，孩子，你叫我怎么说呢？还需要自信、支持、爱情……”

“支持，你指什么？”阿莉莎截口问道。

“感情和尊重，我这辈子就缺少这些。”舅父伤心地回答。接着，他们说话的声音终于消失了。

无意间我偷听了别人的谈话，不禁感到内疚，做晚祷的时候，就拿定主意向表姐认错。也许这次，倒是好奇心在作祟，想多了解点儿情况。

第二天，没等我讲上两句，她就对我说道：

“喏，杰罗姆，这样听别人说话很不好。你应该招呼我们一声，或者走开。”

“我向你保证，我不是存心要听……是无意中听到的……再说，你们只是打那儿经过。”

"我们走得很慢。"

"对,可我听不大清啊,而且就听不见你们的说话声了……告诉我,你问需要什么才能有成就,舅舅是怎么回答的?"

"杰罗姆,"她笑着说道,"你听得一清二楚,还让我再说一遍,是要逗人玩呀。"

"我向你保证只听见开头……听见他说要有信心和爱情。"

"接着他还说,需要许多其他东西。"

"那你呢,是怎么回答的?"

阿莉莎的神情突然变得非常严肃。

"他谈到生活中要有人支持时,我就回答说你有母亲。"

"嗳!阿莉莎,你完全明白,母亲不能守我一辈子呀……再说,这也不是一码事儿……"

阿莉莎低下头:

"他也是这么回答我的。"

我颤抖着拉起她的手:

"将来我无论成为什么人,只是为了你才肯成为那样子。"

"可是,杰罗姆,我也可能离开你呀。"

我的话则发自肺腑:

"而我,永远也不离开你。"

她微微耸了耸肩:

"你就不能坚强点儿,独自一人走路?我们每人都应当单独到达上帝那里。"

"那得你来给我指路。"

"有基督啊,为什么你还要另找向导呢?我们二人祈祷上帝而彼此相忘,难道不正是相互最接近的时刻吗?"

"是的,让我们相聚,"我打断她的话,"这正是我每天早晚祈求上帝的。"

"难道你还不明白,在上帝那里相交融是怎么回事儿吗?"

"这我心领神会:就是在一件共同崇拜的事物中,欣喜若狂地重又相聚。我觉得正是为了和你重聚,就崇拜我知道你也崇拜的东西。"

“你的崇拜动机一点儿也不纯。”

“不要太苛求我了。如果到天上不能与你相聚，我就不管什么天不天了。”

她一根手指按到嘴唇上，神情颇为庄严地说：

“‘你们首先要寻找天国和天理。’”

我们这种对话，我记录时就明显地感到，在那些不懂得一些孩子多么爱用严肃的言辞的人看来，有点儿不像孩子说的。我有什么办法呢？设法辩解吗？既不辩解，也不想粉饰而显得更加自然一些。

我们早就弄来拉丁文的《福音书》，大段大段背诵下来。阿莉莎借口辅导弟弟，也早就和我一起学习拉丁文；不过现在想来，她主要是为继续跟踪我的阅读。自不待言，在明知她不会伴随我的情况下，我也不敢轻易对一个学科发生兴趣。这一点有时固然会妨害我，但是也并不像人想像的那样，能阻遏我思想的冲动。情况正相反，我倒觉得她什么方面都很自如，走到我前面。不过，我是依据她来选择自己的精神道路的。当时我们满脑子所想的，我们所称作的思想，往往只是某种交融的借口，而这种交融更为巧妙，要超过感情的修饰、爱情的遮掩。

当初，母亲不免担心，她还测量不了这种感情有多深。现在她感到体力渐衰，就喜欢用同样的母爱将我们俩搂抱在一起。她多年患有心脏病，近来发作的次数越来越多了。有一次发病特别厉害，她就把我叫到面前，说道：

“我可怜的孩子，你看见了，我老多了，总有一天会突然抛下你。”

她住了声，喘息非常艰难。我再也忍不住了，高声说出她似乎期待的话：

“妈妈……你也知道，我要娶阿莉莎。”

我的话显然触动了她最隐秘的心事，她马上接口说：

“是啊，我的杰罗姆，我正想跟你谈这件事呢。”

“妈妈！”我哭泣着说，“你认为她爱我，对不对？”

“对，我的孩子。”她温柔地重复了好几遍：“是的，我的孩子。”她又吃力地补充道：“还是由主来安排吧。”

这时，我凑得更近了，她便把手放在我头上，又说道：

"我的两个孩子,愿上帝保佑你们!愿上帝保佑你们俩!"说罢,她又进入昏睡状态,我也就没有设法将她唤醒。

这次谈话再也没有提及了。次日,母亲感觉好一点儿,我又去上学了。知心话说了半截儿就煞住了。况且,我又能多了解什么呢?阿莉莎爱我,对此我一刻也不怀疑。这种疑虑,即使在我心上萌生过,随着不久发生的哀痛事,也就永远冰释了。

我母亲是在一天傍晚安详去世的,临终只有我和阿什布通小姐在身边。最后这次发病夺去她的生命,开头并不比前几次严重,最后才突然恶化,亲戚们都来不及赶奔来。这头一天夜晚,我就和母亲的老友为亲爱的死者守灵。我深深爱我的母亲,可我惊奇地发现,我流泪归流泪,心里并不怎么感到悲伤,主要还是为阿什布通小姐而洒同情之泪,只因她眼看着比她年岁小的朋友先去见上帝了。而我暗想表姐就要来奔丧,这个念头完全控制了我的哀痛。

舅父第二天就到了,他把女儿的一封信交给我。阿莉莎要晚一天和普朗蒂埃姨妈一同来。她在信中写道:

> 杰罗姆,我的朋友,我的兄弟,我多么遗憾,未能在临终前对她把话说了,好极大地满足她的心愿。现在,但求她宽恕我!但愿从今往后,上帝是我们二人的惟一向导。别了,我可怜的朋友。你的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情深的阿莉莎。

这封信意味什么呢?她遗憾未能讲出来的,究竟是什么话呢?不就是定下我们的终身吗?我还太年轻,不敢急于求婚。况且,难道我还需要她的承诺吗?我们不是已经跟订了婚一样吗?我们相爱,对我们的亲友,这不是什么秘密了。舅父同我母亲一样,都没有阻挠;情况正相反,他已经把我看成他儿子了。

没过几天便是复活节了,我又到勒阿弗尔去度假,住在普朗蒂埃姨妈家,但是每顿饭几乎都在舅舅布科兰家吃。

菲莉西·普朗蒂埃姨妈,是世上最和善的女人了,然而,无论我还是表姐妹,跟她都不十分亲密。她不停地忙忙碌碌,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她的动作一点儿也不轻柔,声音一点儿也不悦耳,就连爱抚我们

也粗手笨脚，一天也不分个什么时候，总憋不住要亲热一通，而对我们来说，她的亲热未免过火。布科兰舅舅很喜欢她，不过一听他对她讲话的语气，我们就不难觉出他更喜欢我母亲。

"我可怜的孩子，"一天晚上她对我说道，"不知道今年夏天你打算干什么；我要先了解你的计划，再决定我自己做什么；我若是能帮你什么忙的话……"

"我还没怎么考虑呢，"我回答说，"看吧，也许去旅行。"

她又说道：

"要知道，我家里，封格斯马尔那边，什么时候都欢迎你。你去那边，你舅舅和朱丽叶都会高兴的……"

"您是说阿莉莎吧？"

"可不是嘛！真抱歉……说了你都不会相信，我还以为你爱朱丽叶呢！后来你舅舅告诉我了……还不到一个月呢……你也知道，我很爱你们，可又不大了解你们，见面的机会太少啦！……还有，我也不怎么善于观察，没有时间停下来，仔细看一看与我无关的事情。我见你总和朱丽叶一起玩……我就想……她长得那么美，人又特别喜兴。"

"对，现在我还愿意和她一起玩儿，但我爱的是阿莉莎……"

"很好！很好！由你自己……我呢，你也知道，可以说我不了解她；她比她妹妹话少；我想，你挑选她，总是有充分的理由。"

"嗳，姨妈，我并没有经过挑选才爱她。我从来就没考虑过有什么理由……"

"别生气，杰罗姆，我跟你说说，没有恶意……我要跟你说什么来着，都让你给弄忘了……唔！是这样：我想啊，最后当然要结婚了；不过，你还在服丧，现在就订婚，还不大妥当……再说，你年龄也太小……我想过，你母亲不在了，你再一个人去封格斯马尔，就可能引起闲话……"

"说得是啊，姨妈，正因为如此，我才说去旅行。"

"对。我的孩子，这么着吧，我想我要是去那儿，事情就可能方便多了；我安排了一下，今年夏天空出来一段时间。"

"只要我一开口，阿什布通小姐准愿意陪我来。"

“我就知道她会来，但是光有她还不够，我也得去……哦！我没有那种意思，要取代你可怜的母亲，”她补充一句，突然抽噎起来，“我可以管管家务……反正，不会让你、你舅舅和阿莉莎感到我碍事。”

菲莉西姨妈估计错了，她认为自己去了怎么怎么好，其实，她只会妨碍我。正如她所宣布的那样，一进入七月份，她就进驻封格斯马尔；没过几天，我和阿什布通小姐也去了。她借口帮助阿莉莎料理家务，让这个十分清静的住宅回荡着持续不断的喧闹。她为讨我们喜欢而大献殷勤，如她所说“方便事情”，但是殷勤得过分，弄得阿莉莎和我极不自在，在她面前几乎不吭声。她一定觉得我们态度很冷淡……即使我们开口讲话，难道她就能理解我们爱情的性质吗？反之，朱丽叶的性格，就容易适应这种过分的亲热；而我见姨妈偏爱小侄女，不免心生反感，也许就影响了我对姨妈的感情。

一天早晨，姨妈收到一封信，她便把我叫到跟前：

“我可怜的杰罗姆，万分抱歉；我女儿病了，来信叫我；没法子，我得离开你们……”

我满怀毫无必要的顾虑，跑去问舅父，不知道姨妈走了之后，我该不该留在封格斯马尔田庄。可是，我刚一开口，舅父便嚷道：

“我那可怜的姐姐又想出什么花样儿，多么自然的事情不是也搞复杂了吗？嗳！你为什么要离开我们呢？你不是已经差不多成了我的孩子吗？”

姨妈在封格斯马尔只住了半个月，她一走就清静了，这种极似幸福的静谧，重又笼罩这所住宅。丧母的哀痛，并没有给我们的爱情蒙上阴影，只仿佛增添几分严肃的色彩。一种日复一日的单调生活开始了，我们恍若置身于音响效果极佳的场所，连心脏的轻微跳动都听得见。

姨妈走后几天，有一次我们在晚餐桌上谈起她——我还记得这样的话：

“真忙乎人！”我们说道，“生活的浪涛，怎么可能没有给她的心灵

留下一点儿间歇呢？爱心的美丽外表啊，你的映像在这里变成什么样子？"……我们这样讲，是想起歌德的一句话，他谈论施泰因夫人①时写道："看看世界在她心灵的映像，一定很美妙。"我们当即排起什么等级来，认为沉思默想的特质才是上乘。舅父一直没有插言，这时苦笑着责备我们：

"孩子们，"他说道，"哪怕自己的影像破碎了，上帝也能认出来。要注意，我们评价人，不能根据一时的表现。我那可怜的姐姐身上，凡是你们讨厌的方面，全都事出有因，而那些事件我非常了解，也就不会像你们这样严厉地批评她。年轻时惹人喜爱的品质，到老年没有不变糟的。你们说菲莉西忙乎人，可是在当初，那完全是可爱的激情，本能的冲动，一时忘乎所以，显得特别喜兴……我可以肯定，我们当年和你们今天的样子，没有什么大差异。我那时候就挺像你，杰罗姆，也许比我估计的还要像。菲莉西就像现在的朱丽叶……对，长相也一样……"他又转身，对大女儿说，"你说话的一些声调，有时会猛然让我想起她；她也像你这样微笑，也有这种姿势，有时就像你这样闲坐着，臂肘朝前，交叉的手指顶着脑门儿，不过，这种姿势在她身上很快就消失了。"

阿什布通小姐朝我转过身，声音压得相当低：

"你母亲，看看阿莉莎，就能想起她。"

这年夏天，天空格外晴朗，万物似乎都浸透了碧蓝。我们青春的热忱战胜了痛苦，战胜了死亡：阴影在我们面前退却了。每天清晨，我都被快乐唤醒，天一亮就起床，冲出去迎接日出……这段时光，每次进入我的遐思，就会沾满露水又在我眼前浮现。朱丽叶比爱熬夜的姐姐起得早，她同我一道去花园。她成为我和她姐姐之间的信使；我没完没了地向她讲述我们的爱情，她好像总也听不厌。我爱得太深，反而变得胆怯而拘谨，有些话不敢当面对阿莉莎讲，就讲给朱丽叶听。这种游戏，阿莉莎似乎听之任之，见我同她妹妹畅谈也似乎很开心，她不知道或者佯装不知道，其实我们只是谈她。

① 夏洛蒂·冯·施泰因夫人(1742—1827)：歌德少年时的情人。

爱情啊，狂热的爱情，你这美妙的矫饰，通过什么秘密途径，竟然把我们从笑引向哭，从极天真的欢乐引向美德的境界！

夏天流逝，多么纯净，又多么滑润，滑过去的时光，今天在我的记忆中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惟一记得的事件就是谈话，看书……

"我做了一个伤心的梦，"暑假快结束的一天早晨，阿莉莎对我说，"梦见我还活着，你却死了。不，我并没有看着你死，只是有这么回事儿：你已经死了。太可怕了，简直不可能，因此我得到这样的结果：你仅仅外出了。我们天各一方，我感到还是有办法与你相聚；于是我就想法儿，为了想出办法，我付出极大的努力，一急便醒了。

"今天早晨，我觉得自己还在梦中，仿佛还在继续做梦，还觉得和你分离了，还要和你分离很久，很久……"说到这里，她声音压得极低，又补充一句，"分离一辈子，而且一辈子都要付出极大的努力……"

"为什么？"

"每个人都一样，必须付出极大的努力，我们才能团聚。"

她这番话，我没有当真，或者害怕当真。我觉得心跳得厉害，就突然鼓起勇气，仿佛要反驳似的，对她说道：

"我呀，今天早晨也做了个梦，梦见要娶你，要结合得十分牢固，无论什么，无论什么也不能将我们分开——除非死了。"

"你认为死就能将人分开吗？"她又说道。

"我是说……"

"我想恰恰相反，死亡能把人拉近……对，能拉近生前分离的人。"

我们这些话深深打进我们的内心，说话的声调今天犹然在耳，但是全部的严重性，到后来我才理解。

夏天流逝过去。大部分田地已收完庄稼，光秃秃的，视野之广出人意料。我动身的前一天，不对，是前两天傍晚，我和朱丽叶走下去，到花园后面的小树林。

"昨天你给阿莉莎背诵什么来着？"她问我。

"什么时候？"

“就在泥炭石场的长椅上，我们走了，把你们丢下之后……”

“唔！……想必是波德莱尔的几首诗……”

“都是哪些诗？你不愿意念给我听听吗？”

“‘不久我们要沉入冰冷的黑暗！’”我不大情愿地背诵道；不料她立刻打断我，用颤抖而变了调的声音接着背诵：

“‘别了，我们的灿烂夏日多短暂！’”

“怎么！你也熟悉呢？”我十分惊讶，高声说道，“我还以为你不喜欢诗呢……”

“为什么这样说呢？就因为你没有给我背诵诗吗？”她笑着说道，但是颇有点不自然，“你有时候好像认为我是个十足的笨蛋呢。”

“非常聪明的人，也不见得都喜欢诗嘛。我从来就没有听你念过，你也从来没有要我给你背诵。”

“因为阿莉莎一个人全包揽了……”她停了片刻，又突然说道：

“你后天要走啦？”

“也该走了。”

“今年冬天你打算做什么？”

“上巴黎高师一年级。”

“你想什么时候和阿莉莎结婚？”

“等我服完兵役吧。甚至还得等我稍微确定将来要干什么。”

“你还不知道以后要干什么？”

“我还不想知道。感兴趣的事情太多了，我尽量推迟选择的时间，一经确定就只能干那一件事儿了。”

“你推迟订婚，也怕确定吗？”

我耸耸肩膀，未予回答。她又追问道：

“那么，你们不订婚还等什么呢？你们为什么不马上订婚呢？”

“为什么一定要订婚呢？我们知道彼此属于对方，将来也如此，这还不够吗，何必通知所有人呢？如果说我情愿将一生献给她，那么我用许诺拴住我的爱情，你认为就更美好吗？我可不这么想。发誓愿，对爱情似乎是一种侮辱……只有在我信不过她的情况下，我才渴望同她订婚。”

“我信不过的可不是她……”

我们俩走得很慢,不觉走到花园的圆点路:正是在这里,我无意中听到了阿莉莎和她父亲的谈话。我忽然萌生一个念头:刚才我看见阿莉莎到花园来了,坐在圆点路,也能听到我们的谈话;何不让她听听我不敢当面对她讲的话,这种可能性立刻把我抓住了:这样做戏我很开心,于是提高嗓门:

“唉!”我高声说道,显出我这年龄稍嫌夸张的激情,而且十分专注自己说的话,竟然听不出朱丽叶的话外之音……“唉!我们若能俯向我们心爱的人的心灵,就像对着镜子一样,看看映出我们的是一副什么形象,那该有多好啊!从别人身上看自己,好比从自身看自己,甚至看得还要清楚。在这种温情中多么宁静!在这种爱情中多么纯洁!”

我还自鸣得意,认为我这种蹩脚的抒情搅乱了朱丽叶的方寸,只见她突然把头埋在我的肩头:

“杰罗姆!杰罗姆!我希望确信你能使她幸福!如果她也因为你而痛苦,那么我想我就要憎恶你。”

“嗳!朱丽叶,”我高声说道,同时吻了她一下,托起她的额头,“那样我也要憎恶自己。你哪儿知道!……其实,正是为了只同她更好地开始我的生活,我才迟迟不肯决定干什么职业!其实,我的整个未来悬着,全看她的啦!其实,没有她,将来无论成为什么人,我都不愿意……”

“你跟她谈这些的时候,她怎么说呢?”

“可是,我从来不跟她谈这些!从来不谈。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到现在还没有订婚;我们之间,从来不会提结婚的事,也不会谈我们婚后如何如何。朱丽叶啊!在我看来,跟她一起生活简直太美了,我还真不敢……这你明白吗?我还真不敢跟她说这些。”

“你是要幸福给她来个意外惊喜呀。”

“不是!不是这么回事儿。其实我害怕……怕吓着她,你明白吗?……怕我隐约望见的巨大幸福,别把她吓坏了!……有一天我问她想不想旅行,她却回答说什么也不想,只要知道有那种地方,而且很美,别人能够前往,这就足够了……”

“你呢,杰罗姆,你渴望去旅行吗?”

“哪儿都想去！在我看来，一生就像长途旅行——和她一道，穿过书籍，穿过人群，穿过各地……起锚，你明白这词的意思吗?”

“明白！这事儿我经常想。”朱丽叶喃喃说道。

然而我听而不闻，让她这话像受伤的可怜小鸟跌落到地上，我接着又说：

“连夜启程，醒来一看，已是霞光满天，感到两个人单独在变幻莫测的波涛上漂荡……”

“然后，就抵达小时候在地图上见过的一个港口，觉得一切都是陌生的……我想像得出，你由阿莉莎挽着手臂，从舷梯下船。”

“我们飞快跑到邮局，”我笑着补充一句，“去取朱丽叶写给我们的信……”

“……是从封格斯马尔寄出的，她会一直留在那儿，而你们会觉得，封格斯马尔多么小，多么凄凉，又多么遥远……”

她确实是这么讲的吗？我不能肯定，因为，我也说了，我的爱情占据了我的全部心思，除了这种爱的表述，我几乎听不见别种声音。

我们走到圆形路口附近，正要掉头往回走，忽见阿莉莎从暗处钻出来。她脸色十分苍白，朱丽叶见了不禁惊叫起来。

“不错，我是感觉不太舒服，”阿莉莎结结巴巴赶紧说，“外面有点儿凉。看来我最好还是回去。”她话音未落，就离开我们，快步朝小楼走去。

“她听见我们说的话了。”等阿莉莎走远一点儿，朱丽叶高声说道。

“可是，我们并没有讲什么令她难过的话呀。恰恰相反……”

“放开我。”她说了一声，便跑去追赶姐姐。

这一夜我睡不着了。阿莉莎只在吃晚饭时露了一面，便说头痛，随即又回房间了。她都听见我们说了什么呢？我惴惴不安，回想我们说过的话。继而我想到，我散步也许不该紧挨着朱丽叶，不该用手臂搂着她，然而，这是孩童时就养成的习惯啊，而且阿莉莎何止一次看见我们这样散步。嘿！我真是个可怜的瞎子，只顾摸索寻找自己的过错，居然连想也没有想朱丽叶说过的话：她的话我没有注意听，

也记不大起来了，也许阿莉莎听得更明白。管它是什么缘由！我忐忑不安，一时乱了方寸，一想到阿莉莎可能对我产生怀疑，便慌了手脚，决心克服自己的顾虑和恐惧，第二天就订婚，也不想一想会有别的什么危险，更不顾我对朱丽叶可能说过什么话，也许正是她那关于订婚的话影响了我。

这是我离开的前一天。她那样忧伤，我想可以归咎于此吧。看得出来她躲避我。整个白天过去，我一直没有单独同她见面的机会，真担心该说的话没有对她说就得走了，于是在快要吃晚饭的时候，我径直去她房间找她。她背对着房门，抬着两只手臂，正往颈上系一条珊瑚项链，而面前的镜子两侧，各点燃一支蜡烛。她微微探着身子，注视肩头上面，先是在镜子里看见我，持续注视我半晌，没有转过身来。

“咦！我的房门没有关上怎么的？”她说道。

“我敲过门，你没有应声。阿莉莎，你知道我明天就走吧？”

阿莉莎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只是把没有扣上的项链放到壁炉上。“订婚”一词，我觉得太直露，太唐突了，不知道临时怎么绕弯子说出来。阿莉莎一明白我的意思，就仿佛站立不稳了，便靠到壁炉上……然而，我本人也抖得厉害，根本不敢抬头看她。

我站在她身边，没有抬起眼睛，但拉住她的手。她没有把手抽回去，只是脸朝下倾一倾，稍稍抬起我的手吻了一下。她半偎在我身上，轻声说道：

“不，杰罗姆，不，咱们还是不要订婚吧，求求你了……”

我的心怦怦狂跳，我想她一定能感觉到。她声音更加温柔，说道：“不，现在还不要……”

“为什么？”

“我正该问你呢：为什么？为什么要改主意呢？”

我不敢向她提昨天那次谈话，但是她定睛看着我，一定觉出我在往那儿想，就好像干脆回答我的想法：

“你搞错了，朋友，我并不需要齐天的洪福。咱们现在这样不是也挺幸福吗？”

我想笑笑，却没有笑出来：

“不幸福，因为我就要离开你。”

“听我说，杰罗姆，今天晚上这会儿，我不能同你谈什么……咱们最后这时刻，别扫了兴……不，不。我还像往常一样爱你，放心吧。我会给你写信的，并且向你解释。我保证给你写信，明天就写……你一走就写……现在，你走吧！瞧，我都流泪了……让我一人待会儿。”

她轻轻推我，把我从她身旁推开。这就是我们的告别，因为到了晚上，我就再也未能同她说上什么话，而次日我动身的时候，她还关在房间里。我看见她站在窗口，向我挥手告别，目送我乘坐的车子驶远。

第　三　章

有一年光景,我差不多未能见到阿贝尔·沃蒂埃。他提前入伍服兵役,而我则重读修辞班,准备拿学士学位。今年我和阿贝尔同入巴黎高师,我比他小两岁,可以等毕业之后再去服兵役。

我们俩这次重逢,都非常高兴。他离开部队之后,又旅行了一个多月,我真怕见了面发现他变了。他往日的魅力丝毫未减,只是增加了几分自信。开学的前一天下午,我们是在卢森堡公园度过的。我的心事当然憋不住,对他谈了许久,况且他原也了解我的恋情。这一年当中,他同一些女人有过交往,不免有点优越感,摆出一副自命不凡的神气,对此我倒毫不介意。他笑话我不善于决断,照他所说的原则,绝不能让女人冷静下来。由他说去,我心想他这套高论对我对阿莉莎都不适用,这表明他对我们还不十分了解。

我回到巴黎的次日,便收到这封信:

亲爱的杰罗姆:

对于你提议的事(也是我提议的事!就这样称呼我们的订婚吧!),我思考再三。恐怕我年龄太大,对你不合适。现在也许你还不觉得,因为你还没有机会看到别的女人;然而我却想到,我嫁给你之后,万一看出失去你的欢心,那会感到多么痛苦。你读我这封信,一定非常气愤;我仿佛听见你的抗辩之声了。不过,我还是请你再等一等,等你涉世稍深的时候再说。

要明白,我讲这些只为了你好,至于我,深信永远也不会停止爱你。

阿莉莎

我们停止相爱!怎么可能有这种事!——我感到伤心,更感到奇怪,一时心乱如麻,立刻跑去,让阿贝尔看看这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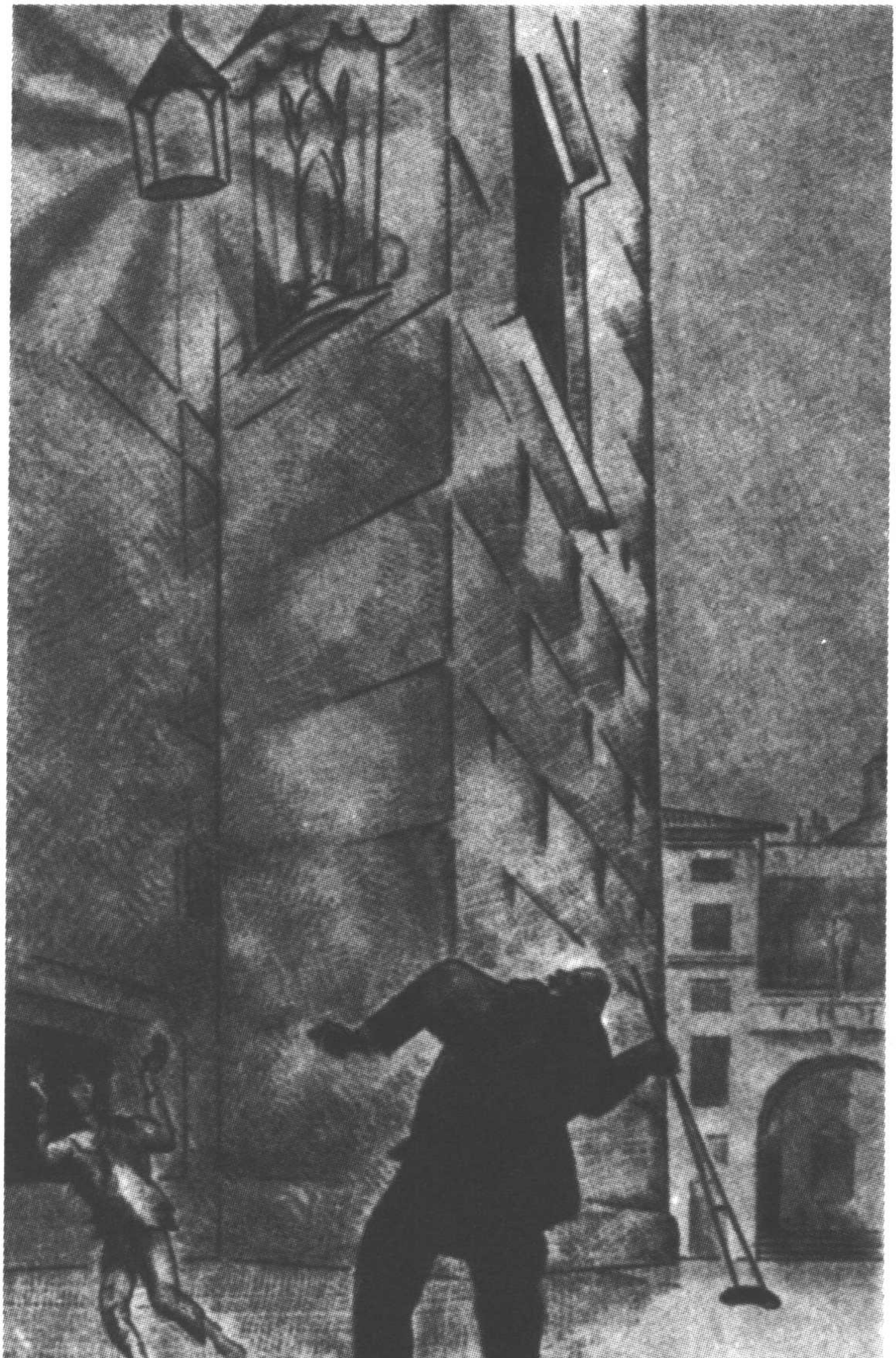
他摇着头看完信，从紧闭的嘴唇迸出一句："既然如此，你打算怎么办呢？"他见我双臂举起，满脸疑惑和苦恼，便又说道，"至少我希望你别回信。一旦同一个女人争论起来，那就完蛋了……听我说：我们星期六就住在勒阿弗尔，星期日一早就可以去封格斯马尔，星期一早上赶回来上第一节课。我服兵役之后，还没有见到你那些亲戚呢；有这个借口就足够了，也挺体面的。如果阿莉莎看来这是个借口，那就再好不过了！朱丽叶由我来照看，你就去跟她姐姐谈。你千万别要小孩子脾气……老实说，你这爱情里面，总有点什么我弄不大明白；大概你没有全告诉我……无所谓！我会搞清楚的……我们去的事，千万不要通知，要出其不意，让你表姐来不及戒备。"

我推开花园的栅栏门，只觉心怦怦狂跳。朱丽叶立刻跑来迎我们。阿莉莎正在收拾内衣和床上用品，没有急于下楼。我们在客厅里，同舅舅和阿什布通小姐聊天，阿莉莎终于进来了。如果说我们突然到来会使她心慌意乱，可是她至少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我自然想到阿贝尔对我说的话，她迟迟不露面，肯定要准备好对付我。朱丽叶异常活跃，相比之下，阿莉莎的矜持态度就显得太冷淡了。我觉得出来，她不赞成我去而复返，至少摆出一副不以为然的神态；而在这种态度的后面，我实在不敢期望隐藏着多么强烈的感情。她坐到靠窗的一个角落，离我们挺远，仿佛在聚精会神地做一件刺绣活儿，嘴唇还翕动着计数针脚。阿贝尔在讲话，幸而有他！我连开口说话的勇气都没有了，要不是他讲述一年服兵役的情景和旅游见闻，那么这次重聚的开头一段时间，就会非常沉闷了。舅舅本人也显得忧心忡忡。

刚吃过午饭，朱丽叶就把我叫到一边，又拉我去花园。

"想得到吗，有人向我求婚啦！"我们一到没人的地方，她就高声说道，"菲莉西姑妈昨天给爸爸写信来，说是尼姆① 的一个葡萄园主想攀亲。据姑妈说，他那人非常好，今年春天在社交场合，他遇见我几次，就爱上我了。"

① 尼姆：法国南方城市。



《梵蒂冈的地窖》插图

“那位先生，你注意到了吗？”我问道，语气中含着对求婚者的不由自主的敌意。

“注意到了，一看就知道是什么人。是个好性儿的堂吉诃德式人物，没有文化，长得很丑，非常俗气，姑妈一见他就憋不住笑。”

“那么，他有……希望吗？”我又以揶揄的口气问道。

“瞧你，杰罗姆！开什么玩笑！一个经商的！……你若是见过他，就不会这样问了。”

“那……舅舅是怎么答复人家的？”

“跟我的答复一样：我年龄还太小，不能结婚……倒霉的是，”她又笑着补充道，“姑妈料到了这种答复，还在附言上说明一句：爱德华·泰西埃尔先生——这是他的名字，他同意等我，早早提出来，是为了‘排上号’……荒唐透顶；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总不能让人转告，说他长得太丑吧！”

“当然不能，只能说你不愿意嫁给一个葡萄园主。”

她耸了耸肩膀：

“这种理由，在姑妈脑子里可站不住脚……不说这个了。——阿莉莎给你写信啦？”

她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显得非常冲动。我把阿莉莎的信递给她，她看了就满面通红，在我听来似乎含着恼怒地问我：

“那么，你怎么办呢？”

“我也不知道了，”我回答，“现在我来了，却又感到还不如写信好说些，我已经责备自己不该来。你明白她是什么意思吗？”

“明白，她要给你自由。”

“给我自由，难道我看重自由吗？你明白她为什么给我写这些吗？”

她回答一声：“不知道。”语气十分冷淡；我听了虽然还猜不出真相，但至少立即确信朱丽叶也许不是不知情。——我们走到花径的拐弯处，她身子突然一转，说道：

“你现在走吧，反正你不是来同我谈话的。咱们在一起的时间已经太久了。”

她逃开了，朝小楼跑去；过了一会儿，我就听见她弹起钢琴。

等我回到客厅时，她还在弹琴，但现在无精打采，仿佛随意地即兴弹奏，同时跟去找她的阿贝尔闲聊。我又转身离去，到花园游荡许久，寻找阿莉莎。

她在果园里，正采摘在墙脚下初放的菊花：花香和山毛榉树枯叶的芬芳相混杂。空气中弥漫着秋意。阳光只有照在几排靠墙的果树上，才显出几分暖意，不过东边的天空格外纯净。她的脸几乎让大帽子全遮住了：那顶译兰[①] 帽，是阿贝尔旅游时给她带回来的，她立即就戴上了。我走近时，她没有立即回过身，但是禁不住微微抖了一下，表明她听出了我的脚步声。我已经全身绷紧，鼓起勇气面对她的责备，以及她要射向我的严厉的目光。然而，我快要走到跟前时，好像胆怯了，又放慢了脚步；而她呢，开头也不回身看我，还低着头，好似赌气的孩子，不过背冲着我伸出握满鲜花的手，仿佛示意要我过去。我一见招呼的手势，反而站住了，就觉得好玩似的。她终于回过头，朝我走了几步，抬起那张脸，我方始看见她满面笑容。她的目光照亮一切，我忽又觉得什么都那么简单，那么容易，毫不费劲就开了口，声调极其正常：

“是你的信招我回来的。”

“这我想到了，”她说道，接着便用婉转的声音冲淡严厉地责备，“我就是生这个气。你为什么曲解我的话呢？当时说得很清楚呀……（现在看来，愁苦和困难，果然都是胡思乱想出来的，完全是我头脑的产物。）我跟你说得明明白白，咱们这样很幸福，你要改变，我拒绝了，你又何必大惊小怪呢？”

的确，我在她身边感到很幸福，十分幸福，因而我的思想也要同她的思想完全吻合。我不再奢望什么，除了她的微笑，只要像这样，同她手拉着手在暖融融的花径上散步，就心满意足了。

其他任何希望，一下子全打消了，我完全沉浸在眼前的美满幸福中，一本正经地对她说道：“如果你认为这样好，咱俩就不订婚了。我收到你的信时，便恍然大悟，自己确实是幸福的人，但又要失去幸福

---

① 译兰：荷兰的省名。

了。唔！将我原来的幸福还给我吧，我已经离不开了。我爱你就是爱你，等一辈子也愿意。不过，阿莉莎，最让我受不了的念头，就是你不再爱我，或者怀疑我的爱情。”

“唉！杰罗姆，我无法怀疑了。”

她对我说这话的声音，既平静又伤悲；然而，她那微笑焕发光彩，呈现出无比恬静的美；我见了不免惭愧，自己不该这样多心和争辩，我还当即觉得，从她声音深处听出的隐隐伤悲，也只是这种多心和争辩引起的。话锋一转，我又谈起自己的计划、学习，以及可望大有收益的这种新型生活。巴黎高师还不像近年这样子，那时鼓励勤奋学习，只有懒学生和笨学生，才会感到比较严格的纪律的压力。我倒喜欢这种修道院式的生活习惯，与外界隔绝，况且，社交界对我也没有什么吸引力，只要阿莉莎害怕，在我眼里就立刻变得可憎了。在巴黎，阿什布通小姐还保留着她和我母亲同住的那套房间。阿贝尔和我在巴黎只有她这么一个熟人，每个星期天，我们都要去她那儿坐几小时。每个星期天，我都要给阿莉莎写信，好让她完全了解我的生活。

我们坐到敞开的温床的框架上，只见黄瓜粗大的藤蔓爬出来，最后一茬黄瓜已经摘掉了。阿莉莎听我讲，还问我一些事儿。我还从未感到她如此温柔而专注，如此殷切而情深。担心，忧虑，甚至极轻微的躁动，都在她的微笑中涣然冰释，都在这种迷人的亲热中化为乌有，犹如雾气消散在清澈的蓝天中一样。

我们坐在山毛榉小树林的长椅上，过了一会儿，朱丽叶和阿贝尔也来了。这下午的晚半晌，我们又重读斯温伯恩① 的诗：《时间的胜利》，每人一节轮流读，直到夜幕降临。

“好了！”在我们动身的时候，阿莉莎拥抱我，半打趣地说，“现在答应我，从今往后，再也不要这样胡思乱想了。……”她摆出一副大姐姐的样子，这也许是我行事莽撞使然，也许是她喜欢如此。

---

① 斯温伯恩(1837—1909)：英国诗人。

“怎么样！订婚了吧？”我们刚一重又单独在一起，阿贝尔就问我。

“亲爱的，这事儿不用再提了，”我答道；随即又以不容置疑的口气补充一句：“这样更好。今天晚上，我比什么时候都更幸福。”

“我也一样，”他突然搂住我的脖子，高声说道，“我要告诉你一点儿事儿，非常美妙，异乎寻常！我狂热地爱上了朱丽叶！去年我就有所觉察，不过后来，我到外面去闯荡了，在这次重新见你的表姐妹之前，我还不愿意向你透露。现在呢，定了，我这辈子有了着落。

我爱，岂止爱，对朱丽叶是崇拜！

“我早就觉得，对你像连襟一样亲热……”

阿贝尔又笑又闹，紧紧地拥抱我，还像孩子一样，在我们回巴黎的火车座位上打滚。听他这样谈说爱情，我惊呆了，也感到有点儿别扭，只觉得他的表白中有文学渲染的成分。然而，这样的激情和欢乐，又有什么办法抵制呢？……

“这么说，你已经表白爱情啦？”在他闹腾中间，我终于插言问道。

“还没有！还没有！”他高声答道，“我不想匆忙翻过这事的最迷人的一章。

爱情最美好的时刻，
并不是说出：我爱你……

“嘿！你这慢功夫大师，你不会责怪我吧。”

“说到底，”我有点儿恼火，又说道，“你认为她那方面，也……”

“她这次又见到我时有多慌乱，你没有注意到吗？这次拜访自始至终，她是那么激动，脸一阵一阵红，话也特别多！……是啊，你当然什么也没有注意到了，心思全放在阿莉莎身上……她还向我问这问那！如饥似渴地听我说话！这一年来，她的智力发展极快。我真不明白，你怎么能说她不爱看书；你总认为只有阿莉莎才喜欢书……然而，老弟，她懂得那么多，真叫人吃惊！你知道晚饭前，我们玩什么了吗？一起回想但丁的一首抒情诗：我们轮流每人背诵一句；我背错了时她还纠正。这句诗你肯定知道：

我是否能理智地对待爱情①。

“你可没有告诉我，她学过意大利文。”

“就连我也不知道啊。”我说道，心中也颇感意外。

“怎么可能！开始背诵诗的时候，她就说是你教给她的。”

“她一定是哪天听到我给她姐姐念了：她常在一旁做衣裳或刺绣，可是见鬼，当时她一点儿也没有显露出来听懂了。”

“真的！阿莉莎和你，自私得也真够份儿。你们俩完全封闭在自己的爱情里，瞧也不瞧一眼她的才智和心灵的出色展现！我也不是自吹自擂，可毕竟我来得正是时候……嗳！哪里，哪里，我不怪你，这你完全明白，”他说着，又拥抱我，“只求你答应我：只字也不要向阿莉莎透露。我要独自处理这件事。朱丽叶已经堕入情网，这是肯定的，而且相当肯定，我甚至敢把她撂一撂，下次放假再说，这期间连信都不打算给她写。不过，新年放假，你我一道去勒阿弗尔，到那时……”

“到那时怎么样……”

“到那时，阿莉莎就会突然得知我们订婚了。我打算这事儿办得干脆利落。你猜接下来会出现什么情况吗？你一直得不到阿莉莎的允诺，我就以我们的榜样给你争取到手。我们要说服她相信，我们总不能在你们之前结婚……”

他这样一直讲下去，话语像浪涛一样，简直要把我淹没，甚至火车抵达巴黎也不住口，甚至回到学校还讲个没完：我们从火车站步行回校，虽然已是深夜，他还是陪我到宿舍，并且留下一直谈到清晨。

阿贝尔兴高采烈，把现在和未来一古脑儿全安排了。他展望到了，甚至具体讲述我们双双举行婚礼的情景；他还想像并描绘每个人的惊讶和喜悦，自己也迷上了我们的美丽故事，迷上了我们的友谊和他在我的爱情中所起的作用。如此撩人的火热激情难以抵制，我终于觉得受了感染，也渐渐响应他那种虚无缥缈的建议。我们的雄心和勇气，也借助爱情之势膨胀起来：大学一毕业，我们请沃蒂埃牧师主持婚礼，然后四个人动身去旅行，然后我们就干一番大事业，而我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们的妻子也乐意同我们合作。阿贝尔对教书不感兴趣，他自认为天生就适于写作，只要创作出几部成功的剧本，就能很快挣到他需要的一大笔钱。至于我这个人，更喜欢研究，不大考虑收益，打算潜心研究宗教哲学，写一部宗教哲学史……可是，怀有那么多希望，现在回想起来又有什么用呢？

第二天，我们又投入学习。

第 四 章

转眼到了新年假期，这段时间过得飞快，我还受上次同阿莉莎谈话的激励，信念一刻也没有动摇。我按照心中的打算，每逢星期日给她写一封很长的信；一周的其他时日，我则回避同学，几乎只跟阿贝尔交往，在想念阿莉莎中生活，在自己爱看的书上为她做了不少记号，根据她可能产生的兴趣，来决定自己该对什么感兴趣。她经常给我回信，但是信的内容还是令我不安，看得出来，她热心关注我，主要是在鼓励我学习，而不是出于思想的冲动。在我看来，评价，讨论，批评，无非是表达思想的一种方式，可是她却相反，用这一切掩饰自己的思想；有时我甚至怀疑，她是当做一种游戏……管它呢！我拿定主意不发一点儿怨言，信中丝毫也不流露自己的不安情绪。

十二月底，我和阿贝尔又动身去勒阿弗尔。

我下了火车，便直奔普朗蒂埃姨妈家，到那儿时不巧她不在。不过，我刚在房间里安顿好，一名仆人就来通知说她在客厅里等我。

姨妈稍微问两句我的身体怎样，居住和学习怎样，接着就受亲情和好奇心的驱使，不管不顾地问道：

“你还没有告诉我呢，孩子，上次你在封格斯马尔住的那段日子，满意不满意？你的事儿有了点儿进展吧？”

姨妈为人憨直而拙笨，我只好受着；可是，用最纯洁、最温柔的语言谈论我们的感情，我都觉得有点儿唐突，何况如此简单地对待呢？然而，她说话的语气却那么直率，那么亲热，我若是恼火就未免太愚蠢了。不过，开头我还是有所反应：

“春天那时候，您不是对我说过订婚太早吗？”

“对，我知道；开头大家都这么说。”她拉起我一只手，深情地紧紧握住，又说道，“我知道，你要上学，要服兵役，好几年结不了婚。再说

了，我个人就不大赞成订婚之后拖得太久；这会让姑娘们生厌的……不过，有时候也挺感人的……还有，订婚也没有必要搞得那么正式……只是让人明白——唔！当然也不要张扬——让人明白，别再给她们找人家了。此外，订了婚，你们就能通信了，保持联系；总之，再有人登门求婚，——这种情况很可能有，”她恰如其分地微微一笑，暗示道，“那就可以婉转地告诉对方……不行，别费这个心了。你知道吧，有人来向朱丽叶求婚了！今年冬天，她非常引人注意。年龄倒是还小了点儿，她也是这样答复人家的；不过，那年轻人表示愿意等待；——说准确点儿，那人也不年轻了……但总归是门好亲，是个靠得住的人。明天你也就见到了：他要来瞧瞧我的圣诞树。见了人是什么印象，你告诉我。”

“只怕他白费心思，姨妈，朱丽叶另有意中人了。”我说道，强忍着才没有立即讲出阿贝尔的名字。

“哦？”姨妈怀疑地撇了撇嘴，头歪到一边，发出疑问，“你这话可真叫我奇怪，她怎么什么也没有对我说呢？”

我咬住嘴唇，免得话说多了。

“哼！到时候就知道了……这阵子，朱丽叶身体不舒服……再说，现在不是谈她的事儿……啊！阿莉莎也很可爱……总之，有还是没有，你有没有向她表白？”

“表白”这个词，我打心眼儿里就反感，觉得它粗鲁得要命，但是，既然正面提出这个问题，我又不会说谎，就只好含糊地回答：

“表白了。”我立即感到脸上发烧。

“那她怎么说？”

我垂下头，真不愿意回答，但又事出无奈，就更加含糊地回答：

“她不肯订婚。”

“好哇，这个小丫头，她做得对！”姨妈高声说道，“你们时间长着呢，当然了……”

“噢！姨妈，别说这事儿了。”我说道，可是拦也拦不住。

“其实，她这么做我一点儿也不奇怪。我一直觉得，你的表姐比你懂事……”

也不知道当时我怎么了，无疑是让这样的盘问弄得神经紧张，我

突然感到心痛欲裂，便像小孩子一样，脑门儿伏到好心肠的姨妈的双膝上，失声痛哭：

“姨妈，不，您不明白，”我高声说道，“她没有要求我等待……”

“什么！她是拒绝你啦！”她说道，语气满含怜悯，非常轻柔，同时用手托起我的头。

“也不是……不，还不完全是。”

她忧伤地摇了摇头：

“你担心她不爱你啦？”

“嗳！不是，我担心的不是这个。”

“我可怜的孩子，你要想让我明白，那就得稍微说清楚一点儿呀。”

我又羞愧，又懊悔，不该显得这样意志薄弱。姨妈当然弄不明白，我这样含糊其词是何缘故。不过，阿莉莎拒绝的背后，如果隐藏着什么明确的动机，那么姨妈慢慢探问，也许能帮助我弄个水落石出。她很快就主动提出了：

“听我说，”她又说道，“明天早上，阿莉莎要来帮我布置圣诞树；我很快就能弄清到底是怎么回事，吃午饭的时候告诉你。我敢肯定，你会明白并没有什么可惶恐不安的。”

我去布科兰家吃晚饭。朱丽叶确实病了几天，在我看来样子变了；她那眼神略显凶狠，甚至近乎冷酷，跟她姐姐的差异比以前更大了。这天晚上，我同她们姐儿俩哪个都没有机会单独谈话。而且，我也丝毫没有这种愿望；舅父又显得疲惫，因此饭后不久，我就告辞了。

普朗蒂埃姨妈布置的圣诞树，每年都要招来一大帮孩子和亲友。圣诞树立在对着楼梯口的门厅，而门厅又连着前厅、一间客厅，以及设了餐台的玻璃门冬季花房。圣诞树还没有装点好。圣诞节的早晨，也就是我到达的次日，正如姨妈所说，阿莉莎早早就来了，帮着往圣诞树上挂装饰物、彩灯、水果、糖果和玩具。我倒十分乐意和她一起忙乎，但是，我得让姨妈和她单独聊聊，因此没有同她照面就出门了，整个上午就品味自己的不安情绪。

我先去布科兰舅父家，想见见朱丽叶，但是听说阿贝尔比我早到

一步，正在她身边，我就立刻退出来，以免打扰一场关键性的谈话。我在码头和街上游逛，直到吃午饭时才返回。

“傻小子！”姨妈一见我回来，便高声说，“怎么能这样糟蹋自己的生活呢！今天早上你跟我说的那一套，没有一句是在理的话……哼！我也没有拐弯抹角，干脆打发走费力帮我们的阿什布通小姐，等到只有我和阿莉莎了，我就直截了当地问她，今年夏天为什么没有订婚。你大概以为会把她问得不好意思吧？——她一点儿也没有显得慌乱，非常平静地回答我说，她不愿意在她妹妹之前结婚。当初你若是开门见山地问一问，她就会像对我这样回答你。这点儿事就了不得，自取烦恼，对不对？明白了吧，我的孩子，什么也比不上实话实说……可怜的阿莉莎，她还对我提起她父亲，说她不能抛下不管……唔！我们谈了很多。这丫头，非常懂事儿。她还对我说，她还不能肯定就是对你合适的姑娘，恐怕年龄大了，希望你找个朱丽叶那样年龄的……”

姨妈还在说下去，可我已经听而不闻了。只有一个情况对我关系重大：阿莉莎不肯在她妹妹之前结婚。——嘿！不是还有阿贝尔嘛！这个自命不凡的家伙，他讲得还真有道理：一箭双雕，同时解决两桩婚事……

事情一说破却如此简单，我听了内心十分激动，但是尽量掩饰，只显露出在姨妈看来非常自然的一种欢快，并且让她高兴的是，这种欢快似乎是她给的。刚吃过午饭，我也记不清找了一个什么借口，又离开她，去找阿贝尔了。

“哼！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他一听说我的高兴事儿，就一边拥抱我，一边高声说，“老弟呀，我已经可以向你宣布，今天上午，我同朱丽叶的谈话几乎具有决定意义，尽管我们差不多只谈你了。不过，她显得有点儿疲惫、烦躁……我害怕说得过头会使她过分激动，也害怕谈得过久会使她过分亢奋。有你告诉我的这个情况，这事儿就成了！老弟呀，我这就扑向我的手杖和帽子，你要一直陪我到布科兰家门口，以便拉住不让我在半路飞起来：我觉得身子比欧佛里翁[①] 还轻……等朱丽叶得知仅仅由于她才不肯答应你，等我马上一求

① 欧佛里翁：希腊神话中阿喀琉斯之子，长有双翼。

婚……啊!朋友,我眼前已经浮现父亲的身影;今天晚上,他就站在圣诞树前,边赞美上帝边流下幸福的眼泪,满怀祝福把手伸在两对跪着的未婚夫妇头上。阿什布通小姐要化作一声叹息,普朗蒂埃姨妈也会化作满襟泪水,而灯火辉煌的圣诞树将歌颂上帝的荣耀,像《圣经》里群山那样鼓掌。”

只有等到天要黑时,才能点亮圣诞树上的灯火,孩子和亲友才在圣诞树周围团聚。我同阿贝尔分手之后,无事可干,只觉六神无主,心情焦躁,为了消磨等待的这段时间,便跑到圣阿雷斯悬崖上,不料迷了路,等我回到普朗蒂埃姨妈家,欢庆活动已经开始好一会儿了。

我一走进门厅,就看见阿莉莎:她好像在等我,一见我便迎上来。她穿一件半圆开领的浅色上衣,脖子挂着一枚老式的紫晶小十字架,那是我母亲的遗物,我送给她留作纪念,但是还从未见她戴过。她面容倦怠,一副惨苦的神情,看着真叫我心里难受。

“为什么这么晚你才回来?”她声调压抑,急促地说道,“我本来要跟你谈谈。”

“我在悬崖上迷路了……怎么,你不舒服了……噢!阿莉莎,出什么事儿啦?”

她站在我面前,嘴唇发抖,一时说不出话来。我惶恐不安到了极点,都不敢问她了。她抬手放到我的脖颈上,似乎要把我的脸拉近,想必要跟我说话;可是不巧,这时进来几位客人,她不免气馁,手又垂落下去……

“来不及了。”她喃喃说道。接着,她见我泪水盈眶,就以这种哄小孩的解释来回答我疑问的目光,好像这就足以使我平静下来:

“不……放心吧:我只是有点儿头疼,这些孩子太喧闹了……我不得不躲到这儿来……现在,我该回到他们身边了。”

说罢她就突然离去。又有人进来,将我和她隔开。我打算进客厅找她,却看见她在另一端,正带周围一帮孩子做游戏。在我和她之间,我认出好几个人,要过去就得被他们缠住,寒暄一通,我感到自己做不来,也许溜着墙根儿……试试看吧。

我经过花房的大玻璃门时,忽然觉得胳臂让人抓住了。原来是

朱丽叶，她半躲在门洞里，用门帘遮住。

“咱们到花房去，”她急匆匆说道，“我得跟你谈谈。你走你的，我随后就去那儿找你。”继而，她半打开门，停了一会儿，便溜进花房。

出什么事儿啦？我本想再跟阿贝尔碰碰头。他究竟说了什么？究竟干了什么？……我回到门厅瞧了瞧，这才进花房，看见朱丽叶在等我。

朱丽叶满脸通红，双眉紧锁，目光透出一种冷酷而痛苦的神情，眼睛亮晶晶的，就好像发了高烧，连说话的声音也似乎变得生硬而发紧了。她的情绪显得异常激奋，而且显得美极了，我虽然心事重重，见她这么美也不禁惊讶，甚至有点儿发窘。房中只有我们二人。

“阿莉莎跟你谈过啦？”她立刻问我。

“没说上两句话，是我回来太晚了。”

“你知道她要我先结婚吗？”

“知道了。”

她定睛看着我：

“那你知道她让我嫁给谁吗？”

我愣在那里没有回答。

“嫁给你！”她嚷了一声。

“简直荒唐透顶！”

“可不是嘛！”她的声调里既含绝望，又含得意。她挺了挺身子，确切地说，整个身子往后一仰……

“往后的事儿该怎么办，现在我知道了。”她含混地补充了一句，便打开花房的门，人一出去，随手又狠狠将门关上。

在我的头脑里和心里，一切都动摇了。我感到血液击打着太阳穴。在极度慌乱中，只有一个念头：找到阿贝尔，也许他能向我解释姐妹俩的话为什么这么怪……可是我不敢回客厅，怕是我这心慌意乱的样子，谁都能看得出来。于是我来到外面。花园寒气袭人，倒使我冷静下来。我在园中待了一会儿，夜幕降临，海雾遮蔽了城市，树木光秃秃的，大地和天空看上去无限凄凉……这时歌声响起，一定是围着圣诞树的儿童们的合唱。我走进门厅，看见客厅和前厅的门全敞着；客厅里空荡荡的，只发现姨妈半躲在钢琴后面，正和朱丽叶说

话；客人全挤在前厅的圣诞树周围。孩子们唱完赞歌，全体肃静，站在圣诞树前边的沃蒂埃牧师，便开始布道了。他绝不放过任何一次机会，进行他所说的"撒播良种"。灯光和热气让我感觉不舒服，我还想到外面去，却忽然瞧见阿贝尔正靠门站着；他在那儿大概有一阵工夫了。他以敌视的眼神注视我，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他就耸耸肩膀。我朝他走过去。

"笨蛋！"他低声说道；继而，又突然说道："喂！走！咱们出去，这种说教我都听腻了！"我们一出了门，他见我不说话，只是不安地看着他，便又说道："笨蛋！其实，她爱的是你，笨蛋！你就不能早点儿告诉我？"

我惊呆了，简直不敢相信。

"不可能，对不对！你光靠自己，甚至都察觉不出她的感情！"

他抓住我的胳臂，狠命地摇晃。他咬牙切齿，说话带着咝咝的颤音。

"阿贝尔，求求你了，"我由他拖着大步胡乱走着，半晌没吭声，这时也终于声音颤抖地说道，"先别发这么大火，还是告诉我怎么回事儿吧。我什么也不知道哇。"

来到一盏路灯下，他突然拉我站住，凝视我的脸；继而，他又猛地把我拉到一起，头搭在我肩上，呜咽着咕哝道："对不起！我也一样，是个笨蛋；可怜的兄弟，我不比你强，也没有看出来。"

流过眼泪，他看来平静了一些。他抬起头，又朝前走去，同时说道："怎么回事儿？……现在说它还有什么用呢？我不是跟你说过，今天早晨我同朱丽叶谈过了。她简直美极了，也显得特别兴奋；我还以为是我引起的，其实只是因为谈论你。"

"当时你就没有明白过来？……"

"没有，就是不明白；可是现在，多么微小的迹象，也都一清二楚了……"

"你就肯定没有弄错？"

"弄错！嗳！亲爱的，只有瞎子，才看不出她是爱你。"

"那么阿莉莎……"

"阿莉莎牺牲自己。她无意中发现了秘密,就想给妹妹让位。喏,老弟!按说,这并不难理解……那会儿,我还要同朱丽叶谈谈,可是,我刚说两句话,确切地说,她一明白我的用意,就从我们坐的长沙发上站起来,一连说好几遍:'我早就料到了',而那声调却表明根本没有料到……"

"喂!可开不得玩笑!"

"怎么这么说?这件事,我觉得很滑稽……她冲进姐姐的房间。房里传出吵闹声,我听了不禁慌了神儿,很想再见见朱丽叶;不料过了一会儿,却是阿莉莎出来了。她戴了帽子,见到我显得挺不自然,匆匆打了声招呼就走过去了……就是这些。"

"你没有再见到朱丽叶?"

阿贝尔迟疑了一下,才说道:

"见到了。阿莉莎走后,我就推门进去,看见朱丽叶站在壁炉前,臂肘支在大理石炉台上,双手托着下巴颏儿,正一动不动地照镜子。她听见我进去的声音,头也不回,只是跺着脚嚷道:'哎呀!别来烦我!'语气非常生硬,我不好再说什么就走了。就是这些。"

"那么现在呢?"

"哦!跟你一说,我感觉好多了……现在吗?跟你说,你要想法儿治好朱丽叶爱情的创伤;在这之前,阿莉莎不会回到你身边,否则就算我不了解她。"

我们默默地走了许久。

"回去吧!"他终于说道,"客人现在都走了。恐怕父亲在等我了。"

我们回去一看,客厅里果然人走空了,在前厅里,圣诞树上的礼物拿光了,彩灯差不多全熄了,旁边只剩下姨妈和她的两个孩子、布科兰舅父、阿什布通小姐、我的两个表姐妹,还有一个相当可笑的人物,我曾见他同姨妈长时间交谈,不过这会儿才认出他就是朱丽叶所说的那位求婚者。他的身材比我们每个人都高大、健壮,脸色也比我们每个人都红润,但是头顶差不多秃了。他显然来自另一个等级,另一个阶层,另一个种族,在我们中间似乎感到自己是异类。他揪着一

大撮花白髭须，神经质地捻来捻去。门厅的灯已经熄灭，但是门还开着，因此，我们俩悄悄地回来，谁也没有发觉。我一阵揪心，有一种可怕的预感。

“站住！”阿贝尔说了一声，同时抓住我的胳臂。

这时，我们看见陌生人走到朱丽叶近前，拉起她的手；而朱丽叶没有扭头看他，但是手却任由人家握住而未反抗。我的心顿时沉入黑夜。

“喂，阿贝尔，怎么回事？”我嗫嚅道，就好像我还不明白，或者希望理解错了。

“这还用说！小丫头要抬高身价。”他说道，话语夹着嘘音，“她可不肯甘居姐姐之下。天使肯定在天上鼓掌祝贺呢！”

阿什布通小姐和我姨妈都围在朱丽叶身边，舅父过去亲了亲小女儿，沃蒂埃牧师也凑上前……我往前跨了一步，阿莉莎一发现我，立即跑过来，颤抖着说道：

“杰罗姆啊，这事儿可不成。朱丽叶并不爱他！今天早上她还跟我说来着。想法儿阻止她，杰罗姆！噢！将来她可怎么办啊？……”

她伏在我的肩上哀求，简直痛苦欲绝。只要能减轻她的惶恐不安，豁出命去我也干。

忽然，圣诞树那边一声叫喊，接着便是一阵混乱……我们跑过去，只见朱丽叶人事不省，倒在我姨妈的怀里。大家都围拢并俯看她，我几乎瞧不见，只看到散乱的头发向后扯她那张惨白的脸。她的身体在抽搐，显然不是一般的昏厥。

“嗳！没事儿，没事儿！”姨妈高声说，以便让我舅父放心，而沃蒂埃牧师用食指指天，已经在安慰他了。“没事儿！一点儿事也没有。只是太激动了，一时神经太紧张。泰西埃尔先生，您有劲儿，帮我一把，我们把她抬进我的房间，放到我床上……放到我床上……”接着，她又附在长子的耳边说了句什么，只见他立刻出门，肯定是请医生去了。

姨妈和那个求婚者，抬着半仰在他们手臂上的朱丽叶的肩膀。阿莉莎则深情地搂住妹妹的双脚。阿贝尔上前托住她那要朝后仰的头，——他看见求婚者拢起她那散乱的头发，弯下腰连连亲吻。

到了房间门口我就停下。大家将朱丽叶安置在床上。阿莉莎对泰西埃尔先生和阿贝尔说了几句话，我没有听见；她把他们送到门口，请求我们让她妹妹休息，有她和我姨妈照看就行了。……

阿贝尔抓住我的胳臂，拉我到外面。我们俩心灰意懒，漫无目的，在黑夜中走了很久。

第　五　章

我的一生除了爱情别无他求，于是抓住爱情不放，只关注我的女友，其他什么也不期待，也不想期待了。

次日，我正要去看看她，姨妈却拦住我，递给我她刚收到的这封信：

……朱丽叶服了医生开的药之后，直到凌晨，烦躁的情绪才算缓解。我恳求杰罗姆这几天不要来。朱丽叶需要绝对的安静，她会听出杰罗姆的脚步或者说话的声音。

朱丽叶病成这样，恐怕我得守护了。假如杰罗姆动身之前，我还不能接待他，亲爱的姑母，就烦请你转告一声，我会给他写信的……

这道禁令只是针对我，姨妈可以随便去，任何别人也可以随便去布科兰家；而且姨妈上午就要去一趟。我能弄出什么声音来？多么差劲儿的借口……没关系！

“好吧，不去就不去。”

不能很快去看看阿莉莎，我心里特别不是滋味，然而又害怕再次见面，害怕她把妹妹的病状归咎于我，因此不去见她倒比见她发脾气容易忍受一些。

至少，我还想见见阿贝尔。

到了他家门口，一名女仆交给我一张字条：

我给你留这张字条，免得你担心。待在勒阿弗尔，离朱丽叶这么近，这是我不能忍受的。夜晚同你分手之后，我就立即乘船去南安普敦。我打算去伦敦S君家……度完假期。我们回学校再见。



《梵蒂冈的地窖》插图

所有人的救援，一下子全丧失了；再待下去就只有痛苦，于是未等开学，我就回到巴黎。我的目光转向上帝，转向广施真正的安慰、各种恩泽和完美赏赐的主。我的痛苦也同样献给他，想必阿莉莎也是向他寻求庇护的，而且一想到阿莉莎在祈祷，我的祈祷也就受到鼓舞和激励。

在沉思和学习中过去好长一段时间，除了我和阿莉莎往来通信，没有任何大事可言。她的信件我全留着，此后有记忆模糊的地方，就拿来参照……

勒阿弗尔的消息，起初还是通过姨妈，也仅仅通过她得到的。我得知头几天朱丽叶病情严重，着实让人担惊受怕。我离开的第十二天头上，终于接到阿莉莎的这封信：

> 亲爱的杰罗姆，请原谅，没有及早给你写信。我们可怜的朱丽叶病成这样子，我实在抽不出时间来。你走之后，我几乎日夜守护她。我们的情况，我曾请姑母告诉你，想必她这样做了。你应当知道，这几天来，朱丽叶好多了。我感谢上帝，但是还不敢太乐观。

直到现在我还没有怎么提罗贝尔，他比我晚几天回到巴黎，给我带来他两位姐姐的消息。我关心他是因为她们的缘故，而不是我天生的性格所致。他在农学院就读，每逢放假，我总照顾他，想方设法多让他散散心。

我不敢直接问阿莉莎和我姨妈的事情，就是通过罗贝尔了解到的：爱德华·泰西埃尔去得很勤，探望朱丽叶的病情；不过，在罗贝尔离开勒阿弗尔之前，朱丽叶还没有再同他见过面。我还得知从我走后，她在姐姐面前一直沉默不语，怎么也无法让她开口。

不久之后，我又听姨妈说，订婚一事，朱丽叶本人要求尽早正式宣布，而阿莉莎却像我预感的那样，希望立即解除。朱丽叶决心已定，只是板着脸，一言不发，什么也不看，怎么劝告、怎么命令、怎么哀求也无济于事……

时间就这样过去。我只收到阿莉莎一些令我极为失望的短信，

还真不知道回信写什么好。冬季的浓雾笼罩，无论学习的灯光，还是爱情和信仰的全部热忱，唉！都不能驱散我心中的黑夜和寒冷。时间就这样过去了。

后来，春季的一天早上，我忽然收到姨妈转来的一封信——是她不在勒阿弗尔时阿莉莎写给她的。信中能说明问题的部分抄录如下：

……赞扬我的顺从吧：我听从了你的劝告，接见了泰西埃尔先生，同他长谈了。我承认他的表现极佳，老实说，我几乎相信，这门婚事不会像我当初担心的那样不幸。当然，朱丽叶并不爱他；但是一周一周下来，他给我不值得爱的印象逐渐削弱了。他能清醒地看待自己的处境，也没有看错我妹妹的性格；不过，他深信他所表达的爱情极为有效，自信没有他的恒心所克服不了的东西。这就表明他爱得很深。

杰罗姆那么照顾我弟弟，令我十分感动。我想他这样做，完全出于责任——也可能是为了让我高兴——因为罗贝尔和他的性格没有什么相似之处。毫无疑问，他已经认识到，担负的责任越艰巨，就越能教诲和提高人的心灵。这种思考未免超凡脱俗！不要太笑话你的大外甥女，须知正是这类想法支撑着我，帮助我尽量把朱丽叶的婚姻视为一件好事。

亲爱的姑母，你的体贴关怀，让我心里感到很温暖！……然而，你不要认为我有多么不幸；我几乎可以说：恰恰相反，因为，朱丽叶刚刚经受的考验，也在我身上产生了反响。《圣经》里的这句话："信赖人必不幸"，过去我常背诵，却不大明白，现在却恍然大悟了。这句话最早不是在我的《圣经》里，而是在杰罗姆寄给我的一张圣诞贺卡上读到的，那年他还不到十二岁，我也刚满十四岁。画片上有一束花，当时我们觉得非常好看，旁边印着高乃依[1] 的释义诗：

---

① 高乃依(1606—1684)：法国古典主义悲剧作家。

是何种战胜尘世的魅力
今天引我飞升去见上帝？
把希望寄托在世人身上，
到头来自身就会遭祸殃！

不过，老实说，我更喜欢耶利米① 那句言简意赅的话。毫无疑问，杰罗姆当时选这张贺卡，没太注意这句话。但是从他新近的来信能判断出，如今他的倾向同我颇为相像；我感谢上帝把我们俩同时拉得靠近他。

我们那次谈话，我还记忆犹新，不再像过去那样给他写长信，免得打扰他学习。你一定会认为，我这样谈他是想借机补回来；我就此搁笔，怕再写下去。下不为例，不要太责怪我了。

这封信叫我怎么想啊！可恨姨妈总爱瞎管闲事(阿莉莎提到的令她对我沉默的那次谈话，究竟是怎么回事?)，还瞎献殷勤，干吗把信转给我看！阿莉莎保持沉默，已经够我受的了，哼！她不再对我讲的事却写信告诉别人，这情况就更不应该让我知道啦！这封信处处让我气愤：我们中间这些细小的秘密，她都这么轻易地讲给姨妈，语调还这么自然，这么坦然，这么认真，这么诙谐，叫我看着简直……

"嗳，不，我可怜的朋友！你恼火，就因为这封信不是写给你的。"阿贝尔对我说道。阿贝尔成为我每天的伙伴，是我惟一能够谈心的人。我感到孤独的时候，感到气馁，需要发点怨言赢得同情的时候，就不断向他倾诉；我陷入困境的时候，也相信他能给我出好主意，尽管我们性情不同，或者正因为性情不同……

"咱们研究研究这封信吧。"他说着，将信往写字台上一摊。

四天三夜，我是在气恼中度过的！现在朋友要给我分析分析，我自然愿意听一听了：

"朱丽叶和泰西埃尔这部分，我们就丢进爱情之火中，对不对？我们知道那火焰的厉害。不错！我看泰西埃尔就像扑火的飞蛾……"

---

① 耶利米(约前650或前645—前580)：《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之一，做过犹太王约西亚的先知。

“别说这个了，”我听他这样开玩笑不禁反感，便对他说，“看看其余部分吧。”

“其余部分？”他说道，“其余部分全是写给你的。你就抱怨吧！没有一行，没有一个词不充满对你的思念。可以说，整个这封信就是写给你看的。菲莉西姨妈将它转给你，倒是物归原主了。阿莉莎不能直接写给你，就寄给这位好婆婆，这是不得已而求其次。其实，你姨妈懂得什么高乃依的诗！——顺便说一句，这是拉辛[1]的诗；——跟你说吧，她这是同你谈心；所有这些话，是说给你听的。两周之内，你表姐如不以同样轻松、愉快的口气，写同样的长信，那只能表明你是个大笨蛋……”

“她不大可能这样做。”

“这全看你的了！你还要我出主意吗？那好，从现在起，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你绝口不提你们的爱情，也不提结婚。她妹妹出了事儿之后，她懊恼的正是这个，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你要在手足之情上下工夫，不厌其烦地同她谈罗贝尔，既然你这样耐心照顾这个傻瓜。只要持续不断地让她的精神得到愉悦，其余的事儿就自然水到渠成。嘿！换了我，瞧我怎么给她写信！……”

“你可没有资格爱她。”

然而，我还是按照阿贝尔的主意行事。时过不久，阿莉莎的信果然又恢复生气；不过，我还不敢指望她由衷地快活起来，毫无保留地交心，那要等到即或不能保障朱丽叶的幸福，也要保障她的终身之后。

阿莉莎告诉我，朱丽叶病情好转，婚礼将在七月份举行。阿莉莎在信中还说，她认为办喜事那天，我和阿贝尔肯定要上课而参加不了……我明白她的意思，我们最好不要出席婚礼。于是，我们便以考试为由，仅仅去信祝贺了。

婚礼之后约有半个月，阿莉莎给我写来一封信：

---

① 拉辛(1630—1699)：法国古典主义悲剧作家。

我亲爱的杰罗姆：

你想想我该多么惊讶：昨天我偶尔翻阅《拉辛》这本漂亮的书，发现了夹在我的《圣经》中快十年的圣诞贺卡，就是你送给我的那张贺卡上的四句诗：

是何种战胜尘世的魅力
今天引我飞升去见上帝？
把希望寄托在世人身上，
到头来自身就会遭祸殃！

我原以为是引自高乃依的一首释义诗，老实说，当时我并不觉得它有多美。不过，我接着阅读第四章圣歌时，碰到几节诗，觉得十分美妙，就忍不住抄下来寄给你。从你贸然写在页码边上的缩略姓名来判断（我的确养成了这种习惯，爱在我的书和阿莉莎的书上我喜欢的章节旁，写下她名字的头一个字母，以示提醒），你肯定读过。这倒没有什么关系！反正我抄录下来也是自得其乐。我还以为有什么新发现，可是一看到是你建议读的，开头不免有点儿扫兴，继而转念一想，你跟我一样喜欢这些诗章，又以喜悦取代了这种不快的感觉。我抄录的时候，就觉得你又跟我一起阅读：

永恒智慧如雷的声音，
用这种话语教导我们，
人类子孙哟你们听着：
光靠自身有什么结果？
虚妄的灵魂，实在谬误，
竟让纯洁的血液流出，
往往只换取虚形幻影，
而不是能果腹的圣饼：
你们付出纯洁的血液，
为何比从前还要饥饿？

我向你们推荐的圣饼，

惟有天使才能享用；
使用的是优质面粉，
由上帝亲手制作而成。
这种圣饼多么香甜，
尘世的餐桌怎能得见！
随我走我就给圣饼，
你们不要留恋这尘寰。
过来吧，你们要永生？
拿着吧，吃下这圣饼。
…………
被俘的灵魂有多幸运，
在主的枷锁里得安宁，
渴了畅饮长生之泉，
长生泉永远也流不尽。
这泉水人人可畅饮，
这泉水欢迎所有人。
然而我们却狂奔乱窜，
跑去寻找什么泥潭，
寻找什么骗人的水池，
那里的水时刻会流逝。

多美呀！杰罗姆，多美呀！你真的和我觉得它同样美吧？我这个版本上有一条小注解，说德·曼特侬夫人[1]听到德·欧马尔小姐唱这支圣歌，似乎十分赞赏，“洒了几滴眼泪”，并请她重复唱了一段。现在我记在心里，还不厌其烦地背诵。我惟一伤感的是，在这里没有听你给我朗诵过。

我们那对旅行结婚的夫妇，继续传来佳音。要知道，在巴约

---

① 德·曼特侬侯爵夫人(1635—1719)：先是负责教育路易十四的子女，一六八三年与国王结婚。一七一五年国王去世，她便隐居圣西尔，设学校教育穷苦的贵族子弟。

讷和比亚里茨，尽管天气酷热，别提朱丽叶玩得有多高兴。后来，他们又游览了封塔拉比亚，到布尔戈斯停了停，两次翻越比利牛斯山脉……现在，朱丽叶是在蒙塞拉给我写来一封欢欣鼓舞的信。他们打算还要在巴塞罗那逗留十天，然后再回到尼姆，因为爱德华要在九月之前赶回去，以便安排好收获葡萄。

父亲和我，我们住到封格斯马尔已有一周，阿什布通小姐明天就来，四天之后，罗贝尔也回来了。跟你说，这个可怜的孩子考试没有通过，倒不是因为题目太难，而是主考老师向他提出的问题太古怪，弄得他不知所措。我从你的信中得知罗贝尔很用功，就难以相信他没有准备好，看来还是那位主考老师喜欢刁难学生。

至于你的优异成绩，亲爱的朋友，我不能说什么祝贺的话，总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杰罗姆，我对你信心十足，一想到你，心里就充满希望。你前次提起的那项工作，现在能着手就做起来吗？……

……这儿花园什么也没有变，然而，住宅却显得空荡荡的！我求你今年不要回来，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对不对？我感到这样更好些；可是我每天都要在心里说一遍，因为，这么久不见你，确实挺难受的……有时，我就不由自主地寻找你，看看书会停下，猛然一回头……就觉得你在旁边！

我接着写信。已经是夜间了，别人都睡觉了，我还对着敞开的窗户给你写信。花园弥漫着芳香，空气温煦。你还记得吗，我们小时候，一看见或者听到美妙的东西，心中就想：上帝啊，谢谢你创造出来……今天夜晚，我全副心思都在想：上帝啊，谢谢你创造出这样美好的夜晚！于是，我突然希望你就在这儿，感到你在这儿，就在身边，这种愿望极为强烈，你大概已经感觉到了。

是的，你在信中说得好，“在天生纯良的心灵里”，赞美和感激融为一体……还有多少事情我要写给你呀！——我想到朱丽叶说的那个阳光灿烂的国家。我还想到别的国度，更加辽阔，更加空旷，阳光也更加灿烂。我身上寓居一种奇异的信念：终有一

天，我也不知道以什么方式实现，我们将一同看到不知是什么神秘的大国……

您不难想像，我看这封信是多么欣喜若狂，又流下多少爱情的眼泪。还有一些信件接踵而来。阿莉莎固然感谢我没有去封格斯马尔，她固然也恳求过我今年不要去见她，但是她确实也遗憾我不在跟前，现在渴望同我见面，每页信纸都回响着这一召唤。我哪儿来的力量拒不响应呢？无疑是听了阿贝尔的劝告，无疑怕一下子毁了我的快乐，也是我拘板的天性阻遏我感情的宣泄。

后来的几封信中，凡是能说明这篇故事的部分，全抄录如下：

亲爱的杰罗姆：

看你的信，我沉浸在喜悦中。我正要答复你从奥尔维耶托写来的信，又同时接到你分别从阿西西和佩罗贾写来的信。我也神游这些地方，仿佛只把躯体留在这里。真的，我和你行驶在翁布里亚[①] 的白色大路上；一早和你一道启程，用崭新的目光凝望曙光……在科尔托纳的平台上，你真的呼唤我了吗？我听见了……在阿西西城的北山上，我们渴得要命！方济各会修士给我的那杯水多么可口！我的朋友啊！我是透过你看每件事物。我多么喜欢你给我的信上关于圣徒方济各的那段话！是的，应当寻求的，绝不是思想的一种解放，而是一种狂热。思想的解放必定会产生可恶的骄傲。树立思想的抱负，不是要反抗，而是要效劳……

尼姆方面的消息好极了，我觉得这是上帝允许我尽情欢乐。今年夏天的惟一阴影，就是我可怜父亲的精神状态。尽管我悉心照料，他依然愁眉苦脸，确切说来，我一丢下他独自一人，他就重又沉入悲伤，而且总是难以自拔。我们周围的大自然多么欢快，可是大自然的语言对他变得陌生了，他甚至都不用心去听了。——阿什布通小姐还好。我给他们二人念你的信；每封信，我们都要足足谈论三天；接着下一封信又寄到了。

---

① 翁布里亚：意大利中部地区。

……罗贝尔前天离开我们:假期的最后几天,他要去他朋友R君家度过,R君的父亲经营一座模范农场。毫无疑问,我们在这里过的生活,在罗贝尔看来不大快活。他提出要走,我当然只能支持他的计划……

……要对你讲的事儿太多了!我真渴望这样永无休止地交谈下去!有时,我想不出词儿来,思路也不清晰了,——今晚给你写信,就恍若做梦——只有一种近乎紧迫的感觉:有无限的财富要赠与和接受。

在那么漫长的几个月中,我们怎么竟然保持沉默呢?毫无疑问;我们那是冬眠。噢!那个可怕的沉默的冬季,但愿它永远结束啦!我又重新找到了你,就觉得生活、思想、我们的灵魂,一切都显得那么美,那么可爱,那么丰饶而永不枯竭。

九月十二日

你从比萨寄来的信收到了。我们这里也晴空万里。诺曼底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美。前天我独自一人漫步,穿越田野兜了一大圈,回家并不觉得累,还兴奋不已,完全陶醉在阳光和快乐之中。烈日下的草垛多美啊!我无需想像自己在意大利,就能感到一切都很美好。

是的,我的朋友,你所说的大自然的"混杂的颂歌",我聆听并听懂了,这是欢乐的礼赞。这种礼赞,我从每声鸟啼中都能听出,从每朵花的芳香中都能闻到,因此我认定,赞美是惟一祈祷的形式——我和圣徒方济各重复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而非别者"①,心中充满难以言传的爱。

你也不必担心,我绝不会转而成为无知修会修女!近来我看了不少书,这几天也是下雨的关系,我仿佛将赞美收敛到书中了……刚看完马勒伯朗士②,就立刻拿起莱布尼茨③的《致克拉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

② 马勒伯朗士(1638—1715):法国哲学家、神学家。

③ 莱布尼茨(1646—1716):德国哲学家、数学家。

克的信》。继而放松放松，又看了雪莱① 的《钦契一家》，没有什么意思；还看了《多愁善感的女人》……说起来可能惹你生气，我觉得雪莱的全部作品、拜伦的全部作品，也抵不上去年夏天我们一起念的济慈② 的四首颂歌；同样，雨果的全部作品，也抵不上波德莱尔③ 的几首十四行诗。“大”诗人这个字眼儿，说明不了什么，重要的是不是一位“纯”诗人……我的兄弟哟！谢谢你帮我认识、理解并热爱这一切。

……不，切勿为了相聚几天的欢乐就缩短你的旅行。说正经的，我们现在还是不见面为好。相信我：假如你在我身边，我就不会进一步思念你了。我不愿意惹你难过，然而现在，我倒不希望你在眼前了。要我讲实话吗？假如得知你今天晚上来……我马上就躲开。

唔！求求你，不要让我向你解释这种……感情。我仅仅知道我一刻不停地思念你（这该足以使你幸福了），而我这样就很幸福。

……

收到最后这封信不久；我便从意大利回国，并且立即应征入伍，被派往南锡服兵役去了。那里我举目无亲，没有一个熟人；不过独自一人倒也欣然。因为这样一来，无论对阿莉莎和我这骄傲的情人来说，情况就更加清楚；她的书信是我的惟一庇护所，而我对她的思念，拿龙沙④ 的话来讲，就是“我的惟一隐德来希⑤”。

老实说，我轻松愉快地遵守相当严厉的纪律，什么情况都能挺住，我在写给阿莉莎的信中，仅仅抱怨她不在身边。我们甚至认为，这样长时间的分离，才是对我们勇气的应有的考验。“你呀，从来不抱怨，”阿莉莎给我写道，“你呀，我也很难想像会气馁……”为了证明

---

① 雪莱(1792—1822)：英国诗人。

② 济慈(1795—1821)：英国诗人。四首颂歌当指《夜莺》等。

③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著有《恶之花》。

④ 龙沙(1524—1585)：法国七星诗社的诗人。

⑤ 隐德来希：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用语，意为“圆满”。

她这话,又有什么我不能忍受呢?

我们上次见面一别,将近一年过去了。这一点她似乎没有考虑,而仅仅从现在才开始等待。于是我写信责怪她,她却回信说:

我不是同你一道游览意大利了吗?忘恩负义!我一天也没有离开过你。要明白,从现在起一段时间里,我不能跟随你了,正因为如此,也仅仅因为如此,我才称作分离。不错,我也尽量想像你穿上军装的样子……可是我想像不出来。顶多能想到晚上,你在甘必大街的那间小寝室里写信或看信……甚至能想到——不是吗?——一年之后你在封格斯马尔或者勒阿弗尔的样子。

一年!我不计数已经过去的日子,我的希望盯着将来的那一点:看着它缓慢地,缓慢地靠近。想必你还记得,在花园尽头,墙脚下栽种菊花的那堵矮墙,我们曾冒险爬上去过,你和朱丽叶大胆地往前走,就像直奔天堂的穆斯林教徒;可是我,刚走两步就头晕目眩,你在下面就冲我喊:"别低头看你的脚!……往前看!盯住目标!一直朝前走!"最后,你还是爬上墙,在另一头等我,——这比你的话管用多了——我不再发抖了,也不觉得眩晕了,眼睛只注视着你,跑过去,投入你张开的手臂……

杰罗姆,如果没有对你的信赖,那我该怎么办呢?我需要感到你坚强,需要依靠你。你可别软弱。

我们故意延长等待的时间,这是出于一种挑战的心理,也许是基于害怕的心理,害怕我们重聚不会那么完美,我们商定临近新年那几天假期,我就去巴黎陪陪阿什布通小姐……

我对您说过:我并不把所有信件照录下来。下面是我在二月中旬收到的一封信:

前天我好激动啊,经过巴黎街 M 书店,看见橱窗赫然摆着阿贝尔的书:你告诉过我,可我总不相信他会真的出书。我忍不住走进去,但是觉得书名十分可笑,犹豫半晌而没有对店员讲;我甚至想随便抓一本书就离开书店;幸好柜台旁边有一小摞《狎

昵》出售，我无须开口，操起一本，丢下一百苏就走了。

我真感激阿贝尔没有把他的作品寄给我！我一翻阅就会感到丢脸；说丢脸，主要不是指书本身，——我在书中看到的蠢话比下流话多——而是想到书的作者阿贝尔，就是你的好友阿贝尔·沃蒂埃。我一页页看下去，并没有找见《时代》杂志的批评家所发现的“伟大天才”。在我们勒阿弗尔经常谈论阿贝尔的小圈子里，我听说这本书非常成功。这种不可理喻的庸俗无聊的才智，被称作“轻松自如”和“优美”；自不待言，我始终持谨慎的态度，只对你谈谈我的读后感。至于可怜的沃蒂埃牧师，开头他挺伤心，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后来就拿不定主意了，不知是不是应当引以自豪；周围的人都极力劝他相信儿子的成功。昨天在普朗蒂埃姑妈家，V太太突然说：“令郎成绩斐然，牧师先生，您应当高兴才是！”他却有点惶恐不安，回答说：“上帝啊，我还没有想到这一步……”“您会想到的！您会想到的！”姑妈连声说道，她这话当然没有恶意，不过语气充满了鼓励，把所有人，包括牧师本人全逗笑了。据说报上已经载文，透露他正为一家通俗剧院创作剧本：《新阿拜拉尔》，可是搬上舞台会怎么样呢？……可怜的阿贝尔！难道这就是他所渴望的成功，并要以此为满足吗？

昨天我阅读《永恒的安慰》，看到这段话：“凡真正渴求真正永恒的荣耀者，则必放弃世俗的荣耀；凡不能于内心鄙视世俗的荣耀者，则必不会爱上天的荣耀。”由此我想：我的上帝，感谢你选中杰罗姆当此上天的荣耀，而相比之下，另一种荣耀不值一提。

在单调的营生中，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流逝过去。然而，我的思想只能紧紧抓住回忆或者希望，倒也不怎么觉得时间过得多慢，时日多么漫长。

舅父和阿莉莎打算六月份去尼姆郊区看望朱丽叶，那是她的预产期；不过，那边的消息不太好，他们便提前动身了。

到尼姆之后，阿莉莎给我写信来：

你的上封信寄到勒阿弗尔时，不巧我们刚刚离开，经过一周

才转到我手中,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呢?整整一周,我就跟丢了魂儿似的,又惊悚,又猜疑,虚弱得很。我的兄弟啊!只有同你在一起,我才能真正成为我自己,超越我自己……

朱丽叶身体状况有所好转,说不上哪天就分娩,我们等着,并不怎么担心。她知道我今天早晨给你写信。我们到达埃格-维弗的次日,她就问过我:"杰罗姆呢,他怎么样啦?……他一直给你写信吗?……"我自然不能对她说谎。"你再给他写信时,就告诉他……"她迟疑一下,又含笑极为轻柔地说,"……说我治好了。"——她给我写信总那么快活,只怕她是做戏骗我,也骗她自己……她今天用来营造幸福的东西,同她从前所梦想的大相径庭,而当初她的幸福应当取决于她所梦想的东西!……噢!所谓的幸福同心灵相去不远,而似乎构成幸福的外部因素则无足轻重!我独自在常青灌木丛那边漫步,有许多感触,这里就不赘述了;不过我要说一点:最令我惊讶的是,我并没有感到更快活。朱丽叶幸福了,我应当满心欢喜才是……然而为什么又无缘无故地伤感,而我却摆脱不掉这种情绪呢?……你从意大利给我写信那时候,我善于通过你观察万物;而现在我没有通过你所看到的一切,似乎都是从你那儿偷来的。还有,我在封格斯马尔和勒阿弗尔,养成了忍耐雨天的抗力;可是到了这里,这种抗力用不上了,而我感到它派不上用场,心中便觉不安。当地人和景物的笑容令我不快;我所说的"忧愁",也许仅仅不像他们那样喧闹罢了……毫无疑问,从前我的快乐中搀杂几分骄傲,因为现在,我来到这种陌生的欢快的氛围,就有一种近似屈辱的感觉。

我来到这里之后,就未能怎么祈祷:我有一种幼稚的感觉,上帝不在原来的位置上了。再见,我马上就搁笔了。我感到羞愧,竟然这样亵渎上帝,表现出软弱和伤感,而且还老实承认,写信告诉你这一切,这封信如果今晚不寄走,明天我就可能撕掉……

接下来的一封信,就只谈了刚出生的小外甥女,打算请她做教母,朱丽叶多么高兴、舅父多么高兴,就是不提她本人的感想。

继而,又是从封格斯马尔写来的信了,七月份朱丽叶去了那

里……

今天早晨,爱德华和朱丽叶离开了我们。我最舍不得的还是我那小教女,半年之后再见面,恐怕认不出她的每一个动作了;而到现在为止,她的一举一动,无不是在我的注视下生发出来的。人的成长,总是那么神妙难测而令人惊讶!我们只是因为不大留意,才没有经常产生这种惊奇之感。有多少时辰,我俯瞰这充满希望的小摇篮。由于何等自私、自满和不求上进,人的这种发展就戛然而止,距离上帝那么远就固定下来呢?唉!假如我们能够,而且愿意靠上帝再近一点儿……那种竞赛该有多好啊!

看来朱丽叶很幸福。我见她放弃钢琴和阅读,起初我还挺伤心。可是,爱德华·泰西埃尔不喜欢音乐,对书籍也没有什么大兴趣,因此,朱丽叶不去寻求不能与他分享的乐趣,也算是明智之举。反之,她对丈夫的营生渐渐发生兴趣,而丈夫也让她了解所有生意情况。今年,他的生意有很大发展,他还开玩笑地说,他结了这门婚事,才在勒阿弗尔赢得大量客户。最近这次外出洽谈生意,爱德华还让罗贝尔陪同,对他关怀备至,并说了解他的性格,渴望他对这项工作实实在在产生兴趣。

父亲的身体好多了。眼见女儿幸福了,他也年轻起来,又开始关心农场、花园,有时还让我继续高声给他念书。前一阶段阿什布通小姐也在,我开始给他们念德·于伯奈男爵的游记,我对这本书也产生浓厚的兴趣,由于泰西埃尔一家人来才中断。现在,我有更多的时间用来读书;不过,我还等你给予指点。今天上午,我一连翻看了好几本书,对哪一本也不感兴趣!……

从这时候起,阿莉莎的信越发暧昧而急迫了。夏末,她在给我的信中这样写道:

我怕让你担心,就没有告诉你,我是多么盼望你回来。在重新见到你之前,我度日如年,每一天都压得我喘不上气来。还有两个月呀!我觉得比我们已经别离的全部时间还要长!我在等待中为了消磨时光所干的事儿,在我看来全是暂时性的,无足挂齿,我强制自己做什么都做不下去。书籍丧失了灵验,读起来索

然无味；散步也吸引不了我，整个大自然都失去了魔力，花园也黯然失色，没有了芳香。我羡慕起你当兵的苦差事儿，羡慕不由你选择的强制训练。那种训练让你顾不了自己，让你疲惫不堪，鲸吞你的白天，而到了晚间，又把你困乏的身子推入梦乡。你向我谈到的操练，描绘得活灵活现，真叫我心神不宁。这几天夜晚我觉都睡不好，好几次惊醒，听见了起床号声，实实在在听到了。你说的那种微微的陶醉，清晨的那种轻快、那种惺忪的状态……我都能想像得真真切切。在清冷的灿烂曙光中，马尔泽维尔高原的景色该有多美！……

近来我的身体不大好；唔！也没有什么大事儿。大概只是因为盼你的心情急切了些。

六周之后，我又收到一封信：

我的朋友，这是我最后一封信了。你的归期虽然还未确定，但是也不会久拖了，因此我不能再给你写信了。本来我希望在封格斯马尔田庄与你相见，可是现在季节变得很糟，天气非常冷了，父亲开口闭口要回城。朱丽叶和罗贝尔都不在跟前，让你住在我们哪家一点问题也没有；不过，你最好住到菲莉西姑妈那里，她也会很高兴接待你的。

相见的日期迫近，我盼望的心情也越发焦急了，简直惶恐起来了。原先那么盼你回来，现在仿佛又怕你回来；我尽量不去想它。我想像听见你按门铃的声音、你上楼的脚步声，而我的心即刻停止跳动，或者感到不适……尤其不要期望我能对你说什么……我感到我的过去就此完结，往前什么也看不见；我的生命停止了……

不料四天之后，即我复员的前一周，我又收到她一封短简：

我的朋友，我完全同意你的想法：不在勒阿弗尔逗留太久，也不把我们久别后第一次见面的时间拉得太长。我们在信中什么都写到了，见了面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既然从二十八号起，你就得回巴黎注册，那你就别犹豫，甚至不要惋惜只同我们一起待了两天。我们不是有整整一生吗？

第 六 章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姨妈家。我突然觉得服了兵役，自己变得滞重而笨拙了……事后我想到，她一定觉得我变样了。然而对我们来说，初见的这种错觉又有什么关系呢？——我这方面，开头还不敢怎么正眼看她，生怕不能完全认出她来了……不对，弄得我们这样不自在的，倒不如说是硬要我们扮演的未婚夫妇的这种荒唐角色，以及人人要走开，让我们单独在一起的这种殷勤态度。

“嗳，姑妈，你一点儿也不妨碍我们呀：我们并没有什么秘密事儿要说。”阿莉莎终于嚷起来，因为这位老人家要躲避的意图太明显了。

“不对！不对，孩子们！我非常了解你们；好久没见面了，总有一大堆小事儿，彼此要聊一聊……”

“求求你了，姑妈，你走开，就太让我们扫兴了。”阿莉莎说这话，声调带有几分火气，真叫我难以辨认了。

“姨妈，我向您保证，如果您走开，我们就一句话也不讲了。”我笑着帮腔，但是我们俩单独在一起，心里就萌生几分惶恐。于是，我们三个又接着说话，讲些无聊的事儿，每人都装出快活的样子，故意显得那么兴奋，以掩饰内心的慌乱。次日我们还要见面，舅父邀请我去吃午饭，因此这第一个晚上，我们倒也不难分手，而且还很高兴结束这场戏。

我提早好多时间到舅父家，不巧阿莉莎正同一位女友说话，不好意思打发走，而那位又不识趣，没有主动离去。等到终于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我还装作奇怪，为什么没有留人家吃饭。昨天一夜，我们都没有睡好觉，都显得无精打采，一副倦怠的样子。舅父来了。阿莉莎看出我觉得他老多了。他耳朵也背了，听不清我说什么。要让他听明白，我就只好大声嚷嚷，结果说出来的话也变蠢了。

午饭过后，普朗蒂埃姨妈如约开车来接我们，带我们去奥尔舍，

并打算回来时让我和阿莉莎步行一段路,因为那段路风景最美。

虽已深秋,可这天的天气却很热。我们步行的一段海岸阳光直射,没有什么魅力了;树木光秃秃的,一路没有遮阴的地方。我们担心老人家的汽车在前边等久了,便不适当地加快了脚步。我头疼得厉害,根本想不出什么话茬儿,为了装作坦然一点儿,或者想借由免得说话,我就边走边拉着阿莉莎的手,而阿莉莎也任凭我拉着。一方面心情激动,快步走得气喘吁吁,另一方面彼此沉默又颇尴尬,结果我们的血液冲到脸上。我听见太阳穴怦怦直跳,阿莉莎的脸色也红得难看。不大工夫,我们感到手出汗了,潮乎乎的,握在一起挺别扭,就干脆放开,各自伤心地垂下去。

我们走得太急,到了路口却早早赶在汽车前面:姨妈走另一条路,为了给我们聊天的时间,她的车开得很慢。于是,我和阿莉莎就坐到路边的斜坡上。我们浑身出了汗,忽然吹来一股冷风,吹得我们一激灵;我们又赶紧站起来,去迎姨妈的车子。……然而,最糟糕的还是可怜的姨妈的过分关心,她确信我们肯定说了很多话,就想问我们订婚的事儿。阿莉莎再也受不了,泪水盈眶,推说头疼得厉害。结果回去这一路,大家都默默无语。

次日我醒来,就觉得腰酸背痛,有点儿感冒,浑身难受得很,直到下午才决定再去布科兰家。不巧阿莉莎有客人,是菲莉西姨妈的孙女玛德兰·普朗蒂埃去了,——我知道阿莉莎时常爱跟她聊天。她到祖母家住几天,一见我进屋便高声说:

"一会儿你离开这儿,要是直接回'山坡',咱们就一起走吧。"

我机械地点了点头,这下子又不能跟阿莉莎单独谈谈了。不过,这个可爱的小姑娘在场,无疑帮了我们的忙,我就不像昨天那样尴尬得要命了。我们三人很快就随便聊起来,谈话的内容也不像我开头担心的那样琐碎。我起身告辞的时候,阿莉莎冲我古怪地微微一笑,就好像到这时她还未明白,等两天我就走了。再者,不久我们还会见面,因此我这次告别,也就没有出现伤感的场面。

可是,晚饭之后,我又感到隐隐不安,便下山进城,游荡了将近一小时,才决定再次去按布科兰家的门铃。这次是舅父出来接待我。阿莉莎身体不适,已经上楼回房间,一定是随即上床歇息了。我同舅

父聊了一会儿，便起身离去……

几次见面都这么不凑巧，可是责怪又有什么用呢？就算事事如意，我们也会生出尴尬事儿来。这一点，阿莉莎也感觉到了，这比什么都让我心里难受。我刚回到巴黎，就接到她的来信：

我的朋友，这次见面多叫人伤心！你似乎在怪罪别人，可是这样连你自己都不信服。现在我终于明白了，将来恐怕就永远如此了。唔！求求你，我们再也不要见面了！

我们有多少话要讲，可是见了面，为什么这样别扭，有这种做作的感觉，为什么这样目瞪口呆，讲不出话来呢？你回来的第一天就沉默寡言，我还窃窃心喜，以为你会打破沉默，对我讲些美妙的事情，不讲完是不会走的。

然而，去奥尔舍的那趟散步，我看多么凄苦，尤其我们拉在一起的手放开，无望地垂落下去，我就感到心痛欲碎。最令我伤心的倒不是你的手放开我的手，而是感到你不这样做，我的手也会放开的，既然它在你的手中不舒服了。

第二天，也就是昨天的事儿，我等了你一上午，简直要发疯了。我实在烦躁不安，在家待不住了，就给你留了个字条，让你到海堤那儿去找我。我久久凝望波涛汹涌的大海，可是没有你而观望海景，我心中又苦不堪言。我往家走时，猛然想像你就在我的房间等我呢。我知道自己下午没有空：头一天玛德兰表示要来看我，我原以为上午能见到你，便约她下午来。不过，也许多亏有她在场，我们这次重逢才有这段惟一美好的时光。当时有一阵工夫，我产生一种奇异的幻觉，似乎这种轻松的谈话会持续很久，很久……然而，你凑近我和玛德兰坐着的长沙发，俯身对我说“再见”时，我都未能应答，就觉得一切全结束了：我恍然大悟，你要走了。

你和玛德兰刚一走，我就感到这是不可能的，也是无法容忍的。你想不到，我又出门啦！还想跟你谈谈，把我没有对你说的话全讲出来；我已经抬脚朝普朗蒂埃家跑去……可是天色已晚，没时间了，我就未敢……我心中绝望，回到家给你写信……说我再也不想给你写信了……写一封诀别信……因为归根结底，我

深深地感到，我们的全部通信无非一大幻影，我们每个人，唉！不过是在给自己写信……杰罗姆！杰罗姆！噢！我们还是永远分开吧！

不错，我撕掉了这封信，可是，现在我给你重写一封，差不多还是原样。我的朋友啊，我对你的爱丝毫未减！非但未减，而且一当你靠近，我就心慌意乱，局促不安，从而比任何时候都更明显地感到，我爱你有多深，可又多么绝望，你应知道，因为我在内心必须承认：你离得远我爱你更深。唉！这种情况我早就料到！这次见面多么热切地企盼，却最终让我明白这一点，而你，我的朋友，你也应当深信不疑。别了，我深深爱着的兄弟，愿上帝保佑你并指引你：惟有靠近上帝才不受惩罚。

就好像这封信给我造成的痛苦还不够似的，她在第二天又加写这段附言：

在发信之前，我还得向你提一点要求：关系你我二人的事，你还是谨慎一些。你不止一次伤害了我，将我们之间的事儿告诉了朱丽叶或阿贝尔。正因为如此，我在你觉察之前，早就想到你的爱理性成分居多，是温情和忠诚在理智上的一种执意的表现。

毫无疑问，她是怕我向阿贝尔出示这封信才补充最后这几行文字。她看出了什么而起了疑心，才这样警觉起来了呢？难道她在我的言谈话语中，早就看出我朋友出过主意的影子？……

其实从那以后，我感到同他疏远多了！我们已经分道扬镳；我已经学会独自承受折磨我的忧伤的重负，阿莉莎的这种嘱咐显然是多余的。

一连三天，我一味地抱怨；想给阿莉莎写信，又顾虑多多，怕争论起来太认真，申辩起来太激烈，又怕哪个词用得不当，揭了我们的伤疤而难以医治了。我的爱情在奋力挣扎的这封信，不知反复写了多少遍。今天拿起来再看，每次都要流泪，泪水会浸湿我终于决定寄出去的这封信的副本：

阿莉莎！可怜可怜我，可怜可怜我们俩吧！……你的信叫

我心里难过。对于你的种种担心，我真希望一笑置之！对，你写给我的这些，我早就有所感觉，只是不敢承认而已。你把纯粹臆想的东西当成多么可怕的现实，又极力把它加厚隔在我们中间！

如果你感到对我的爱减弱了……噢！这种残忍的设想，跟我的头脑不沾边，也遭到你这封信从头至尾的否定！那么，你这种一时的恐惧又有什么要紧的呢？阿莉莎！我一要讲道理，语句就僵硬冻结了，只能听见自己这颗心在痛苦呻吟了。我爱你爱得太深，就不可显得机灵；我越爱你，就越不会跟你说话。"理性的爱"，让我怎么回答好呢？我对你的爱，是发自我的整个灵魂，怎么能划分得开我的理智和感情呢？既然我们的通信为你诟病，既然通信将我们抬得很高，又将我们抛入现实中而遭受重创，既然你现在认为，你写信只是给自己看的，既然我没有勇气再看到一封类似的信，那么求求你了，我们就暂时停止书信来往吧。

我在信中接着表示不同意她的判决，要求重新审议，恳请她再安排一次会面。而刚结束的这次见面，处处不顺，背景条件、配角人物、季节都不利，就连我们热情洋溢的通信，也没有慎重地为我们做心理准备。而这一次，我们会面之前要完全保持沉默。我还希望在春天，将会面安排在封格斯马尔田庄，那里有过去的时光为我辩护，舅父也愿意在复活节假日接待我，至于多住些日子还是少住两天，那就看她高兴什么样子。

我主意已定，信一发出去，就专心投入学习中了。

可是还未到年底，我就又见到阿莉莎了：只因近几个月来，阿什布通小姐身体渐渐不支，在圣诞节前四天去世了。我服兵役回来，就同她住在一起，基本上没有离开过，是看着她咽气的。阿莉莎寄来一张明信片，表明她挂念我的哀痛，更切记我们保持沉默的誓愿：她赶头一趟火车来，再乘第二趟火车返回，只来参加葬礼，因为舅父来不了。

送葬几乎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跟随灵柩，并排走着，一路上没有说几句话。然而到了教堂，她坐到我身边，有好几次我觉出，她朝

我投来深情的目光。

“就这么定了,”临别时她对我说,“复活节前什么也不谈。”

“好吧,可是到了复活节……”

“我等你。”

我们走到了墓地门口,我提出陪她去车站,而她却一招手叫住一辆车,连句告别的话也没讲就走了。

第七章

“阿莉莎在花园里等你呢。”舅父像父亲一样吻了我，对我说道。我是四月底来到封格斯马尔田庄的，没有看到阿莉莎立刻跑来迎我，开头还颇感失望，但是很快又心生感激，是她免去了我们刚见面时的俗礼寒暄。

她在花园里端。我朝圆形路口走去，只见紧紧围着圆形路口的丁香、花楸、金雀花和锦带花等灌木，这个季节正好鲜花盛开。我不想远远望见她，或者说不让她瞧见我走近，便从花园另一侧过去，沿着一条树枝遮护的清幽小径，脚步放得很慢。天空似乎同我一样欢快，暖融融、亮晶晶的，一片纯净。她一定以为我要从另一条花径过去，因此我走到近前，来到她身后，她还没有听见。我站住了……就好像时间也能同我一道停住似的。我心中想道：就是这一刻，也许是最美妙的一刻，它在幸福到来之前，甚至胜过幸福本身……

我想走到跟前跪下，走了一步，她却听见了，霍地站起来，手中的刺绣活儿也失落到地下。她朝我伸出双臂，两手搭在我肩上。我们就这样待了片刻：她一直伸着双臂，满脸笑容探着头，一言不发，温情脉脉地凝视我。她穿了一身白衣裙。在她那张有些过分严肃的脸上，我重又发现她童年时的笑容。……

“听我说，阿莉莎，”我突然高声说道，“我有十二天假期，只要你不高兴，我一天也不多留。现在我们定下一个暗号，标示次日我应该离开封格斯马尔。而且到了次日，我说走就走，既不责怪谁，也不发怨言。你同意吗？”

这话事先没有准备，我讲出来更为自然。她考虑了片刻，便说道：

“这么吧，晚上我下楼吃饭，脖子上如果没戴你喜爱的那条紫晶十字架项链……你会明白吗？”

“那就是我在这里住的最后一晚。”

“你能那样就走吗？不流泪，也不叹息……”

“而且不辞而别。最后一晚，还像头一天晚上那样分手，极其随便，会引你心中犯嘀咕：他究竟明白了没有？可是第二天早晨，你再找我，就发现我已悄然离去。”

“第二天，我也不会寻找你。”

我接住她伸过来的手，拉到唇边吻了吻，同时又说道：

“从现在起，到那决定命运的夜晚，不要有任何暗示，以免让我产生预感。”

“你也一样，不要暗示即将离开。”

现在，该打破这种庄严的会面可能在我们之间造成的尴尬气氛，我又说道：

“我热切希望在你身边的这几天，能像平常日子一样……我是说，我们二人，谁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的。再说……假如我们一开始别太急于要谈……”

她笑起来。我则补充说：

“我们就一点儿也没有可以一起干的事了吗？”

我们始终对园艺感兴趣。新近来的花匠不如原来那个有经验，花园撂了两个月，好多处需要修整。有些蔷薇没有剪枝，有的长得很茂盛，但是枯枝壅塞；还有的支架倒塌，枝蔓乱爬；另外一些疯长的，夺走了其他枝叶的营养。大多都是我们从前嫁接的，都还认得自己干的活儿，需要照料，费时费工，占去了我们头三天的时间。我们也说了许多话，绝没有涉及严肃的事儿，沉默的时候，也没有冷场的沉重之感。

我们就这样彼此重又习惯了。我不想做任何解释，还是倚重于这种习惯。就连分离的事儿，也在我们之间淡忘了；同样，我常常感到的她内心的那种畏惧，以及她所担心的我灵魂深处的那种矛盾，也都已锐减。阿莉莎显得青春焕发，比我秋天那次可悲的探访时强多了，在我看来比任何时候都更美丽。我这次来，还没有拥抱过她。每天晚上，我都看见金链吊着紫晶小十字架，在她胸衣上闪闪发亮。我有了信心，希望也就在我心中复萌了。我说什么，希望？已经是深信不疑了，而且我想像阿莉莎也会有同感。我对自己没有什么怀疑了，



《梵蒂冈的地窖》插图

因而对她也不再心存疑虑了。我们的谈话逐渐大胆起来。

一天早晨,空气温馨欢悦,我们感到心花怒放,我不禁对她说:

"阿莉莎,朱丽叶现在生活幸福美满了,你就不能让我们俩也……"

我说得很慢,眼睛注视她,忽见她的脸刷地失去血色,异乎寻常地惨白,我到嘴边的话都没有说完。

"我的朋友!"她说道,但是目光没有移向我,"在你身边,我感到非常幸福,超出了我想像中人所能得到的;不过,要相信我这话:我们生来并不是为了幸福。"

"除了幸福,心灵还有什么更高的追求呢?"我冲动地嚷道。

她却喃喃地说:"圣洁……"这话说得声音极低,我不如说是猜出来的,而不是听到的。

我的全部幸福张开翅膀,离开我而冲上云天。

"没有你,我根本达不到。"我说道。我随即将额头埋到她双膝里,像孩子一样哭起来,但流的不是伤心泪,而是爱情泪。我又重复说:"没有你不行,没有你不行!"

这一天像往日一样过去了。然而到了晚上,阿莉莎没有戴那副紫晶小十字架。我信守诺言,次日拂晓便不辞而别。

我离开的第三天,收到这样一封古怪的信,开头还引了莎士比亚剧中的几句诗:

> 又弹起这曲调,节奏逐渐消沉,
> 经我耳畔,如微风吹拂紫罗兰;
> 声音轻柔,偷走紫罗兰的清芬,
> 偷走还奉送。够了,不要再弹;
> 现在听来,不如从前那样香甜。①
> ……

---

① 原文为英文,引自莎士比亚的《第十二夜》。

不错！我情不自禁，一上午都在寻找你，我的兄弟！我无法相信你真的走了，心中还怨你信守诺言。我总想：这是场游戏，我随时会看到他从树丛后面出来。——其实不然！你果真走了。谢谢。

这天余下来的时间，我的头脑就一直翻腾着一些想法，希望告诉你——而且，我还产生一种真切的、莫名其妙的担心，这些想法，我若是不告诉你，以后就会觉得对不住你，该受你的谴责。……

你到封格斯马尔的头几个小时，我就感到在你身边，整个身心都有一种奇异的满足，我先是惊讶，很快又不安了。你对我说过："十分满足，此外别无他求！"唉！正是这一点令我不安……

我的朋友，我怕让你误解，尤其怕你把我心灵纯粹强烈感情的表露，当做一种精妙的推理。（噢！若是推理，该是多么笨拙啊！）

"幸福如不能让人满足，那就算不上幸福"，这是你对我说的，还记得吗？当时，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好。——不，杰罗姆，幸福不能让我们满足。杰罗姆，它也不应该让我们满足。这种乐趣无穷的满足感，我不能看做是真实存在的。我们秋天见面时不是已经明白，这种满足掩盖多大的痛苦吗？……

真实存在的！嗳！上帝保佑并非如此！我们生来是为了另一种幸福……

我们以往的通信毁了我们秋天的会面，同样，回想你昨天跟我在一起的情景，也消除了我今天写信的魅力。我从前给你写信时的那种陶醉心情哪里去了？我们通过书信，通过见面，耗尽了我们的爱情所能期望的全部最单纯的快乐。现在，我忍不住要像《第十二夜》的奥西诺那样高喊："够了！不要再弹！现在听来，不如从前那样香甜。"

别了，我的朋友。"从现在开始爱上帝吧①"。唉！你能明白我是多么爱你吗？……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一生一世我都将是你的

阿莉莎

我对付不了美德的陷阱。凡是英雄之举,都会令我眼花缭乱,倾心仿效,因为我没有把美德从爱情中分离出去。阿莉莎的信激发出我的最轻率的热忱。上帝明鉴,我仅仅是为了她,才奋力走上更高的美德之路。任何小径,只要是往上攀登,都能引我同她会合。啊!地面再怎么忽然缩小也不为快,但愿最后只能载我们二人!唉!我没有怀疑她的巧饰,也难以想像她能借助峰巅再次逃离我。

我给她回了一封长信,只记得其中这样一段比较清醒的话:

> 我经常感到,爱情是我保存在心中最美好的情感,我的其他所有品质都挂靠在上面;爱情使我超越自己,可是没有你,我就要跌回到极平常天性的极平庸的境地。正因为抱着与你相会的希望,我才总认为多么崎岖的小径也是正道。

不记得我在信中还写了什么,促使她在复信中写了这样一段话:

> 可是,我的朋友,圣洁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天职(在她信中,这个词下面画了三条线强调),如果你是我当初认为的那种人,那么,你也同样不能逃避这种天职。

完了。我明白了,确切地说我有预感,我们的通信到此打住,无论多么狡猾的建议、多么执著的意愿,也无济于事了。

然而,我还是怀着深情给她写长信。我寄出第三封信后,便收到这封短信:

> 我的朋友:
>
> 绝不要以为我决意不再给你写信了,我只是对信没有兴趣了。不过,你的几封信还是让我开心,但是我越来越自责,不该在你的思想里占这么大位置。
>
> 夏天快到了。这段时间我们就不写信了,九月份后半个月,你就来封格斯马尔,在我身边度过吧。你同意吗?如果同意,就不必回信了。我把你的沉默视为默许,但愿你不给我回信。

我没有回信。毫无疑问,这种沉默不过是她给我安排的最后的

考验。经过数月学习和数周旅行之后，我回到封格斯马尔田庄时，就完全心平气和、深信不疑了。

开头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楚的事情，三言两语怎么就能立刻说明白呢？从那时起，我整个儿陷入了悲痛，除了原因，我在这里还能描绘什么呢？因为，我未能透过最虚假的外表，感受到一颗还在搏动的爱恋的心，至今我在自身也找不出可以自我原谅的东西，而起初我只见这种外表，认不出自己的女友，便责怪她……不，阿莉莎，即使在当时，我也不责怪你！只是因为认不出你而绝望地哭泣。现在再看你的爱缄默的狡计和残忍的伎俩，我就能衡量出这种爱的力量，那么你越是残酷地伤我的心，我不是越应该爱你吗？

鄙夷？冷漠？都不是，根本不是人力可以制胜的东西，不是我能与之搏斗的东西。有时我甚至犹豫，怀疑我的不幸是不是庸人自扰，须知这种不幸的起因始终极其微妙，而阿莉莎始终极其巧妙地装聋作哑。我又能抱怨什么呢？她接待我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笑容满面，更加殷勤和关切：第一天，我差不多被迷惑住了……她换了一种发式，头发平平地梳向后边，衬得面部线条非常直板，表情也变样了；同样，她穿了一件色彩黯淡的粗布料胸衣，极不合体，破坏了她那身段的风韵……然而归根结底，这些又有什么关系呢？她若想弥补，这些都不在话下，而且我还盲目地想，第二天她就会主动地，或者应我的请求改变……我更为担心的是她这种殷勤关切的态度，这在我们之间是极不寻常的，只怕这是出自决心而非激情，如果冒昧地讲，出自礼貌而非爱情。

晚上，我走进客厅，发现原来的位置上钢琴不见了，不禁奇怪，便失望地叫起来。

“钢琴送去修了，我的朋友。”阿莉莎回答，声调十分平静。

“我跟你说过多少次，孩子，”舅父说道，责备的口气相当严厉，“你一直用到现在，弹着不是挺好嘛，等杰罗姆走了再送去修也不迟，何必这么急，剥夺我们一大乐趣……”

“嗳，爸爸，”阿莉莎脸红了，扭过头去说，“近来钢琴的音色特别

沉浊，就是杰罗姆怕也弹不成调子。”

“你弹的时候，听着也不那么糟嘛。”舅父又说道。

有一阵工夫，阿莉莎头俯向暗影里，仿佛专心计数椅套的针脚，然后她突然离开房间，过了好久才回来，用托盘给舅父端来每晚要服的药茶。

第二天，她的发型未改，胸衣也未换。她和父亲坐在屋前的长椅上，又拿起昨晚就赶着做的针线活儿，确切地说是缝补活儿。旁边一个大篮子，装满了旧袜子，她全掏出来，摊在长椅上和桌子上。几天之后，又接着缝补毛巾、床单之类的东西……她的精神头儿全用在活儿上，嘴唇失去任何表情，眼睛也尽失光亮。

第一天晚上，就是这张没了诗意的面孔，我几乎认不出了，注视了好一会儿，也不见她对我的目光有所觉察，我几乎惊恐地叫了一声：

“阿莉莎！”

“什么事儿？”她抬起头来问道。

“我就想瞧瞧你能不能听见我说话。你的心思好像离我特别远。”

“不，我就在这儿；不过，这类缝缝补补的活儿要求非常专心。”

“你缝补这工夫，要我给你念点儿什么吗？”

“只怕我不能注意听。”

“你为什么挑这样劳神的活儿干呢？”

“总得有人干呀。”

“有很多穷苦女人，干这种活儿是为挣口饭吃。你非干这种费力不讨好的活儿，总不是为了省几个钱吧？”

她立刻明确对我说，干这种活儿最开心，好长一段时间以来，她就不干别的活儿了，恐怕全生疏了……她含笑说这些情况，温柔的声音也从来没有如此让我伤心。“我说的全是自然而然的事儿，你听了为什么愁眉苦脸呢？”她那张脸分明这样说。我的心要全力抗争，但只能使我窒息，连话都到不了嘴边了。

第三天，我们一起去摘玫瑰花，然后，阿莉莎让我把花儿送到她房间去。这一天，我还没有进过她的房门。我心中立刻萌生多大希望啊！因为当时，我还怪自己不该这样伤心呢：她一句话，就能驱散我心头的乌云。

每次走进她的房间，我心情总是很激动，不知道屋里是怎么布置的，形成一种和谐而宁静的氛围，一看就认出是阿莉莎所特有的。窗帘和床帷布下蓝色的暗影，桃花心木的家具亮晶晶的，一切都那么整齐、洁净和安谧，一切都向我的心表明她的纯洁和沉思之美。

那天早晨我走进屋，发现我从意大利带回的马萨乔两幅画的大照片，从她床头的墙上消失了，我感到诧异，正要问她照片哪儿去了，目光忽又落到旁边摆她喜爱的书的书架上，发现一半由我送的、一半由我们共同看的书慢慢积累来的小书库，全部搬走了，换上了清一色毫无价值的、想必她会嗤之以鼻的宗教宣传小册子。我又猛然抬起头，看见阿莉莎笑容可掬——不错，她边笑边观察我。

“请原谅，”她随即说道，“是你这副面孔惹我发笑，你一看见我的书架，脸就失态了……”

我可没有那份儿心思开玩笑。

“不，说真的，阿莉莎，你现在就看这些书吗？”

“是啊，有什么奇怪的？”

“我是想，一个聪明的人看惯了精美的读物，再看这种乏味的东西，难免倒胃口。”

“你这话我就不明白了，”她说道，“这是些朴实的心灵，同我随便聊天，尽量表达明白，我也喜欢和它们打交道。我事先就知道，我们双方都不会退让：它们绝不会上美妙语言的圈套，而我读它们时，也绝不会欣赏低级趣味。”

“难道你只看这些了吗？”

“差不多吧。近几个月来，是这样。再说，我也没有多少看书的时间了。不瞒你说，就在最近，我想再看看你从前教我欣赏的伟大作家的书，就感觉自己像《圣经》里所讲的那种人，极力拔高自己的身长。”

“你读的是哪位伟大的作家的书，结果给了你这样古怪的自我

评价。"

"不是他给了我的,而是我读的时候自然产生的……他就是帕斯卡尔[1]。也许我碰上的那一段不大好……"

我不耐烦地打了个手势。她说话的声音清亮而单调,就像背书似的,眼睛一直盯着花束,插花摆弄起来没个完。她见了这个手势,略停了一下,然后又以同样的声调说下去:

"处处是高谈阔论,会让人惊讶,费了多大的气力,只为了证明一点点东西。有时我不免想,他那慷慨激昂的声调,是不是来自怀疑,而不是发自信仰。完美的信仰没有那么多眼泪,说话的声音也不会那么颤抖。"

"这种颤抖和眼泪,才显出这声音之美。"我还想争辩,但是没有勇气了,因为在这些话里,根本见不到我从前在阿莉莎身上所珍爱的东西。这次谈话,我是根据回忆如实地记录下来,事后未做一点修饰或编排。

"如果他不从现世生活中先排除欢乐,"她又说道,"那么在天平上,现世生活就会重于……"

"重于什么?"我说道,听了她这种古怪的话不禁愕然。

"重于他所说的难以确定的极乐。"

"这么说你也不相信啦?"我高声说道。

"这无关紧要!"她接着说,"我倒希望极乐是无法确定的,以便完全排除交易的成分。热爱上帝的心灵走上美德之路,并不是图回报,而是出于高尚的本性。"

"这正是隐藏着帕斯卡尔的高尚品质的秘密怀疑论。"

"不是怀疑论,而是冉森派[2] 教义,"阿莉莎含笑说道,"我当初要这些有什么用呢?"她扭头看那些书,接着说道,"这些可怜的人,自己也说不清究竟属于冉森派、寂静派[3],还是别的什么派。他们拜伏在上帝面前,就像风吹倒的小草,十分单纯,心情既不慌乱,也谈不上

---

① 帕斯卡尔(1623—1663):法国科学家、哲学家、散文作家,著有《思想集》。

② 冉森派:天主教新教派,在十七世纪法国一度很有影响,后来遭到镇压。

③ 寂静派:信奉神秘主义,教徒可以越过教会,直接与天主对话。

美。他们自认为很渺小，知道只有在上帝面前销声匿迹，才能体现出一点儿价值。”

“阿莉莎！”我高声说道，“你为什么要作践自己？”

她的声音始终那么平静、自然，相比之下，我倒觉得自己这种感叹显得尤为可笑。

她又微微一笑，摇了摇头。

“最后这次拜访帕斯卡尔，我的全部收获……”

“是什么呢？”我见她住了口，便问道。

“就是基督的这句话：‘要救自己的命者，必然丧命。’至于其余部分，”她笑得更明显，还定睛看着我，接着说道，“其实，我几乎看不懂了。跟小人物相处一段时间之后，也真怪了，很快就受不了大人物的那种崇高了。”

我心情这样慌乱，还能想到什么回答的话吗？……

“今天如果需要我同你一起读所有这些训诫、这些默祷……”

“嗳！”她打断我的话，“我若是见到你看这些书，会感到很伤心的！我的确认为，你生来适于干大事业，不应该这样。”

她说得极其随便，丝毫也没有流露出她意识到，这种绝情话能撕裂我的心。我的心像一团火，本想再说几句话，哭一场——说不定我的眼泪会战胜她；然而，我臂肘支在壁炉上，双手捧着额头，待在那里一句话也讲不出来。阿莉莎则继续安安静静地整理鲜花，根本没有瞧见我的痛苦，或者佯装没有瞧见……

这时，午饭的第一次铃声响了。

“无论如何我也赶不上吃午饭，”她说道，“你快去吧。”就好像这纯粹是一场游戏似的，她又补充一句：

“以后我们接着再谈。”

这场谈话没有接续下去。我总是抓不住阿莉莎，倒不是她故意躲避我，然而总碰到事儿，一碰到就十分紧迫，必须马上处理。我得排队等待，等她料理完层出不穷的家务，去谷仓监视完修理工程，再拜访完她日益关心的佃户和穷人，这才轮到我。剩下来归我的时间少得可怜，我见她总那么忙忙碌碌；不过，也许我还是通过这些庸庸

琐事，并且放弃追逐她，才最少感到自己有多么失意。而极短的一次谈话，却能给我更多的警示。有时，阿莉莎也给我片刻时间，可实际上是为了迁就一种无比笨拙的谈话，就像陪一个孩子玩儿似的。她匆匆走到我跟前，漫不经心，笑吟吟的，给我的感觉十分遥远，仿佛与我素昧平生。我在她那笑容里，有时甚至觉得看出某种挑战，至少是某种讥讽，看出她是以用这种方式躲避我的欲望为乐……然而，我随即又转而完全怪怨自己，因为我不想随意责备别人，自己既不清楚期待她什么，也不清楚能责备她什么。

原以为乐趣无穷的假日，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每一天都极大地增加我的痛苦，因而我惊愕地注视着一天天流逝，既不想延长居留的时间，也不想减缓其流逝的速度。然而，就在我动身的两天前，阿莉莎陪我到废弃的泥炭矿场。这是秋天一个清朗的夜晚，一点儿雾气也没有，就连天边蓝色的景物都清晰可辨，同时也看见了过去最为飘忽不定的往事——我情不自禁抱怨起来，指出我丧失多大的幸福，才造成今天的不幸。

“可是，我的朋友，对此我又能怎么样呢？”她立刻说道，“你爱上的是一个幽灵。”

“不，绝不是幽灵，阿莉莎。”

“那也是个臆想出来的人物。”

“唉！不是我杜撰出来的。她曾是我的女友，我要把她召回来。阿莉莎！阿莉莎！您是我曾经爱的姑娘。您到底把自己怎么啦？您把自己变成了什么样子？”

她默然不答，低着头，慢慢揪下一朵花的花瓣，过了半晌才终于开口：

“杰罗姆，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承认，你不那么爱我了？”

“因为这不是真的！因为这不是真的！”我气愤地嚷道，“因为我从来没有这样爱过你。”

“你爱我……可你又为我惋惜！”她说道，想挤出个微笑，同时微微耸了耸肩。

“我不能把我的爱情置于过去。”

我脚下的地面塌陷了；因而我要抓住一切……

“它同其他事物一样，也必然要过去。”

“这样一种爱情，只能与我同生死。”

“它会慢慢削弱的。你声称还爱着的那个阿莉莎，只是存在于你的记忆中了；有朝一日，你仅仅会记得爱过她。”

“你说这种话，就好像有什么能在我心中取代她的位置，或者，就好像我的心能停止爱似的。你这么起劲地折磨我，难道就不记得你也曾经爱过我吗？”

我看见她那苍白的嘴唇颤抖了；她声音含混不清，喃喃说道：

“不，不，这一点在阿莉莎身上并没有变。”

“那么什么也不会改变。”我说着，便抓住她的胳臂……

她定下神儿来，又说道：

“有一句话，什么都能解释明白，你为什么不敢说出来呢？”

“什么话？”

“我老了。”

“住口……”

我立即争辩，说我本人也老了，同她一样；我们年龄相差多少还是多少……这工夫，她又镇定下来，惟一的时机错过了，我一味争辩，优势尽失，又不知所措了。

两天之后，我离开了封格斯马尔，走时心里对她对我自己都不满意，还对我仍然称为“美德”的东西隐隐充满仇恨，对我始终难以释怀的心事也充满怨愤。最后这次见面，我的爱情这样过度表现，似乎耗尽了我的全部热情。阿莉莎说的话，我乍一听总是起而抗争，可是等我的申辩声止息之后，她的每句话却以胜利的姿态，活跃在我心中。唉！毫无疑问，她说得对！我所钟爱的，不过是一个幽灵了：我曾爱过并依然爱着的阿莉莎，已经不复存在……唉！不用说，我们老啦！诗意消失，面对这种可怕的局面，我的心凉透了；可是归根结底，诗意消失不过是回归自然，无须大惊小怪。如果说我把阿莉莎捧得过高，把她当成偶像供奉，并用我所喜爱的一切美化了她，那么我长时间的苦心经营，最后剩下了什么呢？……阿莉莎刚一自行其是，便回到本

来的水平，平庸的水平上，而我本人也一样，但是在这种水平上，就没有爱她的欲望了。哼！纯粹是我的力量将她置于崇高的地位，而我又得竭尽全力追求美德去会她，我现在看来，这种努力该有多么荒谬而空幻啊！如果不那么好高骛远，我们的爱情就容易实现了……然而，从此以后，坚持一种没有对象的爱，又有什么意义呢？这就是固执，而不是什么忠心了。忠于什么呢？——忠于错误。干脆承认自己错了，不是最为明智吗？……

这期间，我接受推荐，要立即进入雅典学院①，倒不是怀着多大抱负和兴趣，而是一想到走就高兴，好像一走就全摆脱了。

---

① 法国在希腊雅典设立的学院，派去高等师范学生深造。

第　八　章

不过，我又见到了阿莉莎……是三年之后的事儿了，夏季快要过去的时候。在那之前约十个月，阿莉莎来信告诉我舅舅病故。当时我正游览巴勒斯坦，便写了一封颇长的回信，但是没有得到回音……

后来，忘了是借什么事情，我到了勒阿弗尔，信步就自然走到封格斯马尔田庄。我知道进去能见到阿莉莎，但又怕她有别的客人。我事先没有通知一声，又不愿意像普通客人那样登门拜访，于是心中迟疑，举足不前：我进去呢，还是连面也不见一见就走呢？……对，当然不见更好。我只是在林阴路上走一走，在长椅上坐一坐就行了：也许她还时常去闲坐……我甚至开始考虑留下个什么标记，能向她表明我到过这里又走了……我就这样边想边缓步走着，既已决定不见面，内心怆怆的凄苦就化为淡淡的忧伤了。我已经走上林阴路，怕被人撞见，便走在旁边的人行道上，正好沿着田庄大院围墙的斜坡。我知道斜坡有一点能俯瞰花园，攀登上去，就看见一名我认不出来的花匠在耙平一条花径，转眼他就从我的视野消失了。大院的新栅栏门关着。看家狗听见我经过，便吠了起来。再走出不远，林阴路到头了，我就拐向右边，又来到花园的围墙下，接着想去同我刚离开的林阴路平行的山毛榉树林，在经过菜园的小门时，忽然产生一个念头：从小门进花园去。

小门插着，但是门闩不堪一撞，我正要用肩头撞开……这时忽听有脚步声，我便躲到墙角。

我看不着是谁从花园里走出来，但听声音我能认出是阿莉莎。她朝前走了三步，低声唤道：

“是你吗，杰罗姆？……”

我这颗怦怦狂跳的心，戛然停止跳动，喉头一发紧，连话也讲不出来；于是，她又提高嗓门，重复问道：

"杰罗姆,是你吗?"

听她这样呼唤我,我的心情激动极了,不禁双膝跪下。由于我一直没有应声,阿莉莎又朝前走了几步,转过墙角,我就突然感到她近在咫尺——近在咫尺,而我却用手臂遮住脸,就仿佛害怕马上见到她似的。她俯身看了我半晌,而我则吻遍了她两只柔弱的手。

"你为什么躲起来呢?"她问道,语气十分自然,就好像不是分别三年,而只有几天没见面。

"你怎么知道是我?"

"我在等你。"

"你在等我?"我万分惊讶,只能用疑问的口气重复她的话……

她见我还跪在地上,便说道:

"走,到长椅那儿去。不错,我就知道还能见你一面。这三天,每天傍晚我都来这儿,就像今天傍晚这样呼唤你……你为什么不应声呢?"

"如果不是你来撞见,我连面也没见你就走了。"我说道,并且极力控制刚见面时支持不住的激动心情,"我路过勒阿弗尔,只是想在这林阴路上走一走,在花园周围转一转,到泥炭矿场的长椅上坐一会儿,想必你还常来坐坐,然后就……"

"瞧瞧这三天傍晚,我来这儿读什么了。"她打断我的话,递给我一包信。我认出这正是我从意大利给她写的信。这时我抬起眼睛,见她样子变得厉害,又瘦又苍白,不觉心如刀绞。她紧紧偎着我,压在我的手臂上,就好像感到害怕或者发冷似的。她还身穿重孝,头饰仅仅扎着黑色花边发带,从两侧衬得她的脸愈显苍白。她面带微笑,可是整个人儿好像要瘫倒。我不安地问她,现在是否单独一人住在封格斯马尔。不是,罗贝尔和她在一起。八月份,朱丽叶、爱德华和三个孩子也来住过一段时间……我走到长椅跟前坐下,这种询问生活状况的谈话,还继续了一阵。她问我工作情况,我很不愿意回答,要让她感到我对工作没有兴趣了。我就是要让她失望,正如她让我失望一样。然而,她却不动声色,我也不知道是否达到了目的。至于我,既满腔积怨,又满怀深情,极力用最冷淡的口气跟她说话,可是又恨自己不争气,说话的声音有时因为心情激动而颤抖。

夕阳被云彩遮住一阵工夫，要落下地平线时又露出头来，几乎正对着我们，一时颤动的霞光铺满空旷的田野，突然涌进我们脚下的小山谷；继而，太阳消失了。我满目灿烂的霞光，什么话也没有讲，只觉得沐浴在金色的辉光中，心醉神迷，怨恨的情绪随之烟消云散，内心只有爱这一种声音了。阿莉莎一直俯身偎着我，这时直起身来，从胸口掏出一个薄纸小包，要递给我，但欲给又止，似乎迟疑不决，她见我惊讶地看着她，便说道：

"听我说，杰罗姆，这是我的紫晶十字架，这三天傍晚一直带在身上，因为，我早就想给你了。"

"给我有什么用？"我口气相当生硬地说道。

"给你女儿，算是你留着我的一个念心儿。"

"什么女儿？"我不解地看着阿莉莎，高声说道。

"求求你，平心静气地听我说。别，不要这样注视我，不要注视我；本来我就很难开口。不过，这话，我非得跟你讲不可。听我说，杰罗姆，总有那么一天，你要结婚吧？……别，不要回答我，不要打断我的话，我这儿恳求你了。我仅仅想让你记住我曾经非常爱你，而且……我早就有这个念头了……存在心里三年了……你喜爱的这个小十字架，将来有一天，你的女儿戴上，算是对我的纪念，唔！但她不知道是谁的……你给她起名的时候……或许也可以用我这名字……"

她声音哽咽，说不下去了；我几乎充满敌意地嚷道：

"你干吗不亲手给她呢？"

她还要说什么。她的嘴唇像抽泣的孩子那样翕动，但是没有流下眼泪；她那眼神异常明亮，显得那张脸流光溢彩，具有一种超凡的天使般的美。

"阿莉莎！我能娶谁呢？你明明知道我爱的只能是你……"猛然，我拼命地一把搂住她，近乎粗鲁地把她搂在我怀里，用力亲吻她的嘴唇。一时间，她似乎顺从了，半倒在我怀里，只见她的眼神模糊了，继而合上眼帘，同时又以一种在我听来无比准确、无比和谐的声音说道：

"可怜可怜我们吧，我的朋友！噢！不要毁了我们的爱情。"

也许她还说过：做事不要怯懦！也许这是我自言自语，我也弄不清了；不过，我倒是突然跪到她面前，情真意笃地抱住她，说道：

“你既然这样爱我，为什么要一直拒绝我呢？你瞧！我先是等朱丽叶结了婚；我明白你也是要等她生活幸福；现在她幸福，这是你亲口对我讲的。好长一段时间我以为，你要继续生活在父亲身边；可是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

“唔！过去就过去了，我们不要懊悔，”她喃喃说道，“现在，这一页我已经翻过去了。”

“现在还来得及，阿莉莎。”

“不对，我的朋友，来不及了。还记得那一天吧，我们出于相爱，就彼此抱着高于爱情的期望，从那一天起就来不及了。多亏了你呀，我的朋友，我的梦想升到极高极高，再谈任何世间的欢乐，就会使它跌落下来。我时常想，我们在一起生活是什么情景：一旦我们的爱情……不再完美无缺了，我就不可能再容忍……”

“你是否想过，我们没有对方的生活是什么情景吗？”

“没有！从来没有。”

“现在，你看到啦！这三年来，没有你，我艰难地流浪……”

夜幕降临。

“我冷。”她说着便站起来，用披肩紧紧裹住身子，让我无法再挽起她的手臂了，“你还记得《圣经》的这一节吧，当时我们为之不安，担心没有很好理解：‘他们没有得到许诺给他们的东西，因为上帝给我们保留了更美好的……’”

“你始终相信这些话吗？”

“不能不信。”

我们并排走着，谁也没有再说话。过了一会儿，她才接着说道：

“你想像一下吧，杰罗姆；最美好的！”她的眼泪突然夺眶而出，而她仍然重复道，“最美好的！”

我们又走到我刚才见她出来的菜园小门。她转身面对我。

“别了！”她说道，“不，你也不要再往前走了。别了，我心爱的人。最美好的……现在就要开始了。”

她注视我一会儿，眼里充满难以描摹的爱，双臂伸着，两手搭在

我肩上，既拉住我又推开我……

小门一重新关上，我一听见她插上门闩的声音，便挨着门扑倒在地，简直悲痛欲绝，在黑夜中哭泣了许久。

何不拉住她，何不撞开门，何不闯进不会拒绝接纳我的房子里呢，不行，即使今天再回顾这段往事的全过程……我也觉得不能那么干，现在不能理解我的人，就表明他始终不理解我。

我感到极度不安，实在忍耐不住，几天之后便给朱丽叶写信，告诉她我去过封格斯马尔，见到阿莉莎又苍白又消瘦，我又多么深感不安；我恳求她保重身体并给我消息，可是等阿莉莎写信是等不来了。

信寄出不到一个月，我收到这样一封回信：

亲爱的杰罗姆：

我要告诉你一个非常沉痛的消息：我们可怜的阿莉莎离开人世了……唉！你在信中表示的忧虑完全是有道理的。近几个月来，她身体日渐衰弱，却没有什么明显的病症；不过，她经我一再恳求，同意去看勒阿弗尔的A大夫；大夫给我写信说，她没有患什么大病。可是，你去看望她之后的第三天，她突然离开了封格斯马尔。这还是罗贝尔写信告诉我的，要不是罗贝尔，我还根本不知道她离家出走，她很少给我写信，因而没有她的音信，我也不会很快惊慌起来。我狠狠责备罗贝尔，不该放她走，应当陪她去巴黎。说起来你会相信吗；从那时候起，我们就不知道她的下落了。你能想像我有多担心；既见不到她，又无法给她写信。过了几天，罗贝尔去了巴黎，但是没有发现一点线索。他那人懒洋洋的，我们怀疑他是否尽力了。必须报警，我们不能总处于这种情况不明的折磨人的状态。于是，爱德华去了，经过认真查找，终于发现阿莉莎藏身的那家小疗养院。可惜太迟啦！我收到疗养院院长的一封信，通知我她去世的消息，同时也收到爱德华的电报，说他甚至未能最后见上她一面。她临终那天，把我们的地址写在一个信封上，好让人通知我们，在另外一个信封里，她装了给勒阿弗尔公证人的信件副本，遗嘱全写在上面。信中有一段我想与你有关，不久我会告诉你。爱德华和罗贝尔参加

了前天举行的葬礼。护送灵柩的除了他们俩,还有几位病友:她们一定要参加葬礼,并且一直伴随她的遗体到墓地。可惜我没法儿去,第五个孩子随时要分娩了。

我亲爱的杰罗姆,我知道她的死讯要给你造成极痛深悲,我给你写信时也心如刀割。已有两天,我不得不卧床,写信很吃力,但是不愿意让任何人代笔,连爱德华和罗贝尔也不行,只能由我向你谈惟独我们二人了解的人。现在,我差不多成了老主妇了,厚厚的灰烬已经覆盖了火热的过去,现在可以了,希望再见到你。如果你要到尼姆来办事或游览,那就请到埃格-维弗来。爱德华会很高兴认识你,我们二人也能谈谈阿莉莎。再见,亲爱的杰罗姆。我非常伤心地拥抱你。

几天之后我便得知,阿莉莎将封格斯马尔田庄留给她兄弟,但是要求把她房间的所有物品和她指定的几件家具,全部寄给朱丽叶。不久我就会收到封好寄给我的一包材料。我还得知她要求给她戴上紫晶十字架,正是最后相见那次我拒收的那枚。爱德华告诉我,她这遗愿实现了。

公证人转寄给我的一包密件,装有阿莉莎的日记。我这里抄录许多篇。——只是抄录,不加评语。不难想像,我读这些日记时心中的感触和震动,要表述必然挂一漏万。

阿莉莎的日记

埃格-维弗

前天从勒阿弗尔动身,昨天到达尼姆。这是我头一回旅行!既不用操心家务,也不必动手做饭,不免有点儿无所事事,而今天,一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正逢我二十五岁生日,我开始写日记——虽无多大乐趣,也算有点儿事做;因为,有生以来,也许我这是第一次感到孤独;来到这异乡,这近乎陌生的土地,我还不熟识。它要向我讲述的,一定类似诺曼底向我讲述的,我在封格斯马尔百听不厌的事情,——因为无论在哪里,上帝都不会变样——然而,这片南方的土地讲一种我未学过的语言,我听着不免感到惊奇。



《新食粮》插图

五月二十四日

朱丽叶在我身边的躺椅上打盹。我们所在的露天走廊，给这座意大利式住宅增添了魅力，它与连接花园的铺沙庭院齐平……朱丽叶待在躺椅上，就能望见起伏延至水塘的草坪，望见水面上嬉戏的一群五颜六色的野鸭，以及游弋的两只天鹅。据说水源是一条小溪，夏季从不枯竭；不过，小溪穿过园子，穿过越来越荒野的树丛，在干渴的灌木丛和葡萄园之间越来越窄，很快就完全窒息了。

……昨天我陪朱丽叶的时候，爱德华·泰西埃尔带父亲参观了花园、农场、贮藏室和葡萄园，——因此今天一清早，我就初次散步，独自探索这个园子了。这里许多花草树木我不认识，很想知道名字，每种植物就折一根小枝，好在吃午饭的时候问别人。我认出了一种，就是杰罗姆在博尔盖萨别墅或多里亚－庞菲利那儿赞赏的青橡树……是我们诺尔省这种树的远亲，外观差异极大；这些树枝繁叶茂，差不多将园子尽头的一块狭小的空地遮得严严实实，给这块踩着软绵绵的草坪蒙上神秘的色彩，足以引来仙女歌唱。我对大自然的情感，在封格斯马尔打上深深的基督教烙印，到了这里，却不由自主地染上神话色彩，我不免惊讶，甚至有点惊慌。然而，越来越压抑我的这种恐惧，还是宗教式的。我还叨念着：hic nemus①。空气特别清新，周围静得出奇。我想到俄耳甫斯②，想到阿尔米达③，忽听一声鸟啼，独声啼叫，就在身边，极其婉转清脆，就好像整个大自然都等待这声啼叫。我的心剧烈地跳动，靠在一棵树上待了片刻，这才回房，而全家上下还没有一人起床。

---

① 拉丁文，意为“这就是树林”。

② 俄耳甫斯：希腊神话中的诗人、歌手，善弹竖琴。

③ 阿尔米达：法国十七世纪作家吉诺的五幕悲剧《阿尔米达》中的主人公。又，十六世纪意大利诗人塔索的长诗《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的人物。

五月二十六日

一直没有杰罗姆的消息。他的信即使寄往勒阿弗尔，也会给我转来的……我的不安心情，只能对这本日记诉说；三天来，无论昨天的博地之行，还是祈祷，都未能片刻使我释念。今天，我也写不了别的什么：我到达埃格－维弗之后所产生的无名忧伤，也许没有别的缘故。——这种忧伤，在我内心的极深处，现在我觉得早就有了，只是被我引以自豪的快乐掩盖了。

五月二十七日

为什么要欺骗自己呢？我是通过推理，才对朱丽叶的幸福感到高兴的。她这幸福，当初我多么诚心祝愿，甚至愿意为之牺牲我的幸福，可今天我却痛苦地看到，这幸福来得如此容易，同我们二人当初想像的大相径庭！这事儿多复杂啊！如果……我能分辨清，看到朱丽叶是在别处，而不是在我的牺牲中找到幸福，她无须我做出牺牲就幸福了，我感到受了伤害，只是因为一种强烈的自私心理复萌。

现在，我得不到杰罗姆的消息就惴惴不安，这就应当扪心自问：我真的心甘情愿做出牺牲吗？上帝不再要求我这样做，我就觉得蒙受了屈辱。难道一开始我就不行吗？

五月二十八日

这样剖析我的伤感，该有多么危险！我的心思已经倾注在这本日记上。卖弄风情的心理，我原以为克服了，难道在这里又抬头了吗？不行，但愿这本日记不要充当我的心灵顾影自怜的镜子！我写日记是由于忧伤，而不是像我开始所想的那样出于无聊。忧伤是一种“犯罪的心态”，我早就没有这种感受了，现在依然憎恨，我要“简化”我的灵魂，清除这种状态。这本日记应当助我的心灵重获快乐。

忧伤是一种复杂的情感。当初我从不分析自己的快乐。

在封格斯马尔，我也是一个人，比在这里还要孤单……可是，我为什么不感到孤独呢？杰罗姆从意大利给我写信来的时

候，我就承认他没有我也能生活，没有我也生活过来了，而我的思想追随他，分享他的快乐就行了。然而现在，我又情不自禁地呼唤他，觉得没有他，所有新奇的景物看着都烦人……

六月十日

这本日记刚刚开了头，就中断这么久，只因小莉丝出生了，天天晚上长时间守护朱丽叶；我所能写信告诉杰罗姆的情况，毫无兴趣记在日记里。我要避免许多女人的无法容忍的通病：日记写得太琐碎。这本日记，我要当做自我完善的一种手段。

接下来的好多页是她的读书笔记和摘抄的片段，等等。然后，又是她在封格斯马尔写的日记：

七月十六日

朱丽叶生活幸福，她这样说，看样子也如此：我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怀疑……然而，我在她身边的时候，这种美中不足、颇不舒服的感觉，又是从何而来呢？——也许感到这种幸福太实际了，得来太容易，完全是"特制"的，恐怕要束缚并窒息灵魂……

现在我不禁叩问自己，我所期望的究竟是幸福，还是走向幸福的过程。主啊！谨防我得到极快就能实现的幸福！教会我拖延，推迟我的幸福，直到来到您的身边。

接下来许多页全撕掉了，一定是讲述我们在勒阿弗尔那次痛苦相见的日记。直到第二年，才重又记日记，但是没有注明日期，肯定写于我在封格斯马尔逗留期间。

我有时听他说话，就仿佛看着自己在思想。他解释我的情况。向我本人揭示我自己。没有他，我还算存在吗？只有和他在一起我才算存在……

我有时也犹豫，我对他的感情，真就是人们所说的爱情吗？人们一般所描绘的爱情和我所能描绘的相差太远。我希望什么也不说，爱他却又不知道自己在爱他，尤其希望爱他而他却不知道。

在没有他的生活中，我无论经历什么事，也不会有丝毫快乐了。我的全部美德仅仅是为了取悦于他，然而我一到他身边，就

感到自己的美德靠不住了。

我喜欢弹钢琴练习曲,这样觉得每天都会有点进步。也许这也是我爱读外文书的秘密所在:这倒不是说任何外语我都偏爱,也不是说我所欣赏的本国作家不如外国作家,而是说书中的含义和情绪要费些琢磨,一旦琢磨透了,并且琢磨得越来越透,无意中就可能萌生一种自豪感,在精神的愉悦上,又增添了无以名状的心灵的满足,而我似乎少不得这种心灵的满足了。

不是处于进展的状态,无论多么幸福也不可取。我所想像的天堂之乐,并不像混同于上帝那样,而是像持续不断而又永无止境的靠拢……如果不怕玩弄字眼儿的话,我要说,不是"进展性"的快乐,我一概不屑一顾。

今天早晨,我们二人坐在林阴路的长椅上;我们什么话也不讲,也没有讲什么话的需要……突然,他问我是否相信来世。

"当然相信,杰罗姆,"我立刻高声说道,"在我看来,这不止是一种希望,而是一种确信……"

我猛然感到,我的全部信念,都体现在这声叫喊里了。

"我很想知道,"他又说道……他停了片刻,才接着说,"如果没有信仰,你的生活态度会不同吗?"

"我怎么知道呢?"我回答,继而又补充道,"就说你本人吧,我的朋友,你在最热忱的信念的驱使下,就再也不可能改变生活态度了。你变了,我也不会爱你了。"

不,杰罗姆,我们的美德,不是极力追求来世的报偿:我们的爱情也不是寻求回报。受苦图报的念头,对于天生高尚的心灵是一种伤害。美德并不是高尚心灵的一件装饰品:不是的,而是心灵美的一种表现形式。

爸爸身体又不怎么好了,但愿没有什么大病,可是一连三天,他只能喝牛奶。

昨天晚上,杰罗姆上楼回房之后,爸爸和我又多坐了一会

儿，不过中间出去了半晌。我独自一人，就坐到长沙发上，确切地说躺了下来，不知为什么，我几乎从未有过这种情况。灯罩笼住灯光，我的眼睛和上半身处在暗影里，而脚尖从衣裙下稍微露出来，正好映上一点灯光，我则机械地注视自己的脚尖。这时，爸爸回来了，他在门口停了片刻，神情古怪，既微笑又忧伤地打量我，看得我隐隐有点儿不好意思，就急忙坐起来；于是，他向我招了招手。

“过来，到我身边坐坐。”他对我说道。尽管时间已经很晚了，他还是向我谈起我母亲，这是从他们分离之后从未有过的情况。他向我讲述他如何娶了她，如何爱她，而最初那段生活，我母亲对他意味着什么。

“爸爸，”我终于问道，“请你告诉我，你干吗今天晚上对我讲这些，是什么引起来的，干吗偏偏在今天晚上对我讲这些呢？”

“就因为我回客厅见你躺在长沙发上，一刹那真以为又见到你母亲。”

我着重记下这一情景，也是因为这天晚上……杰罗姆扶着我的坐椅靠背，俯身从我的肩头上看我手捧的书。我看不见他，但是能感觉到他的气息，如同他身体传出的热气和颤动。我佯装继续看书，可是书中说的什么意思看不懂了，连行数也分辨不清，心中莫名其妙乱成一团麻。我趁着还能控制住的时候，急忙站起身，离开客厅一阵工夫，幸而他什么也没有看出来……后来，客厅只剩下我一人了，就躺在沙发上，爸爸觉得我像母亲，而当时我恰巧想到她。

昨天夜里，我睡得很不安稳，沉重的往事像痛悔的浪潮，涌上我的心头。主啊，教会我憎恶一切貌似邪恶的事物吧。

可怜的杰罗姆！他哪儿知道，有时他只需有个举动，而我有时就等待这个举动……

我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已经考虑到他而希望自己漂亮点儿。现在想来，我从来只是为了他才“追求完美”，而这种完美，又只能在没有他的情况下才会达到，上帝呀！您的教诲，正是这一条最令我的心灵困惑。

能融合美德和爱情的心灵，该有多么幸福啊！有时我就产生这样的疑问：除了爱，尽情的爱，永无止境的爱，是否还有别的美德……然而有些日子，唉！在我看来，美德与爱情完全相抵触了。什么！我内心最自然的倾向，竟敢称之为美德！哼，诱人的诡辩！花言巧语的诱惑！幸福的骗人幻景！

今天早晨，我在拉布吕耶尔① 作品中看到这样一段话：

"在人生的路上，有时就遇到遭禁的极为宝贵的乐趣，极为深情的盟誓，我们渴望至少能够允许，这也是人之常情：如此巨大的魅力，只有另一种魅力能超越，即凭借美德舍弃这一切的魅力。"

为什么我要臆想出禁绝呢？难道还有比爱情更强大、更甜美的魅力在暗暗吸引我吗？啊！若能爱得极深，两个人同时超越爱情，那该有多好！……

唉！现在我再明白不过了：在他和上帝之间，惟独有我这个障碍。如果像他对我讲的那样，他对我的爱当初也许使他倾向于上帝，那么事到如今，这种爱就成为他的阻碍了。他总恋着我，心中只有我，而我成为他崇拜的偶像，也就阻碍他在美德的路上大步前进。我们二人必须有一个先行达到那种境界；可是我的心太懦弱，无望克服爱情，上帝啊，那就允许我，赋予我力量，好去教他不再爱我吧；我牺牲自己的功德，将他无限美好的功德献给您……如果说失去了他，今天我的心灵要哭泣，但这不正是为了以后能在您身边同他相聚吗……

我的上帝啊！还有更配得上您的心灵吗？他生在世上，难道就没有比爱我更高的追求吗？他若是停滞在我这水平上，我还会同样爱他吗？一切可能成为崇高的东西，如果沉湎在幸福中，会变得多么狭隘啊！……

星期日

"上帝给我们保留了更美好的。"

① 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散文作家，著有《品性录》。

五月三日　星期三

幸福就在眼前，近在咫尺，他若是想得到……只要一伸手，就能抓住……

今天早晨同他谈了话，我做出了牺牲。

星期一晚间

他明天走……

亲爱的杰罗姆，我无限深情，始终爱你，但是这种爱，我却永远不能对你讲了。我强加给自己的眼睛、嘴唇和心灵的束缚严厉极了，因而同你分离，对我来说倒是一种解脱、一种苦涩的满足。

我尽量照理性行事，然而一行动起来，促使我行动的道理却离我而去，或者变得在我看来荒谬了，于是我不再相信了……

促使我逃避他的道理吗？我不再相信了……不过，我还照样逃避他，但是怀着忧伤的情绪，而且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还要逃避。

主啊！杰罗姆和我，我们走向您，相互鼓励，携手向前，走在生活的大道上，如同两个朝圣的香客，有时一个对另一个说："你若是累了，兄弟，就靠在我身上吧。"而另一个则回答："只要感到你在我身边就足够了……"可是不行啊！您给我们指出的道路，主啊，是一条窄路，极窄，容不下两个人并肩而行。

七月四日

六周多没有翻开这本日记了。上个月，我重读了几页，发现了一种荒唐的、有罪的念头：要写得漂亮些……好给他看……

我写日记，本来是要摆脱他，现在就好像继续给他写信。

我觉得"写得漂亮"（我知道其中的含义）的那些页，我统统撕毁了。凡是谈到他的部分，也该全部撕掉，甚至应当撕掉整个日记……可我未能做到。

我撕毁那几页，就有点儿洋洋自得了……如果没有这么重的心病，我就会觉得好笑了。

我确实感到自己干得漂亮，撕掉的是至关重要的东西！

七月六日

我不得不清洗我的书架……

我拿走一本又一本，从而逃避他，可又总是遇见他。就连我独自发现的篇章，我也恍若听见他给我朗诵的声音。我的兴趣，仅仅在于他所感兴趣的东西，而我的思想也采用了他的思想形式，两者难以区分开，就像从前我乐得将两者混淆那样。

有时，我故意写得糟糕一些，以便摆脱他那语句的节奏：然而，这样同他斗争，表明还忘不掉他。我干脆决定在一段时间内，只看《圣经》（也许还看看《仿效基督》①），此外，在日记里，也只记下我每天所读的显眼的章节。

从七月一日起，就像"每日面包"那样，我每天抄录一段经文。我这里只抄录附有评点的几段。

七月二十日

"将你所有全部卖掉，分给穷人。"照我的理解：我这颗只想交给杰罗姆的心，也应当分给穷人。这同时不是也教他这样做吗？……主啊，给我勇气吧。

七月二十四日

我停止阅读《永恒的安慰》了。只因我对这种古语兴趣很大，读着往往心驰旁骛，尝到近乎异教徒的喜悦，违背了我要从中获取教益的初衷。

又捧起《仿效基督》，但不是我看着太费解的拉丁文本。我喜欢我所读的译本甚至没有署名——当然是新教的，不过小标题却明示："适于所有基督教团体。"

"啊！如果你知道行进在美德的路上，你自己得到多大安

① 《仿效基督》：十五世纪拉丁文宗教读物。

宁，给别人多大快乐，那么你就会更加用心去做了。”

八月十日

上帝啊，我向您呼唤的时候，怀着儿童信念的激情，用的是天使般的超凡声音……

这一切，我知道，是来自您，而不是来自杰罗姆。

可是为什么，您要处处将他的形象，置于您和我之间呢？

八月十四日

用了两个多月，才算完成这项事业……主啊！帮帮我吧！

八月二十日

我清楚地感到，我从忧伤的情绪清楚地感到，我要做出的牺牲，在心中并未完成。上帝啊，让我认识到，惟独他给我带来的这种喜悦，完全是您赐予的。

八月二十八日

我所达到的德行的境界多么平庸，多么可怜啊！难道我太苛求自己吗？——不要再为此痛苦了。

基于多么怯懦的心理，才总是乞求上帝赐予力量！现在，我的全部祈求是一种哀怨之声。

八月二十九日

“瞧一瞧旷野里的百合花……”

这样简单的一句话，今天早晨却使我陷入无法排遣的忧伤。我来到田野，心田和眼眶都充满泪水，情不自禁地一再重复这句话。我眺望空旷的平野，只见农民弯腰扶犁艰难地耕地……“旷野里的百合花……”上帝啊，究竟在哪儿呢？

九月十六日　晚十时

我又见到他了。他就在这小楼里。我望见从他窗口射到草

坪的灯光。我写这几行文字时，他还没有睡下，也许还在想我。他没有变；他这样讲，给我的感觉也是这样。我能按照自己的决定表现，以便促使他打消对我的爱吗？……

九月二十四日

噢！多么残忍的谈话，我装作无动于衷、冷若冰霜，而我的心却如醉如痴……在此之前，我只是逃避他。今天早晨，我感到上帝给了我足以制胜的力量，况且一味逃避斗争也是怯懦的表现。我胜利了吗？杰罗姆对我的爱减少了几分吗？……唉！这是我既希望又害怕的事情……我爱他从未达到如此深挚的程度。

主啊，要把他从我身边拯救走，如果必须毁掉我，那就下手吧！……

“请您进入我的心中和灵魂里，以便带去我的痛苦，继续在我身上忍受您蒙难所余下的苦难。”

我们谈到了帕斯卡尔……我能对他说什么呢？多么可耻而荒谬的话啊！我边说边感到痛苦，今天晚上悔恨不已，就好像亵渎了神灵。我又拿起沉甸甸的《思想集》，书自动翻开，正是致德·罗阿奈兹小姐的信那部分：

“我们自愿跟随拖着我们的人，就不会感到束缚，如果开始反抗并背离时，就会非常痛苦了。”

这些话直截了当地触动我；我没有勇气看下去了，便翻到另一处，发现一段妙文，我从未看过，便抄录下来。

第一本日记到此结束。第二本肯定销毁了；因为阿莉莎最后留下来的文字，是三年后在封格斯马尔写的，那是九月份，即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的前不久。

最后这本日记开头这样写道：

九月十七日

上帝啊，您知道我要有他才能爱您。

九月二十日

上帝啊，把他给我，我就把心交给您。

上帝啊，让我再见他一面吧。

上帝啊，我保证把心给您，您就将我的爱情所求的赐给我，我就把余生完全献给您。

上帝啊，饶恕我这种可鄙的祈求吧，可是，我就是不能从我的嘴唇上抹掉他的名字，也不能忘却我这颗心的痛苦。

上帝啊，我向您呼叫，不要把我丢在痛苦中不管。

九月二十一日

"你们将以我的名义，向天父请求的一切……"

主啊！我不敢以您的名义……

我即使不再祈求了，难道您就不大了解我的心的妄念吗？

九月二十七日

从今天早晨起，十分平静。昨晚思索、祈祷几乎整整一夜。我忽然觉得，一种明亮清澈的宁静涌到我周围，潜入我的心田，犹如儿时我所想像的圣灵。我当即躺下，惟恐这种喜悦仅仅是一时的兴奋。不久我就睡着了，并将这种欢愉带入梦乡。今天早晨起来，这种心情依然。现在我确信他要来了。

九月三十日

杰罗姆！我的朋友，我还称你兄弟，但是我爱你远远超过手足之情……有多少次啊，我在山毛榉树林里呼唤你的名字！……每天日暮黄昏，我就从菜园的小门出去，走上已经暗下来的林阴路……你可能会突然应声回答，出现在我的目光一览无余的石坡后面，或者，我会远远望见你，望见你坐在长椅上等我，我的心不会狂跳……反之，没有见到你，我倒有点奇怪。

十月一日

还是不见一点儿人影。太阳沉入无比纯净的天幕。我还在

等待，相信时过不久，我就要和他并排坐在那张长椅上……我已经在倾听他说话。我真喜欢听见他叫我的名字……他会来的！我的手要放在他的手中，额头要偎在他的肩上。我要坐在他身边呼吸。昨天，我就随身带了他的几封信，打算再看一遍，可是我满脑子想他，就没有看信。我还带着他喜爱的那枚紫晶十字架，记得有一年夏季，在我不愿意他走的日子里，每天晚上我都戴上小十字架。

我打算把这枚十字架还给他。这一梦想由来已久：他结了婚，他的头一个女儿取名小阿莉莎，我当教母，将这个首饰送给她……为什么我一直未敢对他讲呢？

十月二日

今天我的心情轻松欢快，宛若一只在天上筑了巢的小鸟儿。今天他肯定来，我有这种感觉，知道事必如此；我真想把这事儿高声向所有人宣扬，也需要记下来。我再也不想掩饰自己的喜悦了。就连一向心不在焉、对我漠不关心的罗贝尔，也注意到了我的情绪变化，他问得我心慌意乱，不知如何回答。今天晚上，我怎么等待呢？……

不知怎的，我仿佛戴了一副透镜；它将爱情的光芒全聚在我这颗心的惟一热点上，并且到处向我显现他那扩大了的形象。

噢！这样等待，我多累啊！

主啊！那幸福的大门，请给我打开片刻吧。

十月三日

唉！光芒全部熄灭了！他好似影子，从我的怀抱里逃逸。原先他就在这儿！他就在这儿！我还能感觉到他。我呼唤他。我的双手、我的嘴唇，在黑夜里徒然地寻找他……

我既不能静下心来祈祷，又不能安稳地入睡。我又出来，到黑幽幽的花园里，无论待在房中还是小楼里，都感到害怕。我痛苦万分，一直走到同他分手的那扇小门，重又打开，异想天开地

希望他又回来了。我呼唤，在黑暗中摸索。我回到房中给他写信。我接受不了自己的哀痛。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我对他讲了什么？我又做了什么呢？在他面前，何必总夸大自己的美德呢？我这颗心完全否定的一种美德，能有多大价值呢？我暗中违背上帝教导我说的话……我满腹的心事，却一句也没有说出来。杰罗姆！杰罗姆，我的痛苦的朋友，我在你身边就肝肠寸断，离开你又痛不欲生；刚才我对你讲的那一切，你只倾听我的爱向你诉说的吧。

信撕了又写……天已拂晓，灰蒙蒙的浸透了泪水，同我的思想一样愁惨……我听见田庄头一阵响动，万物睡了觉，又活动起来了……"现在，你们起来吧，时间已到……"

这封信不会发出去。

十月五日

嫉妒的上帝啊，您既已剥夺了我的一切，那就把我的心也拿走吧。从今往后，这颗心没有了任何热情，对什么也不会产生兴趣了。请助我一臂之力，战胜我这可怜的残余吧。这所房子、这座花园，都无法容忍地激发我的爱情。我要逃往只能见到您的一个地方。

您要帮我把我的全部财富分给您的穷人，不过，让我将封格斯马尔田庄留给罗贝尔，我不会忍心卖掉。我倒是写好了一份遗嘱，但是大部分必须履行的手续还不清楚。昨天，我未能和公证人谈透，怕他猜出我的决定，就去通知朱丽叶或者罗贝尔……到巴黎之后再补齐吧。

十月十日

到达这里，身体十分疲惫，头两天不得不卧床休息。他们不顾我的反对，请来了大夫。大夫认为必须做手术。硬顶有什么

用呢？我没有费多少唇舌就让他相信，我特别怕动手术，希望等“体力恢复一点儿”再说。

我隐瞒了姓名和住址。但是我向疗养院办公室交了一大笔钱，足以使他们痛快地接待我，而且只要上帝认为有必要，我在这里生活多久都成。

我挺喜欢这个房间。室内非常洁净，就无须装饰四壁了。我十分诧异；自己的心情近乎快乐，这表明我对生活不再抱任何期望了。这也表明，现在我必须只考虑上帝，而上帝的爱只有占据我们的整个身心，才会无比美妙……

我随身只带了《圣经》；不过今天，我心中响起比我读到的话更高的声音，即帕斯卡尔这一失声的痛哭：

“无论什么，不是上帝的就不能满足我的期望。”

噢！我这颗失慎的心，竟然期望人间的欢乐……主啊，您将我置于绝望的境地，就是要叫我发出这声呼喊吗？

十月十二日

您快来主宰吧！快来主宰我的心，来成为我的惟一主宰，主宰我的整个身心吧。我再也不想拿这颗心同您讨价还价了。

我的心灵仿佛十分衰老，可是又保持一种特别的稚气。我仍是当年那个小姑娘，屋子必须规整，脱下的衣裙必须叠好放在床头，我才能睡着觉……

我死的时候，也打算这样。

十月十三日

这本日记又读一遍，然后好销毁。“伟大的心灵不该散布自己的惶惑之感。”这句美妙的话，我想是克洛蒂尔德·德·沃[1] 之

① 克洛蒂尔德(475—545)：法国王后，克洛维一世的妻子，她曾劝说丈夫皈依天主教。

口。

我正要将日记投入火中，却被一声警告制止了：我觉得日记已不属于我本人了，日记完全是为杰罗姆写的，我没有权利从他手中夺走。我的种种担心、种种疑虑，今天看来十分可笑，不可能再那么重视，也不会相信杰罗姆看后会内心纷扰。我的上帝啊，让他也发现一颗心的笨拙声调吧：这颗心渴望到了狂热的程度，要把他推上我本人都万难抵达的美德之巅。

“我的上帝，带我登上我达不到的这个岩顶。”

“欢乐，欢乐，欢乐，欢乐的泪水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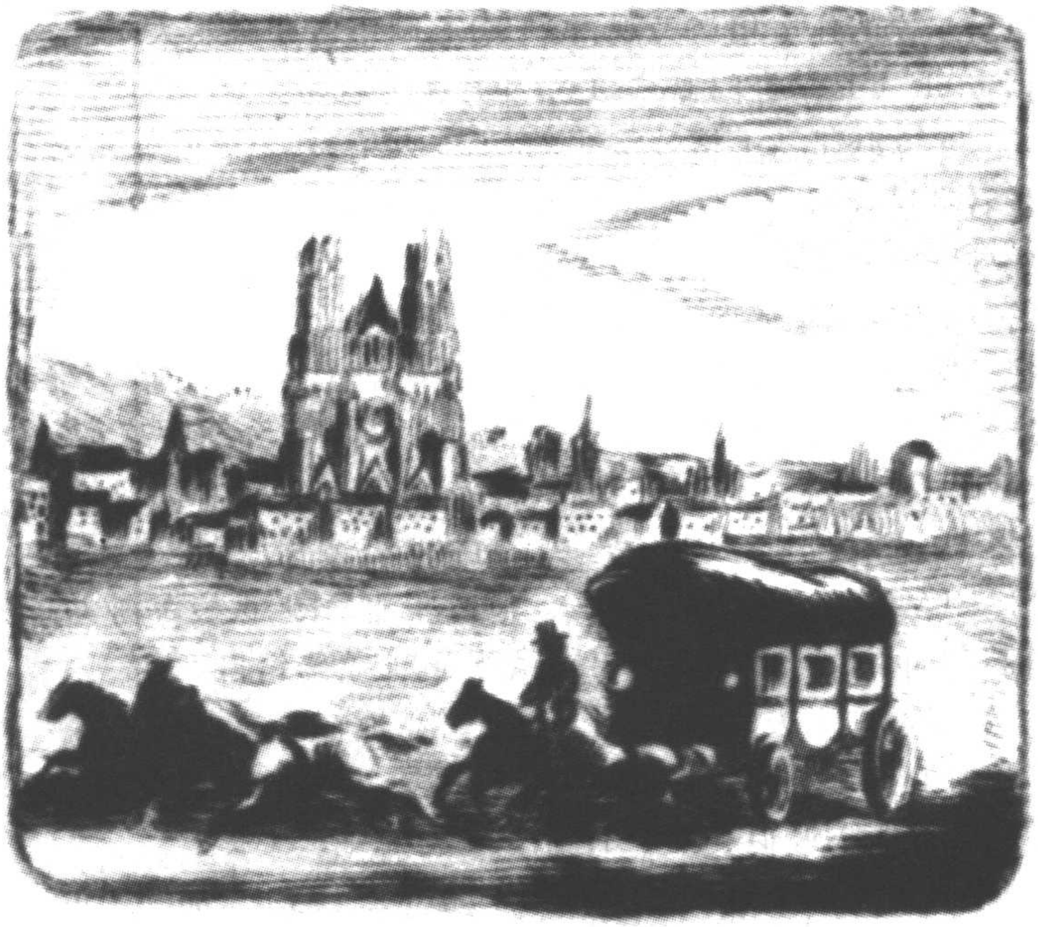
不错，超过人世欢乐，越过一切痛苦，我感觉到了这种无与伦比的欢乐。我达不到的岩顶，我知道有个名称：幸福……我也明白，如果不追求这种幸福，我便虚度此生……然而，主啊！您曾许诺给放弃红尘的纯洁灵魂；“**即刻**就幸福了，”您的圣言说道，“即刻就幸福了，死在主的怀抱里的人。”难道我一定得等到死吗？我的信念正是在此处动摇了。主啊！我用全部气力向您呼喊。我在黑夜中；我等待黎明。我向您呼喊，到死方休。来解除我心中的干渴吧。这幸福，我渴望马上……或者我应当确信得到啦？也许就像性急的小鸟儿，天不亮就叫起来，是呼唤而不是宣告黎明，难道我也不等天放亮就歌唱吗？

十月十六日

杰罗姆，我要让你知道什么是完美的欢乐。

今天早晨，我翻肠倒肚，大吐了一阵，立刻感到身子虚弱极了，一时间可望就要死去。但其实不然。开头，我通身都极其平静；继而，一种惶恐不安的情绪袭上心头，使我的肉体和灵魂都颤抖起来，就好像猛然**醒悟**，一下子悟透了自己的一生。我仿佛第一次注意到，我的房间光秃秃的四壁惨不忍睹。我害怕了。

① 引自帕斯卡尔的《遗言》。



《人间食粮》插图

现在我还在写，就是要自我安慰，保持镇定。主啊！但愿我至死也不会说出一句大逆不道的话。

我还能起床。我跪下来，像个孩子似的……

现在我想死去，速速死去，别等到我又明白过来自己孤单一人。

去年我又见到了朱丽叶。自接到她告诉我阿莉莎死讯的那封信，十余年过去了。一次我到普罗旺斯地区旅行，趁机在尼姆停留。泰西埃尔家的住房相当美观，位于中心闹市区弗舍尔大街。我虽已写信告知，可是踏进门槛时，心情还是颇为激动。

一名女仆带我上楼进客厅，等了不大工夫，朱丽叶便出来见我。我恍若看见普朗蒂埃姨妈：同样的走路姿势、同样的丰盈体态、同样气喘吁吁的热情。她立刻问我的情况，问题一个接着一个，也不等我回答：问我职业生涯如何，在巴黎住处怎样，又问我干些什么，有什么交往，到南方来做什么，为什么不能再往前走走，到埃格－维弗呢？爱德华见到我会非常高兴的……然后，她又向我介绍所有人的情况，谈到她丈夫、几个孩子，还谈到她弟弟、去年的收成，以及不景气的生意……从而我得知，罗贝尔卖掉了封格斯马尔田庄，搬到埃格－维弗来住，现在成为爱德华的合伙人，他留在葡萄园，改良品种并扩大栽植面积，而爱德华就能腾出手来跑外面，主要管销售事宜。

在说话的工夫，我的目光不安地寻找能忆旧的物品，在客厅的新家具中间，认出了几件封格斯马尔的家具。然而，还能拨动我心弦的往事，现今朱丽叶似乎置于脑后，或者有意绝口不提。

楼梯上有两个男孩在玩耍，他们有十二三岁，朱丽叶叫过来介绍给我。大女儿莉丝随父亲去埃格－维弗了。不一会儿回来一个十岁的男孩，正是朱丽叶写信通知我那个沉痛消息时说要出生的那个。那次有些难产，朱丽叶好长时间身体没有恢复过来；直到去年，她才好像一高兴，又生了一个女孩，听口气是她最喜爱的孩子。

“她睡在我的房间，就在隔壁，”她说道，“过去看看吧。”她带我往那儿走时，又说道，“杰罗姆，我未敢写信跟你说……你愿意当这小丫头的教父吗？”

“你若是喜欢这样，我当然愿意了，”我略感意外地说；同时俯向

摇篮，又问道，“我这教女叫什么名字？”

“阿莉莎……”朱丽叶低声答道，“孩子长得有点儿像她，你不觉得吗？”

我握了握朱丽叶的手，没有回答。小阿莉莎被母亲抱起来，睁开眼睛，我便接到我的怀抱里。

“你若是成家，会是多好的父亲啊！”朱丽叶说着，勉颜一笑，“你还等什么，还不快结婚？”

“等我忘掉许多事情。”我瞧见她脸红了。

“你希望很快忘记吗？”

“我希望永不忘记。”

“跟我来，”她忽然说道，并且走在前面，带我走进一间更小的屋子：只见屋里已经暗了，一扇门通她的卧室，另一扇门通客厅。“我有点空儿的时候，就躲到这里来。这是这所房子里最安静的屋子，在这里，我就有点儿逃避了生活的感觉。”

这间小客厅同其他屋不一样，窗外不是闹市，而是长有树木的院子。

“我们坐一坐吧，”她说着，便倒在一张扶手椅上，“如果我理解得不错的话，你是要忠于阿莉莎，永远怀念她。”

我没有立即回答，过了一会儿才说道：“也许不如说忠于她对我的看法吧……不，不要把这当成我的一个优点。我觉得自己不可能有别种做法。我若是娶了另一个女人，就只能假装爱人家。”

“唔！”她应了一声，仿佛不以为然。接着，她的脸掉转开，俯向地面，就好像要寻找什么丢失的东西：“这么说来，你认为一种毫无希望的爱情，也能长久地保存在心中啦？”

“是的，朱丽叶。”

“而生活之风每天从上面吹过，却不会吹灭它啦？……”

暮色渐浓，犹如灰色的潮水，涌上来，淹没了每件物品，而所有物品在幽暗中，仿佛又复活了，低声讲述各自的往事。我又看见了阿莉莎的房间：姐姐的家具，全由朱丽叶集中到这里了。现在，她的脸又转向我，脸庞我看不清，不知眼睛是否闭着。我觉得她很美。我们二人都默然无语。

“好啦！”她终于说道，“该醒醒了……”

我看见她站起身，朝前走了一步，就像乏力似的，又倒在旁边的椅子上，双手捂住脸，看样子她哭了。

这时，一名女仆进屋，端来了油灯。

田园交响曲

李玉民 译

第　一　篇[①]

一八九×年二月十日

大雪连下三天未停，封住了道路，无法去R村了，打破我十五年来的习惯：每月去两次主持弥撒。拉布雷维讷村的小教堂，今天上午只聚了三十来名信徒。

大雪封路，闲居在家，何不回顾一下，谈一谈我收养热特律德姑娘的由来。

我已有打算，要记述这颗虔诚的灵魂成长的全过程。我只想让她崇拜和热爱上帝，才把她带出了黑夜。感谢主交给我这种使命。

那是两年半前，有一天我刚从拉绍德封回来，就看见一个素不相识的小姑娘。她匆忙来找我，是要领我去七公里远的地方，看一位快死的可怜老太太。正好马还没有卸套，估计天黑之前赶不回来，便带上一盏灯笼，我让小姑娘上车，一道出发了。

这一带地方，我以为非常熟识，不料一过拉索德雷庄园，照女孩的指引，却走上我从未涉足的一条路；又行驶了两公里，看见左边一泓隐秘的小湖，才认出是我少年时滑冰的地方。此地不是我教职的辖区，十五年未见，也说不准小湖在什么方位，忽见它披着彩霞，映现美妙的夕照，还真恍若是在梦中见过。

湖中流出一条小溪，截断森林的末端。马车先是沿溪边路行驶，继而绕过一片泥沼。可以肯定，此地我从未来过。

太阳下山了，在暮色中又走了好一阵工夫，带路的女孩才指着让我看：只见山坡上一间茅舍，若不是升起一缕炊烟，真好像没有人住。

---

① 此文献给若望·施伦贝格。若望·施伦贝格，纪德的文友，创建《新法兰西杂志》的合作者。

那缕细细的炊烟，在暮色昏沉中蓝幽幽的，升到金霞的天空里又染成金黄色。我将马拴在旁边一棵苹果树上，同女孩前后脚走进黑乎乎的屋里。老太婆已经咽气了。

此地荒僻肃杀的景象，此时寂静而庄严的气氛，令我不寒而栗。床前跪着一位年纪尚轻的女子。带路的女孩，我原以为是老太婆的孙女，其实是个佣人。她点燃一枝冒黑烟的蜡烛，便伫立在床脚不动了。

走这么远的路，我总想同她聊聊，可是一路上也没有从她嘴里掏出几句话。

跪着的女子站起来。她不像我乍一见所猜想的那样，不是死者的亲戚，而是处得好的邻居。佣人见主人不行了，才跑去叫她。她闻讯赶来，主动提出晚上守灵。她对我说，老太太临死没有什么痛苦。接着，我们一起商议如何料理丧事。一切都得由我决定，在这种荒僻的地方往往如此。不过，我要承认，这房子看样子再怎么清贫，只交给这邻妇和佣人看管，我还真有点为难。其实，这破烂不堪的茅屋，也不大可能有什么财宝埋藏在角落里……怎么办呢？我还是问了问，死者有没有继承人。

于是，邻妇拿起蜡烛，朝一个角落照去，我这才瞧见炉膛边隐隐约约蜷缩着一个人，仿佛睡着了，厚厚的头发差不多将脸全遮住了。

“这是个瞎眼姑娘，女佣说是老太太的侄女。这一家恐怕只剩下她一个人在世。只能把她送进救济院，要不，真不知她往后怎么办。”

就这样当面决定人家的命运，我听了十分不悦，担心这样直通通的话会惹盲女伤心。

“别吵醒她。”我悄声说道，好歹也示意邻妇压低嗓门儿。

“唔！我看她没睡，她是个白痴，总不讲话，别人说什么她也听不懂。从我上午进屋到现在，她差不多就没动窝。起初我还以为她耳朵聋，佣人说不对，老太太才是聋子，从不跟她讲话，也不跟任何人讲话，早就这样，只是吃喝时才张开嘴。”

“这姑娘多大了？”

“我想总有十五了吧！别的情况，我知道的不见得比您多……”

我没有立即想到收养这个可怜的孤儿，仅仅在祈祷之后——确

切地说，在我和邻妇、当佣人的女孩跪在床前祈祷时——我忽然憬悟到，上帝将一种职责摆在我的面前，我若是躲避就难免怯懦了。我站起身来，决定当晚就把她带走，只是还未想好今后如何安置，把她托付给谁。我对着死者又凝视了片刻，只见那张脸一副睡容，布满皱纹的嘴凹陷进去，仿佛让守财奴的钱袋绳收紧了口儿，绝不会漏出一文钱来。继而，我又转向盲女，并把我的打算告诉了邻妇。

“明天抬尸的时候，她最好不在场。”邻妇只说了这么一句。

盲女好似一堆毫无意识的肉体，随便让人带走。她生得五官端正，相当秀气，可是一点表情也没有。临走，我到她平时睡觉的地方，通阁楼的楼梯下面草垫上抱了一床被子。

邻妇也很殷勤，帮我用被子把盲女裹好，因为晴朗的夜晚有点凉。我点上车灯，便赶车走了。这个没有灵魂的躯体，靠着我蜷成一团，黑暗中若不是传来一点体温，我还真感觉不出她还活着。一路上我都在想：她在睡觉吗？进入什么样的黑暗梦乡？……她活在世上，醒来和睡着又有什么区别呢？主啊！这颗灵魂，囚在这不透明的躯体里，无疑在等待您的恩惠之光照到它！您是否允许，我的爱心也许能把她带出可怕的黑夜？……

我特别注重真实，不能避而不谈我回到家要遭受的责难。我妻子是美德的园地，哪怕在我们有时难免经历的困难时期，我一刻也未怀疑她善良的心地；不过，她天性善良归善良，就是不喜欢意外事件。她是个讲条理的人，分内事一丝不苟，分外事绝不插手，做起善事也有节制，就好像爱心是一种能耗尽的财富。我们夫妻间只有这一点争议……

那天夜晚，她一见我带回个女孩，就脱口嚷了一句，流露她最初的想法：

“你跑出去又揽了什么事儿？”

每次我们之间都得解释一番，我就先让站在一旁目瞪口呆、满脸疑问和惊讶的几个孩子出去。唉！这种态度，照我的希望相差多远啊！只有我可爱的小女儿一明白车里要出来新东西，出来活物儿，就拍着手跳起来。可是，几个大的让母亲管束惯了，立刻制止小妹妹，让她规矩点儿。

这次还真乱了一阵。我妻子和孩子还不知道我带回个盲女，见我极为小心地搀扶着她，都大惑不解。我本人也狼狈极了：在行驶的路上，我一直拉着可怜的残疾姑娘的手，现在一放开，她就怪声怪调地呻吟，听着不像人声，仿佛是小狗的哀嚎。她在自己狭小的天地里待惯了，这是头一回被人拉出来，连走路腿都发软；我给她搬一把椅子，她却瘫倒在地上，就好像不会坐到椅子上似的；我只好把她扶到炉子旁边，她得靠着炉台蹲下，恢复我在老太太家初见她时的姿势，才算略微平静下来。在车上就是这样，她身子滑落到座位下面，一路上就蜷缩在我双脚旁边。我妻子还是上手帮忙了，须知她最自然的举动总是最好的举动；不过，她的理智不断抗争，往往战胜感情。

"这东西，你打算怎么安置？"我妻子等把盲女安顿好了，又问道。

我一听用"东西"这个字眼，心中一抖，一股火气真难以控制；不过，我还沉浸在长时间的冥想中，也就没有发作，只是转向又围拢过来的孩子们，把一只手放在盲女的额头上，十分郑重地宣布：

"我带回迷途的羔羊。"

然而，我妻子阿梅莉认为，《福音书》的教导不会包含任何无理和超理的内容。我见她又要表示反对，便示意雅克和萨拉两个大孩子离开。他们俩看惯了父母的小争执，也不大关心是怎么回事儿（我甚至觉得往往关心不够），便带着两个小的走了。可是，我妻子仍不吭声，有点气恼，想必是有这不速之客在场的缘故。

"有什么话，就当她面讲吧，"我又说道，"这可怜的孩子听不懂。"

于是，阿梅莉就开始责备了，说她当然跟我没有什么好讲的——这通常是她唠叨起来没完的开场白，——说历来如此，她只能听任我异想天开，干些不切合实际，又违反常情常理的事情。前面我已经写过，我还根本没有想好如何安置这个女孩；能否收养她，我还没有这种打算，或者说只有非常模糊的念头，倒是阿梅莉给我提了醒儿，她问我是不是觉得"家里人还不够多"。接着她又数落我一意孤行惯了，从来不顾忌身边人的反对意见，而她可认为，五个孩子就足够了，自从生下克洛德（恰巧这时，克洛德仿佛听到叫他名字，就在摇篮里叫起来），她已经觉得"够劲儿"了，已经疲惫不堪了。

刚听她说了几句，我就想起基督的几点训诫，但是话到嘴边又咽

了回去，我总认为，拿《圣经》当自己行为的挡箭牌终归不妥。她一提起疲惫，我就无言以对，心里只得承认，我的善心一冲动起来就欠考虑，不止一次让她承担了后果。听她这番责备的话确有道理，我明白了自己应尽的职责，于是非常温柔地恳求她想一想，换了她会不会像我这样做，眼看一个显然没有依靠的孤女落难，能否袖手旁观。我还充分估计到，收养这个残疾姑娘要给家务增添不少麻烦，我又不能多分担点儿，确实过意不去。我一面极力劝她平静下来，一面恳求她绝不要把怨恨发泄到这无辜的孩子身上。接着我还向她指出，萨拉长大了，往后能多帮她干点儿，雅克也用不着她多操心了。总之，我凭着上帝赋予我的口才，说服她接受，况且我也确信，这事我若不是突然强加给她，而是容她多考虑一下，她本来会欣然接受的。

我见亲爱的阿梅莉友善地走近热特律德，以为这次我差不多又赢了，不料她举灯端详一下，发现这孩子浑身脏得无法形容，一股怒火又蹿上来，而且更加猛烈。

"哎呀，简直脏死啦！"她嚷道，"刷一刷，快点刷一刷。别在这儿呀！到外面去抖哇。噢！天哪！这么多虱子，要爬满我们孩子一身啊。我最怕虱子了。"

无可否认，可怜的女孩子身上全是虱子，一想起在车上那么长时间同她挨在一起，我就不禁产生一股厌恶情绪。我出去尽量把身子清理一番，两分钟之后回屋来，看见我妻子颓然坐在椅子上，双手抱着头啜泣。

"真没想到，给你耐心持家增添这么大麻烦，"我温柔地对她说，"反正今天太晚，看也看不清楚，没办法了。我守着炉火，就让这孩子睡在这儿。等明儿，咱们再给她剪剪头，好好洗一洗，你看着她顺眼了再照管她。"我还求阿梅莉绝不要对我们的孩子提起这件事。

吃晚饭的时候，家里的老厨娘一边侍候我们用餐，一边用敌视的目光，瞪着盲女拿着我递给的餐盘狼吞虎咽的样子。餐桌上没人讲话。我本想给几个孩子讲述我这次遇到的意外情况，让他们明白和感受一下极端穷困的异常滋味，以便激发他们怜悯并同情上帝指导我们收留的女孩，可是又怕把阿梅莉的火再点起来。毫无疑问，我们每个人都在想这件事，但似乎有一道无形的命令，要我们把这事置于

脑后。

不过，有一件事令我特别感动：就在大家都睡下，阿梅莉把我一个人丢下之后一个多小时，忽见房门推开一条缝，我的小女儿夏洛特光着脚，只穿着睡衣，悄悄走进来；她搂住我的脖子，撒娇地拼命亲我，小声说道：

“我还没有好好祝你晚安呢。”

接着，她又伸出小小的食指，指着乖乖休息的盲女，表明她非常好奇，在进入梦乡之前又跑来瞧瞧，她悄声说道：

“为什么我还没亲亲她呢?”

“明天再亲吧。现在，咱们别打扰她，她睡觉呢。”我这样说着，又把她送到门口。

回头我又坐下来，看看书，准备下一次布道，一直工作到天亮。

我想(现在想起来)可以肯定，夏洛特要比哥哥姐姐显得亲热得多；其实他们哪个在她这年龄，没有给我错觉呢，包括老大雅克，如今他却变得那么疏远，那么持重……大人以为他们性情温柔，其实他们甜言蜜语，只想得到爱抚。

二月二十七日

夜里又下了大雪。孩子们乐坏了，他们说用不了多久，大家进出就得走窗户了。今天早晨起来，大雪果然封住了门，只能从洗衣间出去了。昨天我就做了准备，村里也储备了足够的食物，毫无疑问，我们要同外界隔绝一段时间了。给大雪封住，这样的冬天倒不是头一回，但是在我的记忆中，我还从未见过这么厚的积雪。我讲述的事昨天既然开了头，趁此机会就索性写下去。

我说过，领回这残疾姑娘的时候，我并未多想她在我家能占个什么位置。我知道妻子的反对也很有分寸，我也清楚我们家里有多大地方，我们的收入极其有限。但是我出于天性，又基于道德原则，一贯这样行事，根本不算计我一时冲动会增加多少开销(我始终认为，计较花费违背《福音书》)。不过，信赖上帝是一码事，将负担推给别人是另一码事。时过不久我就发现，这副重担，我放到了阿梅莉的肩上，而且担子极重，起初真令我深感愧疚。

给这女孩剪头时，我还尽量帮忙，但也清楚地看到，阿梅莉已经非常厌恶了，等到给女孩洗澡的时候，我只好让妻子一个人干，心里明白自己逃避了最繁重、最讨厌的活儿。

阿梅莉倒是再也没有发一点怨言，夜里她大概考虑过，决定接受这副新担子，照料起来甚至显出点儿乐趣，我看见她给热特律德收拾完了，脸上有了笑容。我给盲女剃秃的头上涂了油膏，给她戴上一顶白布软帽；阿梅莉拿萨拉的旧外衣和干净的内衣，把她那身肮脏的破衣裳换下来，扔进火炉里烧掉。这个孤女的真名实姓，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我也无从打听，就由夏洛特起了热特律德这个名字，立刻得到大家的赞同。看来她比萨拉年龄略小，穿上萨拉一年前脱掉的衣裳正合身。

我在此必须承认，头几天我深感失望。我给热特律德设计了一大套教育方案，但事实却迫使我放弃了幻想。她那张迟钝的脸表情木然，确切地说毫无表情，使我的好心彻底冷了。她终日守着炉火，处于防卫状态，一听见我们的声音，尤其听见有人走近，她那张面孔似乎就露出凶相，也就是说一有表情，必定是敌意；只要有人稍微和她说话、沟通，她就像动物一样哼哼，嗷嗷叫起来。她这种气恼的态度，直到要吃饭的时候才停止。她扑向我亲自端给她的饭菜，形同牲口，贪吃的样子难看极了。常言道以心换心，我面对这颗顽固拒人的心灵，觉得萌生了厌恶之感。不错，老实说，开头十天我甚至大失所望，甚至对她失去兴趣，后悔一时冲动，真不该把她带回家来。还有一个情况损伤我的面子：阿梅莉看见我难以掩饰的情绪，便有些得意之色，她感到热特律德成为我的包袱；在家里时时令我难堪，就越发关心照料这孩子了。

我正处于两难境况的时候，住在特拉维谷村的友人马尔丹大夫，借巡诊之机前来看我。他听了我的介绍，对热特律德的状态很感兴趣，开头十分惊讶，女孩仅仅双目失明，何以处于如此愚昧的状态。于是，我就向他解释，她本身有这种残疾，而惟一照管她的那个老太太又是个聋子，从来不跟她讲话，结果可怜的孩子一直处于无人过问的境地。马尔丹大夫便劝道，既然是这种情况，我就不该丧失希望，只是想干好而不得法儿而已。

“你还没有搞清地基牢不牢，就要动工盖房子，”马尔丹说道，“想想看，这个灵魂还是一片混沌，连起码的轮廓都没有形成。先得把吃东西的几种感觉联系起来，就像贴标签那样，每种感觉配上一种声音、一个单词，你不厌其烦，反反复复对她说，然后设法让她重复。

“千万不要操之过急，每天按时教她，每次不要拖长时间……”

他详详细细地向我介绍了这种方法，然后又说道：

“其实，这种方法一点也不神秘，绝不是我的发明，别人已经采用过了。你忘了吗？我们一起修哲学那时候，老师谈到孔狄亚克① 和他那活动雕像，就说过一个类似的病例……”他沉吟一下又说道，“要么就是后来，我在一本心理杂志上看到的……不管怎么说吧，反正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甚至连名字我都还记得，那女孩比热特律德还要不幸，不但双目失明，还又聋又哑，不知由英国哪个郡的一位医生收养了，说起来那还是上个世纪中叶的事儿。她的名字叫劳拉·布里奇曼。那医生写了日记，记录了孩子的进步，至少记录了开始阶段他教她学习的种种努力，你也应当写那样的日记。那医生让孩子轮番触摸两件小东西：一根别针和一支笔，就这样一连几天，几星期，然后拿来印有盲文的一张纸，让她摸纸上突起的两个英语单词：pin 和 pen。训练几周也没有一点收效。那躯体仿佛是没有灵魂的。然而，医生并不丧失信心。他叙述道：‘我就像趴在井沿儿上的一个人，在黑洞洞的深井里拼命摇动一根绳子，希望井下迟早有一只手抓住。’因为，他一刻也不怀疑深井下有人，那人迟早会抓住绳子。果然有一天，他看见劳拉木然的脸上绽开了笑容。我敢说在那种时刻，医生眼里一定涌出感激和爱的泪水，他一定跪下来感谢上帝。劳拉猛然明白了医生对她的期望：她得救啦！从那天起，她专心致志地学习，进步特别快，不久就能自学了，后来还当上一所盲人学校的校长——如果不是她，那就是另外一个人……还有不少事例，近来报章杂志连篇累牍地报道，都争相表示惊讶，说是这种人还能得到幸福，在我看来实在有点少见多怪。其实，生来与外界隔绝的人都是幸福的，他们一有了表达能力，当然要讲述他们的幸福了。记者们自然听得入了迷，便引

① 孔狄亚克（1714—1780）：法国神甫、哲学家，著有《感觉论》。

出一条教训:那些五官功能'健全'的人,居然还有脸抱怨……"

讲到这里,我就同马尔丹争论起来,反对他的悲观主义,绝不同意他似乎要表达的观点:归根结底,感官只能给人增添烦恼。

"绝没有这个意思,"他分辩说,"我只是想说明,人的灵魂更容易,也更愿意想象美好、悠然自在与和谐,而不去想象把人世搞得乌烟瘴气、百孔千疮的放荡和罪恶。正是这五种感官向我们提供情况,有助于我们放荡和作恶。因此我认为,维吉尔的话'自知其善'不如改为'不知其恶',而'其乐无穷'[①],这就教导我们:世人若是不知道罪恶,那该有多幸福啊!"

马尔丹还对我提起狄更斯的一篇小说,他认为创作灵感直接来自劳拉·布里奇曼的事例,还答应立刻给我寄来一本。果然,四天之后,我收到了《炉边蟋蟀》一书,怀着浓厚的兴趣看了。这个故事偏长,但是有些段落很感人,主人公是个失明的姑娘,她父亲,一个穷苦的玩具制造商,竭力让她生活在舒适、富有和幸福的幻想中。狄更斯的艺术,就在于让人把虚假当成虔诚,谢天谢地!我对待热特律德大可不必如此。

马尔丹来看我的次日,我就开始实施他介绍的方法,做得十分精心。现在我后悔没有像他建议的那样,把热特律德的头几步记录下来:起初,我本人也是摸索着,领她走在这条昏黑的路上。头几周,要有常人难以想像的耐心,因为,这种启蒙教育不仅费时间,还给我招来责备。说起来叫我心里难过,那些责备的话偏偏出自阿梅莉之口。不过,我在这里提及,心中未存半点怨恨之意——我郑重地表明这一点,以后她看了我这些记录便知。(基督不是在亡羊喻[②]之后,立刻教育我要宽恕别人的冒犯吗?)进而言之,我听了她的责备感到最难受的时候,也不能怪她不同意我在热特律德身上花那么长时间。我主要责怪她不相信我的努力能有收效。不错,这种缺乏信心的态度令我难受,然而并没有使我气馁。我经常听她唠叨:"你若是真能干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亡羊喻,事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八章。耶稣用牧人寻回迷途的羊打比喻,勉励弟子去拯救迷途的人。

出点名堂来……”她坚持认为我肯定徒劳无功;因此,她自然觉得我不值当为此消耗时间,还不如干点别的什么。每次我训练热特律德的时候,她总找借口来打扰我,不是有什么人等我去见,就是有什么事等我去办,说什么我把该见别人的时间用在这女孩身上了。总之,我认为是母亲的嫉妒心在作怪,不止一次听她这样说:“你自己的孩子,哪个也没有这么精心过。”的确如此,我固然非常爱自己的孩子,但我一向认为他们用不着我多操心。

我常常感到,有些人以虔信的基督徒自诩,但是最难接受亡羊喻,他们始终不能领悟,一只羊单独离开羊群,在牧人看来,可能比整个羊群还要宝贵。请看这样的话:“一个人如有一百只羊,走失一只,他不是要将九十九只羊丢在山上,去寻找那只迷途的羊吗?”这样闪着慈悲光辉的话,那些所谓的基督徒如敢直言不讳,他们就肯定要断言是极不公正的。

热特律德脸上初绽的笑容,给我以极大的安慰,百倍地回报了我的苦心。因为,“这只羊如果找到,我实话告诉你们,它给牧羊人带来的快乐,要超过其他九十九只从未迷失的羊。”① 对,我也要实话实说,一天早晨,我看见热特律德雕像般的脸上露出笑容,她似乎突然开了窍儿,对我多日用心教给她的东西开始产生兴趣,我的心立刻沉浸在无比的喜悦中,这是我哪个孩子的笑容都从未产生的效果。

那天是三月五日,我当做一个生日记下这个日期。与其说是笑容,不如说是改容。她的脸突然“活了”,仿佛豁然开朗,就好像拂晓前的紫红色曙光,将阿尔卑斯高山从黑夜里拉出来,映照得雪峰微微颤动,不啻一种神秘的色彩;我还联想到天使降临、唤醒死水的贝塞斯达水池②。看见热特律德有了天使般的表情,我一阵狂喜,觉得此刻降临到她身上的,恐难说不是爱而只是智慧。于是我万分感激,吻了一下她美丽的额头,心想这是献给上帝的一吻。

这种教育起步难,但只要初见成效,进步就特别快了。如今,我

---

① 引耶稣的话,见《马太福音》第十八章。

② 据《约翰福音》第五章记载,耶路撒冷有一水池,天使每天降临搅动池水,第一个下去的人百病可愈。

要用心回想一下我们走过的道路:有时我就觉得热特律德往前跳跃,好像不在乎什么方法了。还记得开头阶段,我注重物品的性质,轻视其种类,如冷热、苦甜、粗糙、柔硬、轻重……继而是动作,如挪开、靠拢、抬起、交叉、放倒、捆结、分散、收拢,等等。过了不久,我就什么方法也不用了,干脆同她交谈,不大考虑她是不是总能跟上我的思路,只想慢慢诱导她随便问我什么。毫无疑问,在我离开的时候,她的头脑还继续活动,因为我每次再见到她都很惊讶,感到把她同我隔开的黑夜之墙变薄了。我想事情就应当这样:天气转暖,春天步步进逼,终要战胜冬季。积雪融化的情景,有多少回令我赞叹不已:看表面还是原样,而下面却消融了。每年冬天,阿梅莉总要产生错觉,明确对我说:积雪一直没什么变化;殊不知看着还很厚,下面已经化了,突然间会一处处崩坍,重又显露出生命。

我担心热特律德像老年人那样,终日守着炉火,身子会虚弱下去,就开始带她到户外走走。不过,只有扶着我的胳膊,她才肯出去散步。她一出屋就惊恐万状,在她能够向我说明之前,我就看出来她从未到过户外。我在那间茅舍碰见她时根本没人管她,只给她点吃的,维持她不死,我还真不敢说是帮她活下去。她那昏暗的天地;只限于那间小屋的四壁,她从未出去过。夏天,房门敞着,外面是广阔的光明天地,她也只是偶尔到门口待一待。后来她告诉我,她听见鸟儿叫,还以为纯粹是光的作用,就像她感到脸和手暖乎乎的,也是光的爱抚一样,况且,她也没有细想,只觉得热空气暖人,就跟炉火能烧开水一样极其自然。事实上,她根本就不理会,对什么也不关心,完全处于麻木状态,直到我开始照顾她为止。还记得她听我说那些轻柔的歌声是活物发出来的,简直兴奋不已,认为那些活物的惟一功能,就是感受和抒发大自然的各种快乐。(从那天起,她就有了句口头语:我像鸟儿一样快乐。)然而,她一想到自己不能欣赏鸟儿歌唱的绚丽景象,就不免伤感起来。

“世间真的像鸟儿唱的那么美吗?”她问道,“为什么别人不说得再明白点儿呢?为什么您不对我说一说呢?您是想我看不见,怕让我难过吗?您这么想就错了。鸟儿的歌声,我听得很真切,觉得完全明白它们说的什么。”

“看得见的人，倒不如你听得那么明白，我的热特律德。”我对她这样讲是想安慰她。

“别的动物怎么不歌唱呢？”她又问道。她的问题有时出乎我的意料，一时难以回答，因为，她迫使我思考原先我不感到奇怪就接受的事理。于是，我第一次注意到，越是贴近大地的动物越沉重，也越悲伤。我设法让她明白这一点，并向她提起松鼠及其嬉戏。

这又引起她发问：鸟儿是不是惟一会飞的动物。

“蝴蝶也会飞。”我回答。

“蝴蝶歌唱吗？”

“它们用另一种方式表达快乐，”我又说道，“把快乐用鲜艳的颜色写在彩翼上……”接着，我就向她描绘蝴蝶斑斓的色彩。

二月二十八日

为了教热特律德，我也不得不学盲文，但时过不久，她就学得比我快了，我觉得颇为吃力，总想用眼睛看，不习惯用手摸读。再说，又有了帮手而不止是我一个人教她了。起初我很高兴，因为，本乡我有很多事务，而住户又极分散，访贫探病往往要长途跋涉。本来这期间，雅克又去洛桑进神学院，初修功课，圣诞节回家度假，不知怎么滑冰摔伤，胳膊骨折了。我立刻请来马尔丹先生，他认为伤势并不严重，没怎么费劲就给接上了，无须另请外科医生，但是雅克要在家待一段时间养伤。在这之前，雅克从未仔细端详过热特律德，现在他突然发生兴趣，要帮我教她学习，不过也只限于养伤期间，大约三周。可是就在这三周里，热特律德进步非常明显。她的智慧昨天还处于懵懂状态，现在刚刚学步，还不怎么会走就跑起来。真令我惊叹，她不大费劲就能设法表达思想，相当敏捷，也相当准确，绝没有孩子气，根据所学形象地表达出来，总能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利用我们教她辨识的物品，向她讲解和描绘的那些不能直接触到的东西。

这种教育的最初几个阶段，我认为无须在这里一一记述，应是所有盲人教育的必经之路。我想每个教授盲人的老师，都要碰到颜色这个难题。（提起这一点，我要指出《圣经》里没有一处谈到颜色的问题。）不知道别人是如何教法，我首先告诉她彩虹透过三棱镜所显示

的七种颜色;不过这样一来,颜色和光亮又随即在她头脑里混淆了。我也意识到她单凭想像力,还难以区别色质和画家所说的"浓淡色度"。最难理解的是,每种颜色还可能有深有浅,不同颜色相混能调出无限多的颜色,她觉得这怪极了,动不动就扯到这个话题上。

于是,我找了个机会,带她去纳沙泰尔听了一场音乐会。我借助每种乐器在交响曲中的作用,又回到颜色的问题,让热特律德注意铜管乐器、弦乐器和木管乐器的不同音色,注意每件乐器各自以或强或弱的方式,能发出从最低到最高的整个音阶。我让她也这样联想自然之物:红色和橙色调类似圆号和长号的音色,黄色和绿色调类似小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的音色,而紫色和蓝色调则类似长笛、单簧管和双簧管。她听了心中喜不自胜,疑云随之消散了。

"那该多美呀!"她一再这样说。

继而,她突然又问道:

"那么,白色呢?我这就不明白了,白色像什么……"

我立刻意识到,我这样比喻多么经不起推敲。

不过,我还是尽量向她解释:"白色,就是所有音调交融的最高极限;同样道理,黑色则是最低极限。"这种解释,别说是她,连我自己也不满意,同时我也注意到,无论木管乐器、铜管乐器还是提琴,从最低音到最高音,都能分辨出来。有多少回,我就像这样被问住,只好搜索枯肠,不知打什么比喻才能说清楚。

"这么说吧!"我终于对她说,"你就把白色想像成完全纯洁的东西,根本没有颜色了,只有光的东西;反之,黑色,就像颜色积聚,直到一片模糊……"

我在此重提对话的片段不过是个例证,说明我经常碰到这类难题。热特律德这一点很好,从不不懂装懂,不像一般人那样,脑子里装满了不确切或错误的材料,以后一开口就出错。一个概念只要没弄明白,她就坐卧不安。

就我上面所讲的情况,光和热这两个概念,起初在她的头脑里紧密相连,这就增加了难度,后来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分开。

通过对她的教育,我不断有所体验:视觉世界和听觉世界相去甚远,拿一个同另一个打比方,无论怎样都有欠缺。

我只顾打比方，还只字未提纳沙泰尔音乐会使热特律德产生极大乐趣。那天的节目恰巧是《田园交响曲》。我说“恰巧”，这不难理解，因为我希望让她听的，没有比这更理想的作品了。我们离开音乐厅之后，好长时间热特律德还心醉神迷。

“你们所看到的，真的那么美吗？”她终于问道。

“真的那么美呀，亲爱的！”

“真像《溪畔景色》那样？”

我没有立刻回答，心想这种难以描摹的和谐音乐，表现的并不是现实世界，而是可能没有邪恶和罪孽的理想世界。我还一直未敢向热特律德谈起邪恶、罪孽和死亡。

“眼睛能看见东西的人，并不懂得自己的幸福。”我终于说道。

“我眼睛倒是一点儿也看不见，”她立刻高声说，“但是我尝到听得见的幸福。”

我们朝前走，她紧紧偎依着我，像孩子一样吊着我的胳膊。

“牧师，您能感到我有多么幸福吗？不，不，我这么说并不是要讨您喜欢。您瞧瞧我：不是能从脸上看出来吗？我呢，一听声音就能听出来。您还记得吧，有一天，阿姨（她这样称呼我太太）责备您什么事也不肯帮她做，过后我问您，您回答说没有哭，我马上嚷起来：‘牧师，您说谎！’唔！我从您的声音立即就听出来，您没有对我讲真话；我不用摸您的脸就知道您流过泪。”接着，她又高声重复，“是的，我用不着摸您的脸。”这话说得我脸红了，因为我们还在城里，行人纷纷回头瞧我们。然而，她还是照旧说下去：

“喏，不应当存心骗我。一是欺骗盲人就太卑鄙了……二是这也骗不了人，”她笑着补充道，“告诉我，牧师，您还算幸福吧，对不对？”

我拉起她的手，放到我嘴唇上，仿佛避免向她承认，要让她觉出我的一部分幸福来自于她，随即又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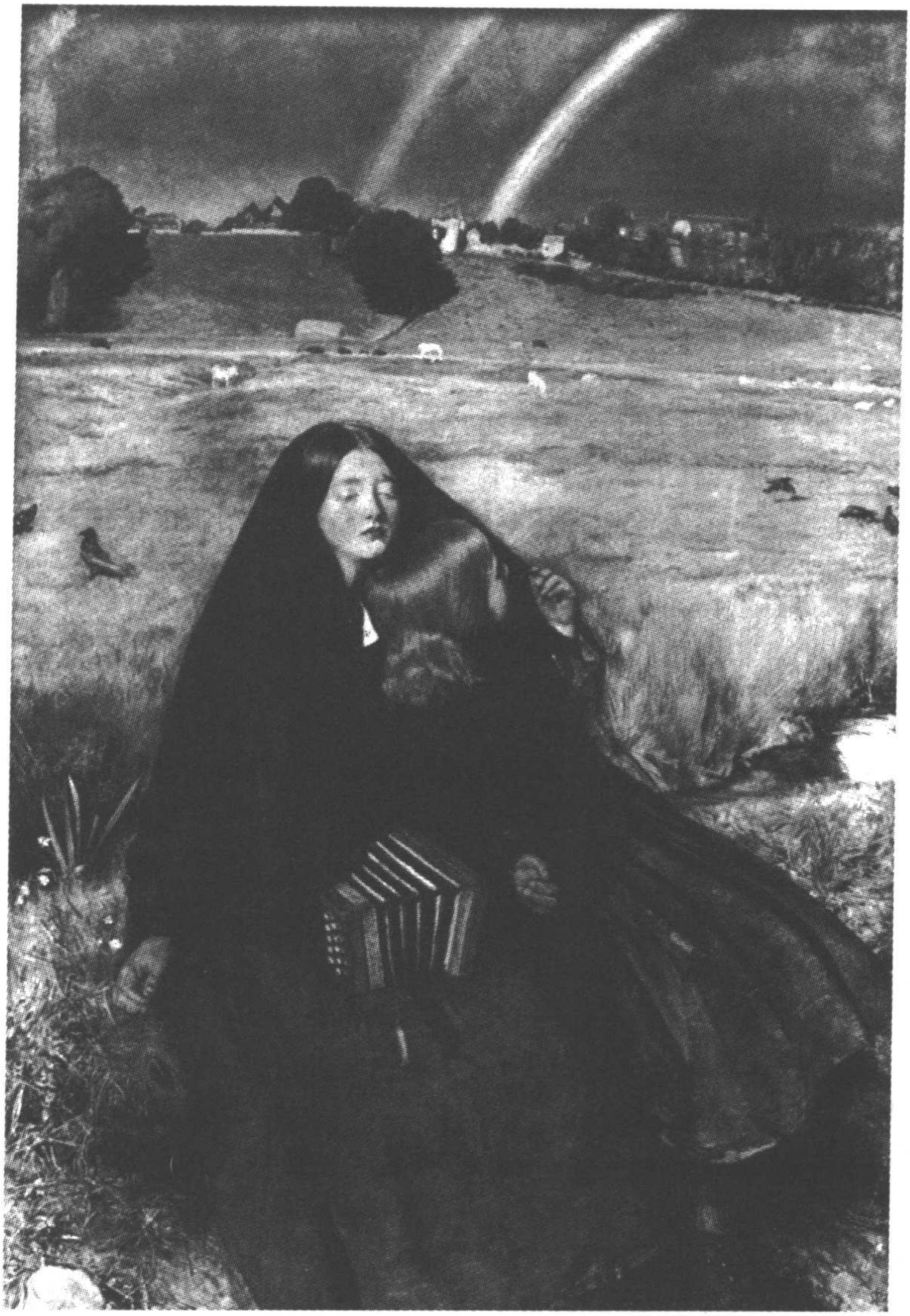
“不错，热特律德，我还算幸福。我怎么能说不幸呢？”

“可是，有时候您怎么哭呢？”

“有时候我哭过。”

“从我说的那次以后，再没有哭过？”

“没有，再也没有哭过。”



盲　女

"您那是不想哭了吗?"

"对,热特律德。"

"您再说说……那次以后,您还有过想说谎的情况吗?"

"没有,亲爱的孩子。"

"您能向我保证,永远也不会骗我吗?"

"我向你保证。"

"那好! 您这就告诉我:我长得美吗?"

问得突如其来,我一下就愣住了,况且,直到这天为止,我根本就不想留意热特律德无可否认的美貌;再说,我也认为毫无必要把这情况告诉她本人。

"你知不知道有什么关系呢?"我随即反问一句。

"这是我一件心事,"她回答,"我就是想知道我是不是……您怎么说的? ……我在交响曲中是不是太不和谐。牧师,除了您,这事儿好问谁呢?"

"牧师无需考虑人的相貌美不美。"我还极力辩驳。

"为什么?"

"因为,对牧师来说,灵魂美就够了。"

"您这是让我相信我长得丑啦。"她说着,撒娇地噘了噘嘴。见此情景,我憋不住了,便高声说道:

"热特律德,您明明知道自己长得很美。"

她不再说了,神态变得十分庄重,一直到家还保持这种表情。

我们刚进屋,阿梅莉话里话外就让我明白,她不赞成我这样消磨一天时间。本可以事前跟我讲,可是她一言不发,放我和热特律德走了,先听之任之,但保留事后责备的权利。就是责备也不明言,而是用沉默表达出来。她既已知道我带热特律德去听音乐会了,见我们回来就问一问我们听了什么,这不是很自然的事吗? 哪怕略表关怀,让这孩子感到别人关注她玩得开心不开心,不是让她更加高兴吗? 况且,阿梅莉并不是真的沉默,而是有意只讲些无关痛痒的事。等晚上孩子们都睡下了,我就把她拉开,口气严厉地问她:

"我带热特律德去听音乐会,你生气啦?"

“你对家里哪个人,也不会像对她这样。”

看来,心里总怀着同样的怨恨,始终不理解欢迎回头的浪子,而不款待在家的孩子的寓意。还令我难受的是,她根本不考虑热特律德是个有残疾的孩子,除了受点照顾,还能期望什么呢?平时我很忙,碰巧那天空闲,而阿梅莉明明知道我们的孩子不是要做功课,就是有事脱不开身,她本人对音乐毫无兴趣,音乐纵然送上门来,她有多少时间,也想不到去听听,因此,她的责备尤为显得不公道。

阿梅莉居然当着热特律德的面讲这种话,就更令我伤心了;当时她虽然被我拉开了,但她故意提高嗓门儿,让热特律德听见。我感到伤心,更感到气愤。过了一会儿,等阿梅莉走了,我就靠近前,拉起热特律德的小手,贴到我的脸上:

“你摸摸!这回我没有流泪。”

“没有,这回轮到我了。”她勉强一笑,说道。她朝我抬起那张清秀的脸,我猛然看见她泪流满面。

三月八日

我所能做的阿梅莉惟一喜欢的事,就是不干她不喜欢的事情。这种完全消极的爱情表示,是她惟一能接受的。她也不可能意识到,她把我的生活限制到何等狭窄的圈子里。噢!但愿她要我干一件难办的事;哪怕为她赴汤蹈火,我也在所不辞!然而,她似乎讨厌一切打破习惯的行为,因此在她看来,生活的进步,无非是雷同的一天天加到过去上。她不希望,甚至不接受我再有新的品德,也不接受已有的品德进而完善。她即便不表示反对,也是怀着不安的心情,注视灵魂力图从基督教教义中,看出驯化本能这一点之外的东西。

有件事我得承认,阿梅莉让我一到纳沙泰尔,就去缝纫用品商店结一下账,并给她带回一盒线,我却忘得一干二净。事后,我想到自己比她的气还大,尤其我临走还保证绝错不了,深知“小事办不好,大事也不可靠”的说法,就担心她从我的疏忽中得出这种结论来。毫无疑问,在这点上我该受责备,也宁愿她责备我几句。要知道,臆想的怨恨,往往超过明确的指责:噢!我们若能只看实际的痛苦,绝不倾听我们思想中幽灵和魔鬼的声音,那么生活该有多美好,苦难也容易

忍受了……我信笔写来，这简直成了一场布道的主题了(《马太福音》第十二章二十九节："无须惴惴不安")。而我在这里要记述的，是热特律德智力和思想的发展过程。我回到正题上来。

这一发展过程，我本想一步一步记述，而且开头已经讲得很细了；怎奈我没有时间，不能详详细细地记录每个阶段，现在回想也极难准确地将这过程贯穿起来。我顺着思路，先讲了热特律德的想法，以及我同她的谈话，这些情况都近得多，有人若是看了，无疑会奇怪时间不长，她竟表达得如此准确，说理如此头头是道。不过，她的进步也的确快得惊人：我经常赞叹她头脑敏捷，能领会我的思路，而且什么也不放过，不断吸收消化各种知识。我这个学生往往想到前头，超越我的思想，着实令我惊讶，每次谈话下来，往往令我刮目相看。

不过几个月的工夫，她的智力真不像沉睡了那么多年。她的智慧已经为大多数少女所不及，只因正常少女总为外界分心，主要精力消耗在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上。此外，我认为她实际年龄比我们当初估计的要大。她似乎要把双目失明这一不利因素变为有利因素；于是，我产生一个疑问：在许多方面，她的残疾是不是成为一个长处。我不免拿她同夏洛特相比，在我辅导学习的时候，即使飞过一只小苍蝇，夏洛特也要分神，我就要想："她的眼睛若是也看不见，听我讲解肯定会专心多啦！"

自不待言，热特律德非常渴望阅读，但是我要尽量伴随她的思想，宁愿她少读，至少我不在时少读一些，读也主要让她读读《圣经》——这在新教徒看来有点反常。这一方面我要说明一下，不过在谈及这个重大问题之前，我想先说一件与音乐有关的小事，据我回想，这事发生在纳沙泰尔那场音乐会之后不久。

不错，那场音乐会，我想是在雅克回家度暑假的三周前。在那段时间，我不止一次带热特律德去我们的小教堂，让她坐在小风琴前。这架风琴平时由德·拉·M弹奏，现在热特律德就住在这位老小姐家中。当时，路易丝·德·拉·M还没有开始给她上音乐课。我虽喜爱音乐，但是懂得不多，同她并排坐到键盘前的时候，也觉得自己没有能力教她什么。

"不，让我自己来吧，"她刚摸几下琴键，就对我说道，"我愿意自

己试一试。”

我最好离开她，觉得同她单独关在小教堂里毕竟不妥，一来要敬重这个圣地，二来也怕惹起非议——尽管平常我根本不理睬那些流言蜚语，但这又牵连到她，而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事了。我每次巡视要到那里，就带她去，把她一个人丢在教堂里，往往几个小时之后，到了傍晚再去接她，只见她还在聚精会神地学琴，耐心地发现和声，面对一个和声久久沉浸在喜悦中。

距今半年多之前，在八月初的一天，我去慰问一位可怜的寡妇，不巧她不在家，我只好返回教堂去接热特律德。她没有料到我回去那么早，而我不胜诧异，发现雅克在她身边。他们俩谁也没有听见我进去的声音，因为我的脚步很轻，又被琴声所掩盖。我生来不愿窥探别人，但事关热特律德的事，我无不放在心上，因此，我悄悄地登上台阶，一直走到讲坛，那是观察的极好位置。老实说，我躲在那里好大工夫，也没有听见他们哪个讲一句不敢当我面讲的话。然而，雅克紧挨着她，好几次手把手教她按键。她先对我说不用指导，现在却接受雅克的指导，这事儿怪不怪呢？我心里有多惊讶，有多难过，都不敢向自己承认，我正要上前干预，忽见雅克掏出怀表。

“现在，我该走了，”他说道，“爸爸快回来了。”

这时，我看见热特律德任由他拉起手来吻了吻；等雅克走了有一会儿工夫，我才悄无声息地走下台阶，打开教堂的门，故意让她听见声响，好以为我刚进来。

“哎，热特律德！想回去了吗？琴练得好吗？”

“哦，好极了，”她声调极其自然地回答，“今天我真的有进步。”

我伤心透了，不过，我们谁也没有提到我刚才讲的场面。

我想尽快同雅克单独谈谈。一般吃完晚饭，我妻子、热特律德和孩子们早早就撤了，我和雅克留下来，看书要看到很晚。我等待这一时刻。可是，在同雅克谈话之前，我心中十分难过，意绪异常纷乱，不知这话从何谈起，抑或没有勇气触及。倒是雅克突然打破了沉默，说他决定每逢放假都回家来过。然而就在前几天，他还对我和妻子说要去上阿尔卑斯地区旅行，我们都一口答应了，我也知道他选定的旅伴，我的朋友 T 先生正等着他呢；因此，我明显感到，他突然改变主

意同我白天撞见的场面不无关系。我先是心头火起，但是转念一想，我若是发作出来，只怕我儿子永远不会对我讲真话了，也怕自己只图一吐为快，事后又该后悔了，于是，我极力控制住自己，口气尽量自然地说道：

"我原以为T还指望与你同行呢。"

"哦！"他又说道，"也不是非我不成，再说，他也不难找个人替我。我在家休息挺好，不亚于去奥伯兰山区；真的，我认为在家里能更好地利用时间，总比到山里乱跑强。"

"看来，你在家里找到营生干啦？"我又问道。

他听出我话里带刺，但还不知其中缘故，他注视着我，满不在乎地又说道：

"您知道，我一直喜欢的是书，而不是登山杖。"

"不错，我的朋友，"我反过来盯着他说道，"可是，你不认为教琴比看书更有吸引力吗？"

想必他觉出自己脸红了，便把手放在前额，仿佛要避开灯光。但是，他马上又镇定下来，说话的声调那么坚定，也不是我所希望的：

"不要过分指责我，爸爸。我无意向您隐瞒什么，我正要向您承认，却让您占先了。"

他说话一板一眼，就好像在念书本，每句话都那么平静，仿佛与己无关。他装出这种异常冷静的态度终于把我激怒了。他看出我要抢话，就抬起手，似乎向我表明：别打断我，让我先把话讲完，然后您再讲。我却不管那一套，抓住他的胳臂摇晃着，气冲冲地嚷道：

"就是不能坐视你扰乱热特律德的纯洁心灵！哼！我宁愿再也见不到你。用不着你来表白。你是欺人家有残疾，欺人家单纯无知，欺人家老实；万万没有料到，你卑鄙无耻到了这种地步！居然像没事人儿似的来跟我说话，真是可恶透顶！……你听清楚了：我是热特律德的保护人，一天也不能容忍你再同她说话，再碰她，再见她。"

"可是，爸爸，"他仍以令我火冒三丈的平静口气说道，"请相信，我像您本人一样尊重热特律德。您若以为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那就大错特错了，我指的不仅仅是我的行为，还包括我的意图和心中的秘密。我爱热特律德，也敬重她，跟您这么说吧，我爱她和敬重她的

程度是一样的。我同您的想法一样，扰乱她的心灵，欺她单纯无知，欺她双目失明，是卑鄙可耻的。”接着他又申辩，说他想要成为她的支柱、朋友和丈夫，还说他在打定主意娶她之前，本不应该对我谈这事，而且这种决定他要先跟我谈，连热特律德本人还不知道呢。“这就是我要向您坦白的事儿，”他又补充说，“请相信，我再也没有什么要向您忏悔的了。”

听了这番话，我目瞪口呆，一边听一边感到太阳穴怦怦直跳。我事先只想如何责备，不料他却一条一条打消了我愤慨的理由；我觉得心里慌乱极了，等他陈诉完了，我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讲了。

“先睡觉吧，”我沉默好半天，终于说道。我站起身，把手搭在他肩上：“关于这一切，明天我再告诉你我的想法。”

“至少您应当告诉我，您不再生我的气了。”

“夜里我要好好想一想。”

次日，我又见到雅克的时候，就好像是初次见面，突然觉得儿子不再是小孩子，而长成小伙子了。只要我还把他当做小孩子，我就会觉得我发现的这种情爱是可怕的。我一夜都在说服自己，要相信这是极其自然而正常的。既然如此，我的不满情绪又为何越发强烈呢？这事儿稍后一点儿我才弄清楚。眼下，我必须同雅克谈谈，让他知道我的决定。一种跟良知一样可靠的本能提醒我，要不惜一切代价阻止这桩婚事。

我将雅克拉到花园的最里端。到了那儿，我劈头就问他：

“你向热特律德表明了吗？”

“没有，”他答道，“也许她已经感觉到我的爱了，不过，我一点也没有向她吐露。”

“那好！你要答应我，先不对她讲这事儿。”

“爸爸，我答应听您的话，可是，能不能告诉我是什么理由呢？”

我颇犯踌躇，不知我首先想到的，是不是最重要而应先讲的理由。老实说，在这事儿上，正是良知而不是理智在指导我的行为。

“热特律德还太小，”我终于说道，“想想看，她还没领圣体呢。你也知道，她跟一般孩子不同，唉！她的发育要晚得多，那么单纯轻信，乍一听到表白爱情的话，肯定很容易就动心了。正因为如此，千万不

要对她讲。征服一个不能自卫的人，这就太卑劣了，我知道你不是那号人。你说你的感情无可指责，我却要告诉你，你的感情早熟就是有罪。热特律德还不懂得谨慎，我们应当替她多想想才对。这事要凭良心。”

雅克就有这一点长处，只需讲一句“我要你凭良心去做”，就能劝住他；在他小时候，我常用这句话劝止他。然而，我端详着，心里不禁暗想：他这么高的身材又挺拔又灵活，漂亮的前额没有皱纹，眼神十分坦诚，还有几分稚气的脸上似乎突然蒙上严肃的阴影，头上没戴帽子，而浅灰色的长发在双鬓微微卷曲，半遮住耳朵，他这副模样，热特律德若是看得见，能不赞赏吗？

“我对你还有一点要求，”我说着，就从我们坐的长椅上站起来，“你说过打算后天就动身，我求你不要推迟。你要离家整整一个月，我求你一天也不要缩短旅程。就这样说定啦？”

“好吧，爸爸，我听您的话。”

看得出来，他脸色变得刷白，连嘴唇也没了血色。不过我确信，他这么快就顺从，心中的爱就不会太强烈，因而我感到一阵说不出来的轻松。再者，他这么听话，也令我感动。

“你还是我从前喜爱的孩子。”我口气温和地说，同时把他拉过来，亲了亲他的额头。他微微往后退了退，我也并不在意。

三月十日

房子太小，我们住在一起稍嫌拥挤，二楼虽有一间我专用和待客的小屋，但有时我做事也觉得不便，尤其想跟家里哪个人单独说话的时候，气氛总难免显得庄严肃穆了，只因这小屋像个会客室，孩子们戏称圣地，是不准随便进入的。且说那天上午，雅克去纳沙泰尔买旅游鞋；天气晴朗，午饭后，孩子们和热特律德一道出去了，她和他们也说不准谁引导谁。（我要在这里高兴地指出，夏洛特格外关心照顾她。）这样一来，到了照例要在堂屋喝下午茶的时候，很自然就只剩下我和阿梅莉了。这也正是我所希望的，早就想同她谈谈了。平时难得有机会同她单独在一起，我反而感到有点拘束了，事情重大，要对她讲时不免心慌，就好像要吐露自己的心迹，而不是谈雅克的恋情。

在开口之前我还感到，两个相爱并在一起生活的人竟会如此陌生，彼此间隔了一道墙；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相互讲的话就宛如探测锤，凄然地叩击这道隔墙，警示我们墙壁有多坚固，如不当心，隔墙还要增厚……

“雅克昨天晚上和今天早晨同我谈了，”我见她倒茶，便开口说道，而我的声音有点颤抖，恰同昨晚雅克的坚定声音形成鲜明的对比，“他对我说爱上了热特律德。”

“他跟你谈了就好。”她瞧也不瞧我就这么应了一句，继续干她的家务活儿，就好像我说了一件极其自然的事情，或者等于什么也没有说。

“他对我说他要娶她，他决定……”

“早就能看出来。”阿梅莉咕哝一句，还微微耸了耸肩。

“这么说，你早就觉察出来啦？”我有点不耐烦地问道。

“早就看出苗头来了，只不过这种事儿，你们男人粗心罢了。”

要分辩也无济于事，况且，她的巧妙回答也许有几分道理，我只好指出：

“既然如此，你应当提醒我一下呀。”

她嘴角抽动，微微一笑，这种神情往往伴随并维护她的保留态度。她偏着头摇了摇，说道：

“唔！你粗心的事儿，都得由我来提醒！”

这话里有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不明白，也不想弄明白，干脆不理睬：

“不管怎么说，我本想听听你的看法。”

她叹了口气，又说道：

“你也知道，亲爱的，我始终就不同意把这孩子收留在咱们家里。”

我见她又重提旧事，强忍着才没有发火。

“现在不是收留不收留热特律德的事。”我刚说一句，阿梅莉就截口又说道：

“我始终认为，她来不会有好事儿。”

我特别想和解，就赶紧抓住这个话头：

"这么说,你认为这种婚姻不是什么好事儿了。好哇!我就是想听你这句话,好在我们想到一处了。"我还告诉她,雅克倒是乖乖听了我给他讲的道理,因此她无须担心,我已经说服雅克明天动身,要旅行整整一个月。

"我跟你一样,"最后我又说道,"旅行回来,不想让他再见到热特律德;我考虑过了,最好把热特律德托付给德·拉·M小姐,我还可以去那里看她,这事儿我也不隐讳,我对她承担了名副其实的义务。不久前我探了探口气,德·拉·M小姐愿意帮我们忙,当她的新房东。这样,你也就可以摆脱你瞧着别扭的一个人。路易丝·德·拉·M就照看热特律德,这样安排她很高兴,而且已经兴致勃勃给她上音乐课了。"

阿梅莉似乎执意保持沉默,我只好又说道:

"我想,这事儿也应当告诉一下德·拉·M小姐,免得雅克背着我们去找热特律德,你看呢?"

我这样询问,是要从阿梅莉的嘴里挤出一句话来;然而,阿梅莉就是紧闭双唇,仿佛发誓一声不吭。我实在受不了她这种缄默,再也无话可说,但还是继续说道:

"再者说,雅克这趟旅行回来,也许恋爱病就治好了。他这种年龄的人,能摸得透心思吗?"

"哼!就是年龄再大些,心思也不是总能摸得透的。"她终于怪里怪气地说道。

她这种神秘兮兮的警示语气令我恼火;我生性直率,最不习惯秘而不宣的态度,于是朝她转过身去,要她把话说明白。

"没什么,朋友,"她忧伤地说道,"我不过在想,刚才你还希望有人提醒你没有留意的事儿。"

"那又怎么样?"

"怎么样?我心想,也不是那么容易提醒的。"

我说过,我讨厌这样神秘兮兮的,原则上也不愿听藏头露尾的话。

"你真想让我听明白,就该把话说得再清楚些。"我又说道,但马上就后悔这话有点粗暴,因为一时间,我看见她的嘴唇在颤抖。她扭

过头去，站起身，迟疑地在屋里走了几步，脚步似乎有点踉跄。

“阿梅莉，你倒是说呀，”我提高嗓门儿，“现在事情已经挽回了，你何必还自寻烦恼呢？”

我感到她受不了我的目光，就索性转过身去，臂肘撑着桌子，手抱住头说道：

“刚才我说话太粗鲁了，对不起。”

这时，我听见她走过来，继而感到她的手指轻轻放到我的额头上，只听她含泪温柔地说了一句：

“我可怜的朋友！”

她随即离开房间。

阿梅莉的话，当时我还觉得神秘难解，不久以后就完全明白了。我原本原样叙述起初的理解，那天我只理解一点：热特律德该离开我家了。

三月十二日

我给自己规定这个义务：每天在热特律德身上花一点时间，根据忙闲的程度而定，几小时或片刻时间不等。同阿梅莉谈话之后的第二天，我碰巧有工夫，好天气又邀人出游，我就带热特律德穿过树林，一直走到汝拉山脉的山口。每逢天晴气朗，站在这山口，目光透过枝叶的屏障，越过广阔的原野，就可以望见薄雾笼罩的阿尔卑斯山雪峰的美景。我们走到常歇脚的地点时，太阳已经在我们左侧开始下山了。我们脚下坡地牧场长满密实的矮草，奶牛在稍远处吃草：在我们山区，牛脖子上都吊着铃铛。

“铃铛描绘出这里的风景。”热特律德听着铃声说道。

像每次散步那样，她要我描述我们停留的地点。

“你不是已经知道了吗？”我对她说，“这是树林边缘，能望见阿尔卑斯山。”

“今天望得清楚吗？”

“壮美的山色一览无余。”

“您对我说过，山色每天都有点变化。”

“今天的山色，就像夏天正午的干渴吧。天黑之前，山色就融入

暮色中了。”

“我希望您告诉我，我们面前这大片牧场上，有没有百合花？”

“没有，热特律德，这么高的地方不长百合花，顶多只有罕见的品种。”

“没有人们所说的田野百合花吧？”

“没有田野百合花。”

“在纳沙泰尔一带的田野，也没有吗？”

“也没有田野百合花。”

“那么主为什么对我们说：‘瞧瞧田野百合花’呢？”

“主既然说了，他那时代当然就有了；后来人类耕作，这种百合花就绝迹了。”

“还记得您常对我说，尘世最大的需求是信任和友爱。您认为人多一点信赖，还能重新看到田野百合花吗？我向您保证，我听这句话时，就看见了田野百合花。我来给您描绘一下，好吗？——看上去就像火焰钟，像天蓝色的大钟，充溢着爱的芳香，在晚风中摇曳。为什么您对我说，我们前边没有呢？我闻到啦！我看见牧场上开满了田野百合花。”

“这种花并不比你看到的更美丽，我的热特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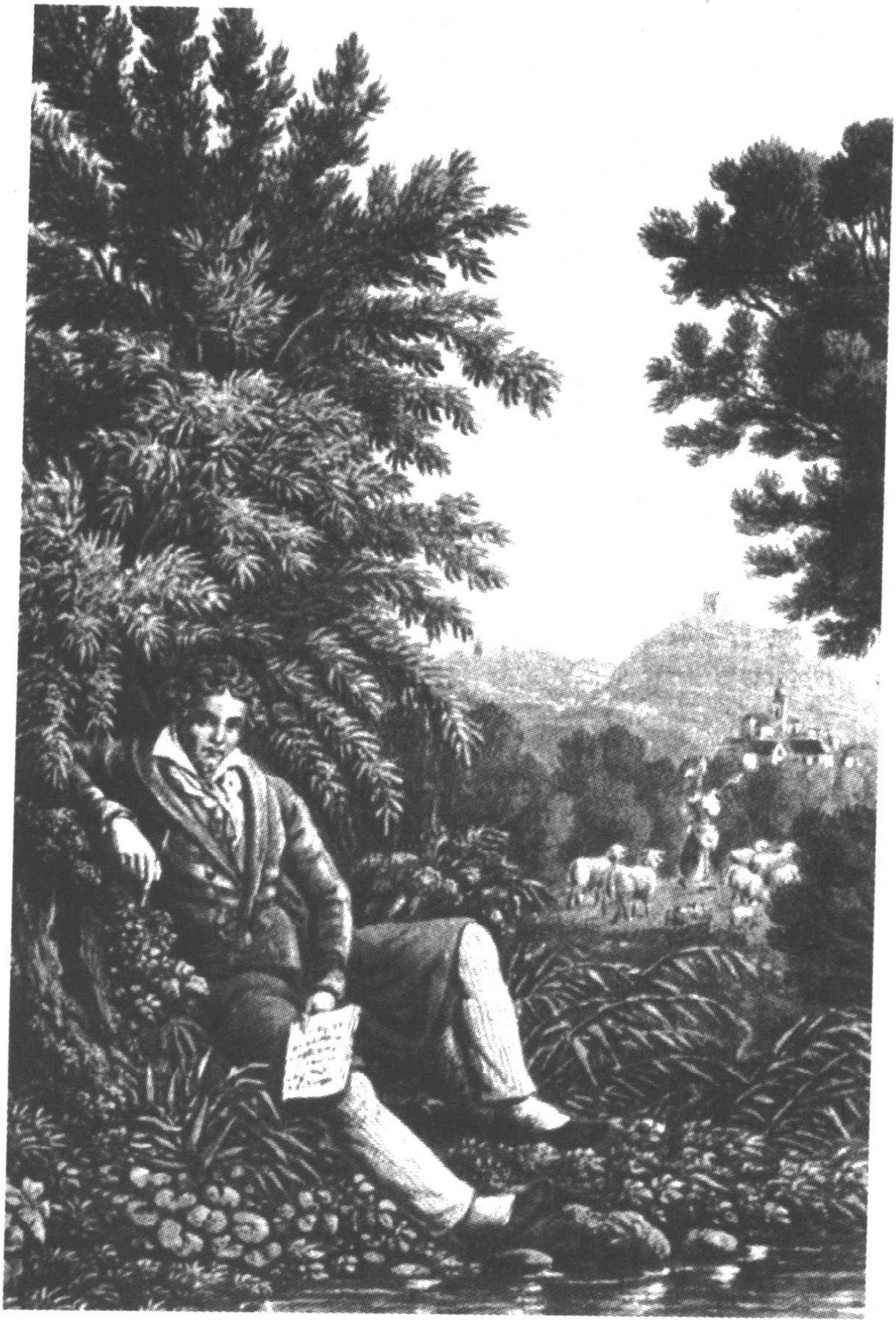
“您说，也不比我看到的美。”

“跟你看到的一样美丽。”

“我要老实地告诉您，就连所罗门罩在他整个的光轮中，也不如这样一朵花的穿戴。”她引用基督的话。而我听着她那优美的声音，就仿佛头一回听见这句话。“在他整个的光轮中。”她若有所思地重复道，继而沉默片刻，于是我接上说：

“我对你说过，热特律德：眼睛看得见的人不会看。”这时，我听见从内心深处升起这句祷文：“上帝啊，我要感谢您，您向聪明人掩饰的，却揭示给卑贱者！”

“您若是了解，”她兴高采烈地高声说，“您若是能了解，这一切，我多么容易就能想像出来。喏！要我向您描述景致吗？……我们身后、头顶和周围，全是高耸的冷杉，散发树脂的香味，树干是石榴红色的，平伸的深暗长枝在风中摇曳，发出阵阵哀鸣。我们脚下就像斜面



贝多芬在创作《田园交响曲》

桌上摊开的一本书，山坡展现一大片花花绿绿的牧场，忽而在云影下变得蓝幽幽的，忽而被阳光辉映得金灿灿的，书上醒目的文字便是花朵，有龙胆花、银莲花、毛茛花，还有所罗门的美丽百合花，那些奶牛用铃声拼读这些文字，既然您说人的眼睛闭着，那就由天使来看这部书吧。在这部书下方，我看见一条热气腾腾的奶液大河，遮住一道神秘的深渊，那是一条特别宽阔的河流，没有彼岸，一直到我们远远眺望的美丽耀眼的阿尔卑斯山。雅克要去那里。告诉我：他明天真的动身吗?”

“他要明天动身。是他告诉你的吗?”

“他没有告诉我，但是我一想就明白了。他要走很久吗?”

“一个月……热特律德，我是想问你……他去教堂找你，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呢?”

“他去找过我两次。哦！我什么也不想瞒您！不过，我怕让您难过。”

“你不告诉我才让我难过呢。”

她的手寻找我的手。

“他走了会伤心的。”

“告诉我，热特律德……他对你说过爱你吗?”

“他没有对我说过，可是，这事儿不说我也能感觉出来。他不如您这么爱我。”

“那么，热特律德，眼看他走了，你伤心吗?”

“我想他还是走了好。我不能答复他呀。

“您明明知道，我爱的是您，牧师……咦！您干吗把手抽回去?假如您没有结婚，我就不会对您这样讲了。其实，谁也不会娶一个双目失明的姑娘。因此，我们为什么不能相爱呢?您说，牧师，您认为这种爱是作恶吗?”

“爱里面从来没有恶。”

“我感到心中只有善。我不愿意让雅克痛苦。我也不愿意给任何人造成痛苦……我只想给人幸福。”

“雅克打算向你求婚。”

“他走之前，您能让我同他谈谈吗?我想让他明白，他应当放弃

对我的爱。牧师，您理解，谁我也不能嫁，对不对？您让我同他谈谈，好吗？”

“今天晚上就谈吧。”

“不，明天，就在他临走的时候……”

夕阳落入灿烂的晚霞中。空气温和。我们站起身，说着话又沿着幽暗的小径往回走。

第 二 篇

四月二十五日

这本记事，我不得不撂下一段时间。

积雪终于化了，道路一通，我就赶紧处理村子长期被雪封住时延误的大量事务。直到昨天，我才稍微有点闲暇。

昨晚，我又重看了一遍我写出的部分……

今天，我才敢正名，直呼我久久不敢承认的内心感情。实在难以解释，我怎么会把这种感情误解到现在；对于阿梅莉的一些话，我怎么会觉得神秘难解，在热特律德天真的表白之后，我怎么还会怀疑我是否爱她。这一切只因为我当时绝不承认可以有婚外恋，也绝不承认在我对热特律德的炽烈感情中，有任何违禁的成分。

她的表白那么天真，那么坦率，当时倒叫我放了心。我心想：她还是个孩子。若真是爱情，总难免羞涩和脸红。从我这方面讲，我确信我爱她就像怜爱一个有残疾的孩子。我照顾她就像照看一个病人，我把训练她当成一种道德义务，一种责任。对，的确如此，就在那次她对我表白的当天晚上，我感到心情十分轻松欢快，对此我竟然误解了，还把谈话记录下来，更是一误再误，只因我认为这种爱应受到谴责，而受到谴责心情必然沉重，但当时我的心情并不沉重，也就不相信是爱情了。

我不仅如实记录了这些谈话，还如实表达了当时的心态。老实说，直到昨天夜晚重读这些谈话时，我才恍然大悟……

雅克去旅行，要到假期快结束时才能回来。临行前，我让热特律德同他谈谈话，而他却有意回避热特律德，或者只想当着我的面同她说话了。他走后不久，我们又恢复了极为平静的生活。按照商量好的办法，热特律德搬到路易丝小姐那里住了。我每天去看她，但是害

怕重提那种爱情，我就有意不再同她谈论能激动我们的事儿。我完全以牧师的身份同她讲话了，而且尽量当着路易丝的面，主要指导她的宗教教育，让她准备好，在复活节那天初领圣体。

复活节那天，我也授了圣体。

那是半个月前的事儿了。雅克有一周假，回家来过了，但令我吃惊的是，他没有陪我待在圣餐桌边。我还十分遗憾地指出，阿梅莉也没有去，这种情况还是我们结婚以来头一回。他们母子二人似乎串通好，故意不参加这次隆重的礼拜，给我的欢快投下阴影。我感到庆幸的是，这一切热特律德看不到，因此惟独我一人承受这阴影的压力。我十分了解阿梅莉，自然看得出她的行为中间接谴责的全部意图。她从不公然驳斥我，但喜欢用回避的方式表示反对。

我深深感到不安，这种怨恨——我是说如同我不愿意看到的那样——可能拖累阿梅莉的灵魂，乃至偏离最高的利益。回到家里，我衷心为她祈祷。

雅克没有参加礼拜则另有原因，事后不久我同他谈了一次话便清楚了。

五月三日

我要指导热特律德修习宗教，便以新的眼光重读了《福音书》，越看越发现构成基督教信仰的许多概念，并不是基督的原话，而是圣保罗的诠释。

这正是我最近同雅克争论的话题。他生来性情偏于冷淡，那颗心就不能向思想供应充分的养料，也就变成因循守旧的教条主义者。他指责我断章取义，拿基督教教义"为我所用"。其实，我并没有选取基督的这句话或那句话，只是在基督和圣保罗之间，我选择了基督。他担心把基督和圣保罗对立起来，不肯拆开两者，无视从一个到另一个给人的启示明显不同，还反对我的说法：我听一个是人语，听另一个则是上帝的声音。越听他推理我越确信这一点：他丝毫也感觉不到基督每句简单的话所独有的神韵。

我遍读《福音书》，也没有找到戒律、威胁、禁令……这些都出自圣保罗之口，在基督的话中却找不到，正是这一点令雅克难堪。像他

这类心性的人，一旦感到失去依靠、扶手和凭栏，就不知所措了。他们也难以容忍别人享有他们放弃的自由，总想强夺别人出于爱心要给予他们的东西。

"可是，爸爸，"他说，"我也希望别人灵魂幸福。"

"不对，我的朋友，你是希望那些灵魂驯服。"

"在驯服中才有幸福。"

我不愿意吹毛求疵，也就没有反驳，但是我完全清楚，寻求幸福而不从幸福入手，只从其结果求之，肯定是南辕北辙；我也清楚，如果真的认为充满爱的灵魂，能情愿在驯服中自得其乐，那么再也没有比无爱的驯服更远离幸福的了。

不过，雅克还颇为善辩，我在这年少的头脑里若不是发现这么多僵死的教条，那么无疑会大大赞赏他推理的力度和逻辑的严谨。我经常觉得我比他年轻，而且一天比一天年轻，我反复背诵这句话："你们若是不能变得和孩童一样，就休想进入天国。"

把《福音书》主要当做"通往幸福生活的途径"，难道就是背叛基督，难道就是贬低和亵渎《福音书》吗？基督徒本应处于快乐的状态，可是却受到怀疑和冷酷的心的阻碍。每个人多多少少都可以快乐。每个人也应当追求快乐。在这个问题上，热特律德微微一笑教给我的，胜过我给她上的课程。

基督的这句话字字放光，呈现在我面前："你们若是盲人，就没有罪了。"罪过，就是遮蔽灵魂的东西，就是阻碍快乐的东西。热特律德浑身焕发的完美幸福，就是因为她不知何为罪过。她身上只有光明和爱。

五月八日

昨天，马尔丹从拉绍德封来了。他用验眼镜仔细检查了热特律德的双眼。他对我说，他同洛桑的眼科专家鲁大夫谈过热特律德的情况，还要把这次检查的结果告诉鲁大夫。两位医生一致认为，热特律德的眼睛可以动手术。不过我们商量好，没有更大的把握，对她本人绝口不提。马尔丹去同鲁大夫做出诊断再来通知我。这种希望可能转瞬即逝，那又何必让热特律德空欢喜呢？——何况，她现在这样

不是很幸福吗？……

五月十日

复活节那天，雅克和热特律德在我面前又见面了——至少是雅克又见到热特律德，同她说了话，也只讲些无足轻重的事儿。他并不像我担心的那样激动，我也再次确信，尽管去年临行前，热特律德明确对他说过这种爱没有希望，他的爱若真是特别炽热，就不会这么容易压下去了。我还注意到，现在他对热特律德称呼“您”了，这样当然很好；我并没有要求他这样做，见他自己就明白了这一点，我自然很高兴。无可否认，他身上有不少优点。

然而，我还有疑虑，雅克不会没有经过思想斗争，就这样顺从了。糟糕的是，他强加给自己心灵的约束，现在他认为可取，就会希望强加到所有人头上；最近同他讨论，我就感觉到这个问题，并在前面记述下来。拉罗什富科① 不是说过，思想往往受感情欺骗吗？自不待言，我了解雅克的脾气，知道他越辩论越固执，就没敢立即向他指出拉罗什富科的话。不过，我碰巧在圣保罗的书中(我只能用他的武器同他较量)，找到了反驳他的话，当天晚上在他房间留了一张字条，上面写道：“不吃东西的人不要评论吃的人，因为上帝已经接待了吃的人。”(《罗马书》第十四章第二节)

我本可以再抄上后面这句话：“我从主耶稣那里知道并深信，没有什么东西本身是不洁的，只是对认为它不洁的人，一件东西才是不洁的。”但是我未敢抄上，惟恐雅克头脑里掠过妄测之念，推想我对热特律德存心不良。显然这里讲的是食物，不过，《圣经》中许多段落不是可做出两三种解释吗？(例如：“你的眼睛若是……”面饼倍增的奇迹、迦南婚宴上的奇迹，② 等等。)这里不是钻牛角尖，这句话的确含义深远：规定约束的不应是法律，而应是爱德，因此，圣保罗又赶紧强调：“然而，你兄弟如因食物而伤心，那么你就没有遵循爱德。”只因缺

---

① 拉罗什富科(1613—1680)：法国公爵、散文作家，著有《回忆录》和《箴言录》。

② 均为耶稣显圣的故事，他用几个面饼和几条鱼，让数千人果腹还有剩余；他在婚宴上变水为酒。

少爱德,魔鬼才袭击我们。主啊！从我心中排除不属于爱的一切思想吧……我真不该向雅克挑战,次日,我在我的书案上发现我的那张字条,只见雅克在背后抄了同一章的另一句:“不要用你的食物葬送基督为之舍命的那个人。”(《罗马书》第十四章第十五节)

这一章我又从头至尾看了一遍。这是一场无休无止的争论的开端。然而,我怎么能用这种种困惑扰乱,用这重重乌云遮蔽热特律德的明媚天空呢？我教导她,并让她相信,惟一的罪恶,就是侵害别人的幸福,或者损害我们自己的幸福。

唉！有些人就是拒幸福于门外,他们无能、蠢笨……我想到我可怜的阿梅莉。我不断劝说推动她,想把她硬拖上幸福之路。不错,我想把每个人都举到上帝那里。可是她总是躲躲闪闪,自我封闭,就像有些花朵见不得一点阳光。她见到什么都不安,都伤心。

“有什么办法呢,朋友,”有一天她答道,“我生来没有瞎眼的命啊。”

噢！她的嘲讽多令我痛苦啊,要有多大涵养,我才不至于乱了方寸！然而,我觉得她应当明白,这样含沙射影触及热特律德的残疾,会给我造成特别的伤害。而且,她还让我感觉到,我在热特律德身上特别赞赏的,无非是那种无止境的宽厚:我从未听她讲过半句怨恨别人的话。我不让她知道任何可能伤害她的事儿。

幸福的人以爱的辐射,向周围撒播幸福,而阿梅莉的周围,则是一片黝暗和沮丧。阿米埃尔① 大约这样写道:他的灵魂射出黑光。我访贫问苦,看望病人,奔波一天之后,天黑回到家中,有时疲惫不堪,内心多么渴望得到休息、关爱的热情,可是到家里听见的,往往是愁苦、非难和争执,相比之下,我宁愿到外面去受那寒风冷雨。我们家的老佣人罗莎莉一向固执己见,而阿梅莉又总想逼她退让,我知道老女佣不见得全错,女主人也不见得全对。我也知道夏洛特和加斯帕尔顽皮得要命,然而,如果阿梅莉不总那么喊叫,声音压低一点儿,难道效果就差了吗？叮嘱、警告、训斥简直太多了,就跟海滩上的卵

---

① 阿米埃尔(1821—1881):瑞士法语作家。他在《日记》中详细分析了他面对生活的不安和畏怯。

石一样失去棱角，孩子们不怎么在乎，倒吵得我难以安生。我还知道，小儿子克洛德正出牙(他每次哭闹至少得到母亲的支持)，他一哭起来，母亲或萨拉就赶紧跑过去，不停地哄他，这不等于鼓励他哭闹吗？我确信什么时候趁我不在家让他哭个够，弄几次他就不会总那么哭了。可是我知道，她们准会急忙跑过去。

萨拉酷似她母亲，因此，我很想把她送进寄宿学校。因为，我在萨拉身上只发现世俗的兴趣：她效仿母亲，只关心庸庸琐事，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仿佛僵化了，显露不出一点心灵的火焰。对诗歌毫无兴趣，连书也不看；什么时候撞见她们母女谈话，我也没有听到我希望参与讨论的话题。我在她们身边，只能更痛苦地感到我是多么孤独，还不如回我的书房，我也逐渐养成了这种习惯。

同样，从去年秋天起，我趁天黑得早，又养成另一种习惯：每次巡视回来，只要有可能，也就是说回来得比较早，我就去路易丝·德·拉·M家喝茶。有一点我还没有交代，去年十一月，经马尔丹介绍，路易丝·德·拉·M和热特律德收留了三个盲女。热特律德成了老师，教她们识字和做各种小活儿；几个女孩已经做得相当熟练了。

每次回到名为“谷仓”的温暖氛围中，我感觉是多好的休息、多大的安慰啊；假如一连两三天没有去，我又觉得是多大的损失啊！不用说，德·拉·M小姐有能力收养热特律德和那三个女孩，不必为她们的生活操心和发愁，有三名忠心耿耿的女佣人当帮手，繁重的活儿全替她干了。路易丝·德·拉·M一贯照顾穷人，她那颗心灵十分笃信宗教，仿佛整个身心要献给人世，活在世上只为了爱。她那镂花软帽下头发已经斑白，但那笑容却无比天真，那举止无比和谐，那声音无比优美。热特律德学会了她的言谈举止、话语声调，不仅声音，而且思想，整个人儿都相像，我时常同两个人开玩笑，但是她俩谁也没有觉察这种现象。我若是有时间在她们身边多待一会儿，该有多好啊，看她们坐在一起，热特律德有时额头偎着这位朋友的肩膀，有时把手放在她手里，听我朗诵拉马丁或雨果的诗篇，同时观赏诗句在她们清澈的心灵里激起的涟漪！就连那三个女孩对诗也不是无动于衷。她们在这种恬静和爱的气氛中，成长得异常快，有了长足的进步。路易丝说起为了健康和娱乐，要教她们跳舞，我乍一听还置之一笑，而现

在我多么赞赏她们富有节奏的优美动作，只可惜她们自己无法欣赏！然而，路易丝小姐却让我相信，她们瞧不见动作，但是能感受到肌肉活动的和谐。热特律德也加入跳舞的行列，她舞姿优美，喜气洋洋，显得开心极了。有时，路易丝·德·拉·M跟孩子一起嬉戏，热特律德则坐下弹琴。她在音乐上进步惊人，现在每逢星期日就去教堂弹琴，她还能即兴弹几段短曲，作为圣歌的前奏。

每个星期天，她就来我家吃午饭。我的孩子在情趣方面，尽管同她相差越来越大，还是很高兴同她见面。阿梅莉也没有怎么表露不耐烦的样子，一餐饭下来没有发生什么抵牾。饭后，全家人陪同热特律德回“谷仓”，晚半晌儿就在那里吃点心。孩子们就像过节似的，受到路易丝的盛情款待，甜食点心管够。如此盛情，阿梅莉也不能无动于衷，她终于舒展眉头，焕发了勃勃生气。我想从今以后，她在枯燥乏味的生活中，恐怕难以离开这种暂歇了。

五月十八日

晴朗明媚的日子又来了，我又能和热特律德一道出去了，这种机会不久之前才有可能(因为前一阵又下了大雪，几天前道路还难以通行)，而且很久以来，我们也没有单独在一起了。

我们脚步挺快。冷风吹红了她的面颊，不断把她的缕缕金发吹到脸上。我们沿着泥炭沼的边缘走去，我顺手折了几根开花的灯心草，插进她的软帽下，和她的头发一起编成辫子，就不会吹落下来了。我们好久没有单独在一起了，一时不免惊诧，路上几乎没有怎么说话。热特律德没有视觉的脸转向我，突然问道：

“您认为，雅克还爱我吗?”

“他早已决定不同你交往了。”我当即回答。

“不过，您认为他知道您爱我吗?”她又问道。

去年那次谈话，在前面记述了，事过六个多月(想想真吃惊)，我们之间只字再也没提爱情。我说过，我们一直没有单独见面，这样也许更好……我听了热特律德的问话，心怦怦狂跳起来，不得不放慢脚步。

“可是，热特律德，谁都知道我爱你呀！”我高声说道。

她才不上这个当，说道：

“不，不是，您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她低下头沉默了片刻，又说道：

“阿梅莉阿姨知道这事儿，我也知道这事儿让她伤心。”

“没有这事儿，她也要伤心，”我分辩道，但声调却不大坚定，“她生来就是愁苦的性情。”

“唔！您总想宽慰我的心，”她颇不耐烦地说道，“可是，我用不着人来宽慰。我知道，有许多事情您不告诉我，怕引起我不安，或者使我难过；许多事儿我不知道，结果有时候……”

她声音越来越低，终于停止，仿佛没了气力。我接过她未说完的话，问道：

“有时候怎么的？……”

“结果有时候，”她忧伤地又说道，“我觉得您给我的全部幸福，是建立在无知上面。”

“可是，热特律德……”

“别打断，让我说下去：这样的幸福我不要。您要明白，我并不……我并不非要幸福不可。我宁愿了解真相。有许多事情，当然是伤心事，我看不见，但是您没有权利向我隐瞒。冬季这几个月，我考虑了很久。喏，我担心整个世界并不像您对我说的那么美好，牧师，我甚至担心差远了。”

“不错，人往往把世间丑化了。”我心慌意乱。如果想这样奔泻，我着实害怕，想扭转又难以得手。她似乎就等着我这样说，立刻抓住话头，就像抓住了链条的主要环节：

“好啊，”她高声说道，“我正想弄清楚，我是否又增添了罪恶。”

我们继续快步朝前走，好一阵工夫谁也没有说话。我感到我本来可以对她讲的，不待出口就撞上她的想法，惟恐一言不慎激出什么话语，殃及我们二人的命运。我又想起马尔丹对我说过，经过治疗她可能恢复视力，心里就感到一阵极度的恐慌。

“我早就想问您，”她终于又说道，“可是又不知道该怎么说……”

无疑，她问要鼓起全部勇气，我听也要鼓起全部勇气。然而，我怎么能预见她苦苦想的问题呢？

“盲人生的孩子,也一定是盲人吗?”

这场对话,不知道是她还是我感到压力更大,但事已至此,我们总得谈下去。

“不,热特律德,”我回答,“那是极特殊的情况。盲人生的孩子,毫无理由就是盲人。”

她似乎完全放下心来。我本想反过来问她为什么要问我这事儿,但又没这个勇气,便笨拙地补充一句:

“可是,热特律德,要先结婚才能生孩子呀。”

“别对我讲这种话,牧师。我知道这不是事实。”

“我按照情理对你这样讲,”我分辩道,“不过,人类法律和上帝法律禁止的,事实上自然法律却允许。”

“您可常对我讲,上帝的法则就是爱的法则。”

“这里所说的爱,已不是一般人所讲的,而是慈爱。”

“这么说,您爱我是慈爱啦?”

“你完全清楚不是吗,我的热特律德。”

“那么您就承认,我们的爱脱离上帝的法则啦?”

“你这是什么意思呀?”

“嗳! 您完全清楚,用不着我讲。”

我想拐弯抹角也是徒然,我的论证溃不成军,这颗心败退下来。我气急败坏,还是高声说:

“热特律德……你认为你的爱有罪吗?”

她立刻纠正:

“是我们的爱……我想我应当这样看。”

“怎么样呢?”

我忽然发觉,我的声调有哀求的意味,而她却一口气把话说完:

“然而我又不能割舍对您的爱。”

这是昨天发生的事情。起初我颇为犹豫,要不要记述下来……我想不起这次散步是如何结束的,只记得我紧紧挽住她的胳臂,我们脚步匆忙,仿佛是在逃跑。我的灵魂已经出壳,路上哪怕踩到一个小石子,我觉得我们也会跌倒在地。

五月十九日

今天上午,马尔丹又来了。热特律德可以动手术。鲁大夫肯定了这一点,并要求把她交给他一段时间。我固然不能反对这种安排,但是卑怯地要求容我考虑一下,容我慢慢让她有个思想准备……我的心本应高兴得跳起来,却感到沉重,有一种无名的惶恐。一想到要通知热特律德有望恢复视力,我顿时就泄气了。

五月十九日夜

我又见到了热特律德,却只字没有向她提起这事儿。今天晚上,我趁“谷仓”客厅无人,便上楼溜进她的房间。屋里只有我们二人。

我长时间紧紧搂着她。她没有一点抵制的动作,后来她朝我抬起头,我们的嘴唇相遇了……

五月二十一日

热特律德昨天住进洛桑医院,大约二十天才能出院。我怀着极度的惶恐等她归来。马尔丹要送她回来。热特律德要我答应住院期间不去看她。

五月二十二日

马尔丹来信说:手术成功。感谢上帝!

五月二十四日

迄今为止,她看不见我而一直爱我,可是,想想她要看见我了,这个念头令我坐立不安,简直难以忍受。她会认出我来吗?有生以来,我头一回对着镜子惴惴不安地询问。假如我感觉出她的眼睛不如她的心那么宽容,那么深情,我该怎么办呢?主啊,有时候觉得,为了爱您,我需要她的爱。

热特律德应当明天回来。这一周,阿梅莉只向我表现她性情最好的方面,似乎有意让我忘掉去住院的姑娘,并和孩子们一道准备庆贺她出院归来。

五月二十八日

加斯帕尔和夏洛特去树林和牧场采来所能寻到的野花。老女佣罗莎莉做一个特大号的蛋糕，萨拉则别出心裁用金箔来装饰。我们等她中午回来。

为了消磨等待的这段时间，我就坐下来写点儿日记。现在十一点钟了，我不时地抬头张望大路，看看有没有马尔丹马车的影子。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前去迎候，这样好些，要照顾阿梅莉的面子，不能单独去迎接。我的心却冲出去了……啊！他们到啦！

五月二十八日晚

我陷入不堪设想的黑夜！可怜可怜吧，主啊，可怜可怜吧！我情愿割舍对她的爱，主啊，千万别让她死去！

我这样担心完全有理由！她干了些什么？她到底要干什么呀？阿梅莉和萨拉回来告诉我，她们一直送她到“谷仓”门口，德·拉·M在那里等候。可是，她还要出门……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想理一理自己的思绪。别人向我讲的情况不可理解，或者相互矛盾。我的头脑乱成一团麻……德·拉·M小姐的园丁把她救回“谷仓”，她已不省人事。园丁说他望见她沿着河边走，接着过花园桥，接着俯下身，接着就不见人影了；不过，起初他还没有反应过来，没想到她会掉进河里，也就没有跑过去；她被水流冲到小闸门附近，才被园丁捞起来。出事不久我去看她时，她还没有苏醒过来，至少是又昏迷过去了，因为事后立即抢救，她还是醒来一会儿。谢天谢地，马尔丹还没有离开，他也不明白她何以这样麻木呆滞，问她什么也不回答，就好像她一点也听不见，或者决意不开口。她的呼吸还非常急促，马尔丹怕她肺充血，给她涂了芥子膏，用了拔火罐，并答应明天再来。事情糟就糟在开头只顾抢救，没有及时把湿衣服换下来，冰冷河水浸透的衣服在她身上裹得太久。惟独德·拉·M小姐能从她口中问出几句话，认为她是要摘河岸这边盛开的勿忘我花，还不大会估计距离，或者把漂浮的一层花当做实地，就突然失足落水了……我若能相信这话就好了，确信这纯粹是个意外事件，我这颗心就会卸下沉重

的负担！吃饭的时候还那么欢快，只是她脸上总挂着笑容有点怪，令我隐隐不安；那是一种勉颜的笑，我从未见过，就竭力认为是她恢复视力的笑，那笑意宛如泪珠，从眼中流到脸上，相比之下，别人的俗笑我就看不上眼了。她没有加入大家的嬉笑！看样子她发现了什么秘密，假如单独和我在一起，她就会告诉我了。她几乎不讲话，但这不足为奇，周围如有别人，而且吵吵闹闹，她往往一声不吭。

主啊，我恳求您：请允许我同她谈谈吧。我需要了解情况，否则，往后叫我怎么活呢？……然而，她若真的要寻短见，是不是恰恰因为知道了呢？知道了什么呢？亲爱的朋友，您究竟了解到什么可怕的事情？我又向您隐瞒了什么要命的事情，而您猛然看到了呢？

我在她床前守了两小时，目不转睛地注视她那额头、那惨白的面颊、那紧闭的秀目——仿佛闭而不视一种无名的忧伤——注视她那像海藻一般散落在枕头上的湿发，同时倾听她那不均匀而困难的呼吸。

五月二十九日

今天上午，我正要去“谷仓”，忽见路易丝小姐打发人来叫我。热特律德这一夜过得比较安稳，终于脱离了呆滞的状态。她见我进屋，还冲我笑了，示意要我坐到床前。我还不敢盘问她，而她也肯定怕我发问，就抢先说话，似乎要防止流露真情。

“您管那种小蓝花叫什么来着？是天蓝色的花，我在河边想采摘。您比我灵活，能替我采一束来吗？采来就摆在我床前……”

她说话的轻快声调不免做作，令我难受，无疑她也感觉到了，便转而严肃地补充道：

“今天上午我太乏了，不能同您说话。您去替我采那种花，好吗？过一会儿您再来吧。”

然而，一小时之后，我给她采来一束勿忘我花，不料路易丝小姐却对我说，热特律德又休息了，天黑之前不能见我。

今天晚上，我又见到她了。床上摞起靠垫，她靠在上面，几乎坐起来了。新梳的发辫盘在头上，插着我给她采的勿忘我花。

她肯定发烧了，看来喘气很急促，她的手滚烫，握住我伸过去的

手。我就伫立在她身边。

“牧师,我得向您坦白一件事,因为,今天夜晚,我怕是活不过去了。今天上午,我对您说了谎话……其实并不是要采花……如果现在我向您承认我要自杀,您会原谅我吗?”

我握住她那纤弱的手,跪到她床前。她抽出手,抚摩我的额头。我把脸埋进衾单,以便掩饰我的眼泪,捂住我的啜泣。

“您是不是觉得,这样很不好呢?”她柔声地问道。她见我不回答,便又说道:

“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您瞧见了,我在您的心里和生活中,占的位置太大了。我一回到您的身边,就立刻明白了这一点,至少可以说,我占据了另一个女人的位置,而她正为此伤心呢。我的罪过,就是没有及早觉察出来,至少可以说,我虽然心里明白,还是任由您爱我。可是,我突然看见她那张脸,看见那张可怜的脸上充满悲伤,而想到那悲伤是我造成的,也就不忍心了……不,不,您丝毫也不要责备自己,还是让我走吧,把欢乐还给她吧。”

她的手不再抚摩我的额头了,我抓过来连连亲吻,洒上眼泪。然而,她却把手抽回去,又开始焦灼不安了。

“这不是我本来要说的话,不是我要说的话。”她重复道,只见她前额沁出汗珠。接着,她垂下眼睑,闭目待了一会儿,好像要收拢心思,或者要恢复当初瞎眼的状态。继而,她睁开眼睛,同时又开口讲话,起初声调迟缓而凄然;继而提高嗓门儿,越说越激动,最后疾言厉声了:

“您让我恢复了视觉,我睁开眼睛,看见一个比我梦想还美的世界;千真万确,我没有想到阳光这样明亮,空气这样清澈,天空这样辽阔。不过,我也没有想到人的额头这样瘦骨嶙峋,我一走进你们家,您知道最先看到什么吗……噢!我总得告诉您:我最先看到的,就是我们的过错,我们的罪孽。嗳,不要申辩了。您想一想基督的话:‘你们若是盲人,就没有罪了。’可是,现在我看得见了……请起来吧,牧师,您在我身边坐下,听我说,不要打断我的话。我在住院期间,阅读了,确切地说,请人给我念了《圣经》中您从未给我念过、我还不知道的段落。记得圣保罗有一句话,我反复背诵了一整天:‘从前没有法

律，我就那么活着；后来有了戒律，罪孽便复活，我却死了'①。"

她激动极了，说话声音特别高，最后的话几乎是喊出来的，弄得我很尴尬，真怕外边人听见。随后，她又闭上眼睛，仿佛自言自语：

"'罪孽便复活，我却死了'。"

我不寒而栗，一阵恐惧，心都凉了。我想转移她的思想，便问道："是谁念给你听的？"

"是雅克，"她回答，同时睁开眼睛凝视我，"他改宗了，您知道吧？"

这太过分了，我正要恳求她住口，可是她已经讲下去了：

"我的朋友，我的话要让您非常难过；可是您我之间，不能再容一点谎言了。我一看见雅克，就恍然大悟，我爱的不是您，而是他。他跟您的面孔一模一样，我是说像您在我想像中的面容……噢！为什么您叫我拒绝他了呢？我本来可以嫁给他……"

"哼，热特律德，现在也成啊！"我气急败坏地嚷道。

"他成为天主教神职人员了。"她冲动地说道。接着，她开始啜泣，身子也随之颤动，"噢！我真想向他忏悔……"她神志恍惚地哀叹道，"您瞧见了，我只有一死。我渴了，求求您，叫个人来。我胸口憋闷。您走吧。唉！原指望同您这样谈谈，我的心情会轻松些。离开我吧。我们分手吧。看到您在面前，我再也忍受不了啦。"

于是我离开，叫路易丝小组替换我守护她。热特律德极度狂躁，令我十分担心，但是我又不得不承认，我在那里，反而会使她的病情恶化。我请求路易丝小姐，一旦情况不妙，赶紧派人通知我一声。

五月三十日

唉！再见面时，她已经安眠了。她处于谵妄状态，折腾了一夜，天亮时咽气了。遵照热特律德的临终要求，路易丝小姐给雅克发了电报。她去世几小时之后，雅克才赶到。他声色俱厉地指责我没有及时请来一位神甫。可是，我不知道热特律德在洛桑住院期间，显然受他怂恿改信了天主教，怎么会想到请神甫呢。他当即向我宣布，他

---

① 《新约·罗马书》第七章第九节。

和热特律德都改宗了。这两个人,就是这样一同离开了我,仿佛生前被我拆散,就策划好逃离我,双双到上帝那里去结合。不过我确信,雅克改宗的动因,推理成分要多于爱情成分。

“爸爸,”他对我说,“我指责您也不合适,不过,恰恰是您的前车之鉴,给我指明了道路。”

雅克离开之后,我投在阿梅莉的脚下,求她为我祈祷,只因我的确需要帮助。她仅仅背诵了《天主经》,但每背诵一节就长时间停顿,我们默默地哀祷。

我多想痛哭一场,然而我觉得,这颗心比沙漠还要干燥。

名著名译

ANDRE G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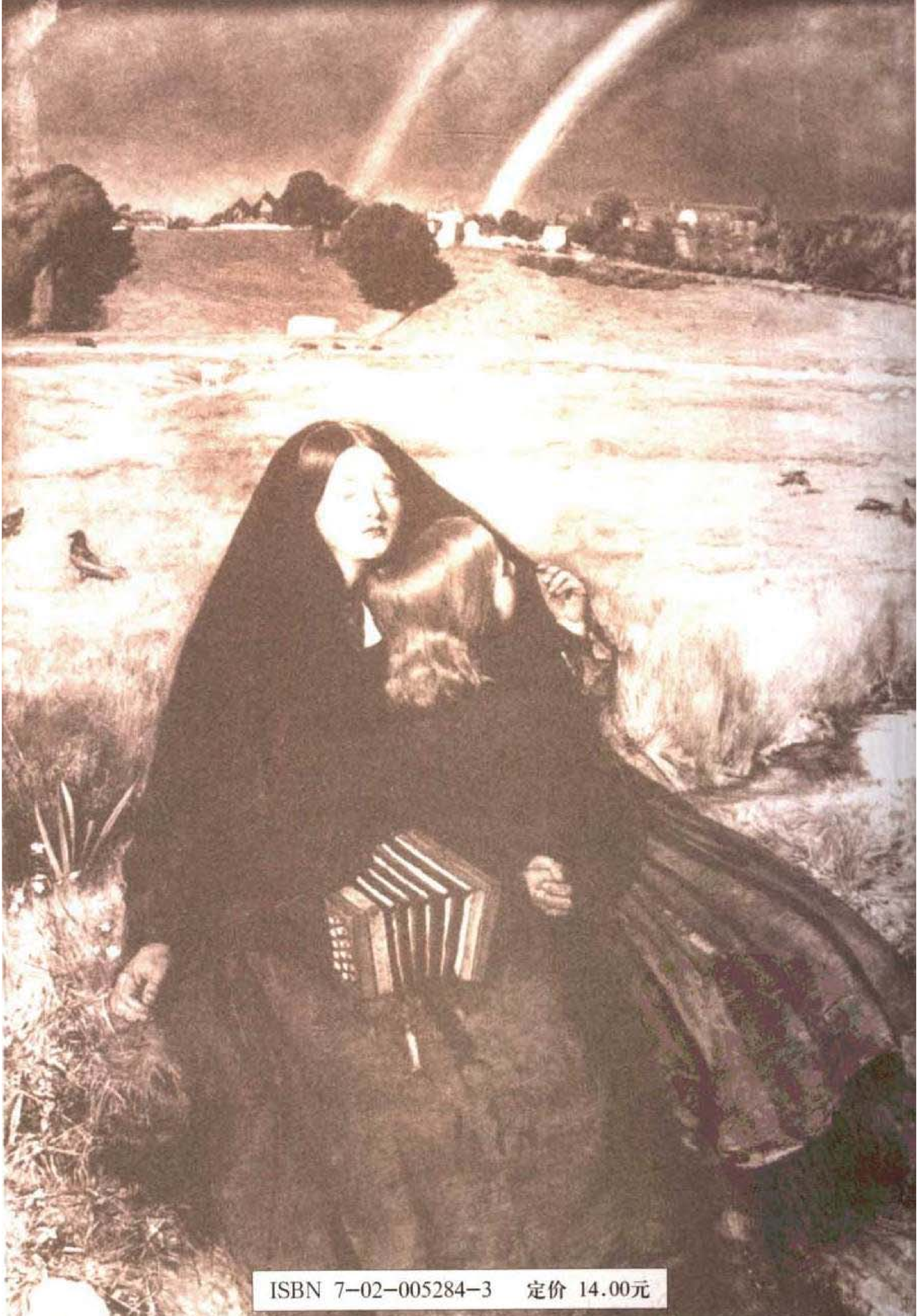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ISBN 7-02-005284-3

9 787020 052844 >



ISBN 7-02-005284-3　定价 14.00元